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IA Automation Holding Corp.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7,070,700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122,828.2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收购价款高于被收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 笔收购价款合计 1.84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4.27 亿元)已支付完毕;其中同一控制下所收购的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均胜电子(SH.600699),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调减未分配利润 63,018.79 万元,为报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的主要来源,非同一控制合并产生商誉 56,228.72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余额分别为-71,079.00 万元、-12,379.09 万元、-18,228.65 万元和-15,010.76 万元

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 Preh IMA 和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Macarius GmbH,收购价款高于被收购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其中,同一控制下所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均胜电子(SH.600699)持有的 Preh IMA 100%股权。

1、同一控制下收购 Preh IMA

为优化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业务布局,均普有限 2017 年通过设立 PIA 控股收购均胜电子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所持有的 Preh IMA 100%股权,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PIA 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 Preh GmbH 支付 1.3 亿欧元,收购价款高于被收购净资产账面价值部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减少 63,018.79 万元。

发行人收购的 Preh IMA 资产主要来源于均胜电子子公司 Preh GmbH 的工业自动化业务、2014 年收购的 IMA 安贝格和 2016 年收购的 EVANA,同时 Preh IMA 相关资产涉及“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项目。

2、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Macarius GmbH

为加强发行人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通过 PIA 控股收购 Macarius GmbH 100% 股权，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引进海外先进的汽车动力总成装配、检测及工业 4.0 前瞻技术。

2017 年 5 月 8 日，PIA 控股与 Macarius GmbH 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Macarius GmbH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金额为 8,991 万欧元。2017 年 6 月，PIA 控股向卖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于收购，通过对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的收购，进一步优化了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覆盖、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全球化布局，通过全球子公司之间的整合协同和中国区吸收、引进海外子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前瞻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增强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累计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受 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 Preh IMA 产生大额亏损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8,474.40 万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

(1)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 Preh IMA，收购对价 9,452.7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约 73,161.06 万元，与合并日 Preh IMA 相对于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9,760.16 万元的差额 63,400.9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减少 63,018.79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收购对价①	73,161.06
减：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1,323.45 万元）	9,760.16

项 目	金 额
和未分配利润 941.34 万元) ②	
收购对价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③=①-②)	63,400.90
加: 合并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④	-1,323.45
合并日未分配利润余额⑤	941.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金额 (⑥=③+④+⑤)	63,018.79

发行人通过 PIA 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将合并对价共计 1.3 亿欧元 (约合人民币 100,616.10 万元) 支付给出售方均胜电子 (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9,452.69 万欧元 (约合人民币 73,161.06 万元), 归还 Preh GmbH 股东借款为 3,547.31 万欧元 (约合人民币 27,455.04 万元), 均胜电子 (股票代码: SH.600699) 与发行人为同受均胜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78.86 万元、8,923.83 万元、-5,383.11 万元和 4,048.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累计金额为 -5,489.22 万元, 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全球研发整合和吸收, 为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了较多的研发、人员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25,482.74 万元; ②2018 年, 公司并购资产之一 PIA 美国业务整合不及预期, 2018 年末公司对 PIA 美国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减值准备; ③均普有限为收购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于 2017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 7,800 万欧元、5,9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 为此承担了较高的利息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11.70 万元, 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若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出现收入下滑、成本上升、下游行业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失败或其他情况, 在以后年度, 发行人可能出现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则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 从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公司商誉未来存在减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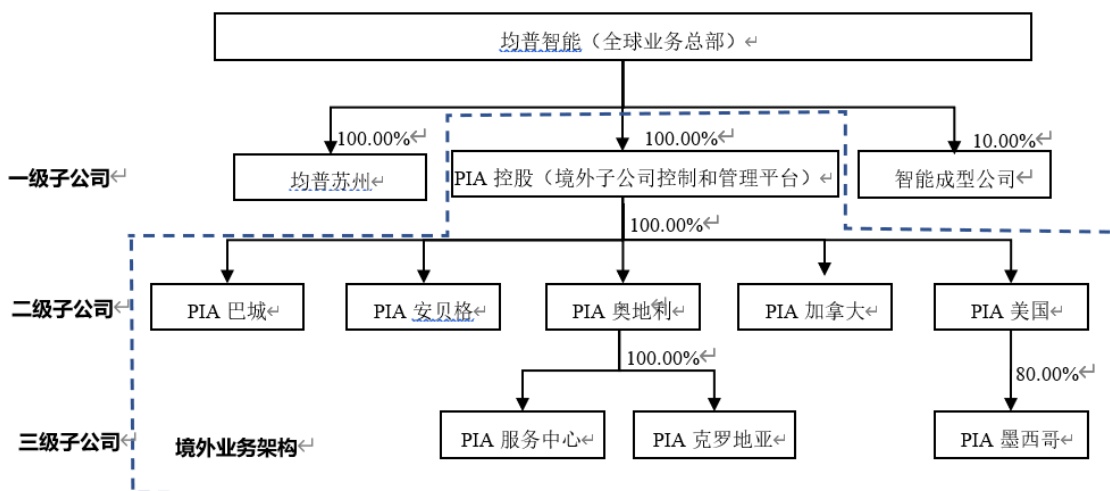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原值为 70,732.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上述商誉系 2017 年并购所形成。公司并购完成后，并购标的之一 PIA 美国 2018 年因部分较大项目执行不及预期以及新接订单金额下降，导致对该资产组未来经营业绩预测有所下滑，2018 年公司对 PIA 美国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账面净值金额较大，且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整合开拓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整体业务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包括 8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母公司 NPIA 为公司全球业务总部，NPIA 共下设三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包括均普苏州、智能成型公司和 PIA 控股，其中 PIA 控股为境外子公司控制和管理平台；二级子公司包括 PIA 巴城、PIA 安贝格、PIA 奥地利、PIA 美国和 PIA 加拿大 5 家子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均为境外各区域重要的业务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三级子公司包括 PIA 服务中心和、PIA 克罗地亚和 PIA 墨西哥（暂未开展业务），PIA 服务中心和 PIA 克罗地亚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及售后服务，经营规模较小。

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图示如下：



母公司 NPJA 系发行人重要的业务经营公司之一，自收购以来，经营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NPJA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NPJA	15,526.10	30,415.74	19,293.31	6,773.27
	合并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占比	12.13%	18.03%	8.80%	4.09%
营业成本	NPJA	11,296.67	21,514.93	13,370.26	4,982.10
	合并	104,493.02	132,481.39	168,341.57	136,750.85
	占比	10.81%	16.24%	7.94%	3.64%
净利润	NPJA	4,497.49	408.65	-232.69	-4,207.04
	合并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占比	111.08%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中国区业务整合深入，NPJA 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NPJA 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8.80%、18.03% 和 12.13%。

综上，发行人搭建了以 NPJA 为业务总部，并通过 PIA 控股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除 PIA 控股为境外子公司控制和管理平台外，NPJA 及其他子公司均为业务经营公司。NPJA 即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各期，NPJA 营业收入占合并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8.80%、18.03%和 12.13%，NPIA 营业成本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7.94%、16.24%和 10.81%，NPIA 净利润分别为-4,207.04 万元、-232.69 万元、408.65 万元和 4,497.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NPIA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711.70 万元。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公司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发行人 2017 年先后收购了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通过全球产业并购，发行人实现了全球业务布局，区域布局包括中国、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客户覆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和 88.07%，境外收入占比较大，发行人境内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发行人需通过进一步整合实现境外技术、客户和市场的境内持续转化与拓展，提高境内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目前，发行人对于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业务整合无法持续推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整合和境内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原值为 70,732.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上述商誉系 2017 年并购所形成。报告期期末，公司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余额为-15,010.76 万元，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并购完成后，并购标的之一 PIA 美国 2018 年因部分较大项目执行不及预期以及新签订单金额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8 年公司对 PIA 美国

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减值准备。公司商誉涉及的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部分订单执行不及预期。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整合开拓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 和 88.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占比较大。公司境外收入、人员及资产主要来源于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家。若公司无法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和资产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可能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境外经营或因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环境、文化背景、产业政策、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境外经营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海外专有技术转化风险和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公司若无法妥善处理上述境外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传统动力汽车制造行业整体不景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3%、67.54%、59.99% 和 79.57%，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16%、19.20%、14.24% 和 30.09%。

目前，传统汽车工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传统动力汽车销售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汽车工业不景气的行情可能会影响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行业的景气度，汽车工业客户存在延期、变更、减少或取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可能，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各期新签合同订单金额受下游汽车工业波动影响较大。

传统动力汽车销售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将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不

确定风险，发行人存在受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顺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降低下游应用行业的政策变动的负面影响，研发、生产、销售适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行业周期波动、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新签订单的规模、毛利水平、预付款比例及回款周期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主要客户实施电动化战略、项目执行周期和主要客户投资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88.1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3.08%；实现净利润-5,383.1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60.32%。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境外项目进度和终验活动受限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绝大多数行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国际贸易等处于相对滞缓状态。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子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同时因交通运输受阻，公司部分原材料运输、机器设备安装进度等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德国、奥地利、美国等境外子公司以弹性工作制的形式开展生产经营，与客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装配和调试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目前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项目在设计、生产和装配和验收等过程中需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和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及终验时间延迟，因终验延迟未在 2020 年确认的收入合计约 3.8 亿元，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推迟而影响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5 亿元，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消而影响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0.7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工业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迭代导致的阶段性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实

现营业收入 168,688.1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3.08%;实现净利润-5,383.1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60.32%。

若本次全球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所在的产业链的供应及市场需求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公司客户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存在进一步延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2、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相关订单需求减少

受全球汽车销量下滑、欧盟碳排放法案的限制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兴起等大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对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减少。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获取相关订单难度增加,由于公司整体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6-24 个月,综合导致 2020 年对应收入的同比下滑。

3、主要客户大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

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客户的大项目执行周期对 2020 年收入下滑具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①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公司 2020 年度确认的 2,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3 条,合同总金额 9,000.71 万元;2019 年年度确认的 2,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4 条,合同金额为 25,719.83 万元;②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的来自采埃孚的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共计 9 条,合同总金额为 29,815.72 万元;2020 年度,采埃孚的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订单为 1 条,合同金额为 7,182.11 万元。受上述大项目执行周期影响,公司 2020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有所下滑。

4、主要客户投资战略与周期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投资战略与周期的变化对公司订单获取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主要客户采埃孚、美国车桥、麦格纳、戴姆勒等在其近年的财务报告中普遍提出开源节流的投资战略安排和电动化发展战略,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获取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的订单难度增大,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确认相关收入的金额下降。同时，受宝洁集团等主要客户的投资周期影响，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有所下滑。

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且发行人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

（六）公司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20.87 万元、219,309.85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78.86 万元、8,923.83 万元、-5,383.11 万元和 4,048.92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相比下降 23.08%，且净利润为负，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规模、项目管理水平、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公司全球并购整合的成效、中国区业务的发展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影响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将导致发行人短期无法盈利。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39%、48.13%、46.93% 和 47.7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0.68%、84.72%、85.62% 和 84.70%。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借款。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或压缩信贷规模，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压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8,474.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若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出现收入下滑、成本上升、下游行业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失败或其他情况，在以后年度，发行人可能出现净利润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则会

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九）公司口罩生产线销售收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快速研发并在全球销售了全自动一次性平面口罩生产线及 KN95 口罩生产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口罩生产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104.15 万元和 5,015.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和 3.92%；实现毛利分别为 3,223.90 万元和 1,383.9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0%和 5.90%，公司口罩生产线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口罩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0.02%和 27.59%，同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46%和 18.33%，其中，2020 年公司口罩生产线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相对接近，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子公司生产的符合欧盟标准的 N95 口罩生产线实现批量销售后，公司口罩生产线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高于同期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口罩生产线业务属于医疗健康领域智能制造装备，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口罩生产线的实施主体、业务人员与业务模式、研发设计、原材料构成及供应链体系等方面等与公司整体的业务模式相同，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公司未将口罩生产线销售收入按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若未来口罩生产线市场逐渐饱和，公司口罩生产线销售收入下滑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2021 年度经营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6-5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均普智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40,517.01	361,610.41	-21,093.39	-5.83%
负债总额	292,702.36	309,622.24	-16,919.88	-5.46%
所有者权益	47,814.65	51,988.17	-4,173.52	-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23.95	51,988.17	-4,164.21	-8.01%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982.30	168,688.10	45,294.20	26.85%
营业利润	4,381.78	-7,207.39	11,589.17	/
利润总额	4,215.61	-6,960.95	11,176.56	/
净利润	4,316.69	-5,383.11	9,699.8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7.72	-5,383.11	9,700.8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3	-7,852.37	8,879.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95	-12,212.91	16,473.87	/
项 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035.04	100,742.70	-14,707.66	-14.60%
营业利润	-479.51	-1,363.58	884.07	/
利润总额	-630.89	-1,436.86	805.97	/
净利润	267.76	-1,309.94	1,577.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0	-1,309.94	1,578.7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1	-2,388.55	1,582.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55	-13,447.92	8,705.3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

司当期完成终验收的项目较多，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其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其合同负债结转至营业收入，使存货余额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下降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为负。

2021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1-12月增加主要系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公司2021年新接订单好转，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2020年末公司共计约有3.8亿元订单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终验收流程延迟至2021年及以后完成并确认收入。2021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7-12月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末海外爆发了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疫情，疫情的反复导致公司2021年下半年德国子公司PIA巴城和PIA安贝格项目终验情况低于预期。

2021年1-12月和2021年7-12月，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1-12月和2020年7-12月均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毛利增加；另一方面，本期欧元汇率下降幅度高于上年同期，使本期公司账面欧元借款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增加。

2021年1-12月和2021年7-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收回项目进度款，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55,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同比下降1.93%至17.01%，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验收流程延至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变动-13.07%至15.91%；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同比上升26.10%至89.15%。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收购价款高于被收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 笔收购价款合计 1.84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4.27 亿元) 已支付完毕；其中同一控制下所收购的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均胜电子 (SH.600699)，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调减未分配利润 63,018.79 万元，为报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的主要来源，非同一控制合并产生商誉 56,228.72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余额分别为-71,079.00 万元、-12,379.09 万元、-18,228.65 万元和 -15,010.76 万元	3
二、公司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累计亏损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4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公司商誉未来存在减值的风险.....	6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整体业务架构情况.....	6
五、特别风险提示.....	8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3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一、基本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概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32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34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八、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技术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8
四、法律风险.....	52
五、内控风险.....	52
六、发行失败风险.....	53
七、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53
八、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54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十、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7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7
五、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7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3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35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14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5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51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53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8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22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30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33
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51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7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2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82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88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288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8
六、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9
七、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八、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289
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90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92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295
十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30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07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318
四、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20
五、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32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2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57
八、分部信息.....	360
九、非经常性损益.....	360
十、主要财务指标.....	361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6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414
十三、所有者权益.....	46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465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69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69
十七、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70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470
十九、盈利预测.....	47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7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4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475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485
四、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说明.....	487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48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9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92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49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98
四、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98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98
六、承诺事项.....	5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6
一、重大合同.....	5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53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5
第十二节 声明	5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55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55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53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4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55
八、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复核的机构声明.....	556
九、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7
第十三节 附件	559
一、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55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5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均普智能、发行人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均普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均胜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韦伯咨询	指	公司股东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浚瀛	指	公司股东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海瑞	指	公司股东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鸣品鹏	指	公司股东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公司股东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趵泉	指	公司股东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趵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PIA	指	位于宁波的母公司单体
PIA 控股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PIA 奥地利/Macarius GmbH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前身为 Macarius GmbH，2017 年 11 月 Macarius GmbH 吸收合并 M&R Automation 奥地利后更名为 PIA 奥地利
PIA 巴城/Preh IMA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曾用名：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PIA 安贝格/IMA 安贝格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曾用名：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和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PIA 加拿大/M&R 加拿大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曾用名：M&R Automation Canada Inc.
PIA 美国/IMA 美国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USA Inc.，曾用名：Preh IMA Automation Evansville Inc.和 Evana Tool & Engineering, Inc.
PIA 克罗地亚/M&R 克罗地亚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Croatia d.o.o.，曾用名：MOVEO GLOBALE d.o.o.
PIA 服务中心/M&R 服务中心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曾用名：M&R Automation Service GmbH
PIA 墨西哥	指	公司 2021 年新设境外子公司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L. de C.V.,
均普苏州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成型公司	指	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迈茨丽特	指	苏州迈茨丽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均普机器人	指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M&R Automation 奥地利	指	M&R Automation GmbH，位于奥地利，曾为 Macarius GmbH 子公司
M&R Automation 德国	指	M&R Automation GmbH，位于德国，曾为 M&R Automation 奥地利子公司
均胜欧洲	指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均胜集团全资子公司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9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
均联智行	指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胜电子子公司，前身为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均胜普瑞智能车联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均胜电子全资子公司，现为其参股子公司，曾用名：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科技	指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均胜电子子公司
戴姆勒	指	Daimler AG，戴姆勒股份公司，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巴伐利亚机械制造厂股份公司，简称 BMW，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大众	指	Volkswagen，简称 VW，大众汽车集团，欧洲最大的汽车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麦格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博格华纳股份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吉凯恩集团	指	Guest, Keen & Nettlefolds, Limited，吉凯恩集团（GKN），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重要客户
大陆集团	指	Continental AG，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重要客户
美国车桥	指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 全球领先的汽车动力传动、驱动和底盘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金属成型产品制造商，发行人重要客户
海力达	指	Hilite International，全球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和变速箱控制阀（DCT）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重要客户
罗森伯格	指	Rosenberger，德国罗森伯格高频技术公司，发行人重要客户
法雷奥	指	Valeo SA，法雷奥集团，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重要客户
宝洁集团	指	Procter & Gamble，宝洁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发行人重要客户
ETI	指	ETI Elektroelement d.o.o.，电气安装领域产品和服务的全球领先提供商，发行人重要客户

ETO	指	ETO Gruppe, 电磁阀、促动器和传感器产品的全球领先提供商, 发行人重要客户
捷普科技	指	Jabil Inc., 世界 500 强企业, 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重要客户
博格华纳罗密欧动力	指	博格华纳与罗密欧电力技术公司 (Romeo Power Technology) 成立的合资企业, 发行人重要客户
格雷斯海姆	指	Gerresheimer GmbH, 全球领先制药与医疗保健企业, 发行人重要客户
TRW	指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天合汽车集团, 发行人重要客户
LAMY	指	C. Josef Lamy GmbH, 凌美, 知名钢笔生产商, 发行人重要客户
罗氏集团	指	Roche Group, 罗氏集团, 世界领先的制药和诊断公司, 公司重要客户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全球领先的连接器、传感器制造商, 世界 500 强企业, 发行人重要客户
标立电机	指	Bühler Motor, 全球领先的驱动器解决方案供应商, 发行人重要客户
赛诺菲-安万特集团	指	Sanofi Aventis, 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企业, 发行人重要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 发行人重要客户
宁波普瑞	指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均胜电子旗下汽车电子件事业部 (德国普瑞集团) 在中国的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客户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89), 是一家技术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发行人重要客户
Dollar Shave	指	Dollar Shave Club Israel Ltd., 全球知名消费品企业, 发行人重要客户
费斯托	指	Festo SE & Co.KG, 德国知名气动和电驱动技术及全面解决方案制造商,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瑞士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世界 500 强,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SHW	指	SHW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德国知名油泵、发动机零部件以及制动圆盘制造商, 发行人重要客户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 西门子股份公司, 世界 500 强企业
AFAG	指	Afag Holding AG, 德国输送处理设备零件供应商,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Trumpf	指	Trumpf Group, 通快集团, 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Hermos	指	Hermos Schaltanlagen GmbH, 主要供应工业、机械领域开关柜、控制柜等,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Keyence	指	Keyence Corp., 基恩士, 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重要供应商
Deprag	指	Deprag Inc., 德国装配设备制造商, 公司重要供应商
BK	指	BK Maschinenbau GmbH, 奥地利机械加工制造企业, 公司重要供应商
Sonotronic	指	Sonotronic Nagel GmbH, 德国超声波焊接领域企业, 公司重要供应商
儒拉玛特	指	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供应商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欧元	指	欧元区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之法定货币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货币
库纳	指	克罗地亚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智能制造	指	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的新型生产方式和制造技术，它以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集成为核心，以企业内部纵向管控集成和企业外部网络化协同集成为支撑，以物理生产系统及其对应的各层级数字孪生映射融合为基础，建立起具有动态感知、实时分析、自主决策和精准执行功能的智能工程，进行信息物理系统（Cyber Physical System）融合的智能生产，实现高效、优质、低耗、绿色、安全的制造和服务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柔性化	指	能满足多品种生产切换/共线生产作业方式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计算机科学技术的一个分支，利用计算机模拟人类智力活动是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新技术科学
机器学习	指	计算机通过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机器学习是实现人工智能的方法，而深度学习是一项实现机器学习的重要技术

机器视觉	指	计算机通过图像分析技术提取活动数据，以便操作和控制程序或机械的过程
数字孪生	指	Digital Twin，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数字工厂	指	数字工厂是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中，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仿真、评估和优化，并进一步扩展到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新型生产组织方式
工业 4.0	指	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信息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
交钥匙工程	指	公司对智能制造装备进行设计、安装、调试并良好运行后，将智能制造装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的依合同完整地转移给客户
整体解决方案	指	公司应用自主开发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结合各门类生产工艺和测试技术，并基于各类型项目实施经验和大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主要涵盖生产、制造和物流环节的整体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智能制造工厂、车间、产线的整体规划，生产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实施，质量控制和追踪，设备维护和升级，产能优化，产品设计优化反馈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的简称，是电池与用户之间的纽带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人机交互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EOL	指	End of Line，即产品下线检测
V2X	指	Vehicle to everything，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的关键技术。它使得车与车、车与基站、基站与基站之间能够通信。从而获得实时路况、道路信息、行人信息等一系列交通信息，从而提高驾驶安全性、减少拥堵、提高交通效率、提供车载娱乐信息等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记录并分析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的入库的全部生产过程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Know How	指	Know How 指非标工业自动化行业技术诀窍，是随着企业不断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优化而总结积累的关于设计路线、设备集成、操作要点、性能指标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经验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其原理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

		环境中
压装	指	将具有过盈量配合的两个零件压到配合位置的装配过程
凸轮	指	机械的回转或滑动件（如轮或轮的突出部分）
OEE	指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 设备稼动率, 即表现设备实际的生产能力相对于理论产能的比率, 是一种独立的测量工具
CPS	指	Cyber Physical Systems, 简称 CPS, 即信息物理系统, 是集成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下一代智能系统

注：本招股意向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92,121.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兴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控股股东	均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	王剑峰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307,070,7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122,828.2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57（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9（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43（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6（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偿还银行贷款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1）保荐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增值税）；</p> <p>（2）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乘以相应的承销费率；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承销费率为 6%；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 亿元，按 6% 的费率计算 10 亿元以内的承销费用，按 9% 的费率计算超过 10 亿元部分的承销费用，总承销费用为两段承销费的合计数（含增值税）；</p> <p>（3）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律师费用 1,547.44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5.04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注：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2、相关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申购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缴款日期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1,410.08	361,610.41	366,580.29	355,56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241.64	51,988.17	56,004.65	-2,41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5%	46.93%	48.13%	64.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70%	85.62%	84.72%	100.68%
营业收入（万元）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净利润（万元）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2.54	-7,852.37	5,712.73	-12,4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9.97	62.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03.51	-12,212.91	3,935.90	-5,572.91
现金分红（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2.94	3.15	5.7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成套定制化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工业大数据为驱动，赋能客户实现“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作、智能化制造和服

务化延伸”的价值目标。

发行人具有为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的智能制造装备已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戴姆勒、宝马、大众等整车制造商，采埃孚、麦格纳、博格华纳、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集团、大陆集团、博泽集团、博世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宝洁集团、LAMY、ETO、西门子、赛诺菲-安万特集团、格雷斯海姆等全球知名的消费品、工业机电和医疗健康类企业，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被美国车桥、博泽集团等客户评为年度最佳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在项目启动后，会陆续开展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工作，组织产品机械、电气设计，经过初步设计评审后，开展全面的成套智能装备设计验证和仿真模拟，在设计方案经客户审核认可后，公司组织生产计划，并完成装配、调试、预验收等流程，经客户端最终安装调试后完成产品的交付。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工业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世界 500 强客户，主要客户多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类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 80%，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以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在抗疫初期公司快速响应并

自主研发制造了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KN95 口罩生产线、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装配生产线等，通过技术交流、技术共享和供应链支持，公司积极参与全球防疫工作，并开展协同生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向宝马、采埃孚、均胜科技、捷普科技、大陆集团、旺旺集团等客户合计交付了超过 130 套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及全自动 KN95 口罩生产线，公司交付口罩生产线产能超过 1,000 万只/天。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宁波市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

（三）研发投入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等，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形成了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自动驾驶及 ADAS 成像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和生产大数据生产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4,168.93	4,960.91	6,898.22	9,454.68
营业收入（万元）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占比	3.26%	2.94%	3.15%	5.71%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在齿轮动态装配、仿真测试、激光焊接、性能测试、自动装配、工业数字化软件应用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智能制造

装备及相关领域拥有 30 项已授权发明（其中境内发明 23 项，境外发明 7 项）、92 项实用新型和 3 项外观设计，境外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著作权 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 56 项，此外正在申请发明 24 项。公司根据终端产品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探索新技术、新领域的研发创新，积极应对新能源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主动安全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远程信息处理系统等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实现了灵活、高适应性的智能装配、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在上述领域的创新应用。

企业的技术研发离不开高端人才，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实力发展和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设计人员达到 543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高达 33.13%。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建立核心技术壁垒，自主研发并形成了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自动驾驶及 ADAS 成像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和生产大数据生产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不断探索将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于智能制造装备中，公司核心技术已在主要客户的产品中实现产业化应用。

（三）主要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持续领先的智能制造方案整体解决者与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为愿景，以助力中国智造和数字经济为使命，秉承“创新驱动，整合致胜”的发展战略，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全球各子公司之间进一步实施以“人才、技术、采购、客户、服务”为主要内容的“olympIA”全球整合协同计划，努力实现全球的规模效应。公司境内主体将加快吸收海外子公司在四大应用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并进行再创新，开拓国内市场，助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司境外主体在持续向

国内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整合增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同时，公司将加强在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高端消费品等快速增长且潜力巨大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创新。坚持数字化建设，保持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研发投入，加快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结合，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抢占行业发展变革先机，并逐步增加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独立销售份额。

公司在坚持做大做强现有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上，将适度发展标准化业务，改善公司销售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还将以自身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多行业大数据积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核心优势，打造平行整合客户、垂直整合产业链的智能制造生态链。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中的高端装备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1,313.81万元， $\geq 6,000$ 万元	是

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近一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13 人，占当年末总人数的 31.43%	是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授权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0 项，≥5 项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68,688.10 万元，≥3 亿元	是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四）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 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5,678.02	75,000.00	-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307,070,7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35.353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如适用，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57（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照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为人民币200万元（含增值税）； （2）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乘以相应的承销费率；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承销费率为6%；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10亿元，按6%的费率计算10亿元以内的承销费用，按9%的费率计算超过10亿元部分的承销费用，总承销费用为两段承销费的合计数（含增值税）；

	<p>(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5.00 万元 (不含增值税);</p> <p>(4) 律师费用 1,547.44 万元 (不含增值税);</p> <p>(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5 万元 (不含增值税);</p> <p>(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5.04 万元 (不含增值税)。</p> <p>注: 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2、相关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兴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574-87908676
传真	0574-89078964
联系人	郭婷艳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黄科峰、王中华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赵春奎、陈宇豪、郭凌峰、许小松、李青雨、杨明明
(三)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3320
经办律师	孙立、唐敏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21-31197988
传真	021-31197977

经办会计师	王晨、陈建兵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5 号杨浦商城 15A6
联系电话	021-65012059
传真	021-65010584
经办评估师	宋悦（已离职）、朱嘉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	03004485897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3.95% 的股份，海富长江有限合伙人主要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等。

海富长江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同时，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长江 11.87%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缴款日期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0,707.0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06.06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535.3535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06.06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535.3535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公布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公布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宏观经济也受到国内、国际多种复杂因素影响，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增长速度，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较为敏感。

在目前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的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造成相应影响，这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波动的风险。

（二）传统动力汽车制造行业整体不景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3%、67.54%、59.99%和 79.57%，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16%、19.20%、14.24%和 30.09%。

目前，传统汽车工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传统动力汽车销售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汽车工业不景气的行情可能会影响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行业的景气度，汽车工业客户存在延期、变更、减少或取消新增固定

资产投资的可能，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各期新签合同订单金额受下游汽车工业波动影响较大。

传统动力汽车销售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将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不确定风险，发行人存在受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顺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降低下游应用行业的政策变动的负面影响，研发、生产、销售适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行业周期波动、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新签订单的规模、毛利水平、预付款比例及回款周期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

（三）公司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发行人 2017 年先后收购了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通过全球产业并购，发行人实现了全球业务布局，区域布局包括中国、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客户覆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和 88.07%，境外收入占比较大，发行人境内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发行人需通过进一步整合实现境外技术、客户和市场的境内持续转化与拓展，提高境内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目前，发行人对于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业务整合无法持续推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整合和境内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和 88.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占比较大。公司境外收入、人员及资产主要来源于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家。若公司无法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和资产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可能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境外经营或因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环境、文化背景、产

业政策、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境外经营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海外专有技术转化风险和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公司若无法妥善处理上述境外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8,688.10万元，较2019年下降23.08%；实现净利润-5,383.11万元，较2019年下降160.32%。

2020年度，公司所在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经营情况受到较大挑战，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变更、延期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也对公司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和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且发行人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绝大多数行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国际贸易等处于相对滞缓状态。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子公司2020年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同时因交通运输受阻，公司部分原材料运输、机器设备安装进度等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德国、奥地利、美国等境外子公司以弹性工作制的形式开展生产经营，与客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装配和调试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目前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和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及终验时间延迟，因终验延迟未在2020年确认的收入合计约3.8亿元，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推迟而影响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5亿元，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消而影响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0.7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工业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迭代导致的阶段性下滑

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88.1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3.08%；实现净利润-5,383.1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60.32%。

若本次全球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所在的产业链的供应及市场需求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公司客户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存在进一步延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20.87 万元、219,309.85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78.86 万元、8,923.83 万元、-5,383.11 万元和 4,048.92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相比下降 23.08%，且净利润为负，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存在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规模、项目管理水平、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公司全球并购整合的成效、中国区业务的发展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影响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将导致发行人短期无法盈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NPIA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产品不再符合相关的税收优惠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合同签订到通过终验收确认收入，公司的项目周期主要集中在 6-24 个月左右的时间，部分大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执行周期长、

项目环节多且复杂、专业性强等特点。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涉及方案设计、系统构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与储备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项目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延期和项目亏损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后续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270.48 万元、138,505.71 万元、95,665.65 万元和 72,06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27%、63.15%、56.72% 和 56.3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相关。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如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其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692.52 万元、219,302.84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收入波动幅度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汽车行业景气度和大客户投资周期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在目前全球经济放缓的走势下，可能对全球范围内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不能持续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或及时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发行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处在快速发展期，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保持核心

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

随着公司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提高，发行人需要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不断探索将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的可行性。公司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对发行人保持并提高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但技术研发与创新存在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准、研发效果未及预期、研发成果取得时间与市场需求启动时间不匹配等固有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境外专有技术转化风险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通过承接并完成采埃孚、博格华纳、博泽集团、宝洁集团、西门子等公司的国内生产线实现境外子公司专有技术转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24 项核心技术中 18 项已实现境内产业化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境内转化占比为 75%。除核心技术以外，公司境外子公司积累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专有技术，为保障境内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境内公司需持续进行相关专有技术转化。

目前德国等工业 4.0 领先国家逐步收紧了跨国企业并购相关政策，特别是加强外资对本国企业的投资与并购限制，如未来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对于产业政策、技术转让等进行限制，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将境外相关专有技术持续在境内转化，或影响境内公司在技术转化基础上的持续创新，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革新和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发行人保持持续竞争力需要具备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传感器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和大数据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的研发设计人员，也需要熟练掌握零部件安装调试、熟悉工艺技术、对制造流程有深度理解的项目工程人员、生产人员。

伴随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发行人存在技术人员

流失的风险。若上述研发设计人员、项目工程人员、生产人员的大幅流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因大量实践积累的项目相关的设计路线、设备集成技巧、操作要点等技术秘密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上述因项目操作经验、研发经验形成的非专利技术秘密在行业内统称为“Know How”。由于公司上述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存在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保密制度，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技术机密泄露的事件，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投入分别为 9,454.68 万元、6,898.22 万元、4,960.91 万元和 4,168.93 万元。公司已在汽车工业、高端消费品、医疗健康、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等多个领域开展研发创新，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如果公司研发项目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相应产品的应用，未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公司技术将有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原值为 70,732.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上述商誉系 2017 年并购所形成。报告期期末，公司扣除商誉后的净资产余额为-15,010.76 万元，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并购完成后，并购标的之一 PIA 美国 2018 年因部分较大项目执行不及预期以及新签订单金额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8 年公司对 PIA 美国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减值准备。公司商

誉涉及的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部分订单执行不及预期。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整合开拓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净值为 67,252.40 万元，公司商誉未来存在减值的风险，在公司商誉出现减值风险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发生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研发项目满足相关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819.19 万元，开发支出账面余额为 0 万元。若上述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未能支持公司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无形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39%、48.13%、46.93% 和 47.7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0.68%、84.72%、85.62% 和 84.70%。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并购贷款和流动资金借款。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或压缩信贷规模，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压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529.19 万元、26,373.80 万元、39,033.00 万元和 7,64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8%、12.03%、23.14% 和 5.97%。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对均胜电

子在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收入确认金额以及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与关联方的项目进度和验收环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及上半年大幅新增关联方口罩线销售业务。

若公司关联交易持续扩大，关联方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将有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相对偏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8%、23.24%、21.46%和 18.33%，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偏低水平。公司海外子公司人工成本及相应费用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

若未来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及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成本管控措施未能实现预计效果，或新冠肺炎疫情出现较大反复，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降低可能，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存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532.31 万元、153,919.32 万元、170,735.69 万元和 133,74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41%、67.36%、75.64%和 65.40%。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73.87 万元、1,465.33 万元、3,752.46 万元和 3,644.51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这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内普遍存在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价值普遍较高、存货余额较大的特点相一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产订单数量、生产线规模、开工时间及项目进度有密切关系。

公司的产品以非标定制设备为主，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完成终验收状态的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可能因项目执行不及预期、客户投资项目进度变化导致合同变更甚至合同终止，造成公司存货减值或资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在面临行业波动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外部变化时，项目周期存在延长的可能，项目迟延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高于其未来可变现净值，产生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七）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2.91万元、3,935.90万元、-12,212.91万元和9,003.51万元，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项目实施周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付款节点、验收周期、应收账款账期、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付款条件等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

若未来公司因市场因素等原因，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产生波动，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1、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由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美元，而公司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公司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未来，如果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407.14万元、-140.47万元、2,590.80万元和-3,453.11万元，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同等措施对冲境外主体销售的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失主要系境内欧元并购贷款产生。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将

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均普智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风险可能会随着企业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而增加。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知识产权，但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公司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并随之影响业务经营。除此之外，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的经营也可能受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等因素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其他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在项目执行中未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操作，或者发行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发行人将面临客户、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引发与客户、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诉讼、仲裁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声誉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1.33%、81.76%和 88.07%，境外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境外经营地包括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家。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具有文化差异，若公司无法建立并有效执行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将可能导致境外子公司经

营管理不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人民币 30 亿元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20.87 万元、219,309.85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241.64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停滞或萎缩，使得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者公司长期持续亏损，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或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八、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设立，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设立后因完成全球并购整合承担了较高的并购贷款利息费用；为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人员支出，上述因素导致前期成本费用支出较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11.70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实现盈利，可能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存在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二）因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8,474.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若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出现收入下滑、成本上升、下游行业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失败或其他情况，在以后年度，发行人可能出现净利润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则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偿还银行贷款、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实际效益与预计情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

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剑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78.18%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王剑峰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的活动有损于发行人利益，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位于境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但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仍会对公司跨境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地缘政治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目前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包括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家，不排除由于当地政府对中国公司的政策变更而对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投资者基于以上信息做出的投资决定可能存在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或预测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能否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涉及的风险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以上信息做出的投资决定可能存在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瘟疫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PIA Automation Holding Corp.
注册资本	92,121.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兴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TNK3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87908676
传真	0574-89078964
互联网网址	http://piagroup.com.cn
电子信箱	IR@pia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郭婷艳
电话号码	0574-8790867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2017 年 1 月，均普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均普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是由均胜集团与王剑峰共同出资成立。均普有限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均胜集团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王剑峰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均普有限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83TNK3U”的《营业执照》。

均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均胜集团	1,200.00	0.00	60.00
2	王剑峰	800.00	0.00	4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二)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1、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12月10日，均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均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1.38:1的比例折股为92,121.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6-77号”《验资报告》，对均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60.81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7.37
3	宁波浚瀛	7,272.73	7.89
4	博海瑞	3,990.00	4.33
5	普鸣品鹏	3,990.00	4.33
6	海富长江	3,636.36	3.95
7	江苏隼泉	1,212.12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2,121.21	100.00

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发行人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确认自2019年起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减少4,560.76万元，公司按调整后的净资产122,310.82万元为基础折合92,121.21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0,189.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验〔2020〕6-46号），确认上述折股净资产减少是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所导致，公司资产、利益均已整体变更投入股份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而流出至发起人/股东，认购股本（实收股本）921,212,100.00元也未受到影响，发起人/股东无须向股份公司补足因会计政策变更所导致出资净资产减少的相应金额。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减少事项未影响公司股改时股本，公司股改时股本仍为92,121.21万元，本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该情形是否消除

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均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9）522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验〔2020〕6-46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均普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未

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净资产	122,310.82
未分配利润	-8,517.11

根据上表，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均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17.11万元。均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a.均普有限成立于2017年设立，时间较短，一方面系利用对海外技术消化吸收转化带来的新增订单尚处于订单执行期，未能形成规模销售；另一方面系为消化吸收海外技术投入了较多的研发、人员支出；b.均普有限作为一家研发创新型公司，留住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在2018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母公司层面2018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589.31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费用支出；c.2017年，均普有限为收购Preh IMA和Macarius GmbH分别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7,800万欧元、5,900万欧元的并购贷款，为此每年承担了约2,000万的利息费用。

②该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母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15,526.10	30,415.74
净利润	4,497.49	408.65
净资产	129,223.13	124,725.64
未分配利润	6,711.70	2,214.21

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母公司全年净利润分别为408.65万元和4,497.49万元，母公司已实现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05.56万元、2,214.21万元和6,711.70万元，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母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累积和技术沉淀后，于2020年度实现盈利，上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

额超过 6.4 亿元。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2) 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合并)	2020.12.31/2020 年 (合并)	2019.12.31/2019 年 (合并)	2018.12.31/2018 年 (合并)
总资产	341,410.08	361,610.41	366,580.29	355,568.55
净资产	52,241.64	51,988.17	56,004.65	-2,417.02
未分配利润	-68,474.40	-72,523.32	-67,140.21	-84,380.54
营业收入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净利润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母公司)	2020.12.31/2020 年 (母公司)	2019.12.31/2019 年 (母公司)	2018.12.31/2018 年 (母公司)
总资产	247,314.78	235,001.00	239,690.87	209,376.86
净资产	129,223.13	124,725.64	124,316.99	74,549.68
未分配利润	6,711.70	2,214.21	1,805.56	-6,278.24
营业收入	15,526.10	30,415.74	19,293.31	6,773.27
净利润	4,497.49	408.65	-232.69	-4,207.04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25.60 亿元。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受益于前期的市场累积和技术沉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的进一步凸显，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20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为负一方面系受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规模较少所致；另一方面系因欧元汇率上升，导致欧元并购贷款产生了 1,982.33 万元的未实现汇兑损失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变动相匹配，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的业务发展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16日，均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均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26,871.57万元为基础，其中92,121.21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92,121.2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34,750.3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借：实收资本	92,121.21
借：资本公积	38,706.72
借：未分配利润	-3,956.35
贷：股本	92,121.21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750.36

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发行人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收入确认方法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减少4,560.76万元，公司按调整后的净资产122,310.82万元为基础折合92,121.21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0,189.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60.76
贷：未分配利润	4,560.76

(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设立，设立时间较短，利用对海外技术消化吸收转化带来的新增订单尚处于订单执行期，未能形成规模销售；公司设立后因完成全球并购整合承担了较高的并购贷款利息费用；为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人员支出，上述因素导致前期成本费用支出较高。

尽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但

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导致存在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1月，均普有限成立

均普有限成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2017年1月，均普有限设立”。

2、2017年3月，均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日，均胜集团与王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剑峰将其持有的均普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均胜集团，因本次转让前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此次转让对价为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集团持有均普有限100%的股权。

同日，均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均胜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年3月20日，均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5月16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17)2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5日，均普有限已收到股东均胜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均胜集团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2017年7月，均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9日，均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均胜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7年7月4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17〕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日，均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2020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6-25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日，均普有限实收资本80,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7年7月20日，均普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均胜集团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4、2018年8月，均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1日，均胜集团与韦伯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以16,000.00万元转让给韦伯咨询，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8年7月31日，均胜集团与博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875%的股权以3,990.00万元转让给博海瑞，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均胜集团与普鸣品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875%的股权以3,990.00万元转让给普鸣品鹏，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韦伯咨询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制的合伙企业，博海瑞为均普有限咨询顾问持股平台，普鸣品鹏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年8月27日，均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9月4日，博海瑞、普鸣品鹏分别向均胜集团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3,99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韦伯咨询向均胜集团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16,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56,020.00	70.0250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6,000.00	20.0000
3	博海瑞	3,990.00	3,990.00	4.9875
4	普鸣品鹏	3,990.00	3,990.00	4.9875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00

5、2019年9月，均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20日，均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浚瀛、海富长江、江苏趵泉共同出资50,0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12,121.2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增至92,121.21万元，增资价格为4.125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26日，均普有限已收到宁波浚瀛、海富长江、江苏趵泉缴纳的增资款50,000.00万元，其中12,121.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878.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6日，均普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均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56,020.00	60.81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6,000.00	17.37
3	宁波浚瀛	7,272.73	7,272.73	7.89
4	博海瑞	3,990.00	3,990.00	4.33
5	普鸣品鹏	3,990.00	3,990.00	4.33
6	海富长江	3,636.36	3,636.36	3.95
7	江苏趵泉	1,212.12	1,212.12	1.32
合计		92,121.21	92,121.21	100.00

6、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60.81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7.37
3	宁波浚瀛	7,272.73	7.89
4	博海瑞	3,990.00	4.33
5	普鸣品鹏	3,990.00	4.33
6	海富长江	3,636.36	3.95
7	江苏聿泉	1,212.12	1.32
合计		92,121.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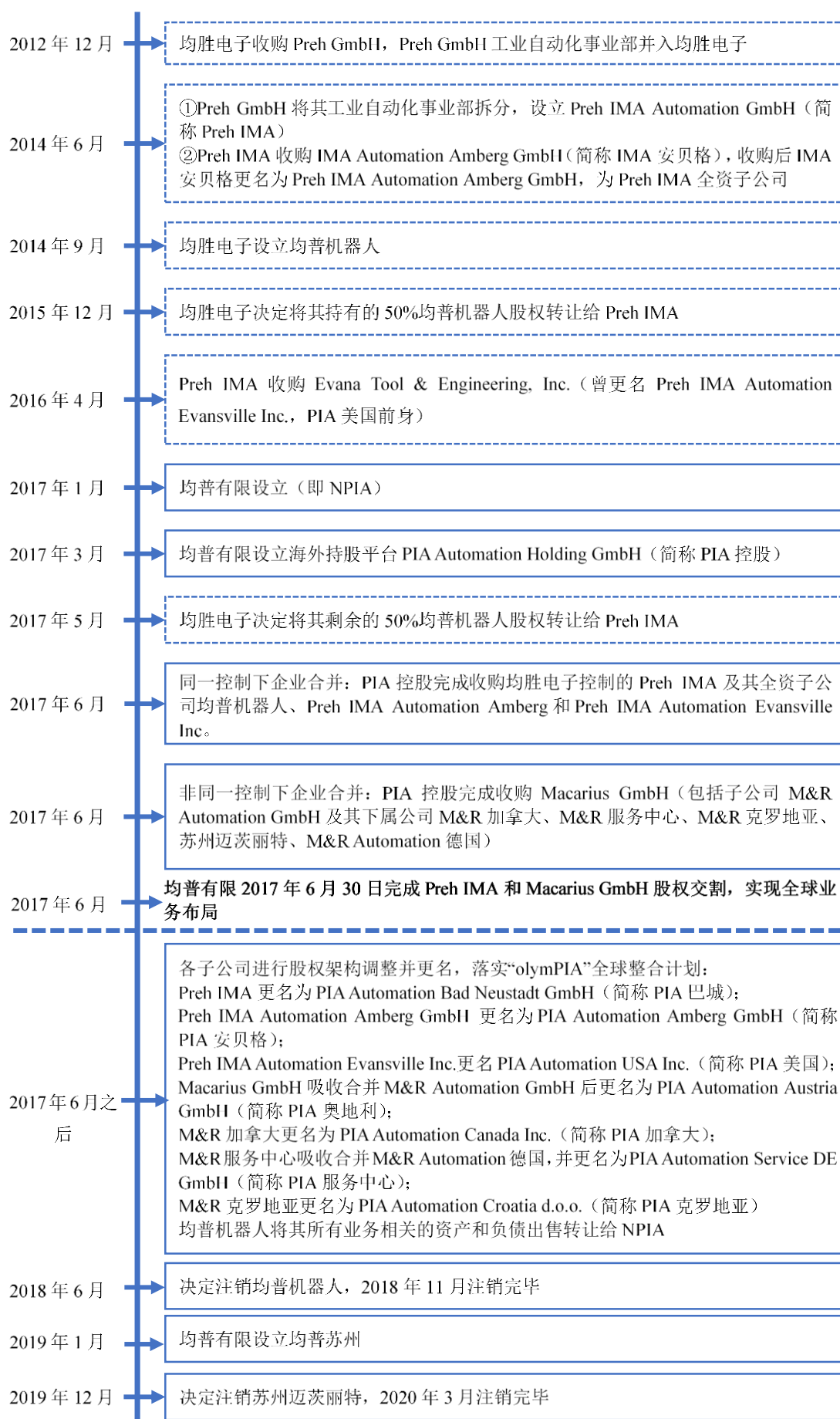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资产重组演变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完成 Preh IMA 及 Macarius GmbH 收购交割。上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前，发行人主要开展产业并购及业务开展前的资金、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准备，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2、收购 Preh IMA

为优化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业务布局，均普有限2017年通过设立PIA控股收购均胜电子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所持有的 Preh IMA 100%股权。

（1）本次收购的背景

2016年均胜电子完成对 Key Safety Systems, Inc. 和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 汽车电子事业部的并购，实现汽车安全及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升级，均胜电子重点发展的汽车安全、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该类业务与 Preh IMA 主营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在业务模式、业务管理、技术发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且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不属于均胜电子的业务重心，2015年和2016年均胜电子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分别为7.13%和4.15%，呈下降趋势。同时，Preh IMA 部分汽车零部件客户与均胜电子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如博世、大陆、采埃孚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完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其定制设备时需提供最终零部件产成品的各类信息及参数、产品设计图等，这将使得部分客户对保留在均胜电子体系内的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合作产生顾虑，并对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新订单承接产生了不利影响，继续将 Preh IMA 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保留在均胜电子体系内，会影响该业务的持续发展。

因此，考虑到智能制造装备后续发展需持续的研发投入，而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不属于均胜电子未来发展的重心，同时客户对于业务持续合作存在顾虑，该业务继续保留在均胜电子体系内不利于业务的长期发展，经均胜电子管理层多次讨论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胜电子作出业务结构调整的决定，战略放弃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2）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审批情况

①本次收购均胜电子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年4月14日，均胜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转让控股子公司 Preh IMA 全部股权的议案，其中 Preh IMA 仍在实施 2015 年均普机器人的“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投项目，2017 年 4 月 20 日，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2017 年 5 月 5 日，均胜电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

均胜电子转让上述资产时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转让以中企华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61 号”《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支付金额为 1.3 亿欧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 9,452.69 万欧元，归还 Preh GmbH 股东借款为 3,547.31 万欧元。

②本次收购发行人及均胜集团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均胜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均普有限通过 PIA 控股收购 Preh GmbH 所持有的 Preh IMA 100%股权。2017 年 5 月 31 日，PIA 控股与 Preh Gmb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均普有限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7 年 6 月 7 日，均普有限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办备（2017）1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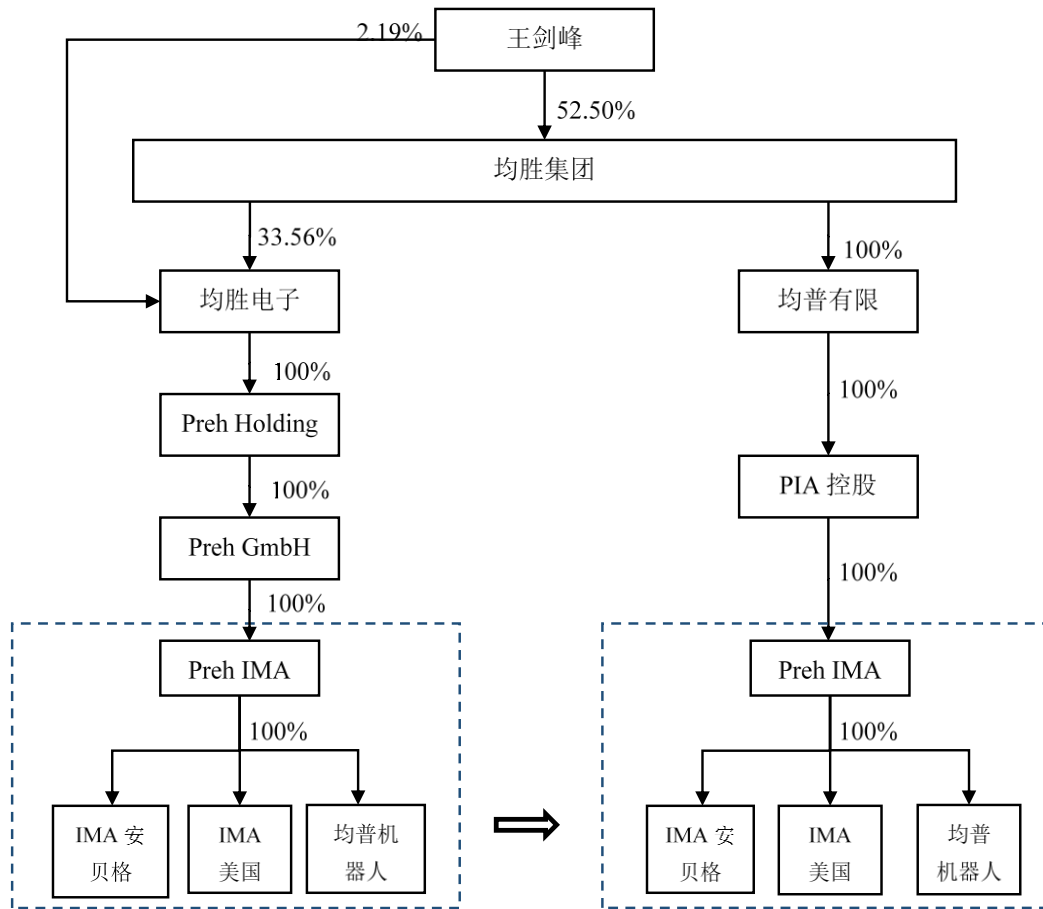
（3）本次收购的交割及付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交割备忘录，本次收购完成交割。

2017 年 6 月 16 日，PIA 控股向 Preh GmbH 支付了 7,800 万欧元。2017 年 7 月 10 日，PIA 控股向 Preh GmbH 支付了 5,200 万欧元。

（4）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图示如下：



3、收购 Macarius GmbH

(1) 本次收购的背景

汽车行业是全球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的重要下游行业之一，为加强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PIA控股收购Macarius GmbH 100%股权，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引进海外先进的汽车动力总成装配、检测及工业4.0前瞻技术，创立全球领先的，拥有先进技术和广泛工业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集团。

Macarius GmbH 是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供应商，具备丰富的汽车领域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本次收购时 Macarius GmbH 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超过400名工程技术人员及专家，业务区域覆盖欧洲、美洲市场，并已进入戴姆勒、宝马、采埃孚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多年，保持稳定合作，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2) 本次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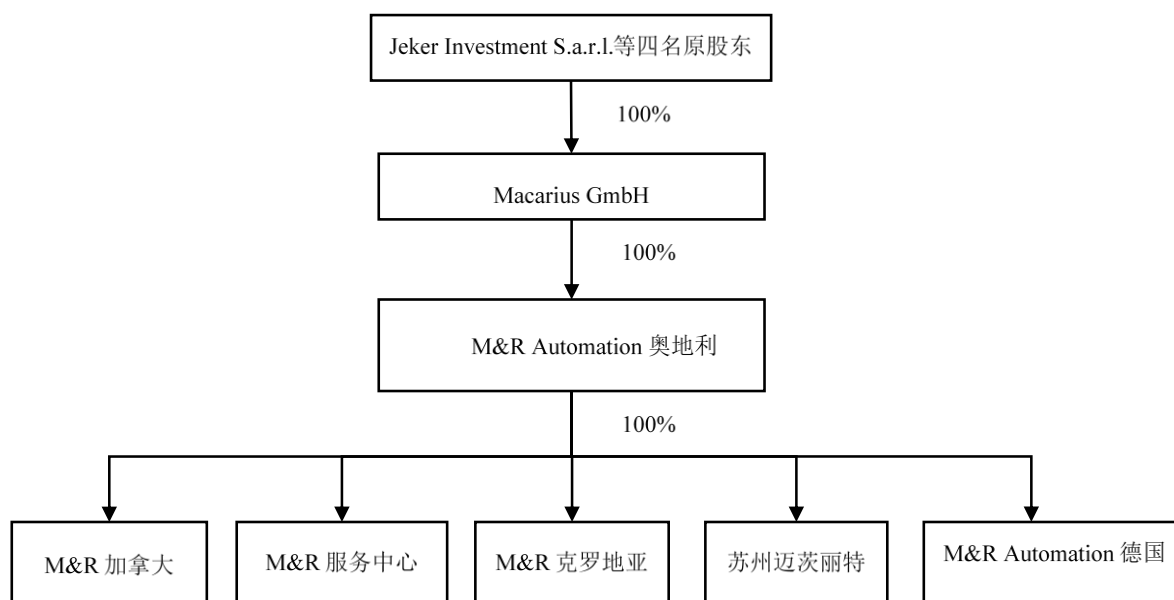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8日，均普有限股东均胜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通过PIA控股收购Macarius GmbH 100%股权。

2017年4月14日，均普有限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70002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7年4月27日，本次转让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办备(2017)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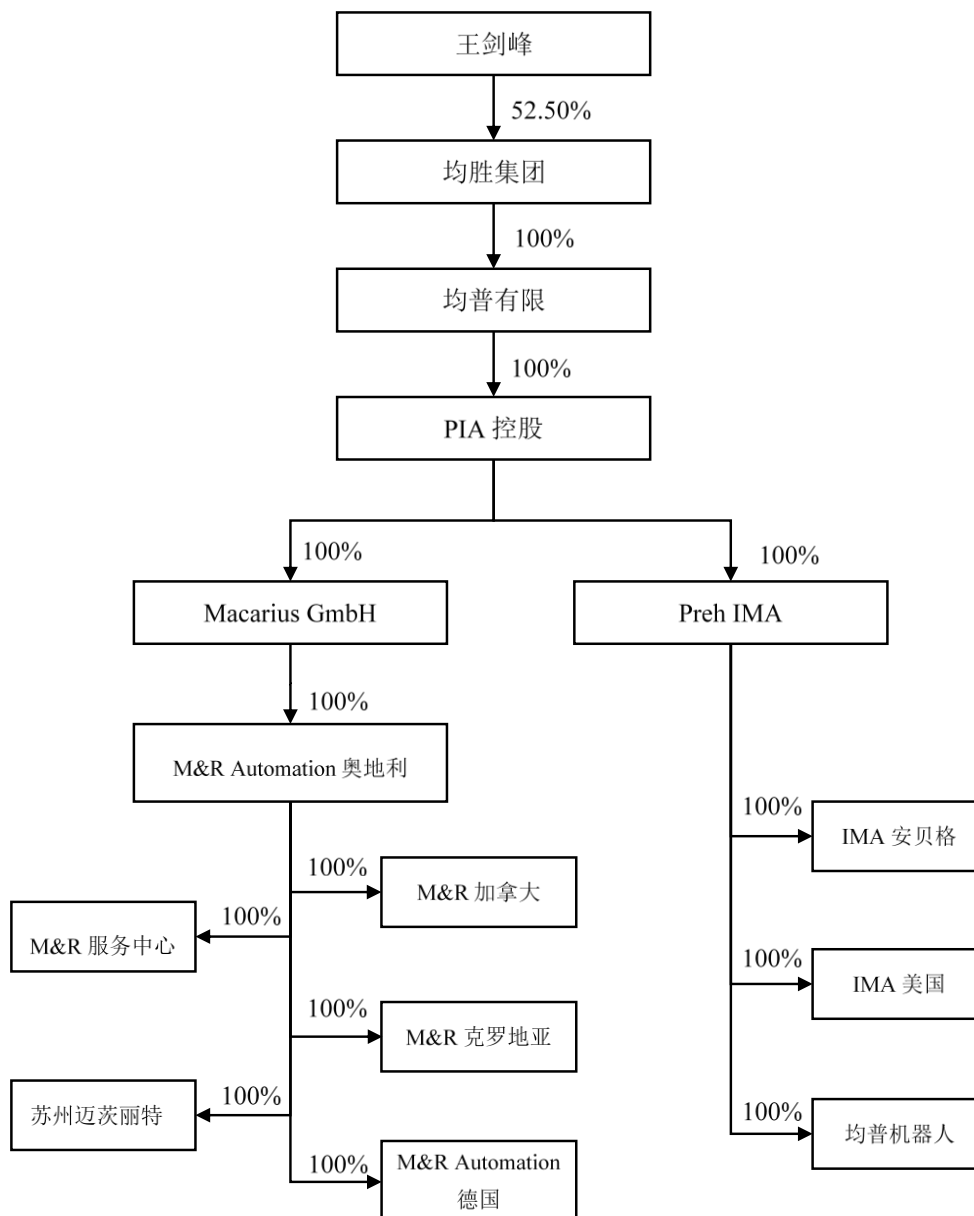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8日，PIA控股与Macarius GmbH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Macarius GmbH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金额为8,991万欧元。

2017年6月，PIA控股向卖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交割，Macarius GmbH的股东变更为PIA控股。

(3) 本次收购前 Macarius GmbH 的股权架构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4、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情况

(1) 重组后业务整合的原因

①为更好地解决管理层级重叠、组织机构运转效率低下等问题，同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决定推动扁平化管理，简化公司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并建立起 SAP 系统，逐步形成统一的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系统。

②收购完成后各子公司存在着资源分散等问题，公司通过推进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加强协作交流，提高工作效率，形成优势合力，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形势。

③公司拟通过整合将各子公司业务单元化，使各子公司集中专注优势业务，突出其主营业务及侧重点，明确重点发展方向，精干主体，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

（2）公司业务整合的过程

①境外子公司整合情况

自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olymPIA”全球整合计划，推动扁平化组织架构，公司海外子公司陆续进行了业务、管理组织架构调整，并进行了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 Macarius GmbH 下属子公司的调整情况：为减少管理层级，2017 年 11 月，Macarius GmbH 吸收合并 M&R Automation 奥地利；考虑到 M&R 服务中心和 M&R Automation 德国均为售后服务中心，2017 年 11 月，M&R 服务中心吸收合并 M&R Automation 德国；2019 年 12 月，Macarius GmbH 将 M&R 加拿大的股权转让予 PIA 控股。

2) 针对 Preh IMA 下属子公司的调整情况：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Preh IMA 分别将 IMA 美国和 IMA 安贝格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PIA 控股。

②精简境内子公司

1) 注销均普机器人

A.本次注销的原因

均普机器人注销前为 NPIA 三级子公司，均普机器人控股股东为 PIA 巴城，均普机器人与 NPIA 均位于宁波，双方存在业务重合，为有效进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级，精简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对均普机器人进行业务整合，将均普机器人原有资产和业务出售转让给 NPIA。

B.本次注销的过程及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2017年9月30日，NPIA与全资子公司均普机器人签署了《资产购买和转让协议》，均普机器人将其原有资产和业务出售转让给NPIA，转让价款为5,745.59万元，均普机器人所转让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其中存货主要为未完工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成本，金额为4,461.50万元（不含税）；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金额为394.15万元（不含税）。

均普机器人业务整合时，相关未完工智能制造装备由NPIA承接，NPIA继续履行合同，承担合同项目的权利与义务；固定资产由均普机器人转移至NPIA主要经营地点；均普机器人开展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管理人员与NPIA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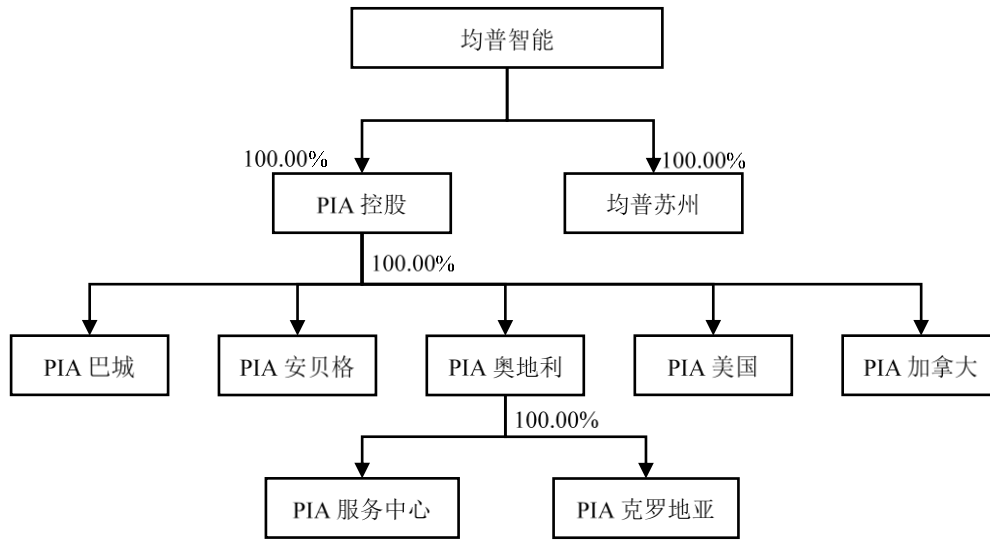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4日，均普机器人股东作出决定，决定注销公司。2018年8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和“高税税通〔2018〕4085号”税务通知书，予以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8年11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甬市场）外资登记字〔2018〕第B180020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 注销苏州迈茨丽特

苏州迈茨丽特注销前为NPIA三级子公司，苏州迈茨丽特控股股东为PIA奥地利，其主要承担Macarius GmbH中国区业务的售后服务工作，收购完成后，为更好地整合并发展中国区业务和减少管理层级，公司决定由NPIA直接设立均普苏州并注销苏州迈茨丽特。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设立均普苏州。2019年12月11日，公司决定解散苏州迈茨丽特，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登记。2019年1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2020年3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5940138）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0311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本次整合后，发行人形成了以均普智能直接控制PIA控股和PIA苏州，并通过PIA控股控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整合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5、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Preh IMA 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汽车电子、汽车安全、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类智能制造装备；Macarius GmbH 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的主营业务与重组前发行人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的收购，积极吸收、引进海外子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前瞻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改善升级原有业务生产线，丰富产品种类，加强产品竞争力。

通过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原有的销售网络及全球化的布局，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化项目竞争，在欧洲、亚洲以及美洲实现了业务布局，并与戴姆勒、宝马、大众、保时捷等整车制造商，采埃孚、麦格纳、博格华纳、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博泽集团、博世集团、华域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宝洁集团、西门子、罗森伯格、ETI、LAMY、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罗氏集团等全球知名的消费品、工业机电和医疗健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通过引进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原有的业务，进一步优化了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资源布局。在吸收相关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后，公司加大了在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协同效应的发挥，建立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 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为优化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 PIA 控股层面组建了海外管理团队，积极引进人才。公司通过两次资产重组吸收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实现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原有的管理层未造成重大影响。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剑峰。

(4)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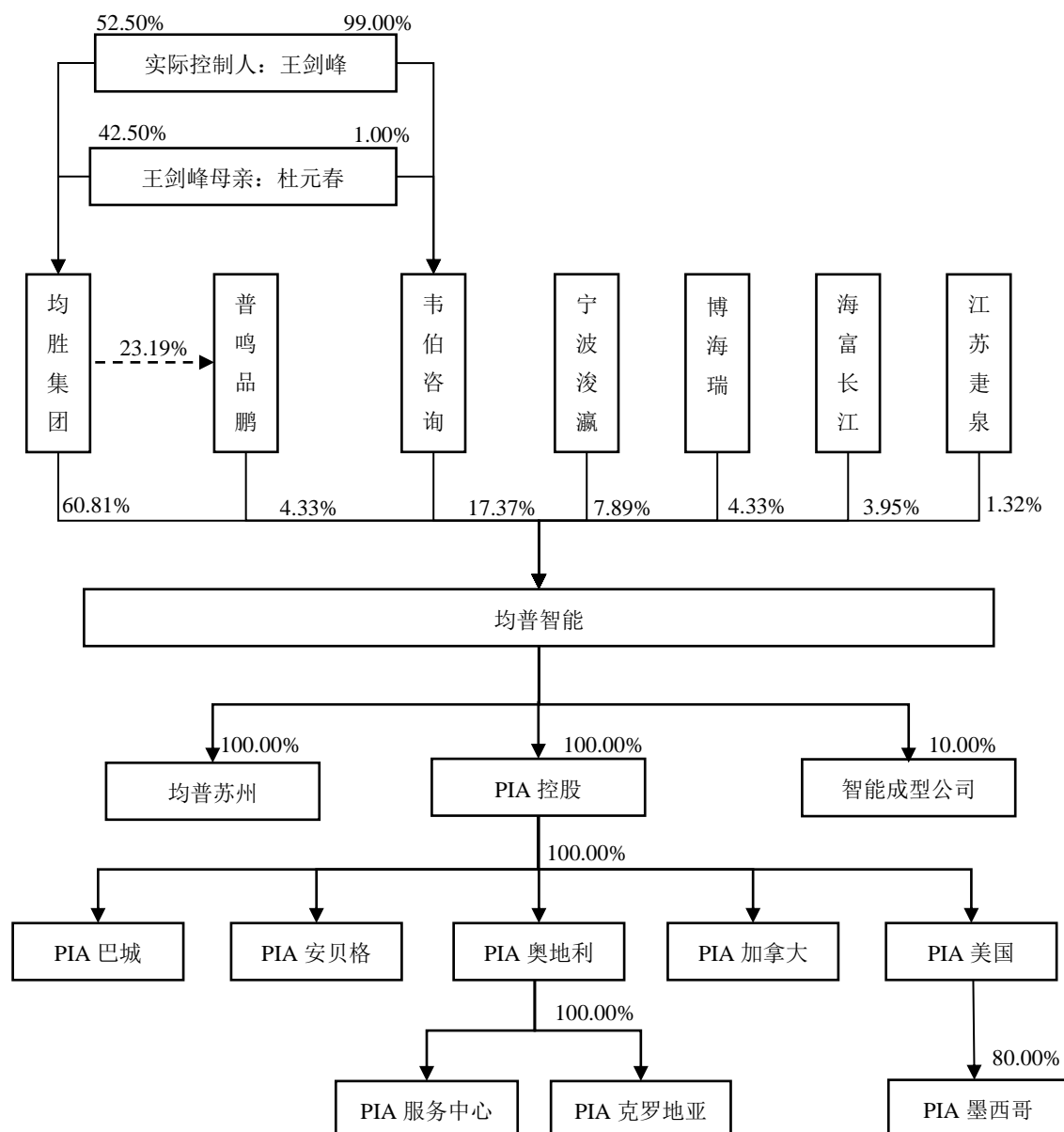
自收购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 亿元、21.93 亿元、16.87 亿元和 12.79 亿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18-2019 年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目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逐步恢复常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机构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总计 3 名，包括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和宁波浚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均胜集团通过均胜欧洲间接持有普鸣品鹏 23.19%的出资份额。

五、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8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PIA 控股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2	PIA 巴城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3	PIA 奥地利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4	PIA 安贝格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	PIA 美国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6	PIA 服务中心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7	PIA 克罗地亚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8	PIA 加拿大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9	均普苏州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10	智能成型公司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11	PIA 墨西哥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一）境外全资子公司

1、PIA 控股

企业名称	PIA 控股	注册地址	Theodor-Jopp-Straße 6,97616 Bad Neustadt a.d. Saale	
注册资本	7,100 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24,042.84	24,001.71	
	净资产（万欧元）	18,546.34	18,649.44	
	净利润（万欧元）	-103.10	-408.40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管理平台			

2、PIA 巴城

企业名称	PIA 巴城	注册地址	Theodor-Jopp-Straße 6,97616 Bad Neustadt a.d. Saale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及汽车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7,315.32	8,162.65	
	净资产（万欧元）	82.39	399.42	
	净利润（万欧元）	-317.03	151.62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巴城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3、PIA 奥地利

企业名称	PIA 奥地利	注册地址	A-8074 Grambch, Teslastraße 8
注册资本	7.5 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8,537.61	8,887.86
	净资产（万欧元）	1,501.08	1,276.50
	净利润（万欧元）	247.57	-332.69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奥地利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4、PIA 安贝格

企业名称	PIA 安贝格	注册地址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92224 Amberg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4,819.41	5,318.50
	净资产（万欧元）	2,149.36	1,707.98
	净利润（万欧元）	459.32	202.30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安贝格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5、PIA 美国

企业名称	PIA 美国	注册地址	5825 Old Boonville Highway, Evansville
股数	6 万股普通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3,498.10	3,276.30

	净资产（万美元）	279.35	441.95
	净利润（万美元）	-162.61	-255.21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美国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6、PIA 服务中心

企业名称	PIA 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Stotternheimer Straße 37b, 99087 Erfurt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387.09	172.30
	净资产（万欧元）	175.82	136.57
	净利润（万欧元）	39.25	1.56
是否经审阅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服务中心主要提供技术支持、销售及售后服务		

7、PIA 克罗地亚

企业名称	PIA 克罗地亚	注册地址	Dr. Franje Tuđmana 26, Novaki, City of Sveta Nedelja
注册资本	2 万库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库纳）	1,969.68	2,288.09
	净资产（万库纳）	32.54	96.62
	净利润（万库纳）	-64.07	-267.03
是否经审阅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克罗地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并提供技术支持、销售及售后服务		

8、PIA 加拿大

企业名称	PIA 加拿大	注册地址	55 Norfinch Drive, North York, ON M3N 1Y7
注册资本	4 万加拿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3日	主营业务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加元）	2,799.63	3,415.62
	净资产（万加元）	-43.22	-110.79
	净利润（万加元）	66.07	46.95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PIA 加拿大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9、PIA 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地及适用法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所在国	适用的境外法律
1	PIA 控股	Theodor-Jopp-Straße 6,97616 Bad Neustadt a.d. Saale	德国	德国法
2	PIA 巴城	Theodor-Jopp-Straße 6,97616 Bad Neustadt a.d. Saale	德国	德国法
3	PIA 安贝格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 92224 Amberg	德国	德国法
4	PIA 服务中心	Stotternheimer Straße 37b, 99087 Erfurt	德国	德国法
5	PIA 奥地利	A-8074 Grambch, Teslastraße 8	奥地利	奥地利法
6	PIA 加拿大	55 Norfinch Drive, North York, ON M3N 1Y7	加拿大	加拿大法
7	PIA 美国	5825 Old Boonville Highway, Evansville	美国	美国法
8	PIA 克罗地亚	Dr. Franje Tuđmana 26, Novaki, City of Sveta Nedelja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法
9	PIA 墨西哥	Calle La Vid No. 107 Col. Tablas de la Virgen C.P. 37140 León, Guanajuato, México	墨西哥	墨西哥法

10、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PIA 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如下：

（1）PIA 巴城、PIA 安贝格、PIA 服务中心为德国子公司，德国的公司法或德国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不存在限制，公司股东可以决定利润分配。

同时，PIA 控股与 PIA 巴城、PIA 安贝格签署了《利润转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PIA 巴城、PIA 安贝格每年度的利润自动转移给 PIA 控股。PIA 控股与 PIA 安贝格签署的《利润转移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所在地法院商业登记处登记生效；PIA 控股与 PIA 巴城签署的《利润转移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所在地法院商业登记处登记生效。

PIA 巴城、PIA 安贝格向 PIA 控股支付红利，为德国企业集团内部的税收整合，不存在税收障碍。

(2) PIA 奥地利为奥地利公司，奥地利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可以提议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决定。PIA 奥地利已经在公司章程第 10.1 条规定：对分红的决定由股东大会自由裁量，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利润分配。

(3) PIA 美国为美国公司，美国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宣布红利。PIA 美国已经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程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密歇根州商业公司法》第 345 条规定的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只有公司的股东有权获得这种利润分配。

(4) PIA 加拿大为加拿大公司，加拿大公司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董事会可以宣布红利。PIA 加拿大的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根据股东在公司的权益，董事会可以向公司申报，向股东支付股息。

(5) PIA 克罗地亚为克罗地亚公司，克罗地亚公司有权将其利润分配给股东，股东会可以作出利润分配的决定。

PIA 控股的子公司均为其全资子公司，PIA 控股对其子公司分红具有完全的决定权，不存在障碍。上述子公司所在国不存在对利润分红的税收限制，如符合相关国家之间签订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还可适用优惠税率。

因此，PIA 控股的子公司向 PIA 控股分红不存在政策、税收的障碍。

11、PIA 控股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政策、税收等障碍

PIA 控股为德国子公司，德国的公司法或德国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没有任何限制，公司股东可以决定利润分配。

PIA 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6.2 条规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公司的管理层应当查阅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给股东会审议的年度财务利润分配建议。

PIA 控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作为其唯一股东对 PIA 控股分红具有决定权。

因此，PIA 控股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政策、税收的障碍。

综上所述，PIA 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分红目前不存在政策、税收等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形。

12、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经理	董事/监事
1	PIA 控股	Shilai Xie、Johannes Linden、Thomas Ernst、Georg Weiler	周兴宥、Dr. Michael Roesnick、Dr. Mei Wu、Dr. Ernst-Rudolf Bauer、孔兵
2	PIA 巴城	Burkhard Fries、Leonard Schmidt	Shilai Xie、Johannes Linden、Thomas Ernst、Georg Weiler
3	PIA 安贝格	Armin Schalk、Andrè Vales	Shilai Xie、Johannes Linden、Thomas Ernst、Georg Weiler
4	PIA 奥地利	Nikolaus Szlavik、Franz Reiter	Johannes Linden、Dr. Mei Wu、Georg Weiler
5	PIA 美国	Dr. Uwe Krueger	Shilai Xie、Johannes Linden
6	PIA 加拿大	Harry Ketschik、Scott Needham、Dr. Uwe Krueger	Shilai Xie、Johannes Linden、Alexander Sennecke

上述人员中，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介
1	Georg Weiler	德国国籍，1960 年出生，企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 Dr. Ulrich Knapp GmbH 集团、ERWIN JUNKER 集团财务总监，现任 PIA 控股财务负责人
2	Dr. Ernst-Rudolf Bauer	德国国籍，1955 年出生，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 Preh GmbH 财务总监。现任 PIA 控股监事
3	Burkhard Fries	德国国籍，1967 年出生，机械工程学士，历任 PIA 巴城销售经理、均普机器人总经理、PIA 巴城技术及项目管理总监，现任 PIA 巴城董事总经理
4	Leonard Schmidt	德国国籍，1988 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组织机构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 Preh GmbH 项目经理、PIA 控股管理咨询，现任 PIA 巴城总经理
5	Armin Schalk	德国国籍，1967 年出生，工程硕士，曾任 Coherent Munich GmbH & Co. KG 总经理，现任 PIA 安贝格总经理
6	Nikolaus Szlavik	奥地利国籍，1964 年出生，机械工程及经济学硕士，曾任麦格纳传动系统发动机技术总监及工厂总经理、Austria Antriebstechnik AG 董事、Austria Druckguss GmbH 总经理。现任 PIA 奥地利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简介
7	Dr. Uwe Krueger	德国国籍，1965 年出生，拥有美国居留权，工程学博士，曾任 Behr 美国副总裁、FTE 汽车北美区总裁及 CEO、Mahle Behr 北美总裁。现任 PIA 北美区总裁及美国工厂总经理
8	Alexander Sennecke	加拿大国籍，1956 年出生，法学硕士，主要在加拿大、美国从事跨境公司、商务、房地产相关的法律诉讼业务。曾任加拿大德国商会成员、德国加拿大商务行业协会主席、德国加拿大代表大会主席。现任 PIA 加拿大董事会外部董事
9	Scott Needham	加拿大国籍，1965 年出生，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汉密尔顿 CGA 分会主席、Political Riding Association 首席财务官。现任 PIA 加拿大首席财务官
10	Franz Reiter	奥地利国籍，1967 年出生，曾任 AT&SAG 部门主管、SCHMID Group 部门总监、HHS Heavy Duty Packaging Group Co.首席运营官，2017 年至 2021 年 1 月任职发行人宁波工厂总经理。现任 PIA 奥地利董事总经理
11	孔兵	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领导管理课程专业、瑞士 IMD 学院高级领导力发展专业，中国机器人联盟专家组成员。曾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机器人系统部总经理、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裁、东莞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达闼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 PIA 控股监事

13、主要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技术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主体	业务定位	具体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PIA 控股	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	海外子公司管理平台
PIA 巴城	业务定位于汽车电子及汽车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	安全气囊点火器生产线、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智能车联 V2X 控制器生产线、车载多媒体系统部件生产线等
PIA 奥地利	业务定位于汽车动力总成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奥地利及欧洲其他区域	后桥差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整体桥后轴变速箱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后轴分动器驱动单元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双离合、多片层离合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混合电驱动模块生产线等
PIA 安贝格	业务定位于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	电子连接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端子排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电动剃须刀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电动牙刷装配生产线等
PIA 美国	业务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美国区域	ADAS 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电动转向系统智能制造装备、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摄像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等
PIA 加拿大	业务定位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后桥差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分动

生产经营主体	业务定位	具体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加拿大及墨西哥区域	箱智能制造装备、智能传感器智能制造装备等

(二) 境内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均普苏州,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均普苏州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12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主营业务	创新型成套智能制造装备,高端智能生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医疗、汽车行业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487.19	7,036.42
	净资产(万元)	1,185.63	1,736.51
	净利润(万元)	-550.88	-251.69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均普苏州主要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工业机电及医疗智能制造装备		

(三) 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仅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IA 墨西哥
注册资本	3,000 墨西哥比索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1日
股权结构	PIA 美国股权占比 80%, 自然人 Duron Lara Mario 股权占比 20%
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基于全球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为更好地开拓北美市场,同时加快对采埃孚、麦格纳等客户在墨西哥业务的服务响应速度,与北美核心客户在墨西哥扩张计划协同,其次,利用墨西哥的低成本优势进一步帮助公司在北美实现降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球协同、协作优势,设立 PIA 墨西哥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PIA 墨西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仅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JUGRX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鄞城大道西段 828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
法定代表人	谭建荣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50%，宁波智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0%，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持股比例为 12.50%，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00%，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改造升级服务及系统软件的开发。 智能成型主要从事小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改造，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度。

（五）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人事及考核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及检查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人事管理	<p>1、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投资者，为了行使出资者权利，实现资本增值，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等，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p> <p>2、子公司股东代表由董事长签发授权委托书担任。股东代表必须恪尽职守，忠实维护公司利益，除行使《公司法》、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外，其工作内容和要求需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p> <p>3、公司委派员工出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履职；</p> <p>4、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应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p>	<p>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和控制</p>
财务管理	<p>1、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p> <p>2、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p> <p>3、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和项目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p> <p>4、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集团财务管控模式。建立统一的财务管控信息化平台，统一会计核算体系；</p> <p>5、子公司相关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p> <p>6、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p> <p>7、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子公司接受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能够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备案。除此之外，子公司对发行人规定的其他各项内容都能严格执行</p>
经营计划管理	<p>1、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p> <p>2、子公司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且最迟不得超过1月底报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3、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需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计划；</p> <p>4、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了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子公司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p>	<p>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总体规划，在母公司的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p> <p>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并及时准确向母公司报备</p>

事项	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p>5、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事项均需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真审议，将有关情况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p> <p>6、子公司发起对外投资项目后，公司必须指定高层管理人员联系审批事宜，并设有专门的项目人员负责跟踪；</p> <p>7、各责任人必须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保证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流程规范，做到对外投资项目的科学、合理，降低投资风险，必须上报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p>	
信息管理	<p>1、子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p> <p>2、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3、子公司应当每月结束后10日内向其董事会提交月度运营报告、产销量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并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活动分析；</p> <p>4、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进度；</p> <p>5、子公司对相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p> <p>6、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适用于子公司；</p> <p>7、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证券部门备案</p>	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并遵守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境外子公司严格按照先关规定定期对母公司进行报备
内部审计监督	<p>1、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p> <p>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行业标准就相关项目对其财务的真实、合理性，制度的有效性及经营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核查，并形成书面的审计、评价报告；</p> <p>3、内部审计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常规审计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等每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年度财务决算、经营班子成员离任等进行审计核查；定期年度审计。专项审计是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授权，对特定的项目进行审计；</p> <p>4、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p> <p>5、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p> <p>6、公司制订的有关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p>	子公司接受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对母公司批准的审计建议积极实施，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认真执行审计意见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部信息情况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人员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人员情况
NPIA	通过对境外技术的吸收引进，积极拓展境内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逐步开拓汽车工业、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相关业务	NPIA 共拥有员工 346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141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40 人，管理人员 38 人，销售人员 36 人，生产装配人员 86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
均普苏州	业务定位于中国区域精密零部件、高端工业机电品及医疗智能制造装备	均普苏州共拥有员工 98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30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22 人，管理人员 13 人，销售人员 9 人，生产装配人员 24 人
PIA 控股	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	PIA 控股共拥有员工 15 人，其中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3 人，管理人员 11 人，销售人员 1 人
PIA 巴城	业务定位于汽车电子及汽车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	PIA 巴城共拥有员工 250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99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24 人，管理人员 32 人，销售人员 18 人，生产装配人员 77 人
PIA 奥地利	业务定位于汽车动力总成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业 4.0 数字化软件及服务，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奥地利及欧洲其他区域	PIA 奥地利共拥有员工 348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114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39 人，管理人员 30 人，销售人员 20 人，生产装配人员 143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
PIA 安贝格	业务定位于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	PIA 安贝格共拥有员工 353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95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42 人，管理人员 63 人，销售人员 22 人，生产装配人员 131 人
PIA 美国	业务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美国区域	PIA 美国共拥有员工 88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15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17 人，管理人员 15 人，销售人员 7 人，生产装配人员 25 人，后勤服务人员 9 人
PIA 加拿大	业务定位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加拿大及墨西哥区域	PIA 加拿大共拥有员工 77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22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12 人，管理人员 13 人，销售人员 8 人，生产装配人员 22 人
PIA 服务中心	业务定位于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	PIA 服务中心共拥有员工 17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5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1 人，管理人员 3 人，销售人员 2 人，生产装配人员 6 人
PIA 克罗地亚	业务定位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克罗地亚	PIA 克罗地亚共拥有员工 47 人，其中研发设计人员 22 人，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2 人，管理人员 4 人，生产装配人员 19 人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 NPIA 及各子公司的人员情况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母公司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合计
		NPIA	均普苏州	PIA控股	PIA安贝格	PIA巴城	PIA美国	PIA奥地利	PIA加拿大	PIA服务中心	PIA克罗地亚	
生产装配人员	人数	86	24	-	131	77	25	143	22	6	19	533
	占比	16.14%	4.50%	-	24.58%	14.45%	4.69%	26.83%	4.13%	1.13%	3.56%	100.00%
研发设计人员	人数	141	30	-	95	99	15	114	22	5	22	543
	占比	25.97%	5.52%	-	17.50%	18.23%	2.76%	20.99%	4.05%	0.92%	4.05%	100.00%
管理人员	人数	38	13	11	63	32	15	30	13	3	4	222
	占比	17.12%	5.86%	4.95%	28.38%	14.41%	6.76%	13.51%	5.86%	1.35%	1.80%	100.00%
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人数	40	22	3	42	24	17	39	12	1	2	202
	占比	19.80%	10.89%	1.49%	20.79%	11.88%	8.42%	19.31%	5.94%	0.50%	0.99%	100.00%
销售人员	人数	36	9	1	22	18	7	20	8	2	-	123
	占比	29.27%	7.32%	0.81%	17.89%	14.63%	5.69%	16.26%	6.50%	1.63%	-	100.00%
后勤服务及其他人员	人数	5	-	-	-	-	9	2	-	-	-	16
	占比	31.25%	-	-	-	-	56.25%	12.50%	-	-	-	100.00%
合计	人数	346	98	15	353	250	88	348	77	17	47	1639
	占比	21.11%	5.98%	0.92%	21.54%	15.25%	5.37%	21.23%	4.70%	1.04%	2.87%	100.00%

2、报告期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PIA安贝格、PIA巴城、NPIA、PIA奥地利、PIA美国等子公司。按2020年度收入情况排序，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子公司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PIA安贝格	29,152.01	22.78	63,301.14	37.53	63,610.60	29.00	35,215.96	21.25
	PIA巴城	21,710.61	16.97	35,824.52	21.24	47,131.75	21.49	39,738.05	23.98
	NPIA	15,526.10	12.13	30,415.74	18.03	19,293.31	8.80	6,773.27	4.09
	PIA奥地利	45,717.45	35.73	26,091.19	15.47	54,990.01	25.07	69,823.27	42.13
	PIA美国	8,611.44	6.73	10,408.95	6.17	38,236.82	17.44	11,355.21	6.85
	PIA加拿大	10,305.21	8.05	7,620.38	4.52	10,085.49	4.60	9,266.25	5.59

项目	子公司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IA	536.17	0.42	3,020.93	1.79	440.86	0.20	-	-
	其他及合并抵销	-3,611.73	-2.82	-7,994.75	-4.74	-14,478.99	-6.60	-6,451.14	-3.89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9.85	100.00	165,720.87	100.00
净利润	PIA 安贝格	3,590.85	88.69	1,598.07	-29.69	8,109.92	90.88	2,180.33	-16.67
	PIA 巴城	-19.57	-0.48	1,197.72	-22.25	2,611.60	29.27	23,769.86	-181.74
	NPIA	4,497.49	111.08	408.65	-7.59	-232.69	-2.61	-4,207.04	32.17
	PIA 奥地利	1,935.46	47.80	-2,628.08	48.82	4,090.66	45.84	2,062.13	-15.77
	PIA 美国	-1,054.08	-26.03	-1,760.42	32.70	2,011.18	22.54	-1,694.64	12.96
	PIA 加拿大	342.58	8.46	242.09	-4.50	-896.60	-10.05	-196.95	1.51
	SPIA	-550.88	-13.61	-251.69	4.68	-511.80	-5.74	-	-
	其他及合并抵销	-4,692.93	-115.91	-4,189.45	77.83	-6,258.44	-70.13	-34,992.56	267.55
	合计	4,048.92	100.00	-5,383.11	100.00	8,923.83	100.00	-13,078.87	100.00
总资产	PIA 安贝格	37,042.94	10.85	42,680.96	11.80	58,740.91	16.02	64,153.64	18.04
	PIA 巴城	56,227.01	16.47	65,505.27	18.11	73,799.89	20.13	78,776.06	22.15
	NPIA	247,314.78	72.44	235,001.00	64.99	239,690.87	65.39	209,376.86	58.89
	PIA 奥地利	65,621.77	19.22	71,325.08	19.72	57,394.06	15.66	54,257.64	15.26
	PIA 美国	22,624.59	6.63	21,426.38	5.93	20,419.02	5.57	36,048.71	10.14
	PIA 加拿大	14,616.58	4.28	17,533.65	4.85	9,796.30	2.67	10,241.87	2.88
	SPIA	11,487.19	3.36	7,036.42	1.95	2,696.74	0.74	-	-
	其他及合并抵销	-113,524.79	-33.25	-98,898.34	-27.35	-95,957.50	-26.18	-97,286.24	-27.36
	合计	341,410.07	100.00	361,610.42	100.00	366,580.29	100.00	355,568.54	100.00
净资产	PIA 安贝格	16,520.43	31.62	13,706.54	26.36	11,861.74	21.18	11,524.07	/
	PIA 巴城	3,050.78	5.84	3,205.35	6.17	2,338.01	4.17	2,399.78	/
	NPIA	129,223.13	247.36	124,725.64	239.91	124,316.99	221.98	74,549.68	/
	PIA 奥地利	11,537.60	22.09	10,243.91	19.70	12,829.92	22.91	8,827.58	/
	PIA 美国	1,806.74	3.46	2,890.27	5.56	4,850.22	8.66	2,777.88	/
	PIA 加拿大	-225.67	-0.43	-568.73	-1.09	-950.68	-1.70	-274.92	/
	SPIA	1,185.63	2.27	1,736.51	3.34	1,988.20	3.55	-	/
	其他及合并抵销	-110,857.01	-212.20	-103,951.32	-199.95	-101,229.75	-180.75	-102,221.10	/
	合计	52,241.63	100.00	51,988.17	100.00	56,004.65	100.00	-2,417.03	/

3、报告期及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NPIA

报告期内，NPIA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25,651.05	22,613.41	21,008.04	14,560.11
2	长期股权投资	174,395.39	174,395.39	162,735.74	167,992.84
3	固定资产	1,712.21	1,876.30	2,183.53	1,808.94
4	无形资产	6,279.74	6,376.07	6,586.46	6,661.14
5	总资产	247,314.78	235,001.00	239,690.87	209,376.86
6	所有者权益	129,223.13	124,725.64	124,316.99	74,549.68
7	营业收入	15,526.10	30,415.74	19,293.31	6,773.27
8	营业成本	11,296.67	21,514.93	13,370.26	4,982.10
9	净利润	4,497.49	408.65	-232.69	-4,207.04

报告期内，母公司 NPIA 的总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匹配。NPIA 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3%、80.32%、87.34%和 84.12%；所有者权益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收到了增资款 5 亿元；自 2017 年设立以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NPIA 净利润逐步扭亏为盈。2021 年 1-6 月，NPIA 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NPIA 整体经营良好，同时上半年收到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21 年上半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NPIA 账面的欧元并购贷款产生未实现汇兑收益，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NPIA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提高。

(2) PIA 控股

报告期内，PIA 控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	-	-	-
2	其他应收款	4,053.13	3,648.27	3,841.79	3,553.66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3	长期股权投资	18,925.81	18,925.83	18,925.83	18,550.83
4	总资产	24,042.84	24,001.71	23,072.22	22,494.49
5	所有者权益	18,546.34	18,649.44	17,552.25	17,941.52
6	营业收入	313.25	417.96	240.18	115.64
7	投资收益	17.93	-	1,264.47	4,157.30
8	营业成本	12.12	50.09	-	-
9	管理费用	378.10	717.43	485.20	342.67
10	净利润	-103.10	-408.40	709.17	3,911.47

PIA 控股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控股平台，主要承担境外的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主要资产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PIA 控股营业收入主要系从内部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管理费用较大主要系基于管理需要，聘请了境外管理团队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PIA 控股盈利主要原因因为收到子公司 PIA 安贝格和 PIA 巴城分红，分别为 4,157.30 万欧元和 1,264.47 万欧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PIA 控股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分红较少，当期投资收益较小所致。

(3) PIA 巴城

报告期内，PIA 巴城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2,769.03	3,498.20	4,132.74	4,777.07
2	固定资产	3,601.13	3,668.68	3,786.16	1,713.05
3	在建工程	-	-	0.81	1,824.45
4	总资产	7,315.32	8,162.65	9,442.76	10,038.62
5	所有者权益	82.39	399.42	299.15	305.81
6	营业收入	2,777.07	4,535.04	6,098.83	5,087.25
7	投资收益	-	-	-	3,316.69
8	营业成本	2,465.55	3,345.06	4,970.23	4,713.17
9	净利润	-317.03	151.62	337.94	3,042.62

报告期内，PIA 巴城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项目周期及业务规模有所下

滑导致存货下降影响，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化系 2019 年新厂房竣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PIA 巴城净利润分别为 3,042.62 万欧元、337.94 万欧元和 151.62 万欧元和-317.03 万欧元，2018 年度净利润较高系因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PIA 巴城将其子公司 PIA 安贝格和 PIA 美国转让给 PIA 控股确认了投资收益 3,316.69 万欧元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PIA 巴城净利润下滑的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客户终验流程受到影响，导致收入确认减少，以及部分大型项目执行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4) PIA 安贝格

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3,486.11	4,034.29	5,431.28	6,191.30
2	固定资产	207.32	231.22	292.64	329.22
3	总资产	4,819.41	5,318.50	7,515.95	8,175.25
4	所有者权益	2,149.36	1,707.98	1,517.72	1,468.54
5	营业收入	3,728.93	8,013.31	8,231.19	4,508.33
6	营业成本	2,788.92	6,947.06	6,224.81	3,181.95
7	净利润	459.32	202.30	1,049.42	279.09

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总体略有下降；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279.09 万欧元、1,049.42 万欧元、202.30 万欧元和 459.32 万欧元，整体盈利情况较好。

(5) PIA 美国

报告期内，PIA 美国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1,914.22	1,809.22	1,119.33	3,506.59
2	固定资产	462.76	478.90	513.95	540.74
3	总资产	3,498.10	3,276.30	2,935.03	5,259.87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4	所有者权益	279.35	441.95	697.17	405.32
5	营业收入	1,328.43	1,509.00	5,548.57	1,716.59
6	营业成本	1,188.22	1,216.28	4,669.95	1,386.30
7	净利润	-162.61	-255.21	291.84	-256.16

报告期内，PIA 美国净利润分别为-256.16 万美元、291.84 万美元、-255.21 万美元和-162.61 万美元，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完成终验收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低，同时部分大项目执行效果不及预期，导致亏损。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PIA 美国亏损金额分别为 255.21 万美元和 162.61 万美元，主要系 2019 年新接订单下滑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6) PIA 奥地利

报告期内，PIA 奥地利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4,565.07	7,330.82	5,589.75	4,339.13
2	固定资产	201.34	219.48	258.57	241.93
3	总资产	8,537.61	8,887.86	7,343.62	6,914.18
4	所有者权益	1,501.08	1,276.50	1,641.60	1,124.92
5	营业收入	5,847.87	3,302.89	7,115.68	8,938.74
6	营业成本	5,018.53	2,794.85	5,416.47	7,626.07
7	净利润	247.57	-332.69	529.33	263.96

报告期内，PIA 奥地利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总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影响；报告期各期，PIA 奥地利净利润分别为 263.96 万欧元、529.33 万欧元、-332.69 万欧元和 247.57 万欧元，2020 年 PIA 奥地利亏损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传统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部分客户终验流程和在手订单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2021 年 1-6 月，PIA 奥地利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大型项目验收较多，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净利润增长。

(7) PIA 加拿大

报告期内，PIA 加拿大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加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1,596.14	2,749.44	1,126.30	1,271.98
2	固定资产	75.18	62.73	75.07	86.49
3	总资产	2,799.63	3,415.62	1,829.78	2,036.68
4	所有者权益	-43.22	-110.79	-177.57	-54.67
5	营业收入	1,987.54	1,477.87	1,942.19	1,815.81
6	营业成本	1,607.98	1,103.99	1,522.39	1,406.06
7	净利润	66.07	46.95	-172.66	-38.59

报告期内，PIA 加拿大总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存货增加所致；净利润分别为-38.59 万加元、-172.66 万加元、46.95 万加元和 66.07 万加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 PIA 加拿大在收购整合前为 PIA 奥地利的子公司，其业务主要以向 PIA 奥地利提供售后及技术服务为主，在公司收购后，公司对 PIA 加拿大业务进行整合，PIA 加拿大逐渐开始独立承担北美部分市场的开拓，2018 年至 2019 年，PIA 加拿大独立进入市场尚处于开始阶段，业务规模有限，费用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PIA 加拿大出现亏损，2020 年度 PIA 加拿大盈利 46.95 万加元，主要原因为收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府补助 176.26 万加元。2021 年 1-6 月，PIA 加拿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完成终验收项目较多所致。

(8) PIA 克罗地亚

报告期内，PIA 克罗地亚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库纳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895.94	1,644.27	805.71	248.67
2	固定资产	208.18	220.21	246.68	41.01
3	总资产	1,969.68	2,288.09	1,401.92	707.45
4	所有者权益	32.54	96.62	363.65	188.81
5	营业收入	2,324.01	1,739.61	2,696.56	1,644.05
6	营业成本	2,234.21	1,651.30	2,230.99	962.56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7	净利润	-64.07	-267.03	174.84	87.87

报告期内，PIA 克罗地亚总资产快速增加，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PIA 克罗地亚净利润分别为 87.87 万库纳、174.84 万库纳、-267.03 万库纳和-64.07 万库纳，2020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毛利未能覆盖固定人工成本开支所致。2021 年 1-6 月出现亏损主要系部分项目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所致。

(9) PIA 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PIA 服务中心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1	存货	30.91	44.24	26.98	25.60
2	固定资产	5.34	5.85	6.13	6.75
3	总资产	387.09	172.30	211.60	151.17
4	所有者权益	175.82	136.57	135.00	88.42
5	营业收入	382.58	189.96	391.56	315.41
6	营业成本	258.00	149.98	291.43	180.34
7	净利润	39.25	1.56	46.58	47.33

PIA 服务中心业务定位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PIA 服务中心净利润分别为 47.33 万欧元、46.58 万欧元、1.56 万欧元和 39.25 万欧元。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IA 服务中心提供服务业务减少，净利润出现下滑。

(10) 均普苏州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普苏州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1	存货	8,485.10	5,459.26	679.48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	固定资产	390.91	327.86	295.02
3	总资产	11,487.19	7,036.42	2,696.74
4	所有者权益	1,185.63	1,736.51	1,988.20
5	营业收入	536.17	3,020.93	440.86
6	营业成本	533.97	2,337.37	725.47
7	净利润	-550.88	-251.69	-511.80

均普苏州成立于2019年初，均普苏州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339.68万元，增长160.9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使得存货增加所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均普苏州净利润分别为-511.80万元、-251.69万元和-550.88万元，亏损主要系均普苏州成立时间短，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所致，随着均普苏州业务快速发展，亏损有所收窄。

4、报告期分部信息情况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以地区分部和产品类别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地区分部

A.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023.68	114,240.11	-2,316.53	127,947.26
营业成本	11,792.06	94,423.57	-1,722.61	104,493.02
资产总额	255,002.30	259,748.07	-173,340.29	341,410.08
负债总额	127,093.54	163,829.46	-1,754.56	289,168.44

B.2020年度/2020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31,314.47	139,480.53	-2,106.90	168,688.10
营业成本	21,957.65	112,285.75	-1,762.01	132,481.39
资产总额	239,537.43	294,901.81	-172,828.83	361,610.41
负债总额	115,575.27	194,750.17	-703.21	309,622.24

C.2019 年度/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19,293.31	203,439.49	-3,422.95	219,309.85
营业成本	13,654.87	157,470.63	-2,783.94	168,341.57
资产总额	239,821.17	297,260.02	-170,500.90	366,580.29
负债总额	116,015.97	196,856.74	-2,297.07	310,575.64

D.2018 年度/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6,773.27	160,240.28	-1,292.69	165,720.87
营业成本	4,982.10	132,651.27	-882.52	136,750.85
资产总额	209,376.86	315,664.24	-169,472.55	355,568.55
负债总额	134,827.18	224,606.73	-1,448.34	357,985.57

②按重要子公司分部，并按产品类别维度的信息

A.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14,781.25	536.17	11,549.86	13,924.93	7,665.62	44,803.30	10,031.02	5,264.58	-6,753.07	101,803.66
	占比	14.52%	0.53%	11.35%	13.68%	7.53%	44.01%	9.85%	5.17%	-6.63%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 专用零部件智能制 造装备	金额	5,482.28	-	-	41.71	1,243.59	27,106.90	4,568.06	2,158.99	-2,106.67	38,494.86
	占比	14.24%	-	-	0.11%	3.23%	70.42%	11.87%	5.61%	-5.47%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 能制造装备	金额	8,080.54	536.17	8,384.38	12,977.45	4,493.46	13,437.50	5,462.96	413.96	-1,330.37	52,456.05
	占比	15.40%	1.02%	15.98%	24.74%	8.57%	25.62%	10.41%	0.79%	-2.54%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 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218.43	-	3,165.48	905.77	1,928.56	4,258.91	-	2,691.63	-3,316.03	10,852.75
	占比	11.23%	-	29.17%	8.35%	17.77%	39.24%	-	24.80%	-30.55%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 制造装备	金额	97.76	-	6,212.08	6,456.14	454.65	542.73	-	82.01	-121.92	13,723.45
	占比	0.71%	-	45.27%	47.04%	3.31%	3.95%	-	0.60%	-0.89%	100.00%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 备	金额	27.62	-	5,131.55	698.18	1.63	-	-	-	-99.80	5,759.18
	占比	0.48%	-	89.10%	12.12%	0.03%	-	-	-	-1.73%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	-	5,728.50	170.86	489.54	3.52	274.19	9.62	-654.97	6,021.26
	占比	-	-	95.14%	2.84%	8.13%	0.06%	4.55%	0.16%	-10.88%	100.00%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金额	619.47	-	-	-	-	80.88	-	-	-60.64	639.71
	占比	96.84%	-	-	-	-	12.64%	-	-	-9.48%	100.00%
合 计		15,526.10	536.17	28,621.99	21,250.11	8,611.44	45,430.42	10,305.21	5,356.21	-7,690.39	127,947.26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0,782.03	533.97	9,471.03	12,700.71	6,914.16	38,799.48	8,138.42	4,239.05	-7,222.06	84,356.78
	占比	12.78%	0.63%	11.23%	15.06%	8.20%	45.99%	9.65%	5.03%	-8.56%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4,276.86	-	-	34.41	1,380.62	22,458.73	3,198.55	1,816.35	-3,457.73	29,707.80
	占比	14.40%	-	-	0.12%	4.65%	75.60%	10.77%	6.11%	-11.64%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5,699.68	533.97	6,338.79	11,708.50	3,720.73	12,390.74	4,939.86	345.30	-942.09	44,735.49
	占比	12.74%	1.19%	14.17%	26.17%	8.32%	27.70%	11.04%	0.77%	-2.11%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805.49	-	3,132.24	957.80	1,812.80	3,950.01	-	2,077.40	-2,822.25	9,913.50
	占比	8.13%	-	31.60%	9.66%	18.29%	39.84%	-	20.96%	-28.47%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86.52	-	5,025.71	5,177.80	384.06	414.31	-	88.22	-116.79	11,059.82
	占比	0.78%	-	45.44%	46.82%	3.47%	3.75%	-	0.80%	-1.06%	100.00%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4.86	-	3,510.31	1,167.47	2.31	-	198.81	-	-298.13	4,595.64
	占比	0.32%	-	76.38%	25.40%	0.05%	-	4.33%	-	-6.49%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	-	3,796.16	229.19	402.01	1.55	-	4.71	-349.57	4,084.05
	占比	-	-	92.95%	5.61%	9.84%	0.04%	-	0.12%	-8.56%	100.00%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金额	413.26	-	-	-	-	18.53	-	-	-35.06	396.73
	占比	104.17%	-	-	-	-	4.67%	-	-	-8.84%	100.00%
合 计		11,296.67	533.97	21,803.21	19,275.17	7,702.54	39,233.86	8,337.22	4,331.98	-8,021.61	104,493.02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23,744.97	280.00	6,694.84	30,626.06	8,603.00	25,055.45	7,413.28	2,805.87	-4,021.63	101,201.84
	占比	23.46%	0.28%	6.62%	30.26%	8.50%	24.76%	7.33%	2.77%	-3.97%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7,007.19	-	-	-	357.03	10,244.69	6,065.68	1,326.07	-982.59	24,018.07
	占比	29.17%	-	-	-	1.49%	42.65%	25.25%	5.52%	-4.09%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5,804.61	280.00	4,193.61	19,997.60	7,439.90	1,317.04	1,347.60	1,479.80	-2,227.00	49,633.15
	占比	31.84%	0.56%	8.45%	40.29%	14.99%	2.65%	2.72%	2.98%	-4.49%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933.18	-	2,501.24	10,628.46	806.06	13,493.72	-	-	-812.04	27,550.62
	占比	3.39%	-	9.08%	38.58%	2.93%	48.98%	-	-	-2.95%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467.61	1,018.75	17,224.12	4,193.41	84.81	530.95	-	300.01	-2,437.90	21,381.76
	占比	2.19%	4.76%	80.56%	19.61%	0.40%	2.48%	-	1.40%	-11.40%	100.00%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2,258.40	-	21,959.91	70.17	-	-	-	5.91	-1,396.18	22,898.21
	占比	9.86%	-	95.90%	0.31%	-	-	-	0.03%	-6.10%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3,944.75	1,722.17	16,138.16	28.04	1,555.28	78.17	207.10	212.41	-679.81	23,206.28
	占比	17.00%	7.42%	69.54%	0.12%	6.70%	0.34%	0.89%	0.92%	-2.93%	100.0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金额	-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
合 计		30,415.74	3,020.93	62,017.04	34,917.68	10,243.08	25,664.57	7,620.38	3,324.20	-8,535.53	168,688.10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7,000.01	153.01	5,828.80	22,681.68	6,943.17	21,547.28	5,401.26	2,515.85	-4,041.95	78,029.12
	占比	21.79%	0.20%	7.47%	29.07%	8.90%	27.61%	6.92%	3.22%	-5.18%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5,309.75	-	-	-	330.64	8,545.89	4,296.90	993.83	-912.13	18,564.87
	占比	28.60%	-	-	-	1.78%	46.03%	23.15%	5.35%	-4.91%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1,013.32	153.01	4,025.82	14,869.76	5,825.08	2,008.17	1,104.37	1,522.03	-2,244.14	38,277.42
	占比	28.77%	0.40%	10.52%	38.85%	15.22%	5.25%	2.89%	3.98%	-5.86%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676.94	-	1,802.99	7,811.92	787.46	10,993.22	-	--	-885.69	21,186.83
	占比	3.20%	-	8.51%	36.87%	3.72%	51.89%	-	-	-4.18%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345.28	711.83	13,072.11	2,522.71	100.09	366.77	-	253.48	-2,276.72	15,095.55
	占比	2.29%	4.72%	86.60%	16.71%	0.66%	2.43%	-	1.68%	-15.08%	100.00%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524.16	-	19,450.52	21.31	-	-	-	1.32	-1,587.46	19,409.86
	占比	7.85%	-	100.21%	0.11%	-	0.00%	-	0.01%	-8.18%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2,645.48	1,472.53	14,653.43	22.93	1,346.56	73.89	291.25	145.16	-704.38	19,946.86
	占比	13.26%	7.38%	73.46%	0.11%	6.75%	0.37%	1.46%	0.73%	-3.53%	100.0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金额	-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
合 计		21,514.93	2,337.37	53,004.87	25,248.64	8,389.83	21,987.94	5,692.52	2,915.82	-8,610.51	132,481.39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10,697.85	440.86	12,575.99	35,930.25	37,239.65	52,176.43	10,085.49	5,826.60	-16,859.61	148,113.51
	占比	7.22%	0.30%	8.49%	24.26%	25.14%	35.23%	6.81%	3.93%	-11.38%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3,046.93	-	-	970.55	2,352.02	33,990.77	9,322.04	4,205.77	-11,789.57	42,098.51
	占比	7.24%	-	-	2.31%	5.59%	80.74%	22.14%	9.99%	-28.00%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7,650.92	440.86	12,575.99	33,374.87	34,887.63	5,515.92	763.45	1,442.85	-4,836.21	91,816.27
	占比	8.33%	0.48%	13.70%	36.35%	38.00%	6.01%	0.83%	1.57%	-5.27%	100.00%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 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	-	-	1,584.83	-	12,669.75	-	177.98	-233.83	14,198.73
	占比	-	-	-	11.16%	-	89.23%	-	1.25%	-1.65%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 制造装备	金额	1,637.08	-	21,931.72	10,028.45	67.81	2,385.50	-	3.44	-	36,054.01
	占比	4.54%	-	60.83%	27.82%	0.19%	6.62%	-	0.01%	-	100.00%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 备	金额	6,958.38	-	24,944.50	1.12	-	-	-	-	-	31,904.00
	占比	21.81%	-	78.19%	0.00%	-	-	-	-	-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	-	2,106.93	-	615.67	198.82	-	-	-	2,921.42
	占比	-	-	72.12%	-	21.07%	6.81%	-	-	-	100.0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 件及服务	金额	-	-	-	-	313.69	-	-	-	-3.79	309.90
	占比	-	-	-	-	101.22%	-	-	-	-1.22%	100.00%
合 计		19,293.31	440.86	61,559.13	45,959.83	38,236.82	54,760.76	10,085.49	5,830.04	-16,863.40	219,302.84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6,919.68	725.47	8,380.40	30,563.00	31,329.20	40,023.53	7,905.56	4,435.95	-16,428.24	113,854.56
	占比	6.08%	0.64%	7.36%	26.84%	27.52%	35.15%	6.94%	3.90%	-14.43%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 专用零部件智能制 造装备	金额	2,046.73	-	-	924.91	2,260.10	25,870.28	7,699.42	3,057.08	-11,135.21	30,723.31
	占比	6.66%	-	-	3.01%	7.36%	84.20%	25.06%	9.95%	-36.24%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	金额	4,872.95	725.47	8,380.40	28,038.55	29,069.10	4,890.61	206.15	1,239.29	-5,138.11	72,284.40

项 目		NPIA	均普苏州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 分部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能制造装备	占比	6.74%	1.00%	11.59%	38.79%	40.21%	6.77%	0.29%	1.71%	-7.11%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 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	-	-	1,599.54	-	9,262.65	-	139.58	-154.92	10,846.85
	占比	-	-	-	14.75%	-	85.39%	-	1.29%	-1.43%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 制造装备	金额	1,308.00	-	16,924.39	7,574.76	46.20	1,733.23	-	2.64	-	27,589.22
	占比	4.74%	-	61.34%	27.46%	0.17%	6.28%	-	0.01%	-	100.00%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 备	金额	5,142.58	-	19,309.48	14.01	-	-	-	-	-	24,466.08
	占比	21.02%	-	78.92%	0.06%	-	-	-	-	-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	-	1,521.46	-	563.45	101.71	-	-	-	2,186.63
	占比	-	-	69.58%	-	25.77%	4.65%	-	-	-	100.0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 件及服务	金额	-	-	-	-	243.12	-	-	-	-2.49	240.63
	占比	-	-	-	-	101.03%	-	-	-	-1.03%	100.00%
合 计		13,370.26	725.47	46,135.73	38,151.78	32,181.97	41,858.47	7,905.56	4,438.59	-16,430.72	168,337.13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NPIA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6,166.46	11,683.64	24,787.66	10,796.73	65,592.36	9,266.25	3,848.04	-7,332.14	124,809.00
	占比	4.94%	9.36%	19.86%	8.65%	52.55%	7.42%	3.08%	-5.87%	100.00%

项 目		NPIA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 专用零部件智能制 造装备	金额	2,833.73	-	35.39	636.44	52,084.93	8,429.02	3,144.56	-2,271.05	64,893.02
	占比	4.37%	-	0.05%	0.98%	80.26%	12.99%	4.85%	-3.50%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 能制造装备	金额	2,682.22	11,683.64	24,752.27	10,160.29	6,014.83	837.23	703.47	-4,998.05	51,835.91
	占比	5.17%	22.54%	47.75%	19.60%	11.60%	1.62%	1.36%	-9.64%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 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650.51	-	-	-	7,492.60	-	-	-63.04	8,080.07
	占比	8.05%	-	-	-	92.73%	-	-	-0.78%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 制造装备	金额	584.74	7,661.35	14,409.94	535.06	1,674.83	-	-	-135.43	24,730.49
	占比	2.36%	30.98%	58.27%	2.16%	6.77%	-	-	-0.55%	100.00%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 备	金额	22.08	10,466.06	-	-	-	-	-	-	10,488.14
	占比	0.21%	99.79%	-	-	-	-	-	-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	3,423.36	-	23.42	2,176.07	-	-	-	5,622.85
	占比	-	60.88%	-	0.42%	38.70%	-	-	-	100.0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 件及服务	金额	-	-	-	-	42.04	-	-	-	42.04
	占比	-	-	-	-	100.00%	-	-	-	100.00%
合 计	金额	6,773.27	33,234.41	39,197.60	11,355.21	69,485.31	9,266.25	3,848.04	-7,467.57	165,692.52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 装备	金额	4,573.02	7,743.26	22,126.27	8,659.97	56,723.37	7,175.27	2,422.00	-6,722.95	102,700.22
	占比	4.45%	7.54%	21.54%	8.43%	55.23%	6.99%	2.36%	-6.55%	100.00%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	金额	1,671.68	-	14.50	914.60	45,807.95	7,005.31	2,097.11	-2,051.31	55,459.85

项 目		NPIA	PIA 安贝格	PIA 巴城	PIA 美国	PIA 奥地利	PIA 加拿大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占比	3.01%	-	0.03%	1.65%	82.60%	12.63%	3.78%	-3.70%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2,469.96	7,743.26	22,111.77	7,745.37	4,705.50	169.96	324.89	-4,621.64	40,649.08
	占比	6.08%	19.05%	54.40%	19.05%	11.58%	0.42%	0.80%	-11.37%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431.37	-	-	-	6,209.92	-	-	-50.00	6,591.29
	占比	6.54%	-	-	-	94.21%	-	-	-0.76%	100.00%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379.51	6,825.51	13,334.48	500.96	1,202.73	-	-	-187.37	22,055.82
	占比	1.72%	30.95%	60.46%	2.27%	5.45%	-	-	-0.85%	100.00%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29.57	7,414.03	-	-	-	-	-	-	7,443.60
	占比	0.40%	99.60%	-	-	-	-	-	-	100.00%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金额	-	2,872.36	-	9.40	1,637.01	-	-	-	4,518.77
	占比	-	63.57%	-	0.21%	36.23%	-	-	-	100.0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金额	-	-	-	-	14.47	-	-	-	14.47
	占比	-	-	-	-	100.00%	-	-	-	100.00%
合 计		4,982.10	24,855.16	35,460.75	9,170.33	59,577.58	7,175.27	2,422.00	-6,910.32	136,732.8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均胜集团持有发行人 60.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剑峰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 5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0.81%的股权；同时王剑峰先生通过韦伯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7.37%的股权。王剑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8.1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均胜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81704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五楼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公司股东	王剑峰出资 52.50%，杜元春出资 42.50%，范金洪出资 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47,521.26	6,783,346.09
	净资产（万元）	2,094,072.89	2,090,620.21
	净利润（万元）	11,918.68	-5,427.89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剑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012****，北京大学光华经济管理学院硕士。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

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TRW 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均胜集团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均胜电子董事长、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均胜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包括韦伯咨询和宁波浚瀛。

1、韦伯咨询

韦伯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韦伯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QWF1X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26 号 024 幢 3 楼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元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王剑峰出资比例为 99.00%，杜元春出资比例为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宁波浚瀛

宁波浚瀛直接持有公司 7,27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浚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TWJNXX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1603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海明）
认缴出资额	30,0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20.0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93%，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浚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07
2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3
合计			30,020	100.00

（1）宁波浚瀛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宁波浚瀛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90C5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65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海明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8% 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2% 的股权。综上，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宁波浚瀛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宁波浚瀛的有限合伙人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W05H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
3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5	2.42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
5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97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8
7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8
8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49
9	宁波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51	4.67
10	宁波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924	10.45
合计			200,220	100.00

（三）其他重要股东

1、海富长江

（1）海富长江的基本信息

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均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2	1.2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7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0	15.6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8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87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87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6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6
合计			252,722	100.00

（2）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均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

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39	3.38
2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3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4	顾弘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5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341.24	10.93
6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357.16	11.44
7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8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9	曾建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0	白璐	有限合伙人	107.40	3.44
11	冯鑫	有限合伙人	109.02	3.49
12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113.33	3.63
13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111.52	3.57
14	姜星河	有限合伙人	106.15	3.40
15	葛珉	有限合伙人	128.32	4.11
16	桑腾飞	有限合伙人	124.26	3.98
合计			3,12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均宇	333.34	33.33
2	李保国	333.33	33.33
3	顾弘	333.33	33.33
合计		1,000.00	100.00

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海富长江有限合伙人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0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

②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的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LNK31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F12/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根据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2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75
合计			4,010,000	100.00

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43,471,470	68.98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47,085,000	2.46
3	BlackRock Inc.	420,006,251	1.89
4	Schroders Plc	414,748,397	1.86
5	Citigroup Inc.	411,857,788	1.85
6	JPMorgan Chase & Co.	338,838,568	1.52
合计		17,476,007,474	78.56

④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76,110.466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1,020.4878	71.08
2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257,611.0467	10.0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939.6603	8.62
4	泰国盘古银行	128,805.5234	5.00
5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8,805.5234	5.00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8.2253	0.31
合计		2,576,110.4669	100.00

⑤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

	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⑥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Y7M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六路 6 号 1 期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	邓志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⑦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NCL8X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19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宜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业务类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江苏走泉

(1) 江苏走泉的基本信息

江苏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苏走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0.91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39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2.87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34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72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0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0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	1.91
9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	1.33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	1.33
合计			328,000	100.00

(2) 江苏走泉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江苏走泉普通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8BB6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00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越	普通合伙人	470	47
2	陈大同	普通合伙人	190	19
3	吴海滨	普通合伙人	170	17
4	张凤戈	普通合伙人	170	17
合计			1,000	100

综上，江苏淩泉普通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越。

（3）江苏淩泉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WEY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29日至2038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4,912.28	99.98
合计			435,012.28	100.00

②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6820304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46,274.4691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7,695.03	59.98
2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324.15	20.02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9,255.29	20.00
合计		346,274.47	100.00

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6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合计		9,872,000	100.00

④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2
2	江苏省财政厅	有限合伙人	2,156,150	99.98
合计			2,156,650	100.00

⑤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KX06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0	100.00
合计		3,850,000	100.00

⑥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MT6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8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62,294.24	99.54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852.88	0.23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52.88	0.23
合计		3,880,000.00	100.00

⑦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C0ET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3日至203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9
合计			100,010	100.00

⑧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EHM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40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
2	虞仁荣	有限合伙人	79,000	98.75
合计			80,000	100.00

⑨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2E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5 室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2038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0	0.1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75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75
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87
5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94
6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94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6
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6
9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6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7
11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
1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720,820	100.00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海富长江	登记编号 P1000839	基金编号 SM4696
2	江苏隼泉	登记编号 P1067993	基金编号 SCW352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所

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韦伯咨询、宁波浚瀛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及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均胜集团	王剑峰持有其 52.50%的股权
2	韦伯咨询	王剑峰持有其 99.00%的出资额
3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	宁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	宁波韩岭古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	宁波均万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	宁波高新区创融胜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	宁波知恒传感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高胜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	百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	均胜欧洲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7	JOYSON (U.S.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	均胜电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	均胜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	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1	均联智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2	大连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3	上海均胜普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4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5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6	Key Safety System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7	天津百利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8	百利得安全气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9	百利得汽车主动安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	宁波均胜百利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2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3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5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荆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6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7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8	宁波均胜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9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0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1	Joyson Europe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2	JOYSON ELECTRONIC US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3	Preh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4	Preh Beteiligungs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5	PREH PORTUGAL,LD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6	Preh Romani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7	Preh de Mexico 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8	PREH,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9	Preh Sweden AB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0	JOYNEXT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1	Preh Thüringen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2	JOYNEXT Sp.z.o.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3	JOYNEXT 株式会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4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5	Joyson Auto Safety S.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6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3 S.à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7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8	Joyson Safety Systems Sibiu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9	Joyson Safety Systems Czech s.r.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0	Joyson Safety Systems Poland sp. z o.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1	Takata South Africa (Pty.)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2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3	Platin 1541.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4	Platin 1542.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5	Platin 1543.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6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8	Joyson Safety Systems Ignition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	Joyson Safety Systems PlasTec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	AMA Airbag Module Assembly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1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 1 S.à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2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 2 S.à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	JOYSON KSS AUTO SAFETY SPECIAL FINANC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4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K.K.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	Joyson Safety Systems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	AL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	Joyson Safety Systems Kyushu K.K.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8	Joyson Safety Systems Service K.K.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	JOYSON SAFETY SYSTEMS ORSOV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0	JOYSON SAFETY SYSTEMS DET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1	JOYSON SAFETY SYSTEMS JIBOU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2	Joyson Safety Systems Maroc S.à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3	Joyson Safety Systems Rus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4	RTA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5	RTA PROPERTIE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6	PT JOYSON SAFETY SYSTEMS INDONESI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7	JOYSON SAFETY SYSTEMS (M) SDN. BH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8	TAKATA CPI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9	JOYSON-TOA SAFETY SYSTEMS CO.,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0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1	Joyson Safety Systems Korea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2	KSS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3	KSS Acquisition Company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4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5	SSSeating Liquidation Holdings,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6	BAG,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7	Joyson Safety Systems France Eu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8	Aviation Occupant Safety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9	BREED AUTOMOTIVE TECHNOLOGY,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0	Key Automotive Accessorie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1	Key Safety Systems Foreign Holdco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2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3	Key Automotive of Florid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4	Joyson Safety Systems Uruguay S.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5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6	KEY ASIAN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7	Key Cayman GP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8	Key Safety Systems (Thailand)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9	Joyson Safety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0	Key Safety Systems Korea,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1	Key Safety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2	Key Cayman L.P.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3	Joyson Safety Systems Luxembourg S.à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4	Ningbo Joyson Safety Systems Mexico S.de R.L.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5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6	Falcomex 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7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8	Joyson Safety Systems Torino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9	Key Safety Systems RO.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0	Joyson Safety Systems UK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1	Joyson Safety Systems Itali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2	Logico Design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3	Joyson Safety Systems Macedonia Dooe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4	Key Safety Systems Deutschland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5	Key Automotive Accessories De Mexic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6	Key Automotive Direct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7	Key Safety Systems de Mexic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8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4 S.à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9	Joyson Safety Systems Germany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0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1	Joyson Safety Systems Global Services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2	Highland Industrie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3	宁波均安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4	Joyson Anand Abhishek Safety Systems Pvt.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5	Joyson Safety Systems Receivable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6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7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8	TK Pension Germany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 92,121.21 万股，本次发行 30,707.07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 122,828.2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60.81	56,020.00	45.61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7.37	16,000.00	13.02
3	宁波浚瀛	7,272.73	7.89	7,272.73	5.92
4	博海瑞	3,990.00	4.33	3,990.00	3.25
5	普鸣品鹏	3,990.00	4.33	3,990.00	3.25
6	海富长江	3,636.36	3.95	3,636.36	2.96
7	江苏聿泉	1,212.12	1.32	1,212.12	0.9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30,707.07	25.00
合计		92,121.21	100.00	122,828.2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七名股东，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60.81
2	韦伯咨询	16,000.00	17.37
3	宁波浚瀛	7,272.73	7.89
4	博海瑞	3,990.00	4.33
5	普鸣品鹏	3,990.00	4.33
6	海富长江	3,636.36	3.95
7	江苏趵泉	1,212.12	1.32
合计		92,121.21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情况。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2019年9月	宁波浚瀛	30,000.00	7,272.73	4.125	协商定价
2019年9月	海富长江	15,000.00	3,636.36	4.125	协商定价
2019年9月	江苏趵泉	5,000.00	1,212.12	4.125	协商定价

1、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9月，为满足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均普有限拟引入新的投资者，

宁波浚瀛、海富长江和江苏趵泉因看好均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对均普有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各方参考均普有限经营业绩情况、未来上市计划和净资产价值等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125 元。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中朱庆莲由海富长江提名，王强由宁波浚瀛提名，除该情形外，新增股东宁波浚瀛、海富长江和江苏趵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3.95%的股份，海富长江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同时，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长江 11.87%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全部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增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制，两家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60.81%和 17.3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8.18%股份。

均胜集团子公司均胜欧洲持有普鸣品鹏有限合伙人 PMPP GmbH & Co. KG 428,238.12 欧元出资额，占 PMPP GmbH & Co. KG 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23.31%。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周兴宥先生

周兴宥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鄞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副院长，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院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宁波市江北区副区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均胜集团副总裁，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均胜集团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均胜电子监事会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均联智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均普苏州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剑峰先生

王剑峰先生，个人简历请参见“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范金洪先生

范金洪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管理学在读博士。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开化县华埠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计划财务科长，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衢州市医药包装总厂副厂长兼财务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均胜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均胜电子副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均胜集团副董事长、均胜电子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Dr. Michael Roesnick 先生

Dr. Michael Roesnick 先生，1953 年出生，德国国籍，汉堡大学博士。1999 年至 2015 年担任 Preh GmbH 首席执行官，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 Preh GmbH 监事会主席，2016 年创立 Dr. Roesnick Consulting 至今担任其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朱庆莲女士

朱庆莲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王强先生

王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 MBA 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宁波市财政财务开发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管理、投融资主管、投资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筹建办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大桥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宁波汇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孙健先生

孙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信息系统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1998 年于宁波会计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宁波天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金小刚先生

金小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基础数学专业博士。199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师，其中 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院长，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兼职研究员。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杨丹萍女士

杨丹萍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复旦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及瑞典西部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访问学者。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宁波师范学院数学系、人事处办公室秘书，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宁波大学职教学院讲师、副教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商务管理学院副院长，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目前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Dr. Mei Wu 女士

Dr. Mei Wu 女士，1978 年出生，德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海德堡大学法学硕士、博士。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尚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业务部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 Joyson Europe GmbH 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均胜欧洲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王晓伟先生

王晓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合伙人）律师，2007 年至今担任均胜集团法务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张勤超先生

张勤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萨基姆移动电话研发（宁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宁波普瑞人事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担任均胜汽车电子人事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高级人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Shilai Xie 先生

Shilai Xie 先生，1975 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工学学士、法学院法学学士，纽约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硕士。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美国瑞特灵公司，期间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天津瑞特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美国 ECR International 公司国际业务开发总监，期间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其合资公司宁波优蒂富尔顿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博世（集团）热力技术公司（美国）产品管理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PIA 加拿大和 PIA 美国董事、PIA 控股董事总经理。

2、Johannes Linden 先生

Johannes Linden 先生，1969 年出生，德国国籍，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 Schuler Pressen GmbH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担任PIA控股首席执行官及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PMPP Verwaltungs GmbH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PMPP GmbH & Co. KG执行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Thomas Ernst 先生

Thomas Ernst 先生，1974年出生，德国国籍，商业经济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Preh IMA Automation GmbH（现PIA巴城）董事总经理兼项目管理人，2017年7月至今担任PIA控股首席营销官及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PMPP Verwaltungs GmbH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PMPP GmbH & Co. KG管理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姜华先生

姜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美国车桥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郭婷艳女士

郭婷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均胜电子法务专员，2014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均胜集团董事长助理，2019年11月入职公司，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黄浩勇先生

黄浩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奇高（宁波）讯息电子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宁波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主管，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均胜群英）工程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均普机器人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NPIA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均普智能宁波工厂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陆建先生

陆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儒拉玛特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帝目自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均普机器人销售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均普苏州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11 名，简历如下：

1、Thomas Ernst 先生

Thomas Ernst 先生，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黄浩勇先生

黄浩勇先生，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陆建先生

陆建先生，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Stefan Amann 先生

Stefan Amann 先生，1984 年出生，德国国籍，商业经济学硕士。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机械装配部门的团队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 Preh IMA 机械设计师、客户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均普机器人高级技术销售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均普智能方案及项目开发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中国区研发技术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均普智能宁波工厂董事总经理。

5、Andrè Vales 先生

Andrè Vales 先生，1969 年出生，德国国籍，1996 年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 Schmidt & Wifling (Amberg) 机械设计师，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 Engineering Office Zeitz(Nürnberg)机械设计师。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 PIA 安贝格仪器设计师，设计部主管，工程及项目部门主管，执行项目部主管，董事总经理。

6、Claude Eisenmann 先生

Claude Eisenmann 先生，1977 年出生，法国国籍，2006 年毕业于 CNAM 大学，信息科学硕士。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 maitr'carre 软件开发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 burinfo 高级软件开发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LS Telcom AG 软件开发组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 STP AG 技术架构师，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西门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与担任西门子公司国际提案/认证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西门子公司客户服务主管，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 schuler pressen 电气工程主管，2017 年 11 月与至 2019 年 3 月担任 PIA 巴城执行总监工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 PIA 控股首席数字官。

7、Harry Ketschik 先生

Harry Ketschik 先生，1977 年出生，德国国籍，1997 年获得 Fachoberschule Schweinfurt 学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 PIA 巴城软件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创立管理 Ketschik Engineering，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 Preh IMA 软件部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 PIA 控股软件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 PIA 美国运营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 PIA 加拿大运营副总裁。

8、Roland Horny 先生

Roland Horny 先生，1970 年出生，奥地利国籍，1993 年毕业于格拉茨 College formechanical engineering, HTL.。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 TB.Grohmann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on 机械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 IGA-engineering 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 M&R Automation 奥地

利工程总管，2015年2月至今担任PIA奥地利业务主管。

9、Stacey Aaron Fulkerson 先生

Stacey Aaron Fulkerson 先生，1975年出生，美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肯塔基大学。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PIA美国的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PIA美国的工程师主管，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PIA美国工程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PIA美国工程副总裁。2019年至今担任PIA美国运营副总裁。

10、杨杰先生

杨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自2012年入职均普机器人，2017年起至今历任NPIA机械设计部工程师、主管、机械设计部负责人。

11、王海峰先生

王海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宁波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担任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部主管，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宁波韵升光通信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宁波兴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宁波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课长，2014年8月入职均普机器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NPIA机械工程师、主管。

（五）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议案，选举周兴宥、王剑峰、范金洪、朱庆莲、王强、Dr. Michael Roesnick为公司董事，选举胡旭微、金小刚、杨丹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

其中，周兴宥、王剑峰、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由均胜集团提名，朱庆莲由海富长江提名，王强由宁波浚瀛提名，独立董事胡旭微由全体发起人提名，独立董事金小刚、杨丹萍由均胜集团提名。

2021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胡旭微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长周兴宥提名，选举孙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议案，选举 Dr. Mei Wu、王晓伟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勤超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其中，王晓伟、Dr. Mei Wu 由均胜集团提名，张勤超由职工选举选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周兴宥	董事长	宁波杰士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均胜电子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均胜集团	监事	关联方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均联智行	董事	关联方
王剑峰	董事	均胜集团	董事长	关联方
		均胜电子	董事长、总裁	关联方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宁波市元和古建筑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均胜科技	董事	关联方
		宁波均胜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均联智行	董事	关联方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范金洪	董事	均胜集团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均胜电子	董事	关联方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朱庆莲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强	董事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汇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Dr. Michael Roesnick	董事	BHR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胡旭微	独立董事 (离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健	独立董事	宁波嘉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天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杨丹萍	独立董事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Dr. Mei Wu	监事会主席	均胜欧洲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Joyson Safety Systems Germany GmbH	监事	关联方
		Joyson Europe GmbH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晓伟	监事	均胜电子	监事	关联方
		百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Thomas Ernst	高级管理人员	PMPP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Johannes Linden	高级管理人员	PMPP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婷艳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Stefan Amann 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正常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

（1）2018年1月，均普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剑峰、范金洪、朱雪松，其中王剑峰为董事长。

（2）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剑峰、范金洪、周兴宥、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金小刚、胡旭微、杨丹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金小刚、胡旭微、杨丹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3）2021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胡旭微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董事变动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了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新增股东提名董事。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均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公司监事

（1）2018年1月，均普有限的监事由王晓伟、寿建忠担任。

(2)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 Dr. Mei Wu、王晓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3)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公司职工张勤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均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改选监事会。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018年1月,均普有限的总经理为王剑峰,副总经理为 Johannes Linden 和 Thomas Ernst,公司总经理助理为黄浩勇和陆建。

(2)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Shilai Xie 担任公司总经理, Johannes Linden、Thomas Ernst、Jürgen Ziegler 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郭婷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浩勇、陆建为总经理助理。

(3)2020年5月,公司副总经理 Jürgen Ziegler 由于个人家庭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除公司副总经理 Jürgen Ziegler 由于个人家庭原因辞任外, Shilai Xie、姜华系于2019年初为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加入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而将均普有限相关人员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Thomas Ernst、黄浩勇、陆建、Stefan Amann、André Vales、Claude Eisenmann、Harry Ketschik、Roland Horny、Stacey Aaron Fulkerson、杨杰、王海峰,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最近两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周兴宥	董事长	宁波杰士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	17.00	关联方
王剑峰	董事	均胜电子	136,808.46	2.49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均胜集团	12,000.00	52.50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韦伯咨询	1,000.00	99.00	发行人股东
		宁波均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24	55.62	发行人关联方均联智行员工持股平台
范金洪	董事	均胜集团	12,000.00	5.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庆莲	董事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	10.93	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的合伙人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9.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	18.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5.50	无关联关系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4.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4.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翰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75	无关联关系
		上海辉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王强	董事	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	83.88	发行人股东宁波浚瀛大股东的发起人之一
		宁波汇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75.00	关联方
孙健	独立董事	宁波天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00	56.00	无关联关系
Dr. Michael Roesnick	董事	BHR Verwaltungs GmbH	2.50 万欧元	50.00	发行人股东博海瑞的普通合伙人
		BHR GmbH & Co. KG	183.75 万欧元	39.41	发行人股东博海瑞的有限合伙人
		Dr. Roesnick Consulting	Dr. Michael Roesnick 个人独资企业		关联方
Dr. Mei Wu	监事	BHR GmbH & Co. KG	183.75 万欧元	5.01	发行人股东博海瑞的有限合伙人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16.87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Johannes Linden	高级管理人员	PMPP Verwaltungs GmbH	2.50 万欧元	50.00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普通合伙人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18.45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Thomas Ernst	高级管理人员	PMPP Verwaltungs GmbH	2.50 万欧元	50.00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普通合伙人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7.52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Andr� Vales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4.96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Harry Ketschik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1.96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Roland Horny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1.96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Claude Eisenmann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0.98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Stefan Amann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0.98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Stacey Aaron Fulkerson	核心技术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83.73 万欧元	0.98	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的有限合伙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宁波浚瀛、海富长江、博海瑞、普鸣品鹏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或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平台	在持股公司/平台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王剑峰	董事	均胜集团（包括通过子公司均胜欧洲间接持股普鸣品鹏，下同）	52.50	49.65
		韦伯咨询	99.00	
杜元春	王剑峰母亲	均胜集团	42.50	26.45
		韦伯咨询	1.00	
范金洪	董事	均胜集团	5.00	3.09
Dr. Mei Wu	监事会主席	BHR GmbH & Co. KG	5.01	0.94
		PMPP GmbH & Co. KG	16.87	
Dr. Michael Roesnick	董事	BHR GmbH & Co. KG	39.41	1.71
		BHR Verwaltungs GmbH	50.00	
Susan Küper-Roesnick	董事 Dr. Michael Roesnick 的配偶	BHR GmbH & Co. KG	19.04	0.82
Johannes Linden	副总经理	PMPP Verwaltungs GmbH	50.00	0.81
		PMPP GmbH & Co. KG	18.45	

姓名	身份或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平台	在持股公司/ 平台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
Thomas Ernst	副总经理	PMPP Verwaltungs GmbH	50.00	0.33
		PMPP GmbH & Co. KG	7.52	
Andrè Vales	核心技术 人员	PMPP GmbH & Co. KG	4.96	0.21
Harry Ketschik	核心技术 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96	0.08
Roland Horny	核心技术 人员	PMPP GmbH & Co. KG	1.96	0.08
Claude Eisenmann	核心技术 人员	PMPP GmbH & Co. KG	0.98	0.04
Stefan Amann	核心技术 人员	PMPP GmbH & Co. KG	0.98	0.04
Stacey Aaron Fulkerson	核心技术 人员	PMPP GmbH & Co. KG	0.98	0.04
王强	董事	宁波浚瀛	0.07	<0.01
朱庆莲	董事	海富长江	0.11	<0.0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周兴宥、王剑峰、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孙健、金小刚、杨丹萍、胡旭微（离任）在公司领取的固定津贴为年薪税前6万元。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

酬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228.26	2,317.81	2,245.12	2,015.37
利润总额（万元）	4,846.50	-6,960.95	14,287.98	-16,955.86
占比	25.34%	/	15.71%	/

注：上述2018年度薪酬总额包含股份支付的费用；2019年薪酬总额包含高管离职补偿及新入职高管薪酬。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关联企业名称
1	周兴宥	董事长	-	是	均胜集团
2	王剑峰	董事	-	是	均胜集团
3	范金洪	董事	-	是	均胜集团
4	Dr. Michael Roesnick	董事	-	否	-
5	朱庆莲	董事	-	否	-
6	王强	董事	-	是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金小刚	独立董事	3.00	否	-
8	杨丹萍	独立董事	3.00	否	-
9	孙健	独立董事	2.20	否	-
10	胡旭微	独立董事（离任）	0.80	否	-
11	Dr. Mei Wu	监事会主席	-	是	均胜电子
12	王晓伟	股东代表监事	-	是	均胜集团
13	张勤超	职工代表监事	21.67	否	-
14	Shilai Xie	总经理	115.55	否	-
15	Johannes Linden	副总经理	249.73	否	-
16	Thomas Ernst	副总经理	128.53	否	-
17	Jürgen Ziegler	副总经理	-	否	-
18	姜华	财务负责人	47.22	否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关联企业名称
19	郭婷艳	董事会秘书	50.72	否	-
20	黄浩勇	总经理助理	50.75	否	-
21	陆建	总经理助理	60.72	否	-
22	Stacey Aaron Fulkerson	核心技术人员	62.06	否	-
23	Andrè Vales	核心技术人员	97.67	否	-
24	Claude Eisenmann	核心技术人员	93.92	否	-
25	Harry Ketschik	核心技术人员	84.21	否	-
26	Roland Horny	核心技术人员	54.95	否	-
27	Stefan Amann	核心技术人员	65.89	否	-
28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17.92	否	-
29	王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17.76	否	-

注1：部分人员任职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领取的外币报酬按每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2：公司副总经理 Jürgen Ziegler 个人家庭原因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注3：公司独立董事孙健系 2021 年 2 月新聘，故 2021 年上半年未在发行人领取全部薪酬。

（四）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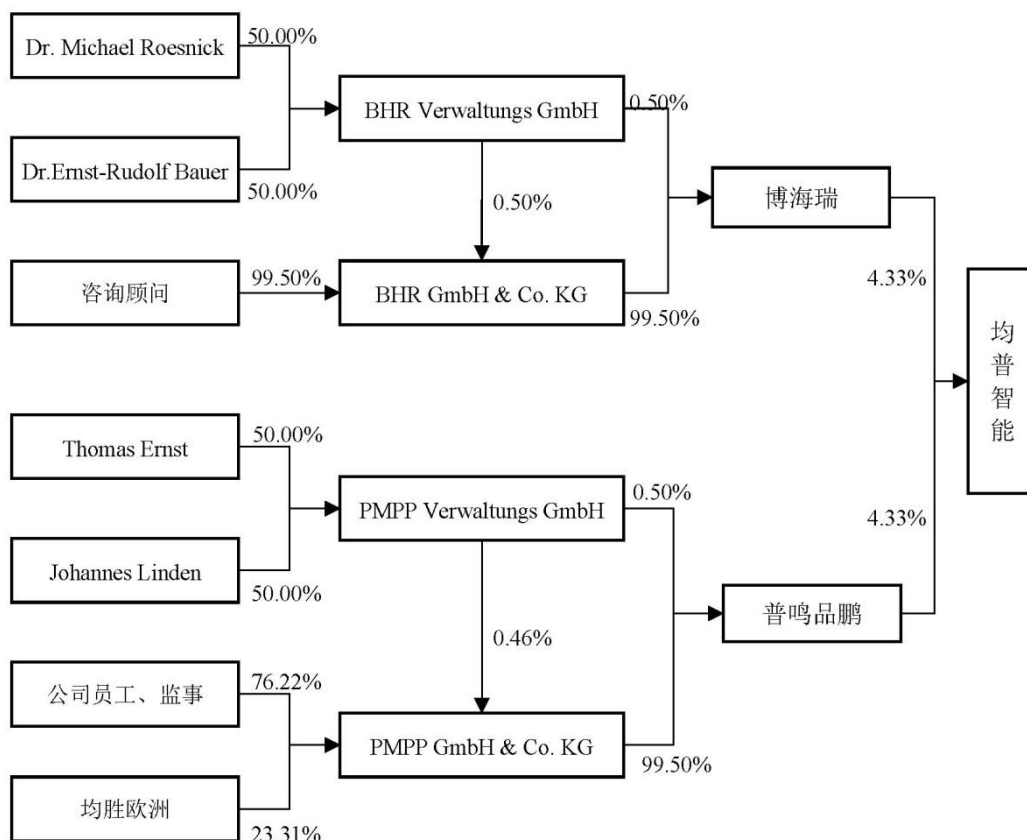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一）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获得公司股权的过程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主要通过博海瑞和普鸣品鹏两个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2018 年 7 月 31 日，均胜集团与博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9875% 的股份以 3,990.00 万元转让给博海瑞，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同日，均胜集团与普鸣品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9875% 的股份以 3,990.00 万元转让给普鸣品鹏，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均胜集团借款。2018 年 8 月 27 日，均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博海瑞和普鸣品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实施过程

1、2018年8月，博海瑞受让均胜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共有2名合伙人。其中BHR Verwaltungs GmbH为博海瑞普通合伙人，由Christoph Hummel和Dr. Ernst-Rudolf Bauer各出资12,500.00欧元成立。BHR GmbH & Co. KG为博海瑞有限合伙人，自获得发行人股权至今，除Christoph Hummel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为均普智能提供咨询服务退出持股平台外，无其他合伙人退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BHR GmbH & Co. KG共计5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BHR Verwaltungs GmbH；有限合伙人共4名，包括发行人董事Dr. Michael Roesnick及其配偶、发行人监事会主席Dr. Mei Wu、咨询顾问Dr. Ernst-Rudolf Bauer。

2、2018年8月，普鸣品鹏受让均胜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共有2名合伙人。其中PMPP Verwaltungs GmbH是普通合伙人，由Johannes Linden和Thomas Ernst各出资12,500.00欧元成立。PMPP GmbH & Co. KG为普鸣品鹏有限合伙人，

自获得发行人股权至今，普鸣品鹏合伙人因离职、去世及内部转让等原因共 14 名合伙人退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PMPP GmbH & Co. KG 共计 29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 PMPP Verwaltungs GmbH；有限合伙人共 28 名，包括 26 名公司员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Dr. Mei Wu 及均胜欧洲。

（三）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退出机制

根据博海瑞、普鸣品鹏合伙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对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在退出或转让合伙份额时，根据其任职期间的表现评定为良性离职、中性离职及不良离职之一，设定相应的退出、转让约束机制。

（四）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涉及人员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监事、咨询顾问或其近亲属。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2018年7月31日，均胜集团分别与普鸣品鹏和博海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均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均普有限 4.9875%的股权以 3,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鸣品鹏；均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均普有限 4.9875%的股权以 3,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海瑞。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54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均普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300.00 万元。普鸣品鹏、博海瑞受让的上述股权公允价值共计为 8,807.93 万元，普鸣品鹏、博海瑞受让该等股权实际投入金额与该等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经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期间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	-	827.93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剑峰。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39	1,632	1,721	1,580

2、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名

专业分工	2021.6.30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装配人员	533	32.52
研发设计人员	543	33.13
管理人员	222	13.54
项目管理及生产支持人员	202	12.32
销售人员	123	7.50
后勤服务人员	16	0.98
合计	1,63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境内各主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境内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社保缴纳人数	437	366	372	258
公积金缴纳人数	433	366	366	25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444	374	377	261
社保覆盖比例	98.42%	97.86%	98.67%	98.85%
公积金覆盖比例	97.52%	97.86%	97.08%	9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有境内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外籍员工未在境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每年年末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所致。

2、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规情况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境外公司员工总数1,195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境外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成套定制化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工业大数据为驱动，赋能客户实现“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作、智能化制造和服务化延伸”的价值目标。

2017年，公司先后收购了德国 Preh IMA 和奥地利 Macarius GmbH，通过全球化产业并购及整合，公司积极引进、吸收海外智能制造装备和解决方案领域前瞻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立足于中国，并在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和克罗地亚等国家合计设有 8 大生产、研发基地和 3 处售后服务中心，在欧洲、亚洲以及美洲实现了全球业务布局。公司系同行业中少数能够参与全球化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之一，能够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快速响应、专业统一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已开发并应用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同时，着手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化车间(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打造智能制造生态圈。

公司为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交钥匙工程”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戴姆勒、宝马、大众等整车制造商，采埃孚、麦格纳、博格华纳、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集团、大陆集团、博泽集团、博世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宝洁集团、LAMY、ETO、西门子、赛诺菲-安万特集团、格雷斯海姆等全球知名的消费品、工业机电和医疗健康类企业，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被美国车桥、博泽集团等客户评为年度最佳供应商。

公司成立后始终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的经营理念，不断将海外子公司领先的智能核心技术进行吸收引进，特别是在汽车动力总成高精检测、高端消费品高度自动化装配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截至目前，公司中国区已成功取得了宝马中国的全自动后桥总成系统生产线、采埃孚中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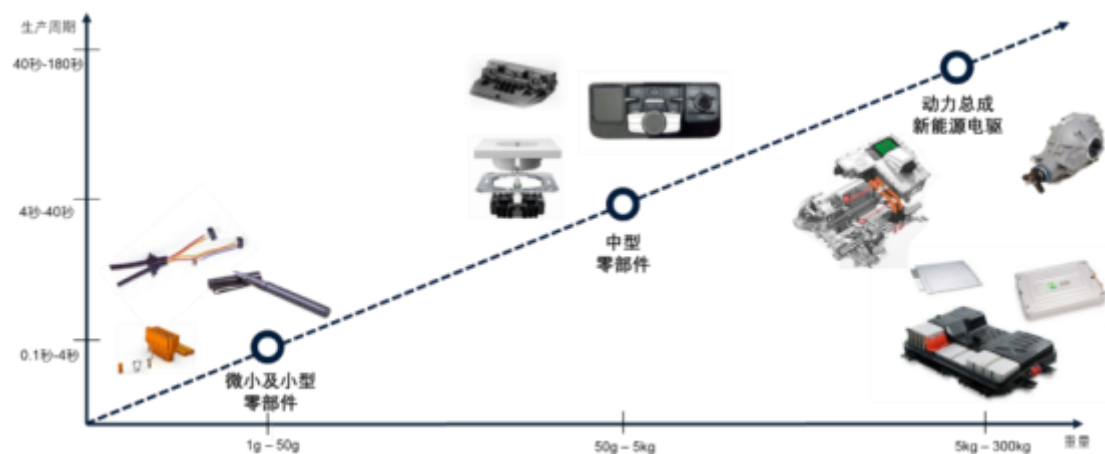
ADAS 雷达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博泽集团中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线、宝洁集团中国的新一代电动剃须刀生产线、采埃孚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等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通过客户和市场协同，公司在国内实现快速切入全球核心客户供应链体系的目标。

（二）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具有为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的智能制造装备已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在全球化协同开发与服务、产品及技术的覆盖领域、项目执行经验、工业数字化软件产品及应用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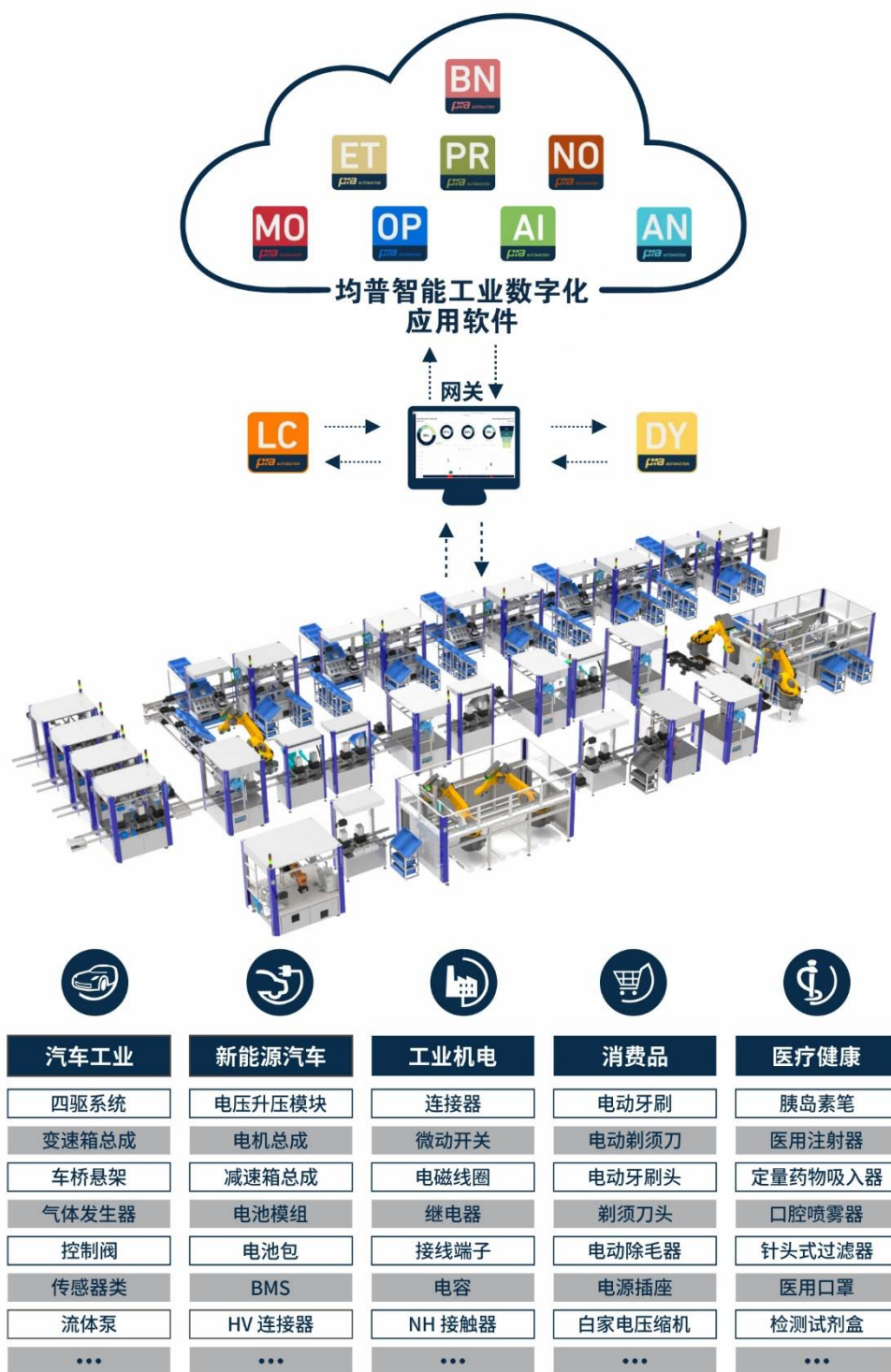
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系美国车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采埃孚汽车 ADAS 成像系统，宝洁集团新一代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格雷海姆吸入器、胰岛素笔等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宝洁集团全球近十年投资最大的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并陆续开拓了采埃孚、保时捷、福特、美国车桥、美的集团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和电控模块、800V 汽车电压升压模块、新一代大尺寸汽车中控触摸屏系统、汽车电子刹车助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系列产品，产品涵盖范围从高效的精益生产系统、可单项或组合使用的单元生产系统、成套智能制造装备到数字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可以实现微小零部件（产品重量在 1g 到 50g）的高精度快速（节拍低至 0.1 秒/件）装配和检测，同时也能为中重型产品（产品重量在 300kg 以下）提供高精可靠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安装智能传感器，应用自主开发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能够实现生产产品可追溯、生产流程可监控、设备维护可预见、设备性能可优化的功能。



为保持产品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探索将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于智能制造装备中，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设计并制造中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并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工厂（车间）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已应用于戴姆勒、采埃孚、吉凯恩集团、SHW、麦格纳、均胜电子等公司的数字化车间。

公司产品及主要应用图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1、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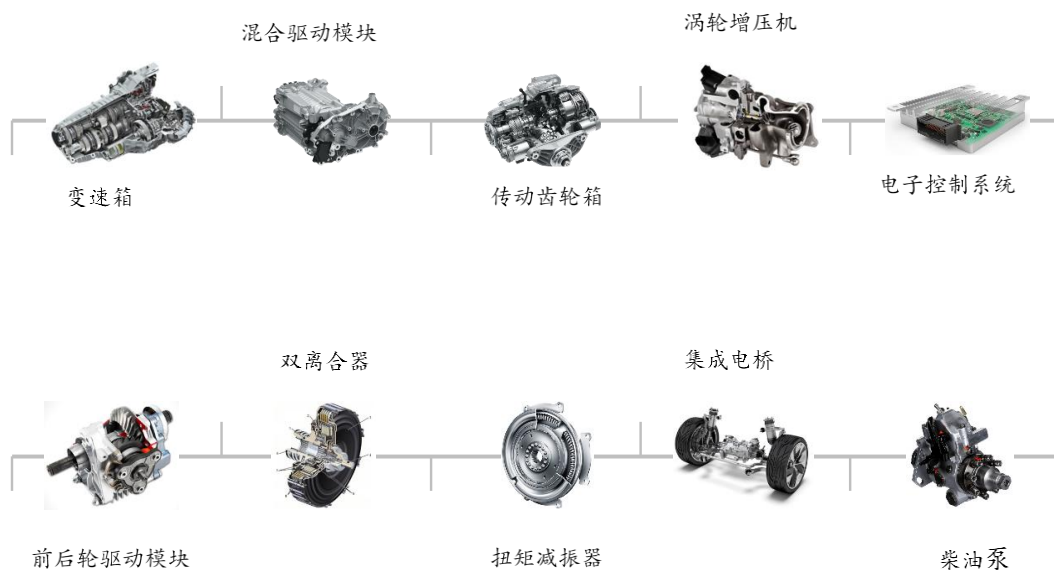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面临新能源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主被动安全驾驶辅助技术、汽车

远程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的重要变革，发行人提供的智能制造装备能够为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提供重要支撑。发行人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能够为汽车领域的整车制造商和各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柔性化装配和检测生产线，产品可应用于传统动力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安全、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主要智能制造装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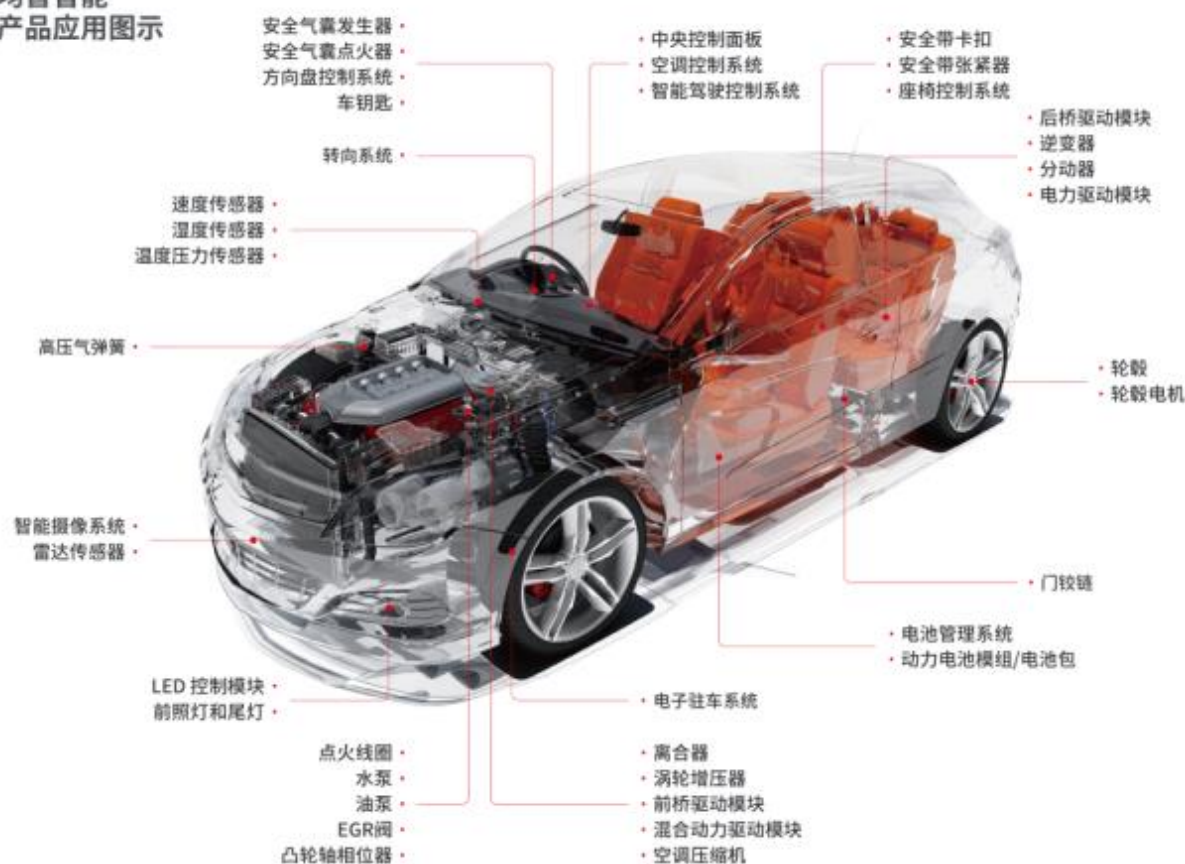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1	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汽车动力总成及其他	后桥差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整体桥后轴变速箱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后轴分动器驱动单元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双离合、多片层离合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前轮和后轮驱动模块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传动装置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涡轮增压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废气再循环阀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全自动点火系统装配与检测线 凸轮相位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	戴姆勒、宝马、大众、保时捷、采埃孚、麦格纳、美国车桥、海力达、博格华纳等
2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汽车安全	安全气囊点火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安全气囊模块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主动安全系统 ABS\ESP\BAS 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传感器（雷达传感器、轮胎压力传感器、距离测量传感器、加速和温度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	TRW、均胜电子、采埃孚等
		汽车电子	汽车智能车联 V2X 产品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汽车电子和机电组件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车载多媒体系统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多功能方向盘组件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车载环境传感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	大陆集团、华域集团、均胜电子等
		其他汽车零部件	汽车泵类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座椅高度调节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	SHW、标立电机、海力达等
3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新能源三电系统	BMS 装配与检测线 混合动力驱动模块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混合动力系统中电子模块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新能源集成制动控制系统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三合一电驱系统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动力电池组件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电压升压模块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	采埃孚、麦格纳、法雷奥、西门子、美国车桥、吉凯恩集团、均胜电子等

公司汽车类智能制造装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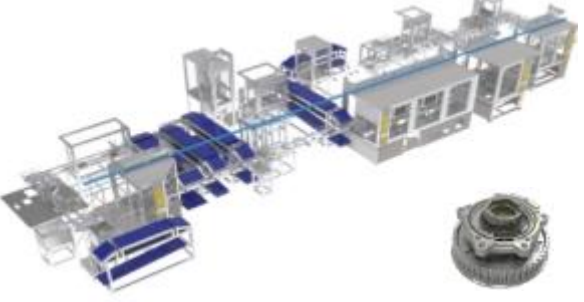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汽车安全、汽车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产品在汽车整车的应用图示如下：

**均普智能
产品应用图示**



公司在汽车工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智能制造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工艺	主要客户
后桥差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p>1、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后桥差速器，生产线节拍 42 秒/件，系国内同类型产品中节拍最快产品</p> <p>2、运用链条柔性传输系统，配备两大模块共计 25 个全自动装配工站，生产线柔性化程度高，通过快速换型，整线可以兼容 3 个系列 7 款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解决了客户单款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p> <p>3、生产线配置了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产线状态的实时监控</p>	<p>戴姆勒、宝马、保时捷、采埃孚、麦格纳、美国车桥、博格华纳、大众、海力达等</p>
凸轮轴相位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p>1、生产线节拍 10 秒/件</p> <p>2、运用环形柔性传输系统，集成 7 个工站。柔性生产，通过快速换型，可兼容 4 种型号相位器的生产</p> <p>3、配备无线射频技术，实现完整过程数据的追溯</p> <p>4、生产线能够自动化完成 Locking ring 压装、密封圈整形安装、总成拧紧、Adapter 压装、扭簧安装、气密性测试和功能测试、激光打码、定量注油下线等工艺</p>	<p>SHW、德国皮尔博格、标立电机、海力达等</p>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p>1、生产线节拍 12 秒/件</p> <p>2、生产线运用柔性托盘传输系统，配备 35 个自动化装配工站</p> <p>3、生产线可满足至少 14 种产品型号的批量生产</p> <p>4、生产线自动化完成上料、称重、压装、气体填充和密封、电容器放电焊接、压力测试、视觉检测、激光打标等工艺</p>	<p>TRW、均胜电子、采埃孚、大疆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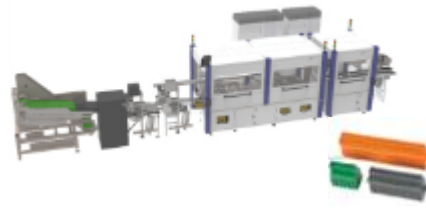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工艺	主要客户
智能车联 V2X 控制器生产线		<p>1、生产线运用托盘传送系统，有 7 个自动化模块构成，节拍 35 秒/件</p> <p>2、运用吉比特以太网，该烧录装备可同时为 80 个产品提供高达每秒近 40 兆的稳定下载速度；同时该烧录过程支持断点续传及 PCB 初始化修复功能</p> <p>3、生产线通过模拟车载数字化信号，例如 GPS 视频，WIFI 蓝牙，射频，广播等，对客户产品进行 V2X 的仿真测试</p>	<p>安波福、博世集团、均胜电子等</p>
混合电驱动模块生产线		<p>1、生产线节拍 180 秒/件，能够运用柔性传送带输送系统，配备多台机器人协作，共计 10 个半自动化装配工站</p> <p>2、生产线能够高效完成上下料、线圈的全自动上料和装配、电阻焊接、干冰微粒喷射清洗、真空封盖、线圈的全自动上料和固定、加速测试等工艺</p>	<p>采埃孚、麦格纳、法雷奥、西门子、美国车桥、吉凯恩集团、博格华纳、罗密欧动力 (BWRP)、特斯拉、H&T、均胜电子、保时捷等</p>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检测生产线		<p>1、自动完成电芯监测单元等电池管理系统的核心部件的装配与检测</p> <p>2、自动完成电芯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的采集，并通过充、放电均衡和热管理等方式实现对电池的合理控制</p> <p>3、生产线能够完成系统诊断、耐压测试、电压/电流/温度校准，并配备视觉检测、自动贴标、生产过程及质量监控等功能，满足信息化生产需求</p>	<p>采埃孚、麦格纳、法雷奥、西门子、美国车桥、吉凯恩集团、博格华纳、罗密欧动力 (BWRP)、特斯拉、H&T、均胜电子、保时捷等</p>

2、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

发行人在工业机电领域，特别是电气工程和电子产品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西门子、美的集团、罗森伯格、ETI、泰科电子、ABB 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工业机电产品的制造过程相对复杂，迭代速度较快，对于产品的生产效率、用电效率等方面要求较高。发行人致力于开发稳定、可靠及柔性化程度高的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工艺流程优化和智能升级，公司产品已在生产节拍、稳定运行、智能化程度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工业机电制造领域的产品包括连接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电缆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端子排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电磁线圈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

发行人在工业机电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工艺	主要客户
电子连接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1、生产线节拍 1 秒/件 2、生产线采用凸轮机构控制系统，在紧凑环境中实现小体积部件的高速、高精度装配 3、生产线全自动、高速完成振动盘上料、装配、压装、扭矩检测、功能检测、包装等工艺	泰科电子、安波福、费斯托、ABB 等
端子排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1、生产线节拍 250 针/分钟 2、生产线配备 6 个自动化装配模块，共计 22 个工站，能够灵活地适应客户的需求，并应用于多种不同型号的高速、批量生产 3、生产线全自动完成定量给料、拧螺丝、功能测试、视觉检测、包装等工艺	
电缆制造与装配生产线		1、生产线可实现大批量电缆生产，柔性化程度高 2、生产线可在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的条件下，实现大容量装配线系统中电线与电缆的高速加工 3、生产线全自动完成长度切割、绝缘处理、焊接、熔接、测试等工艺	

3、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在消费品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凭借优异的生产品质和先进的

技术方案，公司与宝洁集团、西门子、LAMY 等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

公司生产的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稳定、高效的生产要求，能够实现快节拍、数字化、可追溯等生产功能。在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已形成响应速度快、新产品开发周期短、产品类别丰富、核心技术突出等竞争优势。

在消费品领域，公司可以供应电动牙刷、传统手动牙刷、电动牙刷充电器、电动剃须刀、脱毛器、钢笔、体温计、吸尘器、吹风机、门锁、沟槽式滚珠轴承、电源插座、温控阀、冰箱压缩机、其他白色家电零部件、香料磨粉机等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系宝洁集团在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在消费品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智能制造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工艺	主要客户
电动剃须刀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1、生产线生产节拍 4 秒/件 2、生产线运用柔性传输系统，配备了三大模块共计 16 个全自动装配工站 3、生产线柔性化程度高，能够实现 3 款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换型	宝洁集团、飞利浦、Harry's 等
剃须刀刀头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1、生产线节拍 0.67 秒/件 2、生产线囊括 8 个自动化装配模块，可兼容四种不同型号的湿式剃须刀刀头的批量生产，柔性化程度高	
电动牙刷刷头的装配生产线		1、生产线工作节拍 1.2 秒/件 2、生产线可组装三款不同电动牙刷头，囊括 22 个装配与检测工站 3、生产线采用超高精度光学检测和高性能力学性能检测能够全自动完成进料、装配、检测工艺	



4、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在医疗健康领域，客户对于智能制造装备的安全性、洁净程度、可追溯性、

资格认证、体系验证、精密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目前已开发了成熟的 meditec® 系列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智能制造装备整合了多种装配工艺，全过程监测与验证系统，产品标准化程度高，能够满足医疗健康领域无尘化生产要求。公司已与罗氏集团、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 PIA 安贝格是首批通过弗劳恩霍夫生产技术研究所以洁净室测验的医疗设备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PIA 美国已完成研发并交付了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装配生产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向宝马、采埃孚、均胜科技、捷普科技、大陆集团、旺旺集团等客户合计交付了超过 130 套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及全自动 KN95 口罩生产线，公司交付口罩生产线产能超过 1,000 万只/天。

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的主要产品包括：胰岛素笔、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平面口罩、KN95 口罩、针头式过滤器、转移针、预填充注射器、注射器处理、医用口喷剂、自动注射器、药品分装设备、滴斗、吸入器、柳叶刀、医用三通阀、采血针等。

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智能制造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工艺	主要客户
1-10ml 新一代安全注射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新一代安全注射器的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2、该注射器结构较为复杂，具有特殊保护结构，针头可拆卸或缩进针管内，安全性较高 3、全自动高速完成上料、装配、密闭检测等工艺，并实现生产流程可追溯 	罗氏集团、格雷海姆、赛诺菲-安万特集团、宝马、均胜电子、采埃孚、旺旺集团、宁波港等
全自动一次性平面口罩生产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效率高，日产量可达 20 万件，良品率达 99% 2、模块化设计、操作安全简易、维护便利、自动停机报警 3、生产线配备智能操作系统，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一人操作即可完成整线生产任务 4、生产线自动完成包含卷料上料、折叠压合、鼻梁夹上料、口罩成型、口罩切断、耳线上料焊接、成品下料等工艺 	罗氏集团、格雷海姆、赛诺菲-安万特集团、宝马、均胜电子、采埃孚、旺旺集团、宁波港等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应用图示	产品特点及工艺	主要客户
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1、应用聚合酶链反应临床病毒检测技术，用于生产各类病毒（包括 Covid-19）的检测仪 2、在洁净环境下生产，保证产品性能、安全和卫生 3、自动化完成零部件装配、固定和检测	

5、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公司十分重视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公司已经开发了 piaOptimum、piaDynamics、piaLineController、piaBottleneck 等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同时搭建了工业数字化应用云平台，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已成熟应用于公司 70% 以上的智能制造装备中。同时，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已实现独立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同时，着手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化车间（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系能够通过产线数据收集、海量产线数据分析、机器学习和反馈、产线的自我决策和优化等功能，持续优化售后生产线的流程管控，实时监控生产线的运行状态，提升设备整体产能，提高综合生产效率。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已应用于戴姆勒、采埃孚、吉凯恩集团、SHW、麦格纳、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公司的数字化车间，通过机器学习、增强现实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涉及数字化工厂、设备及产线运营监控及优化、设备预见性维护等方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1)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

公司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主要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特征
		piaAI 系公司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利用数字孪生和虚拟仿真技术，将 piaLineController 等应用收集的海量产线数据，依靠人工智能算法，在虚拟仿真环境下，进行产线的虚拟运行，实现自我学习、自我诊断，将计算结果反馈给 piaLineController，实现产线的自我决策和优化，提高综合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特征
<p>生产效率</p>		
<p>piaOptimum </p>		<p>piaOptimum 系公司工业大数据优化系统，适用于多工位复杂设备，通过采集生产线各工位子节拍等信息，按照统计算法，可视化分析各工位装配及检测流程情况，同时结合机器自主学习，应用于持续优化生产线设计及流程管控，提升设备整体产能并指导客户优化产品设计及工艺参数</p>
<p>piaAnalyze </p>		<p>piaAnalyze 系公司工艺参数关联性分析系统，通过分析设备生产数据，识别质量损失的原因和测量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并可视化列示关键质量损失因素，同时使用动态相关矩阵或散点图，识别相关因素的相互关系和趋势</p>
<p>piaDynamics </p>		<p>piaDynamics 系公司数字化分布式检测、测量系统，具有丰富的测量功能模块，通过传感器信号数字化，直观显示检测、测量值的系统偏差并进行分析，并能通过测量大数据计算用于前端设计优化与自动校正</p>
<p>piaBottleneck </p>		<p>piaBottleneck 系公司生产瓶颈管理系统，通过查明并消除生产瓶颈，能够实现生产流程可视化，实时显示生产线的状态，提升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应用于分析确定生产线的生产瓶颈问题</p>
<p>piaOEETracker </p>		<p>piaOEETracker 系公司生产效率监测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全面了解工厂效率，实时评估工厂生产效率情况。同时，可以对装备停机时间进行检测和分类，分析装备及不同班次人员的生产效率情况，并以可视化的统计表格和图形等方式呈现，有利于提升生产工厂整体效率</p>
<p>piaMonitor </p>		<p>piaMonitor 系公司生产参数监控系统，能够协助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对生产线的监视和控制，同时通过全球生产关键指标的监控和特性比较，实现质量、测量的标准化，有利于减少装备生产线停机时间</p>
<p>piaLineController </p>		<p>piaLineController 系公司生产线管理控制系统，能够实现产线生产工艺参数的集中管理，并实施采集生产过程结果数据，应用于提高生产透明度，并具有可追溯性，能够大大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工厂整体监控提高生产透</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特征
		明度，同时确保产品生产可追溯性

②工业数字化应用云平台

除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外，公司搭建了基于工业互联（物联）网底层架构的高度集成的系统平台 piaSphere，能将公司的应用软件灵活应用在自身或第三方产线上。公司通过利用 piaSphere 的模块化系统、统一的通信标准和灵活的云应用提高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效率和可用性，实现实时过程监控、生产周期分析、维护预测及优化等功能。

通过搭建全集成的工业数字化应用云平台，提供大数据分析、智能 APP 动态开发、智慧决策和分析服务，赋能用户，协助客户解决生产控制、生产管理和企业经营的综合问题，帮助客户实现透明化生产，同时协助客户完成前端产品设计优化。

（2）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具体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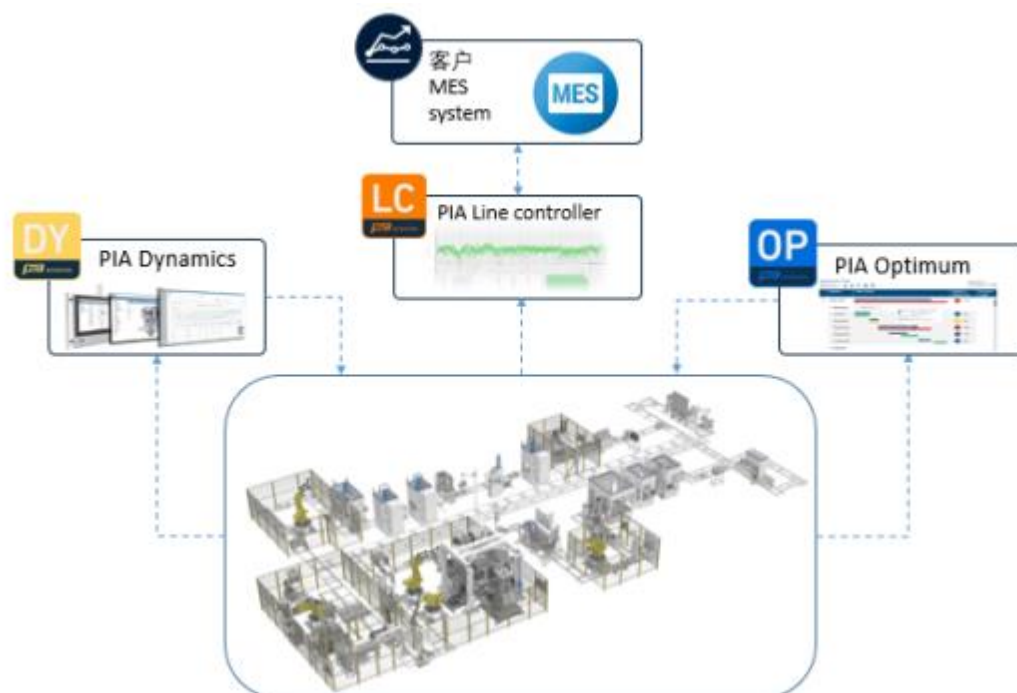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制造装备，并逐步独立应用于客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改造，通过机器学习、增强现实等技术，提供涉及数字化工厂、设备及产线运营监控及优化、设备预见性维护等方面的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应用实例示例：

序号	客户名称	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1	戴姆勒	piaOptimum、piaDynamics，用于新能源电驱生产车间
2	采埃孚	piaOptimum、piaLineController，用于宝马、戴姆勒动力总成等制造车间
3	吉凯恩集团	工业数字化应用全套解决方案
4	罗氏集团	piaMonitor，生产参数监控系统
5	SHW	工业数字化应用全套解决方案，用于长城汽车的电子泵制造车间
6	均胜电子	工业数字化应用全套解决方案，用于保时捷 Taycan 超跑 800V 电压升压模块制造车间
7	IoTOS（威图）	piaMonitor，生产参数监控系统
8	麦格纳	piaOptimum，工业大数据优化系统
9	蒂森克虏伯	piaDynamics，数字化分布式检测、测量系统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已应用于戴姆勒、采埃孚、吉凯恩集团、SHW、麦格纳、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公司的数字化车间。公司通过应用 piaOptimum、piaDynamics、piaLineController 等软件，为客户提供工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客户利用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生产线优化、监测分析、自主学习等功能，实现生产线效率优化和质量提升，确保客户产品的良品率。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应用图示：



均普智能模块化软件系统应用—客户动力总成车间

除在宝马、戴姆勒等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实现工业数字化服务应用外，公司在国内主导设计并建设的“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在2020年中国智能制造高峰论坛获评为2020中国标杆智能工厂榜单（第一批），并被认定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汽车电子产品数字化智能工厂。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境内外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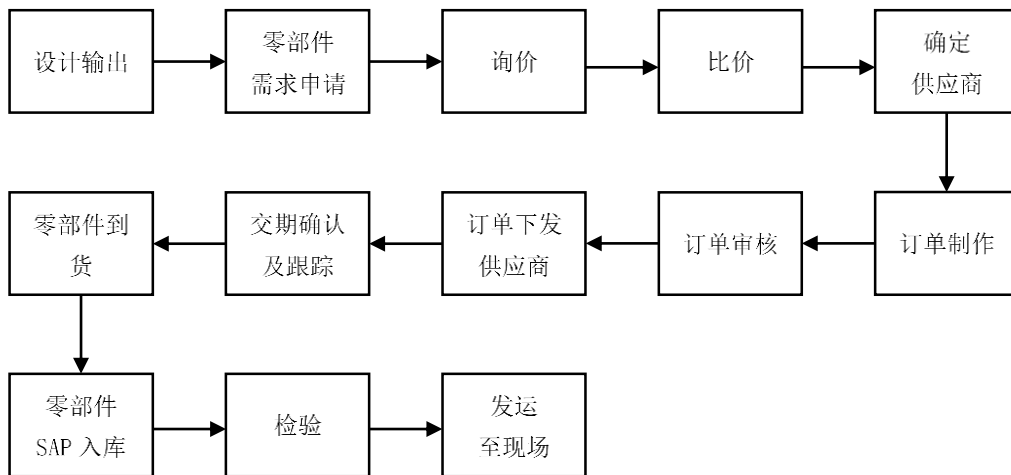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客户销售

成套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智能制造装备，提供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同时提供配套的智能制造装备改造升级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按“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外购定制件、外购模块类、系统模块类、其他辅材类等。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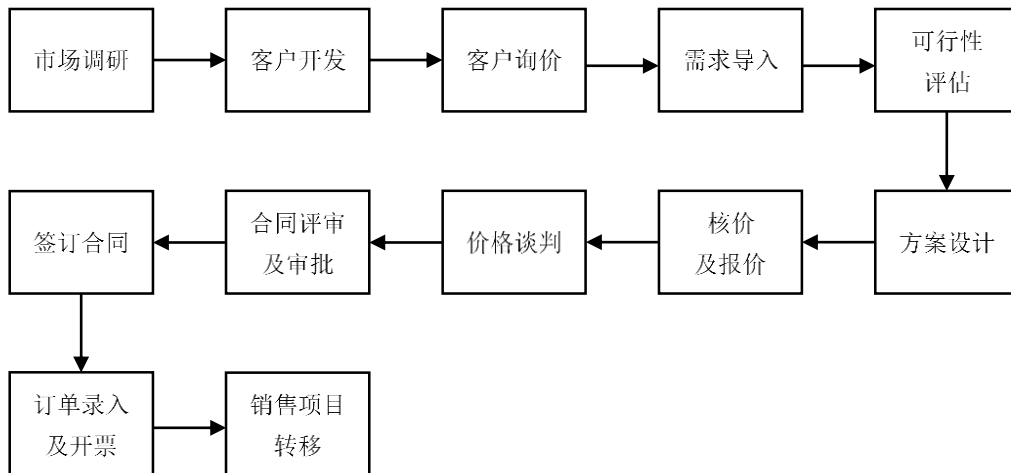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生产，按“以销定产”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或服务。

一般而言，在项目规划及生产计划制定后，公司生产部门将根据项目进度组织生产物料领用，并负责设备的预装配、总装、电气安装、上电测试等，同时协同研发技术部门对设备进行软件与硬件方面的调试，在设备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后进行设备生产能力与测量系统的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项目经理将统筹整体的项目进度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对生产线进行优化、调试、客户方案修改、内部预验收等工作，并对优化后的设备进行生产验证使之具备交付条件。在设备调试并运行稳定后，公司将组织客户进行预验收。在客户预验收完成后，公司将组织生产线运输，并安排项目装配人员在客户端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通过客户终验收后设备将正式交付客户使用。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订单来源主要包括：（1）通过对原有的客户跟踪，及时跟进客户的订单需求，通过客户询价、议价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2）通过市场调研，并充分利用展会、广告、口碑等方式进行市场培育，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针对性推介，获取潜在的询价与合作机会；（3）通过走访、网络、电话等途径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开发。公司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5、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宁波为总部的全球经营管理模式，搭建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下设销售、采购、财务、IT 服务、研发、法务、人力等核心管理部门，对全球的日常经营进行统筹管理。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整合全球客户资源，实现客户、订单、技术共享，由全球销售负责人统筹整体销售计划和客户管理，针对公司核心客户的全球采购需求和项目具体情况，统一协调安排全球化的订单开发计划，实现公司各子公司资源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并建立了客户开发管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评审、客户满意度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制度体系。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全球战略采购计划，通过全球采购负责人协调全球供应链资源和价格谈判，实现全球采购协同。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实际需求为核心的全球采购计划，并配套供应商准入、供应商评价、供应商跟踪、加工中心管理、仓库管理等制度体系。

在机构及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内部设有明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权限

等相关制度，公司编制了组织战略规划、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图、岗（职）位职责、行为规范、利益冲突等制度体系，确定了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明确了各岗位的权限和相互关系。

6、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结合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定制化的特点，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特性、自身核心技术情况、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尤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依托各下属公司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等多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技术积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运用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使得公司生产的专用装备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并逐步成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发行人设立伊始就聚焦中国发展，深化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技术在中国的创新和应用。近年来 NPIA 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实现境外技术、客户和业务的境内转化，直接与采埃孚、宝洁集团、西门子、博格华纳、海力达、SHW 等一批国际一流的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逐步积累了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领域提供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经验和能力，并实现多个细分领域国际领先技术的国产化。

发行人按照“国际领先、有利协同”的原则，实施国际并购，并坚持全面、深度整合协同。2017 年，公司吸收融合了多家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的国际领先海外子公司。其中，Preh IMA 是汽车电子、HMI、主被动安全系统、医疗健康、消费品以及其它高精度、超高速、微小部件装配与检测技术等细分领域的智能装备供应商，Preh IMA 下属 IMA 安贝格是西门子第一个全球工业 4.0 样板工厂的重要供应商和方案解决者；Macarius GmbH 是汽车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汽车电

驱和混合动力驱动装配、检测的智能装备制造集团，拥有丰富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及应用实践案例，并和戴姆勒、宝马、大众等整车企业有 30 余年的合作经验，在先进工艺开发、复杂系统集成、超大项目管理运维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是全球领先的创新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供应商。公司通过 2017 年全球产业并购整合，使得公司整体业务与技术积累实现“弯道超车”，并在技术储备、客户渠道、研发能力、全球布局等方面形成互补优势，具备了全球整合协同的优势条件。

2017 年海外并购完成以后，发行人确定以“成为全球持续领先的智能制造方案解决者与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为愿景，以“助力中国智造”为使命，秉承“创新驱动，整合致胜”的发展战略，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引领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努力为更广泛的全球客户特别是中国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总体发展战略，形成以中国为全球总部，聚合海外研发、销售、营运，统一品牌、统一体系、统一管理、统一价值的全球化中国智能制造装备和服务企业。

据此发展战略，三年以来公司制定、推行“olympIA”整合协同计划。以“人才、技术、采购、客户、服务”五方面内容为主要抓手，经过一系列深度整合与发展，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应用领域、技术共享、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具体如下：

1、业务规模整体较大

发行人通过境内外交叉协同拓展业务，业务规模整体较大，规模效应逐步凸显。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07,873.39 万元增长至 219,309.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58%。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金额为 168,688.10 万元。按照营收规模统计，发行人已跃居国内同行业头部企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内业务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19.34 万元、30,773.24 万元和 15,269.9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境内累计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6.40 亿元，较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 597.92%，较 2018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 68.59%，2020 年境内主体新接订单金额约 5.46 亿元，体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2、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设立之初，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面向德国、美国等全球高端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经过三年“olymPIA”计划整合，发行人充分践行全球化战略，计划进一步开拓亚洲（中国、泰国），北美（墨西哥），欧洲（波兰、瑞典）等新兴市场。2021年上半年新增墨西哥子公司PIA墨西哥，拟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发行人以中国为发展主战场，深耕中国本土市场，通过海外经验全面支持中国发展，实现中国区各个细分领域技术与业务的全覆盖，实现多个核心领域智能制造装配和检测装备软硬件技术的国产化。报告期内NPIA快速切入全球领先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形成销售，先后承接了宝马中国全自动后桥总成系统生产线、采埃孚中国ADAS雷达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博泽集团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线、宝洁集团中国新一代电动剃须刀生产线等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NPIA还着力拓展本土企业业务，新开发美的集团、拓普集团、华域汽车等多家本土行业头部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世界500强客户，包括戴姆勒、大众、宝马等知名整车制造商，采埃孚、博世、博格华纳、麦格纳、大陆、李尔、法雷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西门子、费斯托、宝洁集团、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等工业、消费品和医疗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80%，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应用领域趋于优化

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侧重于汽车工业应用领域相比，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更广，对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领域的经验和理解更加充分，这也构成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差别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在消费品、医疗健康和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大力发展上述应用领域，努力改善四大应用领域的销售占比，补齐短板。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33%、14.55%、13.57%和4.50%；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39%、1.33%、13.76%和4.71%，最近三年公司消费品和医疗健康这两大新兴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呈

现整体上升趋势。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在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整合全球资源，成立了以中国宁波为总部的新能源事业部，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的资源配置，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装备与检测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公司的电驱系统和混动驱动的智能装备与检测装备，应用于戴姆勒奔驰 EQC，捷豹路虎 i-Pace，菲亚特 e500，吉利莲花等多款代表行业领先水平新能源汽车，也获得应用于特斯拉电池电芯焊接线的产品订单。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营收占比分别为 4.88%、6.47%、16.33%和 8.4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此外，发行人通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的广泛、深入研发，拥有了系统的工业软件，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附加值。除在宝马、戴姆勒等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实现工业数字化服务应用外，公司在国内主导设计并建设的“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在 2020 年中国智能制造高峰论坛获评为 2020 中国标杆智能工厂榜单（第一批），并被认定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汽车电子产品数字化智能工厂。2018 年和 2019 年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42.04 万元、30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和 0.14%。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收入 639.71 万元。

4、技术共享优势凸显

公司主要海外子公司均系在不同的智能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主体	业务定位	核心竞争产品
PIA 奥地利	业务定位于汽车动力总成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在传统汽车动力总成及新能源三电系统等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汽车动力总成高精测量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开发了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实现了对生产线的持续优化
PIA 巴城	业务定位于汽车电子、汽车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	在汽车安全气囊、HMI、智能车联 V2X 等领域智能制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开发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 800V 汽车电压升压模块、新一代大尺寸汽车中控触摸屏系统等智能制造装备

生产经营主体	业务定位	核心竞争产品
PIA 安贝格	业务定位于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在电动剃须刀、电子连接器等高端消费品、精密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PIA 美国	业务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在 ADAS 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电动转向系统智能制造装备、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摄像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全球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共享，取长补短，各子公司之间的技术能力快速提升，为业务协同提供了坚实基础。本次新冠肺炎抗疫初期，发行人境内公司快速研发了全自动一次性平面口罩及 KN95 口罩生产线，并将相关技术与德国、美国等子公司实现共享，并提供远程支持，帮助海外子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由于发行人利用全球化研发布局，差异化技术与人才储备，紧贴市场需要、行业技术前沿及未来发展趋势，开展全球协作的技术研发，逐步提高了研发能力，提高了研发支出的使用效益，同时研发费用总额适度下降，研发效率得到提高，以长期业务积淀和技术研发规模效应为基础的技术共享优势逐渐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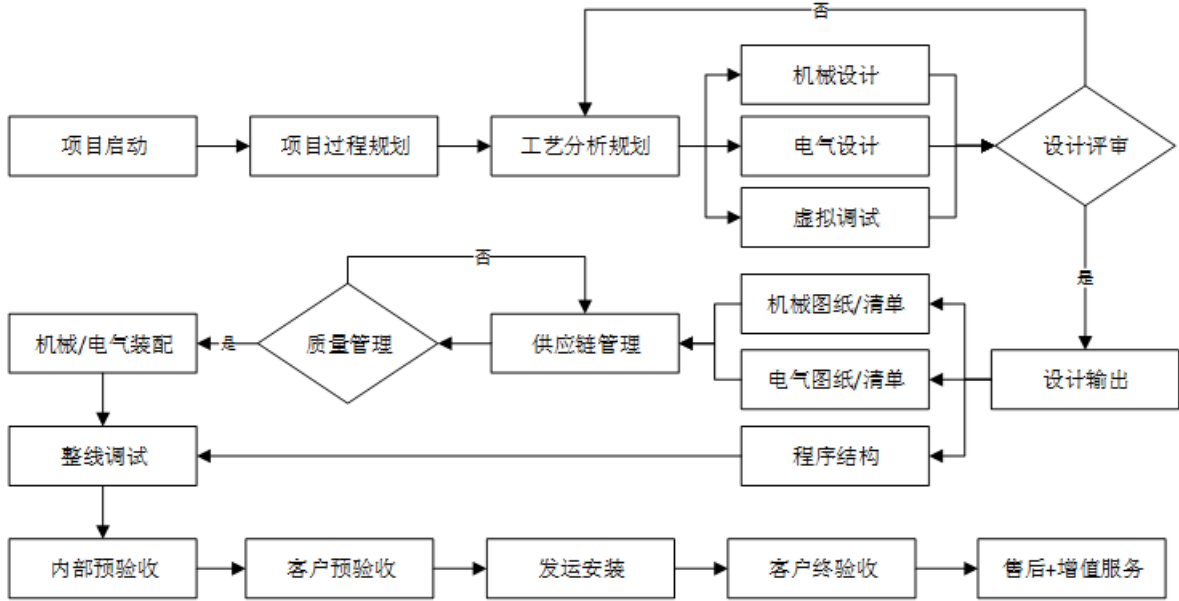
5、供应链管理得到加强

发行人依托全球化布局，整合全球供应链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稳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化客户供应链体系的业务占比。公司实施“集中采购”模式，将各子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统一纳入采购体系，增强议价能力。未来，公司计划采用“成本最优国”策略，利用中国、克罗地亚等国的成本优势，实现原材料的适量跨国采购。公司按照“全球对全球”的协同战略拓展市场，“本地对本地”的“零”距离战略服务客户的同时，按综合成本考量选择生产国，降低生产成本。

（五）主要产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在项目启动后，公司会陆续组织开展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组织产品机械、电气设计，经过初步评审后，开展全面的成套智能装备设计和仿真模拟。设计方案经客户审核确认后，公司组织生产计划，并完成装配、调试、预验收等流程，经客户端最终安装调试后完成产品的交付。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项目启动：公司根据业务特性，指定项目经理，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路线，与客户明确项目时间表、关键技术风险，技术偏离点等。

2、项目过程规划：项目经理在确定项目计划，并得到客户确认后，制定内部实施的节点开发计划，制定及落实项目成员的工作计划、客户物料需求计划等，同时进行项目质量过程规划，如项目开发质量门等，对于全球性项目，则需要进行全球协同合作。

3、工艺分析规划：项目经理会将客户端的核心技术资料输入到 PLM 系统中进行客户产品数据管理，以作为设计输入的基准，依据已收到的文件，项目经理与机械部门经理、专家团队、研发工程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向，分析产品需求并进行工艺规划，结合公司模块化的结构单元，运用过往大数据及经验总结，制定工艺规划路线，如关键工序的结构，控制要点，同时包含设备风格标准化，结构标准化，并进行快速模块化的运用等。

4、设计过程

设计过程系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设计和虚拟调试及验证。

机械设计：机械设计工程师根据初始方案及技术要求，结合公司标准化结构

单元设计库，进行机械结构模块化设计、CAE 关键结构分析以及元器件的选型；

电气设计：电气设计工程师根据初始方案及技术要求，结合公司标准化结构单元设计库，进行电气模块化设计、虚拟仿真分析及电器件的选型；

虚拟调试：软件工程师根据机械设计动作流程图及电气设计原理图，规划 PLC 或 PC 软件架构，并进行必要的虚拟调试，以验证设备节拍，完整性及可靠性等关键参数是否达到要求；

在设计阶段，公司通过 CAD、CAE 等 3D 设计和模拟分析软件，建立 3D 数字化模型以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三维分析，同时进行过程模拟，对生产工艺流程、仓储、进料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能够直观呈现不同生产流程的工艺流程，在设计阶段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

公司通过数字化建模和仿真验证研发设计的可行性，特别是在生产节拍计算、防碰撞检验、物理空间等方面进行细节模拟，尽早发现潜在问题，加快研发设计阶段进程。

5、设计评审：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的规划及实际推进状态，邀请内部专家团队及客户关键人员进行方案的评审，内部评审通过后，项目经理组织客户专家进行最终的结构设计及电气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则输出机械电气图纸清单程序结构。

在设计评审及验证阶段，公司通过数字孪生模型，完善细节设计，准确计算生产节拍，确定和优化物理空间布局，并在机械设计，机器人系统集成，电气设计和功耗设计等阶段不断完善。在设计完成后，公司通过数字孪生技术进行过程模拟和设计方案评审，能够提升设计评审效率。

6、设计输出

机械设计图纸/清单：机械结构在得到客户批准后，机械设计工程师进行机械结构的设计，输出 3D，2D 图纸及机械采购清单并提交到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

电气设计图纸/清单：电气架构在得到客户批准后，电气工程师进行电气设计细化工作，输出 Eplan 电气图纸及电气采购清单并提交到管理系统中；

程序架构：机械设计及电气设计通过后，PLC 及 PC 工程师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人机界面及 PLC，PC 程序的设计及运用虚拟调试结果，提前完成软件的离线编程工作；

7、供应链管理：所有 PLM 及 ERP 提交的采购需求，经由 ERP 系统流转至采购部门，采购工程师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及技术要求，通过公司云端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供应商的询价，结合项目预算及比价，进行供应商的定点及订单释放工作，供应商进行物料的加工及准备，并按照时间及质量要求进行采购物料的交货，物流部门及质量部门通过物料管理系统负责物料的收货及产品质量的确认。

8、电气机械装配：项目经理根据物料到货情况及项目计划，启动装配会议，由机械设计工程师讲解技术要点，机械装配及电气装配主导工程师负责物料的管理，并按照图纸及项目时间节点进行机械及电气的装配，装配完成后进行上电测试，以确保所有结果可靠。

9、整线调试：软件工程师根据项目计划及实际安装状态进行软件的测试及调试，机械工程师根据实际运行结果配合软件工程师进行机械位置及功能的调试，直至满足设计规划并达到客户技术要求。

10、内部预验收：项目经理根据实际项目运行情况及项目计划，组织内部关键人员进行项目的内部预验收，内部预验收包含设备外观，功能，生产状态的确认，验收要求依据客户要求及公司作业要求进行。

11、客户预验收：在取得内部预验收后，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计划，邀请客户进行预验收工作，对于预验收不能通过的，客户会给出优化建议，并制定新的验收计划，对于通过预验收的，按照项目计划进行拆线及包装的规划。

12、发运安装：项目经理根据预验收结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发运及现场工作计划的安排，制造部门负责拆线打包，物流部门负责发运工作，根据“项目发货清单”定义的尺寸和数量，安排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客户在收到货物并清点后，需要在项目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13、客户终验收：产线到达客户现场后，需要重新搭建产线，恢复到产线的完整状态，项目经理根据实际运行状态及项目计划，制定调试工作的日计划，并在设备完成现场安装和调试，经小批量生产验证后，与客户安排最终验收。

14、售后服务：项目经过终验收后，项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售后服务由公司售后团队负责，项目经理组织内部成员进行项目的技术移交工作，售后根据项目的服务周期及售后服务流程提供有限的免费/付费服务及节拍/设备状态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协助客户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设备远程协助、操作培训等功能。公司数字化远程服务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排除项目重大风险，进而帮助客户完成产品优化。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污染行业，无严重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工业、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NPIA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首次取得、2020 年和 2021 年更新取得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均普智能汽车、电子、工业工程行业和消费品行业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符合 ISO 14001: 2015 的标准要求。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相关环保管理人员，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不断引进新技术优化改进工艺设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

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对改变或增加原材料的使用进行环保、安全、健康方面的评估，使其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发行人针对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建立起有效的预防管理机制，致力于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环保事故、环境污染。

3、公司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会进行环保处理：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公司建有专门的废水处理装置（包括工业废水处理装置和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对于生产产生的少

量固废及生活垃圾，公司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集中收集和转运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汽车工业、工业电机、消费品、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公司借助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工业软件、生产和业务管理系统、智能技术和装备等软硬件的系统集成，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智能制造装备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科技部。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工信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科技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工作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机械工业、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组织研究行业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中国自动化学会	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促进自动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应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是发展中国自动化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6部门	2021年7月	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5G应用创新行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1年4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提出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达到10家以上”等具体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0年12月	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研发推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农业生产专用传感器、智能装备、自动化系统和管理平台，建设一批创新中心和示范基地、试点县。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工厂，建立高标准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5 部门	2020 年 7 月	综合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加快利用 5G 等新型网络技术开发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推动 5G 在智能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 年 5 月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 打造工业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工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等环节相关产品开发，构建大数据基础性、通用性产品体系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科技部	2020 年 3 月	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5 部门	2019 年 11 月	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列入鼓励类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明确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技术作为智能装备的评价单元；到 2019 年，累计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9 部门	2018 年 9 月	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通发展，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发展核心工业软件，推动传统制造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在提升国际竞争力、拓展产业链条中带动更多劳动力转岗就业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2月	到2020年，智能制造深化发展，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关键技术装备中加快集成应用，智能化生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的应用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工业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在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1月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建立100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2,000亿元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月	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重点支持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等研发和应用，发展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工业软件产品的供给能力，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的基础性作用。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试点示范，提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推进信息物理系统（CPS）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开展行业应用测试和试点示范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明确“十三五”期间我国智能制造发展的十大重点任务：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动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全面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人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1月	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重点领域智能产品、集成开发平台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以及产品与应用创新。加快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8月	“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核心软件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逐步实现智能转型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8月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6年4月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3、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能够有效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发行人制定未来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向智能、安全、绿色方向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则为包括智能制造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

发行人以国家智能制造相关政策为导向，业务领域已覆盖至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等等多个应用领域，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

（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智能制造是新一代工业革命的核心要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所属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智能制造装备应用、升级加速，发行人所属行业在近三年呈现以下发展特点：

（1）全球工业持续发展与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加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工业持续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紧孕育兴起，汽车、电子、消费品、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仓储物流、太阳能光伏等下游领域面临智能化升级变革，智能制造需求不断扩大。全球工业持续发展与转型升级，智能装备制造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下游行业的机器人应用及自动化率得到持续提升。2015-2019年，全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加速发展，市场规模由1,843亿美元增长至3,487亿美元。

（2）行业对于柔性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

随着近年来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产品向多品种、中小批量及“变种变量”的生产模式发展，传统的“刚性”制造方式难以满足客户对于制造装备灵活适用性、智能化的要求。因此，行业客户对于智能制造装备的柔性化和智能化的要求逐步提升，越来越注重智能制造装备在尽量低的人为干预下，在生产端自主实现更多品种、更高效的产品生产。

工业制造领域正处于自动化之后的生产数字化变革，特别是随着下游工业客户产品的定制化、复杂化及全球化的发展，客户对于智能制造装备的互联互通、应用系统信息集成、物理工厂与数字化优化等个性化定制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智能制造新模式颠覆了“从工厂到用户”的传统生产思维，转为“以用户需求为驱动”的个性化生产，通过产品模块化设计和个性化组合，

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数字化变革要求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能够提供基于工业 4.0 的数字化服务，实现大数据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满足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与智能生产要求。

（3）我国智能制造发展迅速，全球地位显著提升

目前我国工业经济规模已位居全球首位，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智能制造需求旺盛。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以及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等领域的发展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智能制造全球市场地位显著提升。以工业机器人为例，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年安装量超过全球的三分之一，截至 2018 年工业机器人保有量超过全球的四分之一。由此可见，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势头强劲。

2、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不断涌现，开放式创新成为主流范式

工业制造领域正处于自动化之后的生产数字化变革，生产数字化变革的目标是生产效率、速度和质量的提高，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生产大数据整合、分析、应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能装配、数字化、大数据等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成果不断涌现，对培育发展以智能制造装备为核心的高精尖产业生态具有极大促进作用。通过将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嵌入”装备中，实现新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进而实现智能制造装备整体性能的不不断提升。

在技术开发模式上，随着智能制造概念的不断深入，生产精细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如何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及稳定性成为各类制造业的核心需求。随着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传统的封闭式创新已经远远无法满足企业进行全球竞争的需要，开放式创新正在取代封闭式创新，成为在全球配置创新资源的新范式。

（2）国产化进程再度提速，应用领域向更多细分行业快速拓展

推动数字经济是国家战略，核心是要抓好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与工业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我国从战略高度提出要提高智能制造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

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此背景下，国内厂商攻克了减速机、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关键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国内智能控制和应用系统的自主研发水平持续进步，制造工艺的自主设计能力不断提升。

在应用领域方面，继汽车工业、消费电子之后，新型工业品、消费品、小家电等领域也成为了国内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和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作为实现自动化、绿色化生产的重要工具，智能制造装备在塑料、橡胶等高污染行业，以及与民生相关的环保、食品、饮料和制药等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应用规模显著提升，对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

（3）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冠肺炎疫情推动智能化步伐加快

中国制造业正面临着向高端转变、承接国际先进制造、参与国际分工的巨大挑战，机器人已成为推动转型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我国人口红利逐年减弱、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释放和生产成本上升等问题的凸显，以及科技进步后的工业机器人性价比临近拐点、接受度逐渐增强，多个工业领域已采用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与此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传统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受到较大冲击。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发布《关于充分释放智能制造潜力推进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的倡议》，倡议广大制造业企业要充分认识智能制造在降低人工依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配置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应用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转型等手段，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建设以及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场景化应用，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

（4）工业 4.0 进程持续推进，智能工厂/车间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全球智能制造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需求更多还处在工业 3.0 甚至更早的阶段。在我国，工业现状同样是“2.0 补课，3.0 普及，4.0 示范”，许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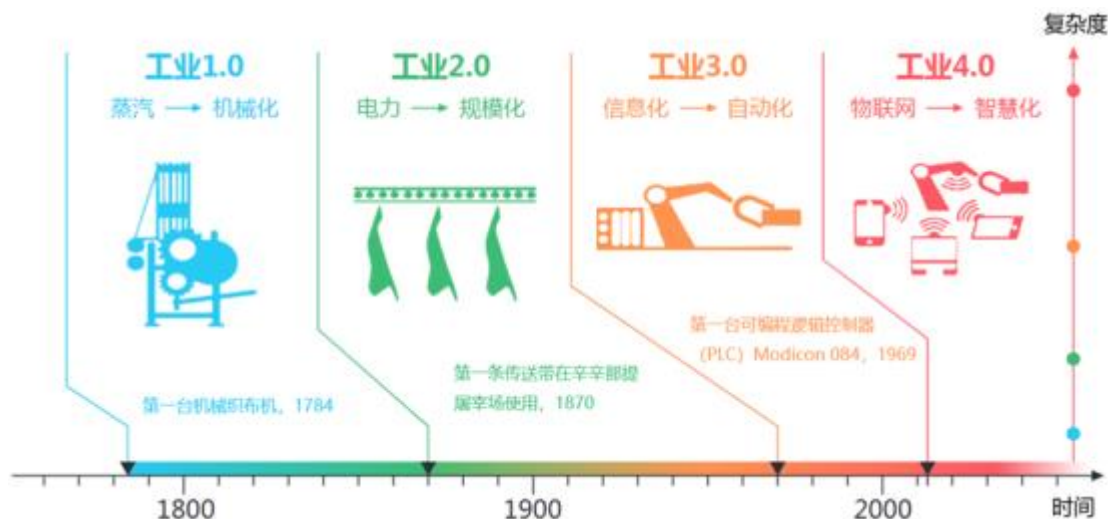
小企业尚处于电气化与自动化生产的“2.0”阶段¹。未来，随着工业 4.0 进程的不断推进，智能制造需求与市场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激发，其中作为智能制造重要载体的智能工厂/车间的建设需求也持续扩大，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前景看好。尤其是在我国，规模庞大的工业基础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将释放出巨大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工业持续发展，为智能制造及工业 4.0 创造有利条件

蒸汽机技术推动机械化生产的普及，使人类社会进入工业 1.0 时代；电力的出现推动规模化生产，从此工业进入 2.0 时代；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使得自动化生产成为可能，工业进入 3.0 时代；而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工业技术的深度融合，使得工业进入智能化、智慧化的时代，即工业 4.0。工业 4.0 是在个性化智能产品的需求驱使下，并在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CPS、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有力支撑下，出现的新一代变革趋势。



资料来源：IBM《工业 4.0 与物联网白皮书》

工业 4.0 利用信息物理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工业 4.0 的重点是创造智能产品、程序和过程。其中，智能工厂构成了工业 4.0 的一个关键特征。在智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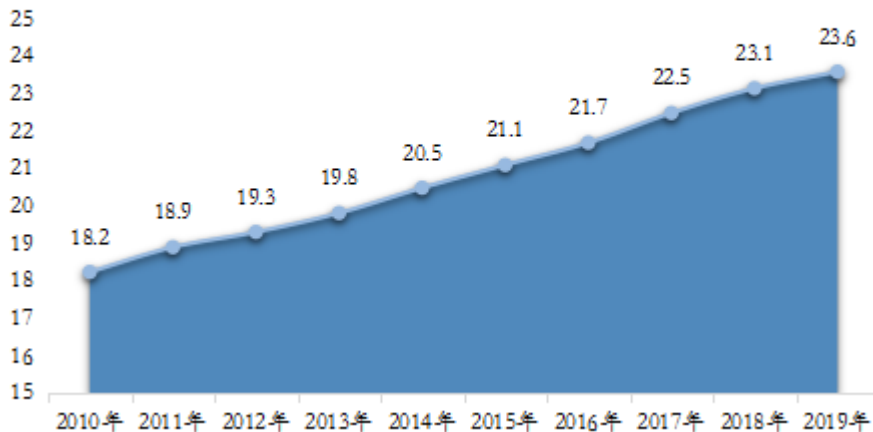
1、工信部装备司：《对智能制造的一些认识》

厂中，人、机器和资源如同在一个社交网络里一般自然地相互沟通协作。从工业 1.0 到工业 4.0，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工业 4.0 不仅要实现智能工厂内部的纵向集成，企业间的横向集成，而且要实现贯穿整个价值链的端到端工程数字化集成，因此，工业 4.0 是复杂而庞大的系统性工程。

从局部环节的智能化，到智能工厂的实现，工业 4.0 是不断进步、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还处在起步、探索阶段。全球工业现状也决定了目前智能制造的市场和需求更多还处在工业 3.0 甚至更早的阶段。即便如此，其仍创造了巨大的智能制造需求。作为国家战略和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工业 4.0 是对未来的重要布局，未来工业 4.0 的逐步推进，将为智能制造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

当前，全球工业持续发展，为智能制造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工业 4.0 的持续推进奠定了重要基础。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0-2019 年全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美元）由 18.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3.6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

2010-2019 年全球工业增加值（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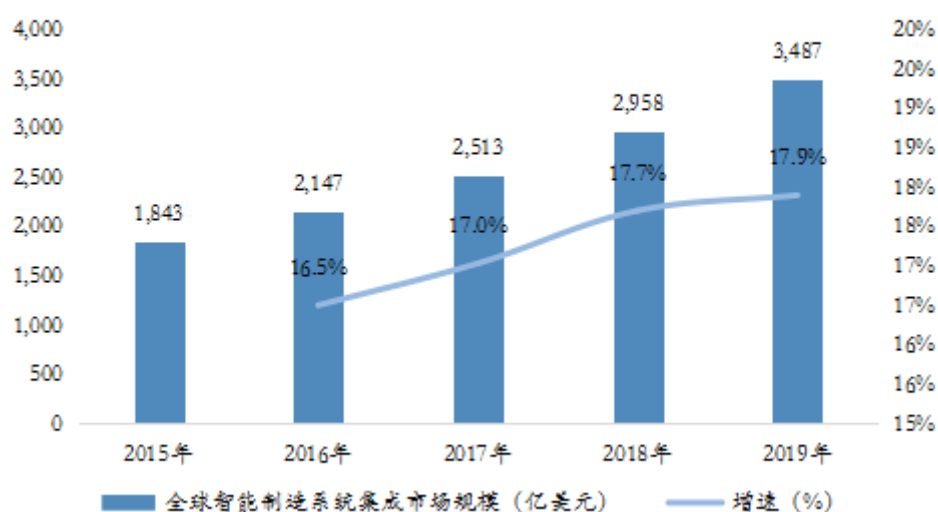
（2）全球智能制造市场发展概况

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积极布局智能制造产业，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加速发展，并已成为未来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2014 年，欧盟开始实施全球最大的

民用机器人研发计划“SPARC”，旨在推动机器人的研发。在欧盟中，德国率先提出的“工业 4.0”战略尤其明确，是欧盟智能制造的领军者，此战略的核心是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及物联网实现制备工业的智能化。通过实行“工业 4.0”战略，德国已经在新一轮的工业革命中占得了先机，在制造工业领域上竞争力显著提高。目前在全球智能制造企业中，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处于领先地位。

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智能制造成为少数仍保持快速增长的行业之一。根据 CCID 数据显示，2015-2019 年全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 1,843 亿美元增长至 3,487 亿美元，市场增速趋于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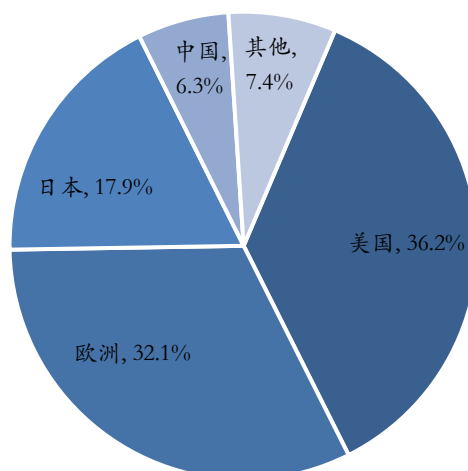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全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CCID《2018 年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数据》、《2019-2020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分区域来看，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工业发达地区，同时也是智能制造市场的主要分布区域。2019 年，美国、欧洲、日本、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分别为 1,263 亿美元、1,121 亿美元、624 亿美元和 22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36.2%、32.1%、17.9%和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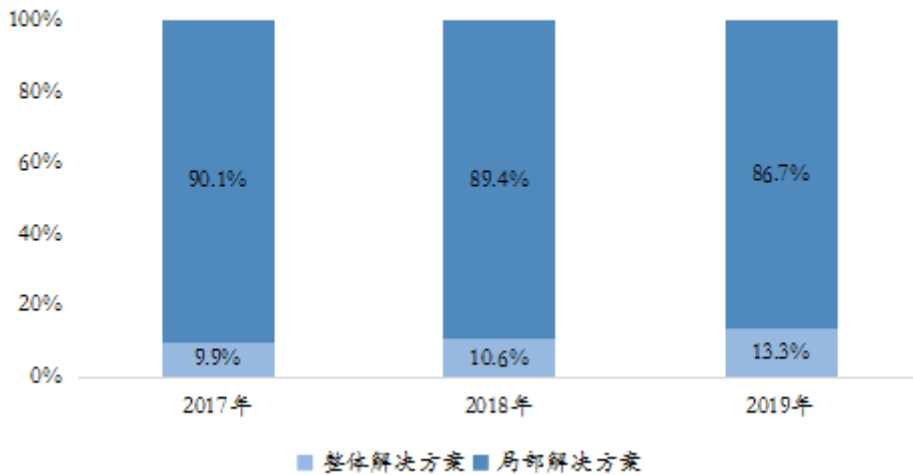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区域结构



资料来源：CCID《2019-2020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各地区工业化水平差异造成智能制造发展程度有所不同。整体来看，目前全球智能制造仍处于补齐自动化、提升数字化、实践网络化、导入智能化等特征的初级阶段，市场仍主要以局部解决方案为主。局部解决方案是指满足客户部分环节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例如制造环节数字化、物流环节智能化、企业管理信息化、工业互联服务等解决方案。整体方案是指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多领域需求的智能工厂/车间解决方案。随着更多企业对于智能制造的理解逐步深化，并意识到仅在单一、局部环节实现智能制造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并不尽如人意，需要从整体构架入手，兼顾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协同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以及管理等多个领域，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逐渐受到下游客户重视。2017-2019年，智能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占比由9.9%逐年上升至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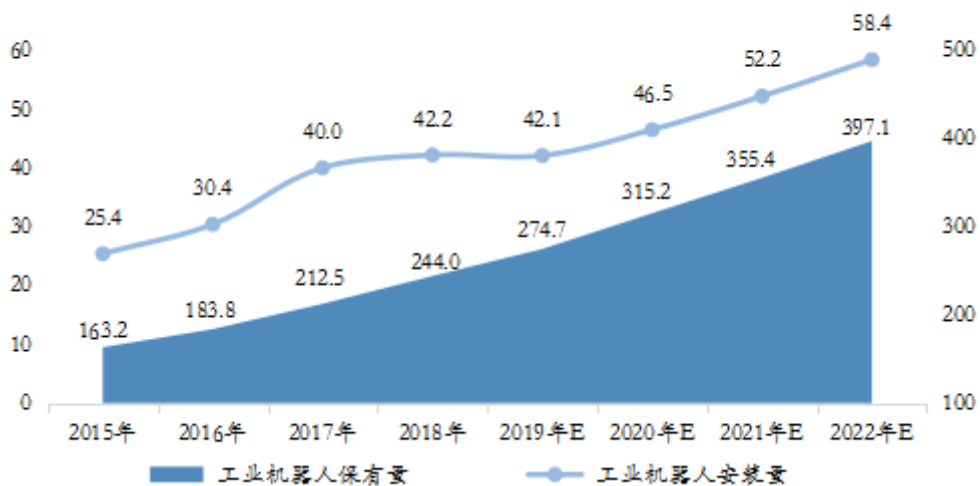
2017-2019年全球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CCID《2019-2020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装备最具代表性的细分领域之一。目前，工业机器人在汽车、电子、金属制品、塑料及化工等诸多行业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种应用场景的不断明晰，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由25.4万台增至42.2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4%。预计到202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将进一步增长至58.4万台；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也将由2015年的163.2万台增长至2022年的397.1万台。

2015-202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保有量及预测（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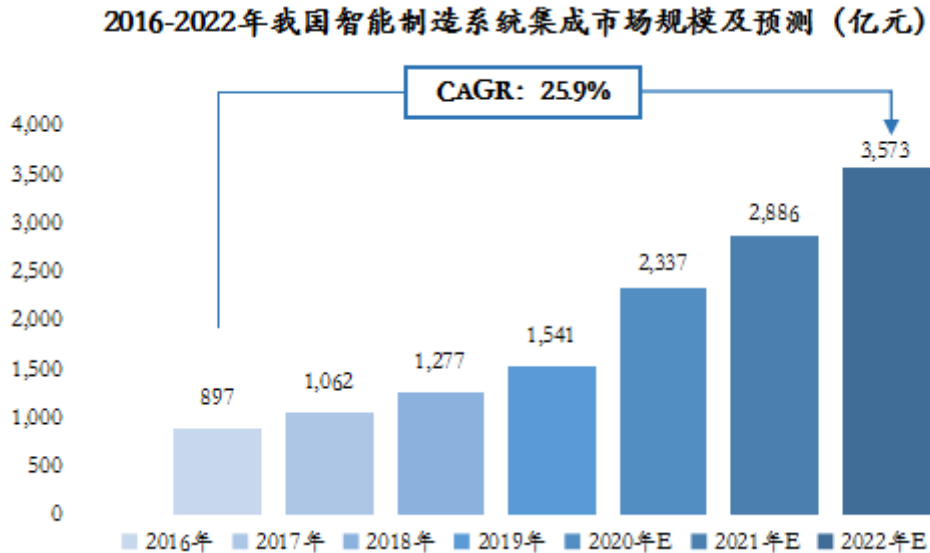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R《World Robotics 2019》

(3) 我国智能制造市场发展概况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工业经济规模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工业增加值从 1952 年的 120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1.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庞大而完善的工业体系，为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客观需求持续强劲等因素影响，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以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关键技术装备取得积极进展，智能制造装备和先进工艺在重点行业不断普及，离散型行业制造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流程型行业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全面普及，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大大提高。

2016-2019 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由 897 亿元增长至 1,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随着我国庞大工业体系智能制造需求的持续释放，行业有望实现加速发展，预计至 2022 年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至 3,57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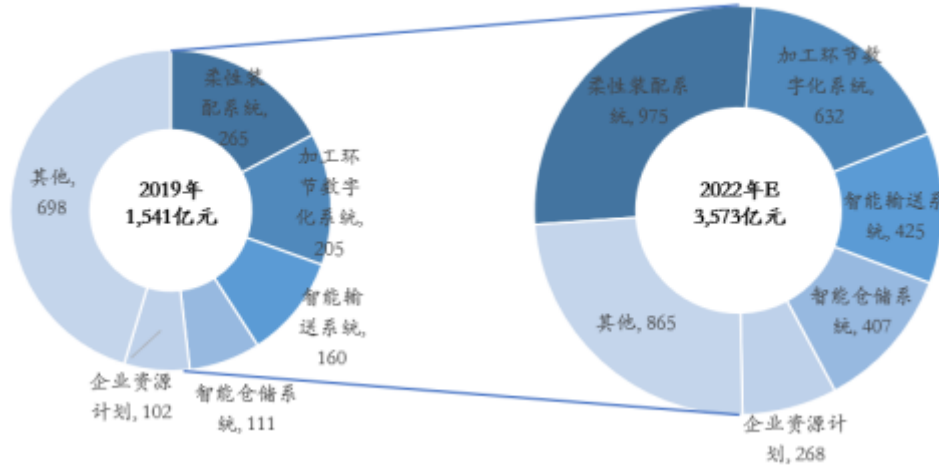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ID《2018年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数据》

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以柔性装配系统、加工环节数字化系统、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企业资源计划五大类解决方案为主，2019年其合计市场规模为 843 亿元，占整体市场的比重达 54.7%。未来，我国智能制造市场仍将以上述五大类解决方案为主，预计至 2022 年其市场将达到

2,708 亿元，占比也将上升至 75.8%。此外，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平台等得以深入应用，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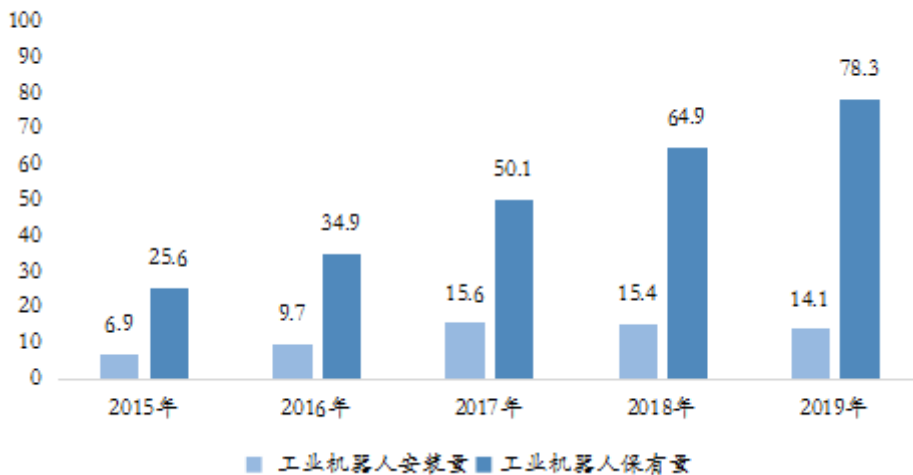
2019年及2022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结构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CCID《2019-2020 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装配、加工、输送等领域智能化发展，对工业机器人形成了旺盛需求。2015-2019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安装量从 6.9 万台增至 14.1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7%，近年来安装量占全球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也由 2015 年的 25.6 万台迅速增长至 78.3 万台。

2015-2019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安装及保有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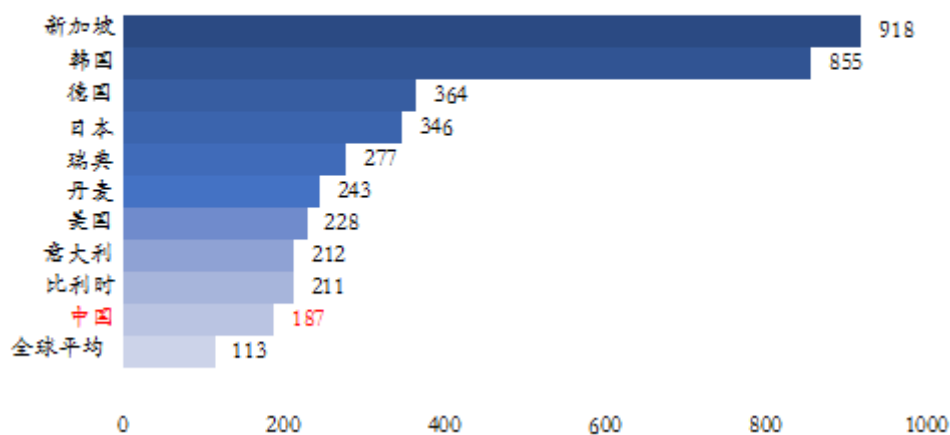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R《World Robotics (2019、2020)》

随着工业机器人的大量安装，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也不断上升，2019 年达到 187 台/万人，超过 113 台/万人的全球平均水平。但与新加坡、韩国、德国、

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仍较低，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2019年全球部分国家工业机器人密度（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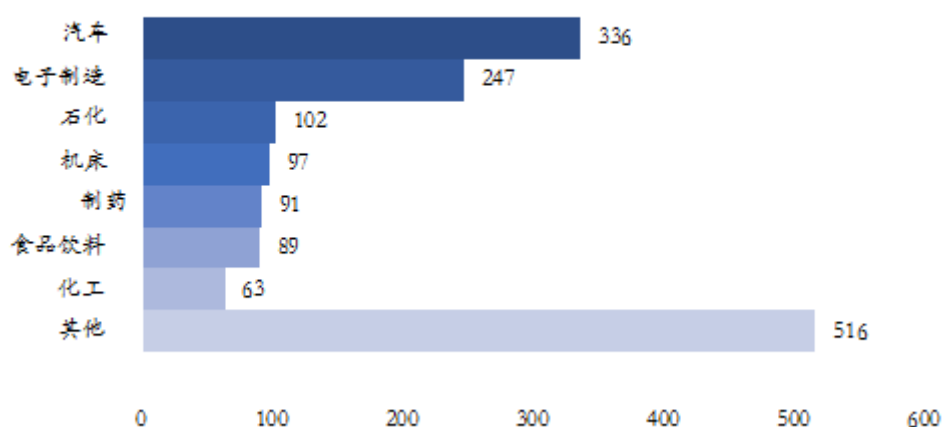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R《World Robotics 2019》

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已经拓展至国民经济的 47 个行业大类、129 个行业中类，而且应用面还在不断扩大。²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有力促进智能制造的持续发展。

从行业应用结构来看，智能制造在我国已渗透至汽车、电子制造、石化、机床、食品饮料、制药等多个行业，其中汽车和电子制造成为重要应用行业。2019 年，汽车和电子制造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分别为 336 亿元和 247 亿元，占整体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21.8% 和 16.0%，主要应用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² 《经济日报》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 10 版产经：《机器人产业一定有美好未来》：
http://paper.ce.cn/jjrb/html/2019-12/23/content_408911.htm

2019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应用结构（亿元）



资料来源：CCID《2019-2020年中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智能制造装备下游应用行业范围较广，包括汽车、电子、石化、机床、食品饮料、医药等诸多行业。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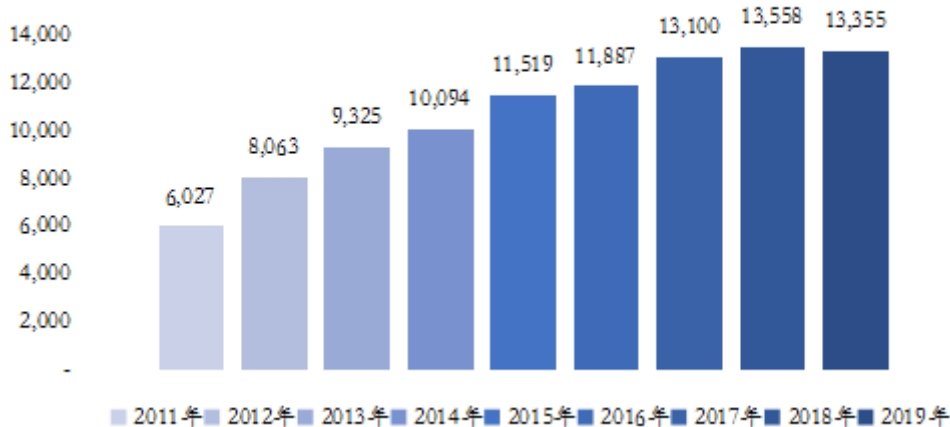
（1）汽车工业制造智能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①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制造业市场规模巨大，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应用基础。目前，汽车行业仍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最大应用行业。

从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来看，制造装备是固定资产主要的投资方向。2011-2019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从6,027亿元增长至13,35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汽车制造业的庞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2019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在汽车零部件中，集合发动机和传动系统的汽车动力总成是汽车的核心命脉，被视为汽车厂商的关键技术之一。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日趋复杂，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十分重要，整车制造商必须依靠高端的智能装备才能保证动力总成的高可靠性，高性能，长寿命，低能耗和合理的成本。

②多种因素推动汽车制造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市场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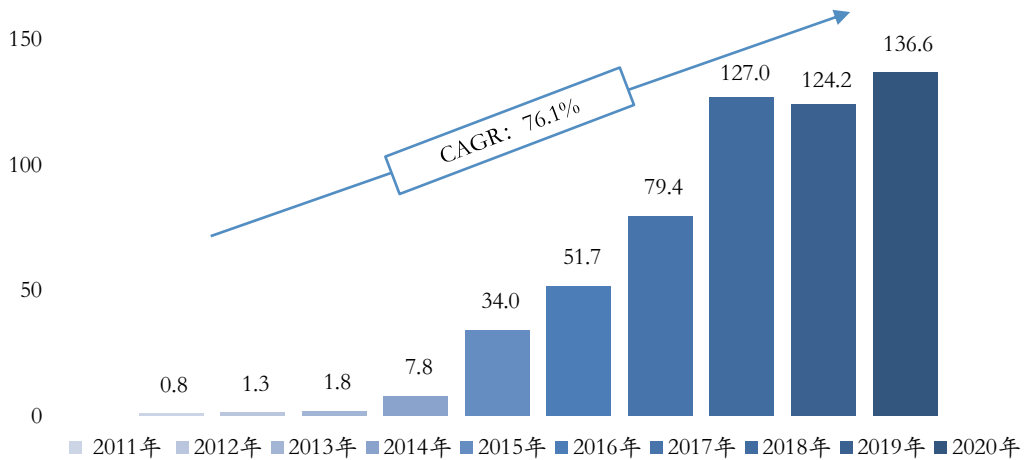
我国整体较低的汽车普及率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带动汽车的新增和更新需求将有助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整车制造商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对与之配套的新的柔性生产线或改造线的需求也将不断加快。鉴于上述多种因素，虽然我国汽车整体产销量面临一定压力，但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仍存在较为稳定的推动因素，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整体需求潜力较大。

③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汽车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与升级

随着汽车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世界各国都在开展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以减轻对大气的污染。在此背景下，国内外车企纷纷推出以混合动力、纯电动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也迎来了蓬勃发展期。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历史最高的136.6万辆，十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6.1%。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制造智能装备

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2011-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消费品及工业机电

在消费品智能制造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吹风机、脱毛器等；在工业机电智能制造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连接器、电缆、端子排、电磁线圈、继电器、电机、插座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述两类领域产品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该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① 技术整体市场需求庞大，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持续行业持续发展

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得消费品、工业机电等产品的整体需求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65,438.40亿元，同比增长5.9%。电子电气等相关技术不断创新，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各种新产品层出不穷，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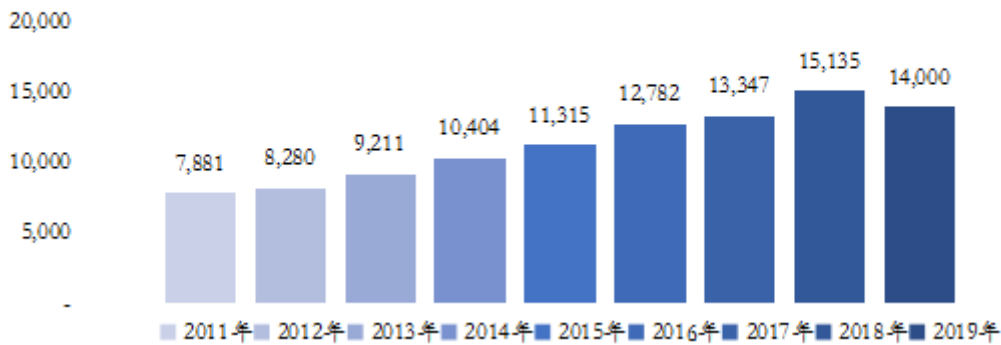
以小家电产品为例，2019年我国小家电市场零售额为1,289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以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吹风机、脱毛器等为代表的个人护理小家电，正因品类的不断丰富和技术的持续升级，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同比增长12.1%，增速远

高于小家电整体市场³。

②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创造广阔市场空间

在我国工业化转型的步伐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消费品和工业机电等产品的快速发展也拉动了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2011-2019年，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从7,881亿元增长至14,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

**2011-2019年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工业制造大国，聚集着大量的消费品和工业机电产品的加工和组装工厂，相关产业庞大、人员数量多、重复工作多、产品更新快，自动化的应用可以大大节省人力，缩短生产周期。近年来，消费品和工业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制造设备自动化升级趋势不可避免。

③生产需求转变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领先企业提供良好机遇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人们对于各类消费品和工业机电产品的需求也由大众化、批量化逐步转变为小众化、定制化。这一生产需求的转变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智能化、柔性化、服务响应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制造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在技术储备、项目经验、项目管理、成本控制、数字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能够更快速适应因上述生产需求变化，更高效地完成客户产品的升级换代。

³ 《中国工业报》2020年4月13日第008版《个护小家电成“利润高地” 服务升级或是突围关键》

（3）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整体发展与医疗器械的发展强相关，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行业稳定性较高。在医疗健康产业，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胰岛素笔、采血针、吸入器等。

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生产方式发生转变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市场将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需求增长点主要如下：

①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扩大能够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大病医保支付政策覆盖的范围越来越广，能极大的缓解患者的就诊压力。同时，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医保支付三项职能于一体，将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由于治疗各类大病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传统的人工组装无法满足其使用要求，故医保政策的出台并不断落实将促进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扩大，并将直接带动智能制造装备的快速发展。

②智能制造装备能提高生产效率，并充分保证医疗器械产品的一致性

医疗器械与患者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相较于人工生产，医疗器械智能装备的生产过程更加规范化和自动化，可实现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可追溯性，提高产品品质，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交叉污染，满足洁净要求，更能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还能够实现精细化生产，完成工艺难度高的产品的生产。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1）多种技术复合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含量高，其生产不仅涉及机械设计、工艺加工、装配、调试，还涉及控制程序编写、模块化设计制造、系统集成技术，产品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具体而言，以动力总成装配线应用的技术为例，

对装配过程中重要参数的监测、控制与追溯是必不可少的，主要通过智能制造技术，装配过程中常采用数字化拧紧系统、压差法试漏、线性位移控制的压装、机器人涂胶、自动加油、打印二维码等先进的制造技术，工件识别、视觉识别、激光确认、位移监控、计数监控等防错技术，以及 RFID 射频技术的应用，实现质量数据采集、存贮及追溯，最终达到信息的畅通和人机的智能。

（2）定制化生产

智能制造装备属于非标设备，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一方面，智能制造装备应用领域较广，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已经拓展至 47 个行业的大类，129 个行业的中类，而且应用面还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同一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种类、型号也不尽相同，以汽车工业为例，不同的整车制造厂的汽车存在款式、类别等多种差异，且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较快。因而，为保证智能制造装备与客户的经营现状达到最佳匹配，项目的设计过程中通常会考虑客户自身的技术参数要求、生产场地、经营规模、配套设备等诸多因素。

（3）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物联网、数字孪生、边缘计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升级换代等均有可能导致行业设备技术的更新；同时，随着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更新，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从而需要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的更新速度。

2、行业技术水平

欧美发达国家拥有较强的制造技术基础、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及强劲的创新能力，其智能制造技术水平也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德国在创新制造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在复杂工业过程管理方面高度专业化，使其成为全球制造业中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基于强大的机械和装备制造业、占据全球信息技术能力的显著地位，以及在嵌入式系统和自动化工程等领域具有的较高技术水平，确立了德国在全球智能制造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目前，以智能制造为特征的工业 4.0 在德国企业中已经深入人心。根据德国

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协会的最新报告，德国工业 1/4 的机器设备已经联网或准备联网，半数以上的生产企业对工业 4.0 充满期待。⁴德国的装备供应商为制造企业提供了世界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藉此成为工业 4.0 应用软件的全球领先的开发商、生产商和市场先导。

在行业领先企业的带动下，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在装备连续性、制造品质可靠性、信息化控制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缩小。部分领先企业的高档智能化自动装配线，打破了关键核心技术极度依赖国外进口的局面，其产品不仅可满足国内众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有部分出口国外，行业领先企业技术实力日渐增强。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并持续发展，智能化带来的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兴起，并成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系列政策，大力支持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包括智能制造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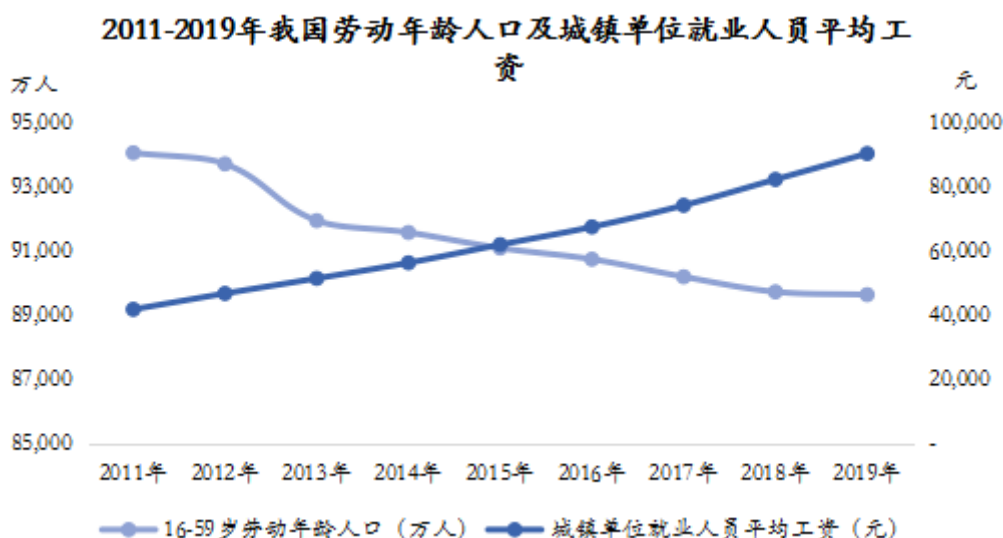
（2）人口红利递减及劳动力成本递增倒逼多个行业机器换人

“机器换人”是以“现代化、自动化”的装备提升传统产业，利用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或流水线自动化对企业进行智能技术改造，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机器换人”是推动传统制造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以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技术红利

⁴ 《科技日报》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02 版国际新闻：《工业 4.0 让德国企业“尝到甜头”》
http://digitalpaper.stdaily.com/http_www.kjrb.com/kjrb/html/2018-04/27/content_393333.htm?div=-1

替代人口红利，成为新的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之源，对于技术进步、提升劳动力素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等具有重要意义。

在人口红利减少与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大环境下，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部分工业领域正在逐步实现机器换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逐年上升。“用工难”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倒逼传统工业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推动自动化装备创新升级

近年来，机器人、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的逐渐成熟并开始商业化实施，有效促进了传统产业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赋能智能制造，使得生产制造在减员增效、降低能耗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放大。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业的不断运用，为行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工业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根据《全球智能制造发展指数报告》评价结果显示，美国、日本和德国名列第一梯队，中国属

于第二梯队国家，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目前国内仅少部分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并能调动全球研发资源实时创新，具备了为下游客户针对性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且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行业复合型人才匮乏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由于下游客户分布领域较广，项目过程中包含了客户诸多个性化需求，使得该行业对复合型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以发行人为例，目前下游客户涉及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相关人才除具有机械、电气、光学及信息化等复合知识背景外，还需要对下游行业有深度的理解、以及丰富的实施经验。由于我国智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人才培养和积累相对不足，高端复合型人才的相对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取得的科研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等。上述科技成果对公司持续优化智能装备架构、丰富产品线布局、拓展应用领域起到了关键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发行人科技成果和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表现参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八）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成套定制化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如下：

细分领域	行业领先的依据情况
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	<p>2020 年度，公司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收入约为 1.6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参与采埃孚、戴姆勒、麦格纳等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后桥差速器装配与检测等汽车动力总成项目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总成中的后桥驱动单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p>据测算，公司在欧洲区已交付产线 2020 年前后桥驱动单元产量约占欧洲区总产量的 28.64%-33.85%，市场占比较高。公司在该领域已形成包括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轴类动态测量同向异速拧紧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发挥公司在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p>
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	<p>2020 年度，公司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收入约为 1.7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公司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均胜电子、采埃孚等，均胜电子旗下均胜汽车安全及采埃孚旗下 TRW 天合分别为全球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第二、第三大企业，合计市场占比超 40%。公司已累计为 TRW 天合提供了超过 55 条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占其同类型智能制造装备 70%以上。公司汽车安全类智能制造装备终端产品覆盖大众、通用、宝马、丰田、本田、戴姆勒等全球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p> <p>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套汽车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安全带智能制造装备及汽车激光雷达，汽车中距、长距雷达智能制造装备等的交付。</p> <p>公司凭借标准化模块设计、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全球化优势，达到了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最快节拍为 3.5s、最大机器相关报废<0.5%、总件数返工率<1%等多项指标</p>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p>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约为 1.4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法雷奥西门子等，均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知名供应商。</p> <p>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多条首台套的交付，包括：应用于标致雪铁龙的混动电驱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应用于雷诺汽车的第一条电驱系统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应用于菲亚特的第一条电驱系统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应用于捷豹第一款全电动车 I-PACE 的电驱系统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p>
汽车电子 HMI 产品	<p>2020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 HMI 产品收入约为 1.8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1%。公司汽车电子 HMI 领域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客户为均胜电子，终端产品覆盖奥迪、大众、保时捷、福特、奔驰、沃尔沃、特斯拉等主要整车厂。</p> <p>公司在汽车电子 HMI 产品领域已形成 LCD 触摸屏非接触式振动检测技术、用于 TFT 显示器的装配技术、汽车 HMI 产品 EOL 高集成复杂测试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p>
汽车泵类产品	<p>2020 年度，公司汽车泵类产品收入约为 0.4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公司汽车泵类产品智能制造装备客户主要包括皮尔博格、SHW、标立电机、华域集团等。</p> <p>皮尔博格为全球汽车零部件 100 强企业，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 7 条汽车电子水泵生产线。公司在中国市场为 SHW 提供了 6 条汽车油泵生产线，公司为 SHW 中国提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量占 SHW 中国汽车油泵产量的 80%以上</p>

细分领域	行业领先的依据情况
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牙刷	<p>2020 年度，公司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牙刷产品收入约为 1.2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公司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牙刷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宝洁集团、飞利浦等消费品领域知名企业。</p> <p>公司子公司 PIA 安贝格及 NPIA 为宝洁集团提供了多条电动剃须刀装配线，其中总价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大型电动剃须刀装配线 2 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宝洁集团全球近十年投资最大的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同时该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项目也是国内单一产值最大的电动剃须刀装配生产线。在电动牙刷领域，公司交付的产线产量占宝洁旗下核心产品 Oral-B 产量 50%左右</p>

由上表可知，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参与采埃孚等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后桥差速器装配与检测项目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总成中的后桥驱动单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系美国车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采埃孚汽车 ADAS 成像系统，宝洁集团新一代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格雷斯海姆吸入器、胰岛素笔等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并完成了宝洁集团全球近十年投资最大的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并陆续开拓了采埃孚、保时捷、福特、美国车桥、美的集团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和电控模块、800V 汽车电压升压模块、新一代大尺寸汽车中控触摸屏系统、汽车电子刹车助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代表行业前沿技术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体现了公司较高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包括戴姆勒、大众、宝马等知名整车制造商，采埃孚、博世、博格华纳、麦格纳、大陆、李尔、法雷奥、均胜电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西门子、费斯托、宝洁集团、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等工业、消费品和医疗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 80%，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凭借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研发积累，快速响应并自主研发制造了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通过提供产线和生产支持，在抗疫初期协助宁波市政府快速建成了全新的第二大口罩生产基地。公司随后又快速研发并生产出全自动 KN95 口罩线。公司通过技术交流、技术共享和供应链支持，积极参与全球防疫工作，国内研发的口罩生产线技术已与海外子公司实现共享，并开展协同生产。公司国内生产的口罩生产线已实现出口德国、俄罗斯、加拿大等国。此外，PIA 美国已完成研发并交付了新冠病毒快速检测设备

装配生产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向宝马、采埃孚、均胜科技、捷普科技、大陆集团、旺旺集团等客户合计交付了超过 130 套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及全自动 KN95 口罩生产线，公司交付口罩生产线产能超过 1,000 万只/天。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宁波市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协同、协作优势

公司是立足中国的全球化企业，在欧洲、亚洲、美洲拥有 8 大生产、研发基地和 3 处售后服务基地，公司 2017 年完成产业并购，并通过实施“olympIA”计划完成全球整合，全球协同、协作优势较为显著。

在销售方面，公司已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领域实现了业务布局，客户多为各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公司服务的中高端客户为保持产品质量和标准的统一性，更加注重全球统一采购的模式。公司凭借全球业务布局的优势，可实现客户资源及需求信息的相互共享，从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通过全球销售和市场协同，公司全球订单协同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取得了宝马位于中国及奥地利的全自动后桥总成系统生产线；采埃孚位于美国、中国的 ADAS 雷达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博泽集团位于中国、德国和美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线及位于德国、中国的座椅控制模块智能制造装备；宝洁集团位于中国和德国的电动剃须刀生产线等项目。通过客户和市场协同，公司在国内实现快速切入全球核心客户供应链体系的目标。

在技术方面，公司实现了全球化研发布局，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未来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领先性。公司自主开发了前沿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公司通过技术共享，实现了对包括德国工业 4.0 在内的全球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的引进和吸收。面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NPIA 快速研发了全自动一次性平面口罩及 KN95 口罩生产线，NPIA 生产的口罩生产线目前已实现出口德国、俄罗斯和加拿大等国，公司口罩生产线技术已与德国、美国等子公司实现技术共享。

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olympIA”计划进一步整合全球供应链资源，一方

面，公司各子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统一纳入采购体系，在保证产品品质和交付可靠性的前提下，实施全球统一采购政策，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后续将增加国内采购份额，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在服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布局的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响应速度更快、质量更高的本地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美誉度。

（2）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应用行业覆盖领域广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目前已涵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特别是公司海外子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全球已完成超过 880 套智能制造装备的交付。公司丰富的产品类别及较广的行业应用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分散对于单一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形成行业风险对冲。

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应用范围涵盖微小零部件（重量在 1g 至 50g）到中重型产品（300kg 以下），同时公司已建立体系化的工业自动化应用软件，能够提供与数字化车间（工厂）相适应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此外，在新技术应用的方面，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汽车主被动安全、新冠肺炎检测仪、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等方面均积累了项目经验。

公司具有前沿的产品开发及设计理念，能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技术方案，公司系美国车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采埃孚汽车 ADAS 成像系统，宝洁集团新一代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格雷海姆吸入器、胰岛素笔等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并陆续开拓了保时捷、福特、采埃孚等客户的 800V 电压升压模块、新一代大尺寸汽车中控触摸屏系统、电子刹车助力系统、电驱和电源模块等新技术项目。

（3）公司具有先进的工业数字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不同于传统的以工业控制器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应用

了自主开发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结合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技术，同时配备云服务决策系统，利用智能制造装备大数据分析，实现对智能制造装备的优化。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 piaOptimum、piaDynamics、piaLineController、piaBottleneck 等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已成熟应用于公司各类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与传统意义上的 MES 不同，公司的工业数字化应用全套解决方案提供的是一个通用的，针对生产的轻量化云端应用。公司通过海内外数十年的项目经验，自主研发数字化优化模型能够适用于大多数智能制造装备，从而极大地缩短了软件系统的交付周期。

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已用于戴姆勒、采埃孚、吉凯恩集团、SHW、麦格纳、均胜电子等客户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通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赋能，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交付效率、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了有效提升。

（4）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设计及生产模块系统，整体生产效率较高

发行人立足于客户的需求和增加投入产出比率的原则，建立了标准化设计及生产模块，具有丰富的可供客户选择的生产工具系统模块，包括精益生产系统、机器人系统、气动和伺服系统、伺服转盘系统等，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效性。公司标准化的设计及生产模块系统是公司长期项目实践和经验积累的成果，系统模块稳定性较高，有利于缩短项目周期，节约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根据新技术的应用适时对标准化系统模块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 技术研发优势突出，技术覆盖面较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在齿轮动态装配、仿真测试、激光焊接、性能测试、自动装配、工业数字化软件应用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领域拥有 30 项已授权发明（其中境内发明 23 项，境外发明 7 项）、92 项实用新型和 3 项外观设计，境外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著作权 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 56 项，此外正在申请发明 24 项。同时，公司根据终端产品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探索新技术、新领域的研发创新，积极应对新能源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主动安全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远程信息处理系统等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实现了灵活、高适应性的智能装配测试系统在上述应用的创新应用。

企业的技术研发离不开高端人才，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实力发展和对优秀人才

的引进和培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设计人员达到 543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高达 33.13%。

(6)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戴姆勒、宝马、大众等整车制造商，采埃孚、麦格纳、博格华纳、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宝洁集团、西门子、罗森伯格、ETI、LAMY、罗氏集团等工业、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类企业。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 80%，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客户示例如下：



通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公司获得了客户的肯定与更广泛深入的全球业务合作，拥有服务于全球客户的广泛服务案例，与下游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7) 项目管理经验优势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跨国、跨行业项目运营优势，特别是在对单一合同金额较大、项目技术复杂、新一代技术类的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从业经验与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建立了适应国际型企业的规范管理结构，并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产品定位，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建设，通过

ERP、PLM 等系统的建设有效提升经营水平与管理效率。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公司为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提供生产设备的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交付了超过 880 套智能制造装备，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从方案设计、项目进程、安全执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规划了完整的服务内容，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成功交付。同时，通过不同领域的诸多项目实施，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

（8）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所服务的中高端客户注重采取全球决策以保持全球生产标准的统一，以控制生产质量。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可以保证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采购实现生产流程和生产质量的高度一致性，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具备突出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6.4:2017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程序，在机械电气设计、零部件采购、电气连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先进技术对保障项目质量的重要作用，自主研发了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自动驾驶及 ADAS 成像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和生产大数据生产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进一步保障了项目质量。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订单消化能力面临一定瓶颈，集中体现在现有的人员、场地、设备有限。与 ATS、Komax 等全球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国内业务占比较低。面临智能制造重要发展机遇，公司亟需提升本土市场份额，保障公司持续较快发展。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项目实施、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均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迅速增长。目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银行贷款以及经营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之一。

（九）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境外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ATS

ATS 成立于加拿大，是一家行业领先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ATS 利用其在定制式自动化、重复性自动化、自动化产品等方面的积累与能力，为生命科学、化学、消费品、电子产品、食品、饮料、交通、能源、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跨国客户提供服务。ATS 拥有 4,500 名员工和 24 家制造工厂，在北美洲、欧洲、东南亚和中国设有 50 个办事处。2020 财年，ATS 实现营业收入 14.30 亿加元。

（2）Komax

Komax 成立于瑞士，是线束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Komax 在欧洲、北美和南美、亚洲和非洲拥有生产基地，为全球 60 多个国家提供销售和服务支持，员工超过 2,200 人。Komax 核心业务领域为汽车细分市场，并正加强在航空航天、数据/电信、工业三个细分市场的开拓。2020 财年，Komax 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瑞士法郎。

（3）Mikron

Mikron 主营业务系开发、生产和销售高精度、高生产力和高适应性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机加工系统和切削刀具。Mikron 总部位于瑞士，并在德国、新加坡、中国和美国设有生产工厂，全球员工近 1,500 人。Mikron 主要市场包括汽车、制药、医疗器械、消费品、制笔和手表等行业。2020 财年，Mikron 实现营业收入 2.58 亿瑞士法郎。

（4）Aumann

Aumann 成立于德国，是电气和传动系统专用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先进制造

商。Aumann 在德国、美国、中国拥有 6 家子公司，主要为汽车、航空航天、消费电子、铁路、农业和清洁技术等行业客户提供专用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制造等服务，员工超过 1,100 人。2020 财年，Aumann 实现营业收入 1.73 亿欧元。

(5) JR Automation

JR Automation 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2019 年被日立有限公司（Hitachi,Ltd.）收购。JR Automation 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的 23 个地区拥有 2,000 多名员工，业务覆盖汽车、航空航天、医疗设备、制药、食品加工和建筑等多个领域，2018 年营业收入超 6 亿美元。

(6) Teamtechnik

Teamtechnik 是国际市场中创新生产科技的领导者，也是装配和测试系统的技术先驱。Teamtechnik 总部位于德国弗莱贝格，一直致力于为汽车行业、新能源和医疗技术开发和构建非标自动化解决方案，有着针对电驱单元和新能源汽车组件的成熟装配和测试工艺。Teamtechnik 在全球拥有 6 个生产基地和 14 个服务中心，员工 950 人，2019 年营业额 1.8 亿欧元。

2、境内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 克来机电

克来机电（股票代码：603960）是一家柔性自动化智能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提供商，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联合汽车电子、博世集团、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0 亿元。

(2) 瀚川智能

瀚川智能（股票代码：688022）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客户有泰科电子、大陆集团、亿纬锂能、力特集团等。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9 亿元。

(3) 天永智能

天永智能（股票代码：603895）是国内领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供应商，可提供各种复杂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方面，

天永智能主要产品有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白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全柴集团等。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40亿元。

（4）埃夫特

埃夫特（股票代码：688165）主要从事汽车工业、航空及轨道交通行业、电子电器行业等领域的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有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FCA集团）、通用、大众、丰田、雷诺、北汽、奇瑞、吉利等，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5.72亿元。

（5）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股票代码：688529）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东岳、采埃孚、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和盛瑞传动等。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5.52亿元。

（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

从企业整体经营情况来看，由于起步早、业务范围广，ATS、Komax等国际知名企业的经营规模远超过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Mikron、Aumann的经营规模相近，高于Teamtechnik等同行可比公司。

由于智能制造装备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医疗健康、航空航天、食品饮料、石油化工、新能源等工业生产的诸多领域，因此行业企业涉及领域各有所侧重。例如，ATS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制药、医疗器械、诊断装置等生命科学领域，2019年营收占比超过50%。在汽车领域，由于汽车产业链长，零部件种类繁多，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工业的应用相对广泛，市场需求强劲，也吸引了较多行业企业参与其中。

公司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较好满足了客户对柔性生产、批量定

制、安全卫生等多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在上述行业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具体细分领域，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的产品细分领域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涉及的细分领域
ATS	以生命科学（医疗器械、制药、诊断装置等）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主，另外涉及交通（汽车、航空航天）、消费品、电子产品、食品饮料、能源等行业
Komax	主要为汽车、航空航天、工业用线束的加工自动化
Mikron	以汽车、制药、医疗器械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主，另外涉及电气/电子、消费品、制笔、手表等行业
Aumann	电动驱动、电气、传感器、结构件、转向装置等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装配生产线及储能系统自动化生产线为主，另外涉及消费电子、农业、工业专用机械和自动化生产线
JR Automation	航空航天与国防、汽车、消费品、食品饮料、生命科学、电池与能源等领域的自动化生产
Teamtechnik	主要涉及汽车、医疗技术、新能源领域的自动化装配和测试系统，其中汽车领域包括电动驱动器、变速箱、电池模块、传感器及执行器等，医疗技术领域包括注射系统、吸入器、诊断/POC、塑料配件等
克来机电	汽车电子类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汽车内饰系统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焊接、喷涂、搬运、码垛单元及生产线等
瀚川智能	以电连接、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另外涉及吻合器、口罩、输液袋等医疗健康以及新能源电池行业等
天永智能	以汽车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为主，包括发动机自动化装配线、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自动化装配线等
埃夫特	以汽车行业为主，包括汽车发盖涂胶、缸体缸盖加工上下料、汽车车身焊接、轮毂模压搬运应用等机器人整机及系统集成；另外涉及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卫浴等行业
豪森股份	主要为汽车领域，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等传统燃油车领域，以及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	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指标比较情况

公司名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克来机电	2018 年	58,321.81	28.01	6,514.84

公司名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9年	79,630.24	29.54	9,999.47
	2020年	76,614.28	32.17	12,919.05
	2021年1-6月	28,003.51	29.83	3,853.98
瀚川智能	2018年	43,601.76	35.61	7,025.66
	2019年	45,749.46	36.16	7,328.19
	2020年	60,313.84	30.26	4,414.84
	2021年1-6月	25,871.60	35.31	2,127.62
天永智能	2018年	50,606.48	27.77	3,611.81
	2019年	46,993.63	21.46	-4,027.86
	2020年	50,689.28	22.06	1,220.40
	2021年1-6月	23,951.40	24.21	1,141.48
埃夫特	2018年	131,359.96	11.48	-2,211.07
	2019年	126,779.76	15.13	-4,268.28
	2020年	113,358.38	9.40	-16,898.45
	2021年1-6月	57,163.73	未披露	-5,647.90
豪森股份	2018年	81,694.63	26.23	2,813.60
	2019年	105,089.60	28.10	3,410.86
	2020年	103,654.37	27.21	8,217.30
	2021年1-6月	55,170.20	24.07	2,088.40
发行人	2018年	165,720.87	17.48	-13,078.86
	2019年	219,309.85	23.24	8,923.83
	2020年	168,688.10	21.46	-5,383.11
	2021年1-6月	127,947.26	18.33	4,048.9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中埃夫特为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其余可比公司为主营业务毛利率。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规模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原材料、生产场地、人工等。在原材料方面，公司已与境内外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原材料不会成

为公司的产能瓶颈；在生产场地方面，公司可通过租赁的方式灵活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人工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育机制，同时外部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场地和人工，公司产能具有一定弹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加工、装配、集成的非标生产设备。形成公司生产能力的环节主要为研发设计环节，研发设计环节是制约公司快速产能扩张的关键。因此，以生产线个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研发设计人员工时数为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定额工时	423,599.22	885,780.98	894,160.83	768,693.19
实际工时	455,167.13	830,082.22	876,028.62	748,463.98
产能利用率	107.45%	93.71%	97.97%	97.37%

注：定额工时=∑每位研发设计人员在该年度工作月份*当月工作天数*8小时

2021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107.45%，主要原因系NPIA在手订单充足，研发设计人员产能利用率较高，拉高了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从智能制造装备实际产量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为200万元以上的智能制造装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制造装备 产量(条)	83	169	254	217

注：上述产量统计仅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体的数量

由于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因此，产量与销量相同。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101,803.66	79.57%	101,201.84	59.99%	148,113.51	67.54%	124,809.00	75.33%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38,494.86	30.09%	24,018.07	14.24%	42,098.51	19.20%	64,893.02	39.16%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52,456.05	41.00%	49,633.15	29.42%	91,816.27	41.87%	51,835.91	31.28%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10,852.75	8.48%	27,550.62	16.33%	14,198.73	6.47%	8,080.07	4.88%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13,723.45	10.73%	21,381.76	12.68%	36,054.01	16.44%	24,730.49	14.93%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5,759.18	4.50%	22,898.21	13.57%	31,904.00	14.55%	10,488.14	6.33%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6,021.26	4.71%	23,206.28	13.76%	2,921.42	1.33%	5,622.85	3.39%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639.71	0.50%	-	-	309.90	0.14%	42.04	0.03%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2) 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269.92	11.93%	30,773.24	18.24%	19,019.34	8.67%	6,359.01	3.84%
境外	112,677.34	88.07%	137,914.86	81.76%	200,283.50	91.33%	159,333.52	96.16%
其中：欧洲	94,243.97	73.66%	120,722.50	71.57%	155,792.02	71.04%	142,540.85	86.03%
美洲	18,433.37	14.41%	17,192.36	10.19%	44,491.48	20.29%	16,792.67	10.13%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和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

由于客户对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规格要求、产品生产产能、自动化程度、设计方案等存在差异，单个智能制造装备的合同金额及单价波动区间较大。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收占比（%）
2021年1-6月	1	采埃孚	28,602.62	22.36
	2	戴姆勒	21,031.10	16.44
	3	麦格纳	8,391.27	6.56
	4	均胜电子	7,643.47	5.97
	5	博格华纳	6,394.45	5.00
	合计			72,062.91
2020年度	1	均胜电子	39,033.00	23.14
	2	采埃孚	31,683.88	18.78
	3	宝洁集团	13,117.27	7.78
	4	麦格纳	7,617.80	4.52
	5	Dollar Shave	4,213.69	2.50
	合计			95,665.65
2019年度	1	采埃孚	60,277.05	27.48
	2	均胜电子	26,373.80	12.03
	3	戴姆勒	21,806.79	9.94
	4	宝洁集团	20,125.89	9.18
	5	美国车桥	9,922.17	4.52
	合计			138,505.71
2018年度	1	采埃孚	28,611.46	17.26
	2	均胜电子	19,529.19	11.78
	3	麦格纳	16,498.41	9.96
	4	戴姆勒	15,037.47	9.07
	5	美国车桥	13,593.95	8.20
	合计			93,270.48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1	均胜电子	新能源汽车高压升压模块智能制造装备、驾驶侧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高压设备测试智能制造装备、电芯单元管理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多功能方向盘按键智能制造装备、中控屏幕装配与检测智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制造装备、车载娱乐系统综合性能测试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测试生产线等
2	宝洁集团	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电动牙刷 NGC 充电器智能制造装备、电动剃须刀头智能制造装备、电动牙刷智能制造装备等
3	采埃孚	SUV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差速器激光焊接智能制造装备、ADAS 成像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电动转向系统智能制造装备、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刹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等
4	大陆集团	涡轮增压器智能制造装备等
5	美国车桥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电驱系统终检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差速器齿轮装配及选垫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电驱智能制造装备等
6	戴姆勒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前驱动单元预装配及激光焊接智能制造装备、前驱单元升级改造、后驱动单元升级改造和高精度减速器齿轮动态装配及下线检测智能制造装备等
7	麦格纳	适时四驱驱动智能制造装备、前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分动箱智能制造装备、离合器智能制造装备、皮卡后刹车灯智能制造装备、智能传感器手动装配线升级全自动智能制造装备和转子自动装配生产线等
8	海力达	电磁线圈装配线智能制造装备、凸轮相位器智能制造装备、OCV 阀智能制造装备等
9	Dollar Shave	高精密手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配线
10	博格华纳	高压液态加热器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湿式双离合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等

3、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3,270.48 万元、138,505.71 万元、95,665.65 万元和 72,06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27%、63.15%、56.72% 和 56.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 下游行业产业发展及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和消费品，其中收入占比最大的为汽车工业。汽车工业系目前智能制造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之一，汽车工业集中度较高，领先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实力较强。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工业等细分应用领域，所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其所处行业的一线企业，由于下游行业的产业发展特点及竞争态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也导致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②公司长期培育的下游优质客户具有较强的固定资产投资实力导致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长期培育的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戴姆勒、均胜电子、美国车桥和宝洁集团等均为所处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客户，具备更强的智能制造装备投资意愿、资金实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公司通过重点服务该等客户，与该等客户形成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收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③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单项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受限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现阶段将主要的生产、销售侧重点集中于大型客户、知名客户、行业领先客户，并旨在维护与该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④公司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导致客户集中度高

作为一家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公司，公司的区域布局包括中国、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而公司的下游客户也多为全球领先的国际化企业，在中国、欧洲、北美等区域布局子公司。公司通过全球化服务和迅速响应，赢得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全球订单，保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拓展更为广泛的行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除汽车工业外，公司积极开拓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降低客户集中度。

(2)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克来机电	74.01	64.08	70.40	72.23
瀚川智能	未披露	46.62	68.78	75.00
天永智能	未披露	59.00	47.76	55.66
埃夫特	35.38	53.66	43.09	32.25
豪森股份	未披露	57.13	70.47	90.88
平均值	54.74	56.10	60.10	65.20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56.32	56.72	63.15	56.27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65.20%、60.10%、56.10%和 54.74%，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体低于克来机电和豪森股份。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3) 公司细分行业客户集中度高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包括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等细分应用领域。公司细分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细分行业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1	汽车工业	采埃孚、戴姆勒、均胜电子、美国车桥、博格华纳等
2	工业机电	ETO、大陆集团等
3	消费品	宝洁集团、Dollar Shave 等
4	医疗健康	赛诺菲-安万特集团、格雷海姆等

公司细分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①在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深耕多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类别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动力总成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所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其所处领域的领先型企业，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发展特点及竞争态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

②在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处于业务扩展阶段，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服务宝洁集团、Dollar Shave、ETO、大陆集团、博格华纳等战略合作客户，通过获取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提升品牌美誉度，逐步提升客户覆盖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该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4)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平均营收占比	主要客户名称
克来机电	6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集团、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前 五大客户平 均营收占比	主要客户名称
瀚川智能	63%	泰科电子、大陆集团、亿纬锂能、力特、莫仕等
天永智能	54%	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全柴集团等
埃夫特	43%	通用汽车、大众集团、菲亚特克莱斯勒（FCA）、北京汽车、麦格纳等
豪森股份	73%	上汽通用东岳、采埃孚、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盛瑞传动、长安福特、上汽集团、格特拉克等

（三）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手订单金额	255,963.54	288,065.41	259,133.74	333,281.89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9 年末受汽车工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有一定下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60 亿元，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

2、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

从公司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看，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汽车工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均胜电子、戴姆勒、美国车桥、麦格纳等汽车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陆集团、安波福、博泽集团、博格华纳、泰科电子、宝洁集团等。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下游扩展的市场和客户空间较为广阔。

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客户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大且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小。

3、与同类产品相比较情况

从公司与同类产品相比较情况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来机电、瀚川智能、

天永智能、埃夫特、豪森股份等主要提供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相比上述可比公司，公司的行业布局更为广泛，能够向各细分行业不同客户进行销售，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克来机电、瀚川智能、天永智能、豪森股份等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境内，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立足于中国，并在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和克罗地亚等国家实现了全球业务布局。公司系同行业中少数能够参与全球化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之一，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更为广泛的国际客户触及能力、全球协同能力和贴近客户服务的能力，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能更好地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4、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具备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一般不就产品的销售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主要通过具体的合同、订单等实现销售。

从实际合作情况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多家主要客户与海外子公司的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 80%，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内多个期间向公司进行了采购。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除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外，总体保持稳定，与客户的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行业领先的企业，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小。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均普智能主要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分为机械类、电气类、外购定制件、外购模块类、系统模块类、其他辅材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原材料
机械类	精密夹具、轴承和导轨/机械部件、连接件、气动部件、液压/控制系统、其他
电气类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工控机、数据服务器、人机交互控制面板、通讯信号输入输出模块、马达/驱动器/配件、光学传感器、压力测量系统、电子类、控制柜柜体/接线盒、其他
外购定制件类	钣金件、各型号焊接件、铝制、塑料外购定制件、各型号钢制、铝制底板、精钢、钢结构件、有色金属、铝型材、精密测量件、其他
外购模块类	铝型材框架、焊接支架、底座单元、组装模块、电器柜成套、工件托盘、工装类、其他
系统模块类	传送系统集成、激光系统集成、压装系统集成、拧紧系统集成、包装系统集成、机器人系统集成（含工业机器人）、2轴/3轴运动系统集成、转台系统集成、摄像识别类系统集成（含视觉系统、工业相机）、润滑系统集成、涂脂系统集成、气密测量系统、其他
其他辅材类	钣金、铸铁、铝型材、各类金属（铝、钢、不锈钢）、特种硬质材料、硬质合金、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8,868.75	22.69	15,678.40	19.50	16,150.71	17.47	18,994.48	18.06
电气类	9,058.53	23.18	15,307.64	19.04	23,191.35	25.08	24,791.23	23.57
外购定制件类	8,112.70	20.76	15,448.46	19.21	17,713.92	19.16	19,736.68	18.77
外购模块类	1,571.69	4.02	5,104.61	6.35	3,225.47	3.49	4,412.08	4.20
系统模块类	11,319.50	28.96	26,458.45	32.90	30,039.89	32.49	34,703.09	33.00
其他辅材类	153.31	0.39	2,414.71	3.00	2,130.31	2.30	2,521.70	2.40
合计	39,084.47	100.00	80,412.28	100.00	92,451.66	100.00	105,15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类、电气类、外购定制件类、系统模块类，根据各个项目设计的要求采购不同的原材料，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和办公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供电公司提供，能保证对公司的正常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及其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万元）	314.39	695.55	652.69	480.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72.42	594.96	633.39	490.75
均价（元/千瓦时）	1.15	1.17	1.03	0.98
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0.30%	0.53%	0.39%	0.35%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费斯托	2,273.37	5.82
	2	Keyence	1,294.43	3.31
	3	AFAG	905.99	2.32
	4	Strödter Handhabungstechnik GmbH	818.84	2.10
	5	西门子	754.83	1.93
	合计			6,047.46
2020年度	1	费斯托	3,342.48	4.16
	2	Keyence	1,941.70	2.41
	3	西门子	1,625.55	2.02
	4	Sonotronic	1,426.74	1.77
	5	AFAG	1,331.56	1.66
	合计			9,668.03
2019年度	1	费斯托	3,105.22	3.36
	2	Hermos	2,087.00	2.26
	3	Keyence	1,771.71	1.92
	4	西门子	1,709.30	1.85
	5	AFAG	1,304.99	1.41
	合计			9,978.23
2018年度	1	费斯托	3,879.48	3.69
	2	AFAG	2,903.29	2.76
	3	Hermos	2,313.03	2.20
	4	Deprag	2,075.06	1.97
	5	BK	1,915.40	1.82
	合计			13,086.25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费斯托	气动部件机械类产品、2轴/3轴运动系统集成、马达/驱动器/配件等
Sonotronic	口罩线相关超声波焊机
Keyence	光学传感器/激光测量传感器/标志识别、压力测量系统等电气类，摄像识别类系统集成（含视觉系统、工业相机）、电子类等
西门子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工控机、数据服务器、人机交互控制面板、通讯信号输入输出模块、电子类等
Hermos	电器柜成套及相关配件等
AFAG	气动部件、2轴/3轴运动系统集成、振动盘等
Deprag	拧紧系统集成及相关配件等
BK	铝型材框架、焊接支架、底座单元、组装模块、工件托盘、工装类等外购模块类
Strödter Handhabungstechnik GmbH	精密抓具、轴承和导轨/机械部件、连接件等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31.21	4,796.33	-	29,534.88	86.03%
通用设备	11,270.04	7,976.25	-	3,293.80	29.23%
专用设备	8,560.61	5,023.67	-	3,536.94	41.32%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12.08	287.40	-	224.68	43.88%
合计	54,673.95	18,083.66	-	36,590.29	66.9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无形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	4,794.13	5,559.37	6,310.93	4,996.79
土地使用权	5,739.00	5,800.82	5,924.46	6,048.14

无形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标	27.89	42.57	67.64	94.20
技术	156.63	171.11	458.77	1,435.14
客户关系	-	790.56	2,309.77	4,047.49
合计	10,717.65	12,364.43	15,071.57	16,621.76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如下：

(1) 境内不动产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所有人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浙(2020)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93605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68,534.00	高新区 GX07-01-44-01 地块, 北邻清逸路, 南邻规划工业用地, 西邻陈郎桥江, 东邻剑兰路	出让取得	2067.10.17	是

(2) 境外不动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册号	地块	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PIA 巴城	5151	7723/12	Theodor-Jopp-Straße 6	建筑区域和空地	35,146	是
2	PIA 巴城	22357	2656/16	NäheWernher-von-Braun-Straße	林区	5,500	否
			2667/1	Wernher-von-Braun-Straße 5	荒地、建筑区域和空地	40,082	是
			2664/2	Wernher-von-Braun-Straße 5	林区	769	
3	PIA 美国	47715	82-06-13-017-170.018-027	5825 Old Boonville Highway	工业	12.86 英亩	否

2、租赁不动产

(1) 境内租赁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666.67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20.04.01-2021.12.31
2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	6,171.14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12号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9.02.28-2022.02.27

(2) 境外租赁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Pianosi Bros. Construction Limited	PIA 加拿大	2,973.00	355 Norfinch Drive, Toronto, Ontario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7.01.01-2023.12.31
2	GH Immobilien GmbH & Co KG	PIA 奥地利	9,670.18	A-8074 Grambch, Teslastraße 8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5.01.28-无固定期限
3	GH Immobilien GmbH & Co KG	PIA 奥地利	341 个停车位	A-8074 Grambch, Teslastraße 8	停车场	2015.01.28-无固定期限
4	GH Immobilien GmbH & Co KG	PIA 奥地利	2,305.50 (经营和办公 场所) 475.00 (顶楼及 附属部分)	A-8074 Grambch, Teslastraße 8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7.10.17-无固定期限
5	FRED GRANDIS d.o.o	PIA 克罗地亚	1,000.00	Ulica Dr. Franje Tudmana 26, Novaki, Sveta Nedjelja	生产经营场所	2018.12.20-2022.09.30
6	Dirk Blankenburg	PIA 服务中心	1,201.00	Stotternheimer Strasse 37b, 99087 Erfurt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8.05.01-2022.12.31
7	戴姆勒	PIA 服务中心	53.00	Mettingen of Daimler AG 工厂的 4/08a EG 大楼	办公场所	2018.02.01-无固定期限
8	Areico Projektentwicklung GmbH	PIA 奥地利	1,162.38	A-8074 Grambch, Teslastraße 8	办公场所	2018.06.11-无固定期限
9	Georg Alexander	PIA 服务中心	157	Röntgenstraße 12/2, 73730 Esslingen-Zell, 1 st floor	办公场地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10	12007797 Canada Inc.,	PIA 加拿大	325.16	6 Marconi Court, Bolton, Ontario.	生产经营场所	2021.05.24-2022.05.31
11	Riyun Chen	PIA 加拿大	-	7 Leary Crescent, Richmond Hill, Ontario.	居住场所	2021.06.01-2022.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2	Energo-Tehna d.o.o.	PIA 克罗地亚	4,558	Sesvetskom Kraljevcu, Strojarska cesta 9c, sagrađenoj na k.c.br 8697, upisanoj u k.o. Sesev. Kraljevec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22.09.01-2027.09.01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15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 23 项，实用新型 92 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0 项在境外注册专利，其中发明 7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多维牵引布控的吹塑工艺及其设备	CN200910154541.9	发明	2009.11.11	2029.11.1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注油装置	CN202010161570.4	发明	2020.03.10	2040.03.0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车辆用橡胶片分离设备及分离方法	CN202010198478.5	发明	2020.03.20	2040.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主锥选垫装置及方法	CN202010213152.5	发明	2020.03.24	2040.03.2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电池加热器装配设备	CN202010159902.5	发明	2020.03.10	2040.03.0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变速箱油泵的装配设备	CN202010175071.0	发明	2020.03.13	2040.03.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主减速器选垫设备及方法	CN202010175068.9	发明	2020.03.13	2040.03.1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密封圈安装模块、产品密封系统及方法	CN202010166459.4	发明	2020.03.11	2040.03.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滚压贴膜装置	CN201910402305.8	发明	2019.05.14	2039.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一种卷轴器的装配线	CN202010179811.8	发明	2020.03.16	2040.03.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旋压设备	CN201910224007.4	发明	2019.03.22	2039.03.2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油泵叶片装配设备	CN202010285097.0	发明	2020.04.13	2040.04.1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电路板安装模块、电子设备装配系统及方法	CN202010221072.4	发明	2020.03.26	2040.03.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卡簧安装装置及系统	CN202010255839.5	发明	2020.04.02	2040.04.0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车用气体发生器的装配设备	CN202010222422.9	发明	2020.03.26	2040.03.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压头及压装设备	CN202010279616.2	发明	2020.04.10	2040.04.0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电池管理器测试设备	CN202010273461.1	发明	2020.04.09	2040.04.0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装配方法	CN201910402253.4	发明	2019.05.14	2039.05.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活塞装配机构	CN202010228120.2	发明	2020.03.27	2040.03.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单向阀自动装配设备	CN201811355645.1	发明	2018.11.14	2038.11.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壳体内壁膜切缝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910400057.3	发明	2019.05.14	2039.05.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出风口的装配设备	CN201720522547.7	实用新型	2017.05.12	2027.05.11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灯具自动装配装置	CN201720512762.9	实用新型	2017.05.10	2027.05.09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防共振伺服电机转子的自动装配设备	CN201720522546.2	实用新型	2017.05.12	2027.05.11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大灯泵自动装配系统	CN201720526475.3	实用新型	2017.05.10	2027.05.09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大灯泵出水口加装 O 型圈的自动装配装置	CN201720511330.6	实用新型	2017.05.10	2027.05.09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 ACM 螺线管装配装置	CN201720522514.2	实用新型	2017.05.12	2027.05.11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出风口自动的装配设备	CN201720522488.3	实用新型	2017.05.12	2027.05.1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9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凸轮限位器的装配设备	CN201720522489.8	实用新型	2017.05.12	2027.05.11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涡轮排气阀的提升阀孔的零件装配装置	CN201720511331.0	实用新型	2017.05.10	2027.05.09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灯具的导电支架防变形自动装配装置	CN201720511270.8	实用新型	2017.05.10	2027.05.09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机油泵装配检测设备	CN201720521075.3	实用新型	2017.05.11	2027.05.10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阻尼减震缓冲器装配装置	CN201720511037.X	实用新型	2017.05.10	2027.05.09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的浮动导向检测连接装置	CN201821293633.6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柔性检测扭力的装置	CN201821349481.7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温湿度传感器的 PCB 板装配设备	CN201821296600.7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夹紧产品的机构	CN201821296630.8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汽车控制板的组装设备	CN201821704849.7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28.10.1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转子磁钢安装装置	CN201821736868.8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28.10.24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弹簧自动安装装置	CN201821792948.5	实用新型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规则零件的出料装置	CN201821296539.6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 O 型圈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CN201821293600.1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夹紧轴并带动轴旋转的装置	CN201821296674.0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压装塑料销钉的装置	CN201821293620.9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汽车窗导向框架的涂油设备	CN201821704315.4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28.10.1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异形密封圈的快速装配装置	CN201821296599.8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缠绕电机转子无纬带的装置	CN201821348793.6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一种单向阀夹具工装	CN201821875356.X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工装夹具翻转装置	CN201821883628.0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28.11.14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工件抓取移位设备	CN201821849507.4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28.11.0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化装配的浮动夹具	CN201821348881.6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托盘供料码垛机	CN201821296596.4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手工线托盘自动升降的装置	CN201821293635.5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的测试设备	CN201821699582.7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28.10.1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汽车控制面板装配设备	CN201821704772.3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28.10.1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汽车控制面板按钮的预装配设备	CN201821699585.0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28.10.1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 LCD 支脚装配机构	CN201821837732.6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28.11.0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单向阀流量压力测试装置	CN201821875364.4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旋钮环形弹簧装配装置	CN201821834037.4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28.11.0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快速热切割的装置	CN201821348106.0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活塞槽环的装配装置	CN201821874551.0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垫圈厚度检测装置	CN201920372659.8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非标设备上的上翻门结构	CN201821293605.4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多加工面的夹持机构	CN201821864314.6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28.11.1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快速切换铆压头的压装装置	CN201821293895.2	实用新型	2018.08.13	2028.08.1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衬垫自动装配装置	CN201821845515.1	实用新型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67	发行人	一种产品铆压痕自动毛刷结构	CN201821348077.8	实用新型	2018.08.21	2028.08.20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齿轮间隙检测装置	CN201920373542.1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活塞组件换向装置	CN201821875360.6	实用新型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球形物料排列组合选择装置	CN201821850377.6	实用新型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转子轴的装配装置	CN201821896510.1	实用新型	2018.11.16	2028.11.1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加工面的压装机构	CN201821863661.7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28.11.12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泄露检测装置	CN201920685816.0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减震称重装置	CN201920690857.9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联动抓取移位机构	CN201920372658.3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铆压夹持装置	CN201920372673.8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差速器轴端部固定装置	CN201920372681.2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滚筒供料装置	CN201920372692.0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触控面板检测设备	CN201920372715.8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工装夹具	CN201920373564.8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暗箱检测装置	CN201920386065.2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浮动装置	CN201920690774.X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贴膜装置	CN201920690772.0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鱼眼连杆旋压设备	CN201920372650.7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29.03.21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固体物料的自动分料装置	CN201920685820.7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86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CN201920690843.7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振动加料装置	CN201920685733.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夹具快换装置	CN201920685823.0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夹紧对位装置	CN201920685793.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法兰分料装置	CN201920685742.0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自锁工装夹具	CN201920690844.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称重分料装置	CN201920685798.6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下料装置	CN201920685777.4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贴膜滚压装置	CN201920690771.6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浮动工装夹具	CN201920690845.6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旋转定位角度的装置	CN201920685761.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销钉自动压装装置	CN201920690856.4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安全气囊点火具的自动装配设备	CN201920691830.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定位浮动工装夹具及法兰压装设备	CN201920690858.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00	均普苏州	一种镍镉电池的装配及焊接生产线	CN202010459397.6	发明	2020.05.27	2040.05.26	原始取得
101	均普苏州	一种中压传感器高温高压标定设备	CN202010459406.1	发明	2020.05.27	2040.05.26	原始取得
102	均普苏州	一种汽车发动机机油温度传感器线束加工的夹具	CN202020927044.X	实用新型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103	均普苏州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滚珠螺母自动测量游隙的设备	CN202020915044.8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30.05.26	原始取得
104	均普苏州	一种基于 OCV 阀的泄漏测试机构	CN 202020899144.6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30.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5	均普苏州	一种分离产品取放料夹爪机构	CN202020899202.5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30.05.25	原始取得
106	均普苏州	一种工装夹具的快速换型机构	CN202020899039.2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30.05.25	原始取得
107	均普苏州	一种中压传感器全自动清洗机构	CN202020917046.0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30.05.26	原始取得
108	均普苏州	一种 tray 盘上料机构	CN202020899141.2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30.05.25	原始取得
109	均普苏州	一种点火模块 PCB 吸塑盘自动供料设备	CN202020927081.0	实用新型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110	均普苏州	一种中压传感器特殊压铆结构	CN202020927426.2	实用新型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111	均普苏州	一种自带搬运小车的自动上、下料搬运机构	CN202020916124.5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30.05.26	原始取得
112	均普苏州	一种定位销分料压装机构	CN202020899036.9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30.05.25	原始取得
113	均普苏州	一种中压传感器的微型弹簧的上料机构	CN202020900009.9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30.05.25	原始取得
114	均普苏州	一种基于平面口罩的鼻梁线的裁切机构	CN202120358182.5	实用新型	2021.02.09	2031.02.08	原始取得
115	均普苏州	一种基于平面口罩的耳线的快速缠绕、分离机构	CN202120420822.0	实用新型	2021.02.09	2031.02.08	原始取得

注：①序号 1 的专利于 2018 年 5 月受让于均胜电子子公司，均胜电子与发行人均为王剑峰控制，该专利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②序号 22-33 的专利系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受让于均普机器人，该等专利转让系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

(2) 境外专利权

①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PIA 巴城	制造和/或组装设备	103 43 978.1	发明	2003.09.19	2023.09.19	受让取得	德国
2	PIA 巴城	卡盘夹紧工件	10 2006 053 482.4	发明	2006.11.14	2026.11.14	受让取得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3	PIA 巴城	用于形成和连接部件的装置和方法	10 2004 046 516.9	发明	2004.09.23	2024.09.23	受让取得	德国
4	PIA 巴城	软管成型工艺	10 2008 021 294.6	发明	2008.04.29	2028.04.29	受让取得	德国
5	PIA 奥地利	齿轮的安装装置以及调整齿轮间隙的步骤	502909	发明	2002.10.10	2022.10.10	受让取得	奥地利
6	PIA 奥地利	记录和评估齿轮箱-测试台的测量数据的步骤和说明	502910	发明	2002.10.10	2022.10.10	受让取得	奥地利
7	PIA 奥地利	记录和评估变速箱测试设施的测量数据的步骤和说明	103 93 373	发明	2003.10.03	2023.10.03	受让取得	德国

注：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受让取得。

②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PIA 巴城	组件	000 651 054-0001	外观设计	2007.01.12	2032.01.12	受让取得	欧洲
2	PIA 巴城	组件	40602754-0001	外观设计	2006.07.13	2031.07.13	受让取得	德国
3	PIA 巴城	安全措施的角元件	DM/069530	外观设计	2007.01.12	2032.01.12	受让取得	国际

注：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受让取得。

(3)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专利及其应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境外专利权10项，包括7项发明专利，其中5项发明专利将于未来三年内到期，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专利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应用产品
1	PIA 巴城	制造和/或组装设备	10343978.1	发明	应用于小型零部件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
2	PIA 巴城	用于形成和连接部件的装置和方法	10 2004 046 516.9	发明	应用于各类汽车零部件、消费品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3	PIA 奥地利	齿轮的安装装置以及调整齿轮间隙的步骤	502909	发明	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后桥差速器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
4	PIA 奥地利	记录和评估齿轮箱-测试台的测量数据的步骤和说明	502910	发明	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后桥差速器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
5	PIA 奥地利	记录和评估变速箱测试设施的测量数据的步骤和说明	10393 373	发明	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后桥差速器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

注：PIA 巴城发明专利“皮带”（注册号：101 40 136.1）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

上述相关专利未来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即将到期以及未来到期的专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①加强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及时对更新迭代后的相关技术申请新的发明专利，形成有效的专利群对发行人部分关键性工艺及核心产品相关的工艺环节进行保护；②加强对公司技术秘密的保护，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参数优化、操作工艺、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Know How），该类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系公司不断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优化而总结积累的关于设计路线、设备集成、操作要点、性能指标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经验，系公司重要的技术壁垒；③加强公司全球合作研发，建立稳定、高效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技术协同，实现全球公司技术共享，降低个别子公司专利到期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6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定子线圈-外壳压装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12619	2018.9.4
2	发行人	ACMDQ38 的装配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12646	2018.9.4
3	发行人	线轴轧花测试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12639	2018.9.4
4	发行人	Ford Fox Gen 油泵装配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12635	2018.9.4
5	发行人	出风口操作及泄露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12644	2018.9.4
6	发行人	均普中控 PCB 板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57385	2018.9.18
7	发行人	均普在线自动纠错空调控制器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57371	2018.9.18
8	发行人	均普在线实时监控离合发动机凸轮轴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57377	2018.9.18
9	发行人	均普高持久性门窗实时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57392	2018.9.18
10	发行人	均普节温清洁生产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54968	2018.9.18
11	发行人	EA211 Moudle 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803483	2018.10.9
12	发行人	基于 QCFE 的装配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804011	2018.10.9
13	发行人	用于 DQ380 的装配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803532	2018.10.9
14	发行人	定子装配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803489	2018.10.9
15	发行人	用于伺服电机轴上磁片的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804005	2018.10.9
16	发行人	Vane Seal 多工位高速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792824	2018.9.29
17	发行人	基于 S7-300 的宝马 ZBF Audio 自动生产线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0364	2019.1.9
18	发行人	Tesla Mufu 自动涂油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0360	2019.1.9
19	发行人	车窗开关最大最小力产线最终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0818	2019.1.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0	发行人	FordUP375 Wave2 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1071521	2018.12.26
21	发行人	MQB MFS LINE 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1071540	2018.12.26
22	发行人	Tesla window switch 装配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1071533	2018.12.26
23	发行人	MQB CLT EOL/ Tester MQB 空调控制器产线最终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SR1071527	2018.12.26
24	发行人	MQB A0 KME 终检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14746	2019.1.4
25	发行人	SHW 巴西油泵装配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17497	2019.1.7
26	发行人	基于 S7-300 的福特 D568 中控面板生产线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17487	2019.1.7
27	发行人	Magnetic placing machine 转子贴磁片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0579	2019.1.10
28	发行人	气体发生器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28863	2019.1.9
29	发行人	GM CSS Prime 油泵装配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28844	2019.1.9
30	发行人	CRRC 电子看板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28851	2019.1.9
31	发行人	AHTE 圆珠笔打标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4796	2019.1.10
32	发行人	凸轮轴相位器装配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28869	2019.1.9
33	发行人	基于 Portal 软件的 Palletizer 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290018	2019.3.29
34	发行人	Rotor Stacking and Shaft Joining (转子堆叠和轴连接) 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295731	2019.4.1
35	发行人	SHW 一 GSS 油泵插性能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296179	2019.4.1
36	发行人	SHW GSS 油泵生产线模组 01 伺服压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291843	2019.3.29
37	发行人	SHW 一种自动油泵插叶片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291837	2019.3.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38	发行人	N.5702 MQB A0 line 自动涂油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626009	2019.6.18
39	发行人	N.5579 GM HVAC Line 自动装配模组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624847	2019.6.18
40	发行人	SWX check valve 自动测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624953	2019.6.18
41	发行人	SWX check valve 自动上料及装配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624860	2019.6.18
42	发行人	UP375 line 自动涂油装配模组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030776	2019.01.10
43	发行人	RDD 点火器密封垫圈和衬垫软件系统 V3.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363885	2019.12.13
44	发行人	法兰压装及激光焊接软件系统 V3.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363191	2019.12.13
45	发行人	RDD 推进剂填充及 O 型圈和过滤器系统 V3.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364074	2019.12.13
46	发行人	RDD M50_铝箔贴附及检测系统 V4.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358983	2019.12.12
47	发行人	RDD-M80_短路夹装配及电测试系统 V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1359175	2019.12.12
48	发行人	N.5584 GM Radio 10P 线排组装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839087	2019.03.15
49	发行人	N5756 Takata Octavia MuFu line 压装拧紧螺丝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840702	2019.04.01
50	发行人	加热通风空调控制器产线最终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840696	2019.01.02
51	发行人	MQB A0 MUFU 终检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839107	2019.04.10
52	发行人	音频总成控制器产线最终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SR0839097	2019.02.28
53	均普苏州	均普工业自动化产线智能管理与数据追溯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674876	2020.06.24
54	均普苏州	均普工业自动化 DQ501 变速箱电磁阀自动测试软件 V1.0.0.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674792	2020.06.24
55	均普苏州	均普工业自动化设备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6.21	原始取得	2021SR1367281	2021.05.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56	均普苏州	均普自动化生产线线控系统软件 V2.1	2021.3.20	原始取得	2021SR1744840	2021.3.10

5、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6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如下：

(1) 境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均普	33820342	38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均普	35818901A	7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3	PIA 巴城	PIA	21247654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籍
1	PIA 巴城	PIA	1 116 980	7,9,37,42	1988.01.25-2023.06.30	受让取得	德国
2	PIA 巴城	PIA	526395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受让取得	国际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奥地利
				7,9,37,42	2016.02.16-2028.01.25		保加利亚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籍
				7,9	1988.11.10-2028.01.25		瑞士
				7,9,37	2015.12.22-2028.01.25		中国
				7,9,37,42	2015.06.18-2028.01.25		捷克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阿尔及利亚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西班牙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法国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意大利
				7,9,37,42	2015.09.02-2028.01.25		波兰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葡萄牙
				7,9,37,42	2015.09.17-2028.01.25		罗马尼亚
				7,9,37,42	1988.11.10-2028.01.25		塞尔维亚
				4872376	7,9,37,42		2015.12.22-2021.12.22
3	PIA 巴城		396 35 766.0	7	1997.02.10-2026.08.16	受让取得	德国
4	PIA 巴城		397 54 195.3	7,37,42	1998.04.08-2027.11.13	受让取得	德国
5	PIA 控股	Pia Automation	30 2020 110 020	07、09、37、42	有效期至 2030.07.23	原始取得	德国
6	PIA 控股		30 2020 110 022	07、09、37、42	有效期至 2030.07.23	原始取得	德国

注：上述序号 5、6 的商标已完成国际商标注册，并分别于欧盟和美国完成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工业自动化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建立核心技术壁垒，已形成单元化、智能化、柔性化的工艺及系统模块，同时不断探索将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于智能制造装备中，公司核心技术已在主要客户的产品中实现产业化应用。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从实际产量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制造装备产量分别为 217 条、254 条、169 条和 83 条。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3,461.04	96.49%	155,600.57	92.24%	208,982.70	95.30%	155,800.82	94.03%
其他	4,486.22	3.51%	13,087.53	7.76%	10,320.13	4.71%	9,891.69	5.97%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的相关变动与主营业务的变动原因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公司核心技术的境内转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完成全球化并购后，境内子公司通过不断学习、吸收境外子公司多年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优化而总结积累的关于设计路线、设备集成、操作要点、性能指标控制等方面的 Know How，并组建了以黄浩勇、杨杰、王海峰、Stefan Amann、陆建等为核心的超过 150 人的境内研发技术团队开展专项的技术

转化、技术攻关及研发再创新，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24 项核心技术，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公司境内子公司与海外子公司对其中的 22 项核心技术共同进行了深化研发。此外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已逐步实现境内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公司承接并完成采埃孚、博格华纳、博泽集团、宝洁集团、西门子等公司的国内生产线，公司 24 项核心技术中 18 项已实现境内产业化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境内转化占比为 75%。

3、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环节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和体现在产品的设计、装配环节。在设计环节，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前期的项目验证，形成可靠、稳定的技术参数作为设计依据，特别是在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虚拟调试等环节，通过成熟运用在装配与检测领域的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设计方案在精度、节拍、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在装配环节，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压装、焊接、裁切、检测等工艺，实现模块化生产与装配，提升公司集成生产效率。同时，通过标准化的装配工艺，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装配精度和效率，保证了设计方案实现，确保智能制造装备性能的稳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电气类、外购定制件、外购模块类、系统模块类、其他辅材类等。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下游应用领域、产线规格、产品检测要求等因素，选择相应功能、型号、材质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为实现公司产品某项特定功能、依据公司设计和技术要求而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可替代性，公司设计、装配等环节所需的核心技术由自身掌握，并不依赖于原材料采购。

4、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

能综合测试技术、自动驾驶及 ADAS 成像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工业机电及消费品领域的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和生产大数据生产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汽车工业相关核心技术					
1	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一种主减速器选垫设备及方法”（CN202010175068.9）、“一种主锥选垫装置及方法”（专利号：CN202010213152.5）、奥地利发明（502909）	应用于全自动、高柔性的分动箱&前后桥减速器的智能装配系统，可以快速轻松地实现不同的客户零件型号和类型之间的换型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分动箱&前后桥减速器总成齿侧间隙的静态测量（极小的分辨率误差，为接触直径定义的测量位置提供数据支持）或动态测量（较高的分辨率） 2、对主被齿轮的 360°全齿测量齿轮间的间隙 3、在产品重复定位精度能保证同心度误差为 0.01mm 的情况下，间隙测量的最大误差减小到 3μm 4、快速方便地更换输入和输出驱动器接口（例如，模块化插头） 5、通过应用自主开发的 piaDynamic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完成智能测量，实现智能图像识别、齿形智能寻迹、自反馈自学习	已应用于采埃孚、美国车桥、戴姆勒、宝马等客户的后桥差速器全自动生产线
2	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奥地利发明（502910、103 93 373）	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高精度和高速测试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综合测试功能包括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测试（NVH），扭矩测试，系统间隙测试，离合器测试以及各种电气测试等 2、凭借不同的高精度和创新的夹持方案，具有很高的可重复性 3、可以实现个性化定制化方案以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和功能 4、依据客户产品快速建立客户质量体系，帮助客户提升产品质量	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戴姆勒、麦格纳、美国车桥及其他客户自动化生产线
3	自动驾驶及 ADAS 摄像头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电路板安装模块、电子设备装配系统及方法”（CN202010221072.4）	应用于汽车主动安全领域的自动驾驶各种高分辨率相机生产组装系统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可以实现将敏感的 PCB 送入并拧紧到摄像头芯片上，并通过定量导热膏将其组装到外壳中，并完成最终检查的功能 2、该技术能够全自动将透镜精确对准并固定在 6 轴芯片前，可满足车辆安全技术的高要求 3、该技术能够实现 DSP（数字信息处理器）RF（射频板）的高精度装配	已应用于采埃孚、大疆摄像头系统的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4	高精度三维可调通用柔性载具快换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p>应用于各类智能装备的高精度柔性载具快换</p> <p>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 10 微米级别的高精度定位的基础上，实现机器人夹爪的快速切换（10 秒），同时实现智能 ID（身份）识别和过程监控 2、能够实现一键式完成工具、夹具和零件夹持器的更换，确保在发生故障时快速换型或缩短停机时间 3、柔性化程度高，可应用于公司所有智能制造装备的装配和检测流程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各行业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
5	智能车联 V2X 控制器仿真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控制面板装配及其控制方法”	<p>应用于汽车智能车联 V2X 控制器产品的智能检测系统</p> <p>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实现 GPS 定位，RFID 识别，传感器、摄像头和图像处理等电子组件功能仿真测试，无损模拟智能车联在驾驶环境中所收到的动态信号 2、为 V2X 环境模拟了车联高速信息传输中必要的各类交互环境，包括 WIFI-2.4G、WIFI-5G、IPV4 网络、IPV6 网络及高速蓝牙传输等； 3、基于各型号产品底层软件的动态链接库，深入模拟控制产品运行时的每一个状态，并可主动读取产品内部可访问的所有数据 	已应用于均胜电子生产线
6	基于机器视觉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引导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p>应用于触控模块的等离子清洁、装配、检测等工艺，该技术已成熟用于生产约 500 万个触控模块</p> <p>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独立的视觉处理硬件平台，集成复杂图像处理与分析算法库 2、当摄像机系统计算偏移量时，机器人的位置会根据平移和旋转进行调整。该模块由 PC 控制，精度达 0.05mm 	已应用于宝马中央控制元件触摸模块、劳斯莱斯 RR06 触摸模块及微小触摸模块生产线
7	LCD 触摸屏非接触式振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控制板按钮预装配其控制方法”、“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p>应用于测量执行器和 TFT 触摸响应显示器的振动性能以实现高质量的要求</p> <p>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使用激光三角测量技术，以高达 50kHz 的扫描频率实现无接触测量 2、能够实现非接触式、高采样率的高精度测量，具有速度快，精度高，抗光电干扰能力强等特点 	已应用于奥迪高端平台的触屏反馈系统产线、保时捷 E3 触摸屏生产线、吉利汽车的方向盘多功能触控装置生产线等项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3、利用特殊算法将速度信号转化成振幅曲线，获取产品振动特性和计算系数，进而对产品进行高精度的测试，校验以及特性校正	目
8	壳体类零部件集成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差速器装配生产线的激光焊接工艺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具有高度标准化的特点，通过模块化的结构单元，保证焊接质量，同时降低调试期的运营成本 2、具有专有的成熟模块化焊接设备结构（包括：轴向和径向焊缝，焊缝跟踪系统，光学过程监控和记录设备） 3、根据应用情况，可在密闭环境内完成焊接，从而满足最高的质量要求 4、集成伺服压装系统和焊接系统，激光单元结构紧凑，有效提升设备占用空间，维护操作便利性较高	已应用于麦格纳、采埃孚、戴姆勒差速器装配生产线
9	轴类动态测量同向异速拧紧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轴类装配的动态监测自反馈且同步拧紧工艺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能在超高扭矩（1600 Nm）的工作情况下，能够在控制回路系统中完成动态监控和同步差速拧紧 2、能够实现低扭矩（±0.2 Nm）高精度的检测 3、自动实时收集过程数据（例如扭矩值、转动力矩值），系统实时监控扭矩值，同时预测并更新控制参数实现全质量反馈 4、通过灵活的操纵系统（例如智能六轴机器人技术）高效、准确地移动和装载客户零件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安全隐患	已应用于采埃孚、美国车桥、戴姆勒等客户的全自动生产线
10	多工位伺服旋转压装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一种旋转压设备” （CN201910224007.4）、 “一种压头及压装设备” （CN202010279616.2），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铆压装置”	应用于多工位伺服旋转压装系统，解决传统压装设备需要手工更换铆压头的问题，大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高度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设备，具有自动旋转伺服换刀系统，可在一台机器上进行多种零部件的装配操作 2、集成多头旋转换刀系统和多维可调导向系统，可实现 0-30 吨的无差别压装，并实现压装全过程检测 3、自动实时检测校准客户产品位置，可确保质量方面的最高可靠性	已应用于采埃孚、宝马、大众等客户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4、通过对压力、位移、位置、速度等多变量信号采集，配合伺服电机闭（开）环控制进给量，实现对指定位置和指定高度的零部件进行定值压力加工，保证设备的精度可靠性	
11	用于 TFT 显示器的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正在申请发明：“一种 PCB 板的浮动导向检测连接装置”	应用于大尺寸 TFT 显示器装配与检测工艺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适用于最大尺寸为 400mm x 300mm 的 FullHD 显示器 2、该技术集成显示器等离子清洗、显示器和传感器盘粘结、紫外线固化等 3、能够完成亚像素精确的显示测试、黑白平衡和缺陷测试	已应用于福特、宝马显示器等客户生产线
12	汽车 HMI 产品 EOL 高集成复杂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控制面板装配设备及其控制方法”、“一种汽车控制板的组装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应用于汽车 HMI 产品 EOL 复杂检测，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超过 300 个下线检测系统中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集成完成 HMI 产品的机械按钮、旋转执行器测试及零件的电气性能测试及仿真测试 2、测量的最小电流精度范围达到 10 uA 3、综合完成零部件激光打标和摄像系统检测功能 4、利用工业相机完成 HMI 产品的主动照度、亮度校准	已应用于奥迪、戴姆勒、大众、斯柯达、兰博基尼、宝马、劳斯莱斯、宾利、保时捷、福特、通用等客户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专用相关核心技术					
13	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大容量升压模块装配和检测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除了完成高压测试（测试介电强度）外，可同步实现泄漏测试 2、在功能测试期间（须水冷），根据测量值计算出校准数据并将其写入存储器，除了互锁监控（模拟）之外，还模拟了充电特性，可适用于 350A 的 800V DC 电压升压模块 3、集成深度学习模块的图像处理系统，可检查所有连接器的质量	已应用于生产保时捷 Supercharger 增压器、沃尔沃车载充电器的自动化生产线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14	BMS 全参数模拟仿真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一种电动车电池加热器”(专利号:CN202010159902.5);正在申请发明:一种电动车电池管理器测试设备	应用于基于仿真环境的电池管理系统全参数的模拟检测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能够完成电池管理系统充、放电均衡和热管理 2、能够实现模块化平台测试及高精度电子控制单元的校准标定 3、能够对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流和电压进行高精度测量,用于组件的主动校准	已应用于采埃孚、宝马、戴姆勒等客户的全自动生产线
15	高精度电池裁切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动力电池全自动化柔性装配生产线(适用于硬壳、软包电池等不同尺寸系列)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模块化设计,柔性化程度高,兼容不同尺寸电芯模组的硬件配置与工艺,使线体的搭建更加快速和便捷 2、将方形电池自动包膜技术集成到动力电池的装配线 3、基于机器视觉的电池模组正负极检测工艺	已应用于动力电池软包电芯的组装生产线
16	新能源车载高压系统高精度装配及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新能源车载高压系统装配及检测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集成气密性检测仪,采用最新微电脑芯片、进口高精度传感器及零泄漏电磁阀,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及可靠 2、通过微电脑自动控制检测过程和采集数据,采用最新算法及专门的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最大程度地补偿了检测过程中的温度(包括环境温度)等影响 3、能够克服外界干扰,实现了直接测漏,检测结果直观,多通道的气密性检测,拥有了同时检测多个产品的能力,足以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	已应用于均胜电子的智能生产车间
工业机电及消费品领域核心技术					
17	小型及微小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一种单向阀自动装配设备”(CN201811355645.1)	应用于小型及微小型零部件的装配与检测工艺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借助于自主开发的机器系统,结合凸轮与现代电子控制伺服驱动器,	已应用于博世、大陆集团、宝洁、LAMY、博格华纳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环装配技术			可以快速、精确地组装不同行业的小型零部件装配 2、单循环性能高达 80 个零件/分钟，精度小于 0.02mm 3、柔性化及标准化程度高，能耗低	等生产线
18	多姿态微小弹性部件全自动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保护，发明：“一种卡簧安装装置” (CN202010255839.5)、 “一种密封圈安装模块、产品密封系统及方法” (CN202010166459.4)	应用于多姿态微小弹性部件全自动装配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实现微小弹性部件的自动仓储上料、智能影像识别、自动姿态调整、自动弹性复位装配、自动定位矫正的功能 2、在较小的装配空间环境下，实现了产量高、生产节拍快、关键产品性能稳定的目标	已应用于复杂腔体内的微快消费品装配线中，如电动牙刷，脱毛器，体温计等产品的装配线
19	电缆和电线的快速、线性的组装和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汽车、消费品、医疗健康产品的电缆、电线组装及检测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集成自主开发的标准系统模块 pia KGM，与机械组件（例如插头，充电器，开关，传感器或执行器）的装配和测试系统有机结合 2、每个零件的节拍时间不到 2.5 秒，代替手动处理大量松散的电缆，提升生产效益 3、自动化程度较高，自动完成安装、输送、激光焊接，压接等工艺	已应用于宝洁、戴姆勒等客户电缆电线装配和检测生产线
20	高速剃须刀刀片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湿式剃须刀头的组装和测试，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年产量超过 2,500 万个刀头生产线中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组装效率高，可以实现加工 66,000 个/天单独的，未组装的刀片 2、定位精度高，可以达到 0.02 mm 的定位精度，并在 15 秒内完成每个刀片 15 个激光点焊接 3、组装过程经各种激光和相机检查程序（范围为 μm），并实现对每个刀片激光打标以及全自动包装	已应用于 Harry's 等客户剃须刀装配与检测技术
21	全自动牙刷丝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全自动安装硬毛/细丝牙刷刷头的生产线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柔性化程度较高，可完成 9 种不同颜色细丝装配，每束细丝数量、放置过程及刷头布局图案可进行调节	已应用于宝洁集团等客户装配与检测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专利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和贡献情况
				2、生产效率高，可以实现每束放置效率为每分钟 4 x 500 件 3、具有高性能，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特点	
医疗健康相关核心技术					
22	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医疗器械的装配工艺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技术能够实现 1.76s 的生产节拍，生产效率极高 2、洁净设计，生产过程清洁度较高 3、通过确定一个最佳的成本效益的制造工艺的设计，设备可利用率达 92%，大大缩短产品装配测试时间 4、使用可变基础框架与倍福 XTS 线性运输系统，结合了旋转系统和线性系统的优点，在较小的体积下，实现单个产品快速连续运输	已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医疗器械客户生产线
23	自动注射器全自动实验室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应用于自动注射器实验室测试工艺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及可追溯性 2、在原始尺寸的 0.001 位范围内测量所有力，角度，路径和计量 3、可以直接从批量生产的托盘（托盘里有 50-100 个零件）中取出，并可以在全自动测试系统中使用	已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等客户生产线
工业数字化应用相关核心技术					
24	生产大数据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著作权保护	应用于数字车间的智能化建设 该技术关键特征如下： 1、基于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 piaAI、piaOptimum 和 piaDynamic 等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的大数据库分析系统，能够智能筛选有效数据，实现生产线自学习、自反馈、自优化 2、多维度数据分析，提供任意时间维度的数据可视化界面 3、通过建立多通道高精度实时数据感知采集框架，实现边缘数据多级加密，通过数据挖掘算法进行复杂事件关联和模板匹配模型，实现生产过程关键事件主动感知	已应用于采埃孚、均胜电子的智能生产车间

5、发行人依靠发明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情况

(1) 发行人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

公司所属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高度定制化的行业，公司海外各子公司通过长时间研发、生产试错和项目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技术秘密（Know How），用于模块化、标准化的成型、压装、焊接、夹紧、连接等工艺，提升公司集成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

自 2017 年 6 月完成全球产业并购后，公司实施全球业务、技术和人员等整合，在总结全球子公司核心技术、技术特点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选取了一批应用广泛、具有前瞻性的技术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对海外技术实施技术转化。境内子公司通过不断学习、吸收境外子公司多年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优化而总结积累的关于成型、压装、焊接、夹紧、连接等通用工艺以及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汽车安全和汽车电子等核心产品的 Know How，并组建了以黄浩勇、杨杰、王海峰、Stefan Amann、陆建等为核心的境内研发技术团队开展专项的技术转化、技术攻关及研发再创新。

海外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技术转化取得相应成果后陆续开展专利申请。因此，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的技术系在境外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技术的吸收和创新，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公司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通用性、关键性的工艺及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工艺环节的保护。

(2) 发行人依靠发明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发明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其中：发明专利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09,336.48	85.45%	136,498.39	80.92%	199,430.59	90.94%	149,101.32	89.9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3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3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已应用于成型、压装、焊接、等生产工艺环节，并应用于采埃孚、戴姆勒、宝马、博世、宝洁集团等客户的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与汽车安全、电动剃须刀等智能制造装备中，发行人通过发明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一种机器人多维牵引布控的吹塑工艺及其设备	/	通用于汽车进气管等自动化生产工艺,已应用于均胜电子等智能制造装备	-	-	44.28	76.05
	软管成型工艺	/	通用于各类成型工艺,已成熟应用于均胜电子等客户的智能制造装备	-	959.72	-	-
	一种车辆用橡胶片分离设备及分离方法	/	通用于车辆用橡胶片装配工艺,已成熟应用于采埃孚、均胜电子等客户的智能制造装备	-	-	7,669.01	8,807.00
	一种密封圈安装模块、产品密封系统及方法	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多姿态微小弹性部件全自动装配技术	通用于密封圈安装模块装配工艺,已应用于博世、大陆集团、宝洁、LAMY、博格华纳等客户生产线	1,485.29	3,133.47	9,543.94	13,851.67
	电路板安装模块、电子设备装配系统及方法	自动驾驶及ADAS摄像头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	通用于电路板装配工艺,已应用于采埃孚、大疆等客户的摄像头系统生产线	4,860.68	19,174.40	34,935.54	13,335.79
	一种旋压设备	多工位伺服旋转压装技术	通用于压装工艺,已应用于采埃孚、宝马、大众等客户生产线	25,971.55	23,206.35	17,490.62	36,625.94
	一种压头及压装设备	多工位伺服旋转压装技术		28,717.78	21,847.99	23,216.03	19,197.94
	一种卡簧安装装置及系统	多姿态微小弹性部件全自动装配技术	已应用于动力总成及传统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应用于有采埃孚、爱塞威、博格华纳等客户生产线	7,160.45	462.18	4,863.45	6,792.90
	一种单向阀自动装配设备	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	通用应用于单向阀装配工艺,已应用于博世、大陆集团、宝洁、LAMY、博格华纳等客户生产线	3,128.44	3,566.43	6,145.67	1,580.13
	一种活塞装配机构	/	通用应用于活塞装配工艺,已应用于传统汽车零部件领域尾门缓冲器产品,客户	3,990.48	-	477.44	-

该类发明专利均用于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通用性、关键性的工艺保护,涉及压装工艺、卡簧安装、单向阀、活塞装配等

			主要有苏世博等					
	制造和/或组装设备	/	通用应用于组装工艺,已应用于传统汽车零部件及快消品领域,客户主要有博世、宝洁、飞利浦等		10,285.63	30,452.22	46,327.75	25,600.12
	皮带(已到期)	/	通用应用于皮带装配,已应用于传统汽车零部件及快消品领域,客户主要有博士、宝洁、飞利浦等		2,504.84	6,080.24	7,076.39	820.53
	卡盘夹紧工件	/	通用应用于夹紧工艺,已应用于动力总成领域,客户主要有采埃孚、宝马、大众等		31,373.25	18,177.21	30,477.38	30,243.98
	用于形成和连接部件的装置和方法	/	通用应用于连接工艺,已应用于工业机电品及快消品领域,客户主要有泰科电子、宝洁、飞利浦等		13,782.65	5,861.82	12,224.96	19,077.31
2	一种注油装置	/	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已应用于采埃孚、美国车桥、戴姆勒、宝马等客户的后桥差速器全自动生产线	该类发明专利均用于汽车动力总成中的差速器装配与检测核心工艺保护,包括:注油工艺、主锥选垫装置、主减速器选垫设备	1,798.30	704.80	4,052.33	-
	一种主锥选垫装置及方法	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			21,162.69	5,125.58	33,448.16	29,675.92
	一种主减速器选垫设备及方法	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			27,168.44	462.18	35,260.89	23,268.32
	齿轮的安装装置以及调整齿轮间隙的步骤	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			2,348.81	17,461.76	34,689.36	26,544.82
	记录和评估齿轮箱-测试台的测量数据的步骤和说明	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			1,540.79	2,294.71	13,753.31	21,471.18
	记录和评估变速箱测试设施的测量数据的步骤和说明	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			2,122.90	8,329.71	10,376.93	20,304.61
3	一种电动车电池加热器装配设备	BMS 全参数模拟仿真测试技术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已应用于采埃孚、宝马、戴姆勒等客户的全自动生产线	该类发明专利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装配和检测核心工艺保	4,896.60	-	3,056.50	4,767.43
	一种电动车电池管理器测试设备	BMS 全参数模拟仿真测试技术			2,309.55	3,156.28	-	1,422.97

	一种镍镉电池的装配及焊接生产线	/		护	-	3,094.79	11,700.43	5,800.95
4	一种变速箱油泵的装配设备	/	应用于泵类产品,已应用于传统汽车零部件领域,客户主要有皮尔博格、爱塞威等	该类发明专利均用于汽车油泵装配核心工艺保护	1,959.94	928.17	12,719.91	21,075.98
	一种油泵叶片装配设备	/			1,959.94	928.17	19,124.25	21,043.85
5	一种滚压贴膜装置	/	应用于安全带,已应用于汽车主被动安全领域,客户主要有均胜安全、TRW 等	该类发明专利均用于汽车安全产品装配与检测核心工艺保护	6,481.98	16,938.08	5,468.53	8,620.60
	一种卷轴器的装配线	/			2,844.51	1,907.67	1,108.05	1,855.69
	一种车用气体发生器的装配设备	/	应用于车用气体发生器,已应用于汽车主被动安全领域,客户主要有均胜安全、TRW 等		6,886.98	10,118.89	40,021.16	9,139.37
	一种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装配方法	/	应用于汽车安全产品,已应用于汽车主被动安全领域,客户主要有均胜安全、TRW 等		405.00	9,713.68	39,723.83	10,196.30
	一种壳体内壁膜切缝检测装置及方法	/	应用于汽车安全产品,已应用于汽车主被动安全领域,客户主要有均胜安全、TRW 等		405.00	9,713.68	403.30	-
6	一种中压传感器高温高压标定设备	/	应用于传感器,已应用于传统汽车零部件领域变速箱油压传感器,客户主要有沃德尔等	该发明专利用于传感器的装配工艺保护	5,656.04	-	6,375.96	21,564.09
合计(去重)					109,336.48	136,498.39	199,430.59	149,101.3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30 项,核心技术 24 项,其中,发行人 7 项核心技术通过 1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进行保护,10 项核心技术由实用新型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进行保护,1 项核心技术通过著作权进行保护,其余 6 项核心技术通过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是全球机器人工业协会（Robo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会员单位、德国机械及制造商协会（VDMA）会员单位、国际智能制造联盟发起人单位、中国电子联合会会员，2017年至2020年，公司还获得了多项知名奖项，其中重要的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名称	授予方
1	2020年	美国车桥年度最佳供应商	美国车桥
2	2019年	创新示范企业	宁波国家高新区
3	2019年	智能制造优秀解决方案奖	2019世界数字经济大会
4	2018年	智能制造最佳展示奖	全球智能经济峰会
5	2017年	博泽集团年度核心供应商	博泽集团
6	2020年	独角兽企业	宁波国家高新区
7	2020年	2020年度中国智能制造最佳实践奖项	E-WORKS 数字化企业网

（三）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	技术特点
1	生产线大数据智能优化系统开发项目	基于 piaOptimum 新一代平台的大数据分析系统,集成基于深度学习的数据库分析系统,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报表,智能筛选有效数据,优化生产流程	研究阶段	应用于混合云平台下,工业过程数据存储与分析,完成对控制系统与制造工艺的优化	与传统过程分析系统相比,该技术具有灵活性、高可用性及成本优势
2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综合性能测评技术	在公司已有全参数模拟仿真测试的基础上,搭建 EOL 综合试验台,模拟电驱减速器实际工况下的加载试验,通过控制输入及对电机转速及测试电流,以及对电机逆变器的模拟交互,实现对输出扭矩、转速、齿轮组拖拉扭矩和振动噪音信号测试分析性能指标的检测与判断	研究阶段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	具有测试功能覆盖面广,测试结果稳定的特点
3	新一代智能视觉系统的机器人引导技术	在公司目前视觉引导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和升级,在技术适用范围、精度进行提升,同时,进一步实现 AI 技术的应用,同时开展 3D 机器视觉与机器人综合应用研究	研究阶段	应用于微小模块零部件的装配和检测生产线	吸收公司目前在触摸模块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技术视觉处理精度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	技术特点
4	微型不规则部件全自动装配技术		应对消费品市场日新月异,满足消费品的多样化、小众化、定制化生产需要,开发具有通用性的装配模组,实现精密部件及弹性部件的柔性组装,并能应用到相关消费品部件的生产线中	研究阶段	应用于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精密、弹性部件通用性装配	通用模块开发,有利于缩短设备开发周期及生产效率
5	新一代工业数字化软件升级	新一代 piaAI 人工智能学习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建立工厂的数字化模型来预测生产状况,降低停机率,提升生产效率	计划阶段	应用于数字化工厂,通过数据建模和人工智能学习,预测可能发生的停机事件	人工智能在自动化生产的应用较少,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新一代 piaDynamic 智能测量技术	基于公司自有架构的应用产品,实现独有的基于数据库的自学习特性,完成传感器信号的数字化,同时具备缩放和校准功能	计划阶段	应用于混合云平台下,测量测试分析和测试追溯,支撑实现分布式、大规模生产测试技术	独立于硬件的高端工业测量系统测量技术,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新一代 piaSphere 工业数字化云服务技术	实现生产数据与私有云、公有云无缝连接 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灵活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云端应用 利用大数据分析快速定位,分析,帮助用户解决问题,优化设备性能	计划阶段	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数字生态系统,帮助客户解决工艺优化和产品生产中遇到的信息化成本高等多方面问题	与市场同类技术相比,该技术具有更高可用性和成本优势,具有更强的系统灵活性
		新一代 piaAnalyze 质量控制技术	通过分析生产参数对于生产率的影响,优化参数从而显著提升生产线的生产质量以及一次通过率	计划阶段	应用于具有丰富历史数据的工业生产线	该技术能提供更优化的质量控制方案
		新一代 piaMonitor 全球协作技术	可以将全球不同地点的生产中心集中到同一个显示界面直观地观察到正在发生的生产过程,并加以及时的介入,提高产能,实现对不同地区生产线的透明化生产并进行横向分析	计划阶段	应用于中大型生产规模全球化的生产企业	该技术能实现跨地区、全球化的管理
6	医疗健康自动微装配系统、高精度微计量控制		顺应医疗健康产品小型化、智能化、移动化等发展方向,深入开展体外诊断、药物输送、糖尿病护理等领域的自动微装配系统、高精度微计量控制等研发升级	计划阶段	应用于医疗健康中体外诊断、药物输送、糖尿病护理等领域	通过公司医疗健康领域技术积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	技术特点
7	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	结合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 5G 工业 AR 应用、5G 工业云化机器人应用，同时通过数据挖掘算法进行复杂事件关联和模板匹配模型，应用事件驱动和服务驱动相结合架构，实现生产过程关键事件主动感知	计划阶段	应用于数字化工厂，实现工业物联网应用	广泛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通过信息技术整合，实现过程主动感知和推送功能
8	高速生产快速切料换料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公司研发的标准化机构如 Click-Tag、Index、P&P 等进行高度集成，以实现快速切、换料，提升装备的工作效率	研究阶段	应用于公司各类标准化转盘机形式的产线中	该技术集成了公司当前的主要研发及标准化成果，具有高通用性的技术特点
9	汽车刹车系统精密部件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该技术模块应用于各类刹车系统的装配工艺。作为安全组件，在组装过程中要求很高的精度。此技术应用于刹车系统控制器中柱塞头组件、挺杆组件、扭矩耦合器组件、套筒组件、电机外壳组件的装配和检测。该技术可以克服人工装配面临的装配问题和约束，包括质量、人体工程学、周期时间和生产量等。该技术可应用于生产一些特定的组件，可兼容市面上绝大多数车型，柔性度较高	研究阶段	应用于汽车刹车系统总成	该技术具有高柔性化，生产节拍快的技术特点
10	汽车雷达安全系统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该技术应用于汽车雷达安全系统，作为一个安全组件，必须要求高精度的装配水准，以保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技术能够应用于市场大多数的雷达模块，具有高通用性的特点	研究阶段	应用于车辆主动安全系统	该技术具有高精度装配、生产质量稳定可控的技术特点
11	全自动智能检测仪高速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形成高速高效的智能检测仪高速装配系统。该项目在机械工程设计阶段拟克服机器底座与各类管理监控输送机组装问题。本技术能实现智能检测仪全方位、高精度、高速装配，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	研究阶段	应用于仪器仪表系统	具有装配节拍快，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可应用于医疗健康等领域
12	全自动新能源电池装置智能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结合视觉引导技术和高精度伺服驱动轴实现新能源电池模块高精度装配工序。同时，为克服新能源电池装置的易爆性，本项目拟通过低功率的纳米脉冲激光焊接提高该工序的安全性。该技术能有效提高公司新能源相关智能制造装备的生	研究阶段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制造	与传统工艺相比较，纳米脉冲激光焊接产生的热量更低，并且还还具有焊接异种金属的能力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	技术特点
		产效率及安全性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数字化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4,168.93	4,960.91	6,898.22	9,454.68
营业收入（万元）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占比	3.26%	2.94%	3.15%	5.71%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致力成为全球工业自动化领域人领导者，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业务布局的优势，推行开展全球研发合作。

公司充分依托海外子公司，特别是欧洲子公司在工业数字化应用领域的研发积淀，开展跨国协作和全球研发，为中国智能制造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公司通过全面的技术和研发整合，建立了有效的研发项目立项、技术攻关、技术共享机制，公司研发团队定期组织会议，交流技术信息开展技术攻关，制定协同行动计划，在专项技术研发、全球项目执行等方面均开展有效的跨国团队的合作与交流，有效提升了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实力。

（六）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分配情况

作为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及定制化特点，研发设计人员除参与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外，同时也参与具体客户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薪酬系根据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活动内容及相应的打卡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和项目成本中予以分摊。公司研发人员参与前瞻性的技术研发项目时，研发人员的工时计入相关研发项目，并根据工时将相关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参与客户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研发时，系在深度了解

客户产品具体的装配工艺、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技术需求的基础上，对客户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细化设计，包括工艺和流程设计、机械设计、电气和控制设计、软件编程、检测参数确定等环节的研发和验证工作，考虑到该类研发活动与客户项目相关，根据其实际参与工时将相关薪酬分配至项目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中计入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设计人员总职工薪酬	11,888.29	23,794.25	24,887.28	20,111.42
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	8,634.14	19,970.92	20,140.04	13,518.49
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3,254.14	3,823.33	4,747.24	6,592.93
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占比	27.37%	16.07%	19.07%	32.78%

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均具备参与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及行业工作经验，并参与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与公司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相关，公司研发设计人员除完成前瞻性技术研发外，研发人员需要在智能制造装备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确定工艺实施细节方式和制造过程控制，负责落实所有技术实施和解决方案及相关子系统间的协调整合，尤其是一些核心指标如生产节拍、设备稼动率、装配工艺、检测参数等，需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优化，需要将公司核心技术、Know-how 等进行应用性二次研发并实施到客户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中，研发人员参与到客户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工作中并将相应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公司研发人员均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员工，符合研发人员的相关认定标准，因此公司将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和软件编程部门的人员全部归类为研发设计人员。

2017年6月，公司完成收购后进行全球“olympIA”整合，在总结全球子公司核心技术、技术特点的基础上选取了一批应用广泛、具有前瞻性的技术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主要研发活动立项等发生在2017-2018年。2019年，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1,845.69万元，下降27.9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2018年前瞻性研发项目立项较多，在报告期内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2019年在研发周期和下游行业需求较弱的影响下，公司精益了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尤其收缩了传统动力汽车行业的前瞻性研发项目。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前瞻性研发项目进度处于延缓的状态，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略有下滑。2021年上半年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汽车工业新技术发展，加大对新能源及汽车工业关键性技术的研发，研发费用有所提升。

2、研发人员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及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时间安排

(1) 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

公司研发工程中心下属的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和软件编程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机械研发部	1、制定公司的机械类前瞻性技术研究课题，负责产品机械结构的创新研发和改善研发，同时为其他前瞻性研究提供机械结构相关支持工作； 2、负责各类创新机械结构的研发设计和后续试验活动； 3、负责现有机械结构的改进优化工作，提高机械结构的节拍、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技术参数； 4、负责对机械设计标准化平台的持续开发、维护，负责公司模块化的机械设计标准的建立
电气研发部	1、制定公司的电气类前瞻性技术研究课题，负责产品电气控制相关的创新研发和改善研发，同时为其他前瞻性研究提供电气控制相关支持工作； 2、负责各类新电气控制方案的研发设计和后续试验活动； 3、负责现有电气控制方案的改进优化工作，提高电气控制方案的节拍、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技术参数； 4、负责对电气控制方案标准化平台的持续开发、维护，负责公司模块化的电气控制方案标准的建立
软件编程部门	1、负责前瞻性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的研发；结合收集的数据，进一步优化公司算法和软件设计，优化公司数字化软件； 2、综合性测试平台开发及布施； 3、结合产线特点，定制化优化算法，提升产线技术参数

(2) 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特点进行的前瞻性，且能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特定技术研发；以及根据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需求，为实现客户特定的装配与检测功能，以及数字化服务功能所进行的技术研发。

①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具体内容

研发人员参与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需求建立、可行性分析研究及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立项审核、项目研发、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

流程。研发人员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的具体内容为：

A.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潜在的技术需求，按制造工艺门类、技术类型、应用产业门类等制定前瞻性技术研究课题，并进行相关前沿技术的研究，形成相关领域前瞻性技术研发成果，并输出相关领域核心制造工艺（控制参数等）、相应领域标准化设计规范、模块化子系统设计、产品制造工艺检测和功能检测过程和软件等多方面可应用于智能制造装备和检测的前瞻性技术储备；

B.针对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前瞻性的深化研发，升级迭代已有技术和产品，探索新的制造工艺、系统设计、检测技术；

C.升级迭代公司工业数字化软件，应用新算法、设计新的应用界面、增强用户使用便捷度、拓展软件功能等，探索公司数字化软件与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协同可能和深度联系；

D.对公司现有的核心制造工艺，进行新领域的应用研究，验证、并建立在新产品制造领域的技术应用内部规范、参数等。

公司前瞻性的研发可以缩减后续设计研发周期，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性能，拓展公司核心工艺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迭代更新，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市场地位。

②客户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研发具体内容

研发人员参与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分析、技术应用分析（包含客户产品性能分析、制造工艺应用分析、检测要求分析等）、方案整体技术应用规划、项目技术目标确定、项目技术应用型研发（机械二次开发设计、控制开发设计、软件研发设计、测试研发设计等环节）、客户沟通及方案调整、研发设计发布、技术培训、设计成果输出等。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研发工作的具体内容为：

A.在深度了解客户产品具体的装配工艺、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技术需求的基础上，对客户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细化设计，并对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或应用，提出公司技术在客户智能制造装备中各功能模块的技术解决方案；

B.在智能制造装备具体的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负责

落实所有技术解决方案，尤其是一些核心指标如节拍、OEE、检测参数等，需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优化，需要将公司核心技术、Know-how 等进行应用性二次研发并实施到客户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中。同时，在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还需完成外购系统模块的选型，并对外购系统模块进行二次开发；

C.在智能制造装备方案具体实施时，研发人员负责对生产制造环节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方案改进，但不参与智能制造装备的具体生产制造工作。

通过研发人员上述具体的研发工作，以确保客户智能装备在满足高速、柔性、高精度装配，精确、全面的检测需求的基础上，能顺利进入智能装备的生产制造环节。

(3) 公司研发人员的时间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从事前瞻性研发项目和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研发的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设计人员总工时	455,167	830,082	876,029	748,464
其中：从事客户定制化智能装备的研发活动工时	302,703	649,584	674,357	441,651
从事前瞻性技术研发活动工时	152,464	180,498	201,672	306,813
从事前瞻性技术研发活动工时占比	33.50%	21.74%	23.02%	40.99%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前瞻性技术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分别为 40.99%、23.02%、21.74%和 33.50%，略高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占比，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研发人员薪酬较海外偏低，且公司 2017 年完成收购后进行全球“olympIA”整合，以国内子公司为主导进行前瞻性的技术总结、开发工作。公司前瞻性研发活动工时变动趋势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535 人，占当年平均总人数的 32%。公司研发人员均隶属于研发工程中心，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胜任公司的研发要求，并参与公司日常各类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界定研发人员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对于研发人员的定义，即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其他部门划分明确，研发划分标准及研发人员数量的披露准确，公司研发人员划分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及重要的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名称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历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Thomas Ernst	硕士学历，商业经济学专业	具有超过 25 年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系公司首席技术营销官，负责公司整体技术开发和重点项目开拓
黄浩勇	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	具有超过 18 年生产线的生产研发经验，为“一种机器人多维牵引布控的吹塑工艺及其设备”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宁波工厂董事总经理，主管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负责 NPIA 工程中心
陆建	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	具有超过 15 年的自动化行业市场经验，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均普苏州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均普苏州运营管理工作和中国区的技术销售与市场开发
Stefan Amann	硕士学历，商业经济学专业	具有超过 15 年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作经验，系公司宁波工厂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中国区业务的开发和技术方案设计，以及工业 4.0 技术在中国区的推广和深化。曾经主导建设公司方案及技术部门，并主导中国区技术中心建设，实现技术在中国本土化，并完成 PTL 系统在 PIA 中国的落地及实施
Andr� Vales	硕士学历，应用工程专业	具有近 20 年的机械行业工作经验，系 PIA 安贝格总经理，主导了公司项目管理机制的建立，在 PIA 安贝格从事了 15 年的项目研发工作，并负责 PIA 安贝格的技术管理、研发战略实施
Claude Eisenmann	硕士学历，信息科学专业	具有近 20 年的自动化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系公司首席数字官，主导了公司创新项目 EOL 液压试验机和 PIA Industrial App Suite 项目开发
Harry Ketschik	硕士学历，自动化工程专业	具有近 20 年软件开发的工作经验，系 PIA 加拿大的技术和营运副总裁，先后参与了公司 EOL Testing 等生产标准软件开发、实时应用于电动汽车的热管理、燃料电池汽车的热管理等技术开发
Roland Horny	硕士学历，机械工程专业	具有超过 25 年自动化的工作经验，于 2007 获得 Leonardo 奖项，系 PIA 奥地利工程主管，专注于动力总成生产系统，为大型动力总成项目核心团队的成员
Stacey Aaron Fulkerson	大专学历，电气工程专业	具有近 20 年的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系 PIA 美国的技术和营运副总裁，主要负责电气、机械装配等部门及技术研发
杨杰	本科学历，机械专业	具有超过 8 年的自动化机械设计经验，专注于机械设计、机械应用和技术研发，目前主要负责 NPIA 机械设计部
王海峰	大专学历，机械工程专业	具有超过 20 年的自动化机械设计经验，专注于机械设计、机械应用和技术研发，主导了多个 NPIA 大型项目的设计开发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完成高精密、高自动化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因此，一支稳定、较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工程技术人员的培养，建立全球人才培养计划：PIA 学院和飞鹰计划，实现知识、人才、技术全球互通。

（2）开展全球研发合作，提升研发队伍的整体实力

公司通过全球项目合作，开展公司技术交流，增加公司研发队伍在各类项目中的机械组装、电气调试、功能调试、故障的排除、设计反馈的实施经验，进一步提高团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员工共同成长，协同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3）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实现全球技术协同

公司积极开展全球的研发技术交流，通过境内外公司相互派遣资深研发设计人员定期交流和培训，实现公司研发技术共享；同时，发挥公司内各子公司的在汽车动力系统、汽车案例、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展各类核心专业技能培训、个人技能发展培训和跨文件的技能沟通等，实现全球技术协同。

（4）全面推行校企合作、特殊人才计划及双元制定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针对不同层级的研发设计人员，制定了不同的人才培养计划：在公司研发团队培养方面，公司在境内外开展了全面的校企合作，与同济大学、浙江大学等多所大学建立了人才培育合作，为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深造学习提供支持；针对优秀的新进员工，公司制定了特殊人才培育计划，通过建立海内外导师制度，通过项目实践和导师一对一辅导，搭建了针对优秀员工的自基础业务知识至项目实践的全方位的培养机制；针对技能人才储备，公司海外子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学徒制度，公司在借鉴学徒制度的基础上，与各类高校达成合作，开展双元制教育与现代学徒制合作办学项目，能够为公司持续提供优秀的技术人才。

2、技术储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三）主要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业务分布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分布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主体	境外业务分布情况	主营业务
PIA 控股	主要在欧洲及北美区域开展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
PIA 巴城	主要在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开展业务	汽车电子及汽车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PIA 奥地利	主要在奥地利及欧洲其他区域开展业务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PIA 安贝格	主要在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开展业务	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PIA 美国	主要在美国区域开展业务	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PIA 加拿大	主要在加拿大及墨西哥区域开展业务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PIA 服务中心	主要在德国及欧洲其他区域开展业务，在德国埃斯林根、埃尔福特设有两个服务基地	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PIA 克罗地亚	主要在克罗地亚开展业务并设有服务基地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PIA 墨西哥	主要在墨西哥区域开展业务（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等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等措施，实现了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 PIA 控股作为海外子公司管理平台，并组建了海外管理团队，通过对海外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股权激

励，稳定公司海外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同时建立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授权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有效的全球化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发行人在遵循所在国法律和文化背景的前提下，实现了对海外的资产、经营活动、人员管理和资金流等方面的有效管控。

1、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PIA 控股作为海外子公司管理平台，发行人作为 PIA 控股的唯一股东，对 PIA 控股监事会的设立及其职权的确定、董事总经理的任命及罢免、股利分配、股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发行人通过对 PIA 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控制 PIA 控股。同时，PIA 控股直接持有 PIA 巴城、PIA 安贝格、PIA 奥地利、PIA 美国、PIA 加拿大 100%的股权，PIA 控股通过 PIA 奥地利间接持有 PIA 服务中心、PIA 克罗地亚 100%的股权，发行人通过控制 PIA 控股，能够有效控制境外其他子公司。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管理及子公司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对境外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公司组建了以境内为主导的海外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向主要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在 PIA 控股层面设立了德国法下的监事会，PIA 控股监事会在发行人的授权下，对海外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批准及监督。PIA 控股监事会成员共 5 名，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制定，股东可以决定监事会成员的选任或辞退。PIA 控股监事会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周兴宥、董事 Dr. Michael Roesnick、监事会主席 Dr. Mei Wu、外部顾问 Dr. Ernst-Rudolf Bauer 和发行人委派代表孔兵。

4、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境外经营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 PIA 控股监事会及其委任的海外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境外经营管理机制。

PIA 控股监事会在股东的授权下对海外子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年度预决算、经营业绩指标、人事计划、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报送发行人批准。PIA 控股通过召开月度、季度监事会的形式对 PIA 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及管理层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海外子公司管理层需定期向 PIA 控股监事会报告子公司经营方针、订单接入、营业额变化、财务状况、盈利前景、流动资产状况等经营情况。

除 PIA 控股监事会外，由 PIA 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姜华等五人组成了海外核心管理团队。PIA 控股层面董事总经理目前由发行人总经理 Shilai Xie、发行人副总经理 Johannes Linden、发行人副总经理 Thomas Ernst 和 Georg Weiler 担任，其中 Shilai Xie、Johannes Linden 和 Georg Weiler 为发行人成立后从外部新聘任的具有丰富全球管理经验的行业专家。海外核心管理团队每月定期召开月度经营会议，听取下级子公司月度经营情况，讨论并部署未来重大经营事项。

5、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境外子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管理机制

(1) 境外子公司股权激励

发行人于 2018 年对 PIAH 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顾问团队，实施了 NPIA 层面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在海外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形成对发行人的发展共识，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在海外的统一、有效的实施，确保中国总部对海外的有效管控。

(2) 境外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管理

PIA 控股监事会对海外子公司年薪超 15 万欧元员工的雇佣和解聘拥有决定

和监督权，即海外子公司管理团队正式任命上述人员前，需经 PIA 控股监事会批准，该薪资标准基本涵盖了海外两级子公司的核心的管理、研发和销售团队人员。

除上述核心人员外，如果海外管理层需实施子公司的人员重组工作或修改与员工相关的养老金承诺等重大劳动人事相关事项，需得到 PIA 控股监事会的事先批准，以确保海外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6、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境外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如前述，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境外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境外资金使用的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分为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两类，公司均严格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①经营相关的经常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因正常贸易往来发生的外汇收支均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公司已按照外汇监管相关要求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具体贸易外汇收支时，公司已向银行提交相关业务合同、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完税证明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并经银行审查后进行购汇付款或结汇收款业务。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凭证和单据留存制度，以备外汇管理局及银行监管核查。

②资本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A. 公司新设 PIA 控股等境外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增减资等事宜均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主管发改部门、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因前述原因发生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均已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相应外汇额度，银行在完成相关审查后为公司办理了外汇收支业务；

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境外子公司未向公司进行分红，根据境外子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分红由股东自主决定，不存在政策、

税收等方面的障碍；

C.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资金拆借、担保等事宜发生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符合所在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外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境外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按“统一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建立有效的境外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确保境外子公司资金合理使用。

PIA 控股监事会在股东授权下负责 PIA 控股及海外子公司的下一年度预算审核，包括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并报送股东批准。预算范围外的资金使用项目，须获得监事会的提前审核并报发行人批准。对于预算内批准和监事会额外批准的支出项目，原则上由海外管理层自行审批资金支出，但大额资金的支出，均需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姜华审批后方可对外支付。

针对海外的月度经营性资金支出计划，经海外核心管理团队集体研究并讨论通过后，由海外具体实施，大额资金的支出，均需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姜华审批。为确保对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管，海外二级子公司的预算、付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等资金事项按权限经审批后执行，同时需每月定期向 PIA 控股及海外核心管理团队提交月度现金流滚动报告，发行人总经理 Shilai Xie 和财务负责人姜华同时进行事后监督，确保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资金管理。

7、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境外信息化管理系统

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对全球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持续的梳理和优化，实现全球的业务协同。同时，通过全球统一的财务报表平台，由总部的财务团队对海外各子公司的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统一的管理，并通过月度财务分析会，对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进行评审，制定并跟踪落实相关的改善措施。此外，公司通过 PLM 系统对各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文档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发行人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协同。

综上，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组建了以境内为主导的海外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了有效的境外经营活动管理机制、境外核心人员管理机制、境外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和境外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实现对海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和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股东大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9年12月1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0年7月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年4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2年1月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5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还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发展战略提供有效的意见与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岗位职责和任免程序等事项。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婷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婷艳女士简历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 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8) 应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积极配合董事履行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周兴宥，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孙健，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杨丹萍，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权。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周兴宥（召集人）、王剑峰、Dr. Michael Roesnick
审计委员会	孙健（召集人）、范金洪、杨丹萍
提名委员会	杨丹萍（召集人）、周兴宥、金小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丹萍（召集人）、周兴宥、孙健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均普有限系由均胜集团和王剑峰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均普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4 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

告》（天健审[2021]6-31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均普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其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包括《销

售收入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及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安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资产投资和酒店管理等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并遵循从严原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均胜集团持有均普智能 60.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剑峰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 5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0.81%的股权；同时王剑峰先生通过韦伯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7.37%的股权。王剑峰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8.1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均胜集团与韦伯咨询同受王剑峰控制，均胜集团和韦伯咨询为一致行动人。

(二)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浚瀛，其持有发行人 7.89%的股份。

(三)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8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浚瀛，宁波浚瀛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翁春燕	均胜集团监事
2	徐淑君	均胜集团监事
3	朱雪松	均胜集团总经理
4	寿建忠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12月离任
5	叶树平	曾任均胜集团监事，于2019年8月离任
6	宁波市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寿建忠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宁波英纳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淑君持有其100%的股权、翁春燕担任其董事
8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翁春燕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均普机器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19日注销
10	宁波玛贝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1月22日注销
11	宁波龙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5月16日注销
12	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王剑峰曾任其董事，于2019年4月10日注销
13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曾任其董事，于2018年4月26日离任
1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对其失去控制
15	宁波胜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0年1月3日注销
16	苏州迈茨丽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3月12日注销
17	宁波雅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份，于2021年1月22日注销
18	上海檀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注销
19	Takata Sibiu S.R.L.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20	TAKATA ROMANIA S.R.L.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注销
21	TAKATA ORSOVA S.R.L.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注销
22	TAKATA DETA S.R.L.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注销
23	Takata Jibou S.R.L.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注销
24	Key Safety Systems Japan, K.K.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KSS ABHISHEK SAFETY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被 TAK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吸收合并，后 TAK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更名为 Joyson Anand Abhishek Safety Systems Pvt. Limited
26	KSS-Imagenext (Yantai) Electronic Co.,Ltd.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失去控制
27	KSS-ImageNext Co., Ltd.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失去控制
28	均胜群英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注	均胜电子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失去控制

注：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控制的均胜电子将其持有的均胜群英5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胜群英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Preh GmbH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5,434.50	5.34%	4.25%	27,651.94	27.32%	16.39%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872.55	0.86%	0.68%	4,827.44	4.77%	2.86%
均联智行		328.58	0.32%	0.26%	3,839.42	3.79%	2.28%
均胜群英		247.84	0.24%	0.19%	220.00	0.22%	0.13%
均胜科技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150.00	0.15%	0.12%	-	-	-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610.00	95.36%	0.48%	-	-	-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口罩线)	-	-	-	2,494.20	10.75%	1.48%
总计		7,643.47	/	5.97%	39,033.00	/	23.1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Preh GmbH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14,874.27	10.04%	6.78%	17,691.17	14.17%	10.68%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7,218.86	4.87%	3.29%	1,801.57	1.44%	1.09%
均联智行		4,279.87	2.89%	1.95%	4.35	0.003%	0.003%
均胜群英		0.81	0.0005%	0.0004%	32.10	0.03%	0.02%

总计	26,373.80	17.81%	12.03%	19,529.19	15.64%	11.78%
----	-----------	--------	--------	-----------	--------	--------

注：Preh GmbH、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均胜科技、均胜群英和均联智行系均胜电子一级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胜电子转让均胜群英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的情形。

2018 年及 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8%、12.03%，收入占上升系均胜电子下属汽车安全业务板块收入规模提升以及均联智行智能车联业务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额相应上升，导致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14%，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均胜电子子公司 Preh GmbH 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均胜电子在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收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657.20 万元、10.80 万元及 11,561.64 万元，该领域的收入确认是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系均胜电子子公司和发行人主要交易的子公司位于同一城市，项目进度和验收环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同期第三方客户与公司地理位置多存在距离较远，导致非关联方项目进度有所延迟，确认收入相对减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7%，占比下降，主要系均胜电子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使得 2019 年和 2020 年关联方新签订单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比下降。同时，2020 年第三方销售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终验延迟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陆续确认收入使得第三方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较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60 亿元，其中关联方在手订单为 1.65 亿元，公司关联方在手订单占全部在手订单比重约为 6.46%；结合关联方在手订单占比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合理预计 2021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不高于报告期内的最高占比 23.1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受益于关联方新能源汽车业务增长，2021 年关联方新签订单合计超过 1.90 亿元，超过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关联方新签订单

规模（扣除口罩生产线订单，2019年和2020年关联方境内外新签订单规模分别为1.69亿元和1.83亿元），关联方新签订单不存在持续减少的情形。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7,947.26万元，同比增长约88.31%，其中关联方销售收入为7,643.47万元，占比为5.97%，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未受到2020年末关联方在手订单下滑的影响，因此，2020年末关联方在手订单下滑对发行人2021年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的毛利率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复杂程度、是否为复制线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关联销售	7,643.47	20.79%	39,033.00	27.91%	26,373.80	22.33%	19,529.19	26.70%
公司整体	127,947.26	18.33%	168,688.10	21.46%	219,302.84	23.24%	165,692.52	1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48%、23.24%、21.46%和18.33%，关联方的毛利率分别为26.70%、22.33%、27.91%和20.79%。

2018年关联方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主体PIA巴城、PIA安贝格系自均胜电子下属子公司Preh GmbH收购而来，双方合作时间长，沟通效率较高，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另一方面系2018年关联方完工项目多为金额较小的项目以及复制线，公司对关联方项目较为熟悉，在产品规划、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装配调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人工成本与物料成本。

2019年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关联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境内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提高，2020年关联销售中境内收入金额为1.74亿，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4.57%，相较于2019年境内关联销售14.34%的占比明显增加；境内关联销售收入毛利率为31.29%，与境内总体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②

2020年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占比由2019年的6.40%提高至15.07%。由于200万元以下项目的毛利较高，进一步拉高了2020年关联销售总体的毛利率。综上，2020年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系境内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且境内销售收入毛利率相对境外较高及金额较小的项目占比提高所致。

2021年1-6月，关联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IT服务、劳务服务、口罩及物业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44.64	639.64	397.87	971.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48%	0.24%	0.7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71.26万元、397.87万元、639.64万元和44.64万元，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71%、0.24%、0.48%和0.04%，占比较小，关联方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0年关联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新增临时性劳务采购以及因疫情原因产生的口罩采购等，2021年上半年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物业费，结合2021年上半年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合理预计2021年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2020年将有所下降。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用途
均胜集团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7,800.00 万欧元	2017.6.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	否	并购贷款
均胜集团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5,900.00 万欧元	2017.6.9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均胜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0 万元	2020.2.27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均胜集团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4,500.00 万元	2020.3.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000.00 万元	2020.3.31		否	
		20,000.00 万元	2020.12.24		否	
均胜集团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万元	2021.6.7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均胜集团 单位（万元）				
2018 年	5,400.00	34,730.00	26,800.00	13,330.00
2019 年	13,330.00	1,000.00	14,330.00	-
2020 年	-	10,000.00	10,000.00	-
均胜欧洲 单位（万欧元）				
2018 年	100.00	-	-	100.00
2019 年	100.00	-	-	100.00
2020 年	100.00	-	100.00	-

发行人与均胜欧洲、均胜集团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海外公司开办费、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公司与均胜欧洲的借款利率为参考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00 个基点，与均胜集团的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

3、股权转让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10 月 31 日，均胜集团将其在宁波智能

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计 1,000 万元整,实缴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均普智能,转让时智能成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4、资产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 PIA 巴城与 Preh GmbH 签署了《厂房转让协议》,PIA 巴城将位于巴特诺伊施塔特工业园区的 1-3 号厂房出售给关联方 Preh GmbH,厂房屋于 2019 年交割,交易总金额为 663.00 万欧元,交易金额系参考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出售的房屋与 Preh GmbH 现有厂房属于同一工业园区地块。PIA 巴城在新建厂房与办公楼后,将该房屋出售给 Preh GmbH 具有合理性。

5、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reh GmbH	房屋建筑物	-	-	7.01	28.35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胜电子	房屋建筑物	184.00	280.00	199.32	164.4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承租系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租金参考周边地区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6、其他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根据《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甬经信综调[2017]174 号),公司通过均胜集团以“olympIA”全球协同项目申请政府补助并获得补助金额 2,2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均胜集团以“扶持制造业赋智赋能重点服务提供商,引进海外先进技术”项目申请政府补助并获得补助金额 1,000.00 万元。

(2) 专利转让

2018年3月20日，均胜电子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0910154541.9的发明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Preh GmbH	69.15	3.46	524.90	26.25	190.69	9.53	678.95	33.95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72.36	18.62	644.93	32.25	-	-	-	-
Preh Thüringen GmbH	40.85	2.04	61.10	3.05	-	-	-	-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527.60	26.38	-	-	76.18	3.81	243.80	12.19
均联智行	379.68	18.98	221.85	11.09	605.22	30.26	-	-
均胜科技	212.48	10.62	434.15	21.71	-	-	-	-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49.65	42.94	737.91	37.18	173.97	8.70	1,169.72	58.49
JOYNEXT Sp.z.o.o	29.16	1.46	261.85	13.09	-	-	-	-
PREH, INC.	172.68	8.63	408.56	20.43	64.93	3.25	991.29	49.56
PREH PORTUGAL,LDA	-	-	21.47	1.07	10.65	0.53	11.94	0.60
Preh Romania S.R.L.	142.25	7.11	308.20	15.41	-	-	-	-
Preh de Mexico S.A. de C.V.	28.38	1.42	26.16	1.31	-	-	1.69	0.08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	-	2.30	0.11	0.62	0.03	-	-
Key Safety Systems RO. S.R.L.	-	-	-	-	-	-	628.53	31.43
均胜群英	-	-	145.42	7.27	-	-	1.99	0.10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9.60	0.48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320.36	16.02	-	-	-	-	-	-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110.80	5.54	-	-	-	-	-	-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74.02	8.70	-	-	-	-	-	-
合计	3,429.41	171.93	3,798.78	190.22	1,122.26	56.11	3,737.50	186.8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均胜群英	34.02	240.18	-	-
均胜科技	40.68	43.08	-	-
Preh GmbH	0.06	0.86	0.80	30.80
Preh Romania S.R.L.	-	-	0.62	-
合计	74.76	284.12	1.42	30.80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Preh GmbH	4,563.02	2,892.99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83.44	2,872.19
Preh Romania S.R.L.	2,986.99	6,192.35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1,860.90	1,417.90
均联智行	1,399.50	708.61
PREH, INC.	1,331.24	878.31
JOYNEXT Sp.z.o.o	715.93	1,466.66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13.15	-
PREH PORTUGAL,LDA	349.32	135.09
Key Automotive of Florida LLC	-	4,132.67
Key Safety Systems RO. S.R.L.	-	-
均胜群英	-	-
合计	17,503.50	20,696.77

注：因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报。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Preh GmbH	111.33	1,236.75
Preh Romania S.R.L.	285.66	1,020.48
PREH, INC.	254.75	571.07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2.30	517.53
PREH PORTUGAL,LDA	-	423.32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2,626.75	185.88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	130.13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	84.65
Preh Thüringen GmbH	-	52.94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256.72	-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32.21	-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79.62	-
均联智行	975.70	-
合计	5,395.06	4,222.74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229.33	229.33
Preh GmbH	447.34	451.01	689.33	309.18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10	5.99	-	-
均胜欧洲	-	-	840.42	784.73
均胜集团	-	-	157.02	15,530.00
合计	454.43	457.00	1,916.10	16,853.25

公司与均胜欧洲和均胜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借款所致；公司与 Preh GmbH 和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销售返利，2020年8月，公司与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返利已结清。

(5)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均胜集团	-	-	-	600.46
均胜欧洲	-	-	-	38.17
合计	-	-	-	638.6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

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十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1、通过股权转让产生的持股 5%以上股东

2018年7月31日，均胜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均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均普有限 20%的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伯咨询。转让完成后，韦伯咨询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通过增资产生的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年9月20日，均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浚瀛、海富长江、江苏惠泉共同出资 50,0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浚瀛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为均普机器人和苏州迈茨丽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法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5、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

2、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3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均普智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均普智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按客户要求定制智能制造装备业务。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65,720.8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219,309.8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68,688.1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127,947.26 万元。

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公司于已按合同约定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收入确认系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确认文件等；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72,215.39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3,553.41万元，账面价值为68,661.9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71,922.75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3,539.01万元，账面价值为68,383.7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73,850.69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3,633.87万元，账面价值为70,216.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70,732.85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3,480.46万元，账面价值为67,252.40万元。

公司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④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⑤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⑥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识别在选择关键假设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⑦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⑧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⑨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02.43	33,102.64	52,111.29	23,687.14
衍生金融资产	131.27	121.39	-	-
应收票据	1,863.98	778.22	25.00	323.00
应收账款	17,446.00	11,886.72	15,536.85	16,135.94
应收款项融资	30.07	741.78	1,354.90	-
预付款项	4,621.80	4,187.61	2,837.06	5,603.76
其他应收款	872.24	796.45	671.23	836.08
存货	133,743.45	170,735.69	153,919.32	166,532.31
其他流动资产	2,803.39	3,359.66	2,037.98	2,009.40
流动资产合计	204,514.62	225,710.17	228,493.63	215,127.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590.29	39,046.09	40,694.31	23,988.05
在建工程	1,905.80	1,755.44	1,778.69	14,776.82
使用权资产	7,922.43	/	/	/
无形资产	10,717.65	12,364.43	15,071.57	16,621.76
开发支出	-	-	214.15	971.14
商誉	67,252.40	70,216.82	68,383.74	68,661.98
长期待摊费用	1,279.90	805.11	728.14	90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7.00	11,712.34	11,216.05	14,51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95.46	135,900.24	138,086.66	140,440.93
资产总计	341,410.08	361,610.41	366,580.29	355,56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451.51	45,580.00	45,862.67	36,510.84
衍生金融负债	305.85	22.90	120.93	339.35
应付票据	429.14	438.89	-	-
应付账款	21,213.74	16,587.22	12,153.54	21,929.28
预收款项	/	/	120,193.30	143,082.82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74,661.53	108,57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9,552.15	9,211.96	7,448.81	7,525.54
应交税费	2,032.30	1,599.57	4,278.58	1,907.06
其他应付款	1,498.51	1,495.96	2,979.55	18,96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49.62	15,688.24	15,539.21	15,758.50
流动负债合计	192,494.35	199,195.16	208,576.60	246,01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801.22	96,392.56	88,522.98	100,246.34
租赁负债	5,473.6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41.99	9,950.79	9,156.17	7,900.30
预计负债	2,488.68	2,404.37	2,088.16	2,485.61
递延收益	152.88	163.80	625.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72	1,515.55	1,606.11	1,33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74.09	110,427.08	101,999.05	111,971.14
负债合计	289,168.44	309,622.24	310,575.64	357,985.5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2,121.21	92,121.21	92,121.21	80,000.00
资本公积	30,189.61	30,189.61	30,189.61	827.93
其他综合收益	-1,795.39	2,000.06	633.43	1,135.59
盈余公积	200.62	200.62	200.62	-
未分配利润	-68,474.40	-72,523.32	-67,140.21	-84,3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41.64	51,988.17	56,004.65	-2,417.0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241.64	51,988.17	56,004.65	-2,417.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1,410.08	361,610.41	366,580.29	355,568.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减：营业成本	104,493.02	132,481.39	168,341.57	136,750.85
税金及附加	162.04	267.29	281.75	216.77
销售费用	6,094.45	10,999.24	11,021.99	10,383.3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9,312.75	18,293.64	18,096.82	16,847.38
研发费用	4,168.93	4,960.91	6,027.78	8,755.75
财务费用	-238.87	8,219.29	4,597.19	4,650.69
其中：利息费用	2,287.20	3,704.42	3,564.49	3,271.68
利息收入	5.52	22.50	39.02	53.96
加：其他收益	2,660.88	2,819.20	2,614.45	151.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49	175.86	28.1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06	-3,668.81	-1,465.33	-5,04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	2,095.61	2.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1.29	-7,207.39	14,215.58	-16,779.01
加：营业外收入	9.95	359.01	77.03	27.21
减：营业外支出	24.74	112.57	4.64	20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6.50	-6,960.95	14,287.98	-16,955.86
减：所得税费用	797.57	-1,577.84	5,364.14	-3,87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5.45	1,366.63	-502.17	-75.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5.45	1,366.63	-502.17	-75.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0	-418.09	-631.78	-141.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80	-418.09	-631.78	-141.0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0.25	1,784.72	129.61	65.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4.80	164.56	163.81	-631.8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5.45	1,620.16	-34.20	697.35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47	-4,016.48	8,421.66	-13,15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7	-4,016.48	8,421.66	-13,15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76.42	174,439.51	209,953.47	197,60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27	407.32	1,331.62	1,21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48	2,738.87	1,882.38	2,7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33.17	177,585.70	213,167.48	201,61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6.46	93,931.03	107,869.05	113,33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7.94	74,302.78	80,454.60	72,36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9.80	9,027.17	9,017.13	7,2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46	12,537.64	11,890.79	14,2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29.67	189,798.61	209,231.57	207,1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51	-12,212.91	3,935.90	-5,57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	10.89	5,082.05	43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	10.89	5,332.05	43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2.77	3,053.38	10,885.19	24,37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7.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77	3,053.38	11,552.95	24,37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2	-3,042.49	-6,220.91	-23,93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14.71	37,625.81	16,276.80	50,972.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1,000.00	37,0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4.71	52,625.81	67,276.80	88,04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16.49	33,545.11	18,103.13	22,29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88	3,752.26	3,467.76	2,93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94	12,330.59	35,256.89	27,4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1.31	49,627.95	56,827.77	52,66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0	2,997.85	10,449.03	35,38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07	-1,048.64	-94.77	3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6.12	-13,306.18	8,069.26	5,913.2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5.51	31,331.69	23,262.43	17,349.2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63	18,025.51	31,331.69	23,262.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74.85	19,032.47	38,206.87	9,664.19
应收票据	1,863.98	778.22	25.00	323.00
应收账款	6,351.27	3,393.63	2,636.49	2,479.20
应收款项融资	30.07	641.78	1,354.90	-
预付款项	4,418.30	1,939.30	847.99	1,940.95
其他应收款	423.28	432.37	401.13	644.05
存货	25,651.05	22,613.41	21,008.04	14,560.11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10	320.23	471.43	486.37
流动资产合计	61,382.90	49,151.41	64,951.86	30,097.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395.39	174,395.39	162,735.74	167,992.84
固定资产	1,712.21	1,876.30	2,183.53	1,808.94
在建工程	1,823.48	1,704.11	1,693.43	456.76
使用权资产	854.66	/	/	/
无形资产	6,279.74	6,376.07	6,586.46	6,661.14
长期待摊费用	160.93	226.72	361.65	3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49	1,271.01	1,178.21	2,02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31.89	185,849.59	174,739.02	179,278.99
资产总计	247,314.78	235,001.00	239,690.87	209,37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66	10,010.00	-	-
应付账款	8,864.35	5,099.98	3,569.06	4,664.00
预收款项	-	-	20,788.65	13,529.50
合同负债	17,323.54	13,307.2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6.15	1,778.87	911.03	766.23
应交税费	59.55	75.21	892.06	17.27
其他应付款	34.42	44.51	421.30	16,514.1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80.77	12,840.00	14,067.90	10,986.22
流动负债合计	65,529.43	43,155.77	40,649.99	46,47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71.50	66,651.64	73,905.32	88,282.13
租赁负债	530.41	/	/	/
预计负债	307.42	304.16	192.93	67.73
递延收益	152.88	163.80	625.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62.22	67,119.59	74,723.89	88,349.86
负债合计	118,091.65	110,275.36	115,373.88	134,827.1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2,121.21	92,121.21	92,121.21	80,000.00
资本公积	30,189.61	30,189.61	30,189.61	827.93
盈余公积	200.62	200.62	200.62	-
未分配利润	6,711.70	2,214.21	1,805.56	-6,2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9,223.13	124,725.64	124,316.99	74,54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7,314.78	235,001.00	239,690.87	209,376.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26.10	30,415.74	19,293.31	6,773.27
减：营业成本	11,296.67	21,514.93	13,370.26	4,982.10
税金及附加	122.83	186.48	238.16	190.46
销售费用	722.41	1,491.99	1,115.79	653.30
管理费用	1,286.76	2,236.87	1,712.13	2,191.46
研发费用	1,335.25	1,828.17	2,692.29	1,418.23
财务费用	-2,127.82	4,031.94	1,782.21	2,877.57
其中：利息费用	1,039.08	1,808.85	1,959.43	2,525.32
利息收入	4.15	17.07	37.60	4.44
加：其他收益	2,317.91	1,503.22	2,223.37	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94	-60.24	2.27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	-278.00	-	-1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6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0.92	290.35	608.11	-5,553.40
加：营业外收入	2.09	25.50	10.73	2.22
减：营业外支出	-	-	-	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3.01	315.86	618.84	-5,551.21
减：所得税费用	565.52	-92.79	851.53	-1,34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7.49	408.65	-232.69	-4,20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7.49	408.65	-232.69	-4,207.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4.10	24,715.44	25,574.98	21,76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27	407.32	1,331.62	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54	1,083.96	1,364.86	2,2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7.91	26,206.72	28,271.46	24,0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1.01	18,678.42	14,042.04	12,85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9.96	6,315.42	6,140.46	3,46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95	1,853.64	1,926.79	1,3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60	3,783.01	3,759.40	2,5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3.52	30,630.49	25,868.69	20,1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9	-4,423.78	2,402.77	3,88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57.10	7,757.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7.10	7,75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8.00	456.74	1,929.54	2,63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659.65	2,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0	12,116.39	4,429.54	2,63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0	-12,116.39	3,577.56	5,11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	14,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1,000.00	34,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	29,500.00	51,000.00	34,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1.83	14,963.26	10,981.96	7,59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76	1,805.90	1,833.51	2,079.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	10,170.31	35,249.91	2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0.59	26,939.47	48,065.37	36,47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1	2,560.53	2,934.63	-1,74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7	-161.39	-52.41	12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23	-14,141.03	8,862.54	7,386.1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13	18,127.16	9,264.62	1,878.4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5.37	3,986.13	18,127.16	9,264.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PIA 控股	100%	设立	是	是	是	是
PIA 巴城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PIA 安贝格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PIA 美国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均普机器人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否	否	否	是
PIA 奥地利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PIA 加拿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PIA 克罗地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PIA 服务中心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是
苏州迈茨丽特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否	是	是	是
均普苏州	100%	设立	是	是	是	否

注 1：均普机器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苏州迈茨丽特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17 年 11 月，PIA 奥地利 (Macarius GmbH) 吸收合并 M&R Automation 奥地利，M&R 服务中心吸收合并 M&R Automation 德国。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苏州迈茨丽特清算注销。

(3)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均普智能出资设立均普苏州，均普苏州自设立日起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注销均普机器人，均普机器人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收入的 0.3%。

五、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外部市场环境

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世界各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制造装备产业智能化进程的快速发展，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新机遇。智能制造装备是智能制造的基础。也迎来了产业变革的关键时期，公司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逐步实现提供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为公司的未来竞争能力提供坚实的保障。

2、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是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我国能够参与国际化竞争的企业较

少，总体呈现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对外依赖程度较高的局面。公司通过全球并购及整合，实现了中高端工业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的智能化设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基础。

3、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境内外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通过成套定制化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收入和利润。

公司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一般分为项目规划、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制造、机械及电气装配、整线安装和调试、预验收、客户端整线安装和调试、小批量验证及调试和终验收阶段。通常各阶段项目执行地点如下：

序号	主要项目阶段	执行地点
1	项目规划	公司项目管理部门
2	研发设计（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虚拟调试）	公司研发中心
3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制造	公司生产车间
4	机械及电气装配	公司生产车间
5	整线安装和调试	公司生产车间
6	预验收	公司生产车间
7	整线安装和调试	客户指点交付处
8	小批量验证及调试	客户指点交付处
9	终验收	客户指点交付处

项目初期公司确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规划，制定内部实施的节点开发计划和落实项目成员的工作计划、客户物料需求计划等。在随后的研发设计阶段，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研发人员通过 CAD、CAE 等 3D 设计和模拟分析软件，建立 3D 数字化模型以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三维分析，同时进行过程模拟，对生产工艺流程、仓储、进料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研发设计通常包括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和虚拟调试。

在研发设计完成后，项目进入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制造阶段，公司研发中心完

成前期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车间中严格按照生产计划的要求执行领料、预装配、总装、电气安装、上电测试等步骤。之后,软件工程师在生产车间中负责整线调试工作,根据项目计划及实际安装状态进行软件的测试及调试。在产品通过设备调试并达到运行稳定的状态后,公司将组织客户在公司生产车间内进行产品预验收。

预验收通过后,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并指派生产人员在交付地点对产品进行整线安装和调试。调试完成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以保证智能制造装备可以有效可靠地运行。在以上步骤全部完成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最后的终验收。

4、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类别和项目经验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目前已涵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特别是公司海外子公司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已完成超过 880 套智能制造装备的交付。同时公司已建立体系化的工业自动化应用软件,能够提供与数字化工厂相适应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在新技术应用的方面,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主被动安全系统、电动驱动系统、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积累了项目经验。公司丰富的产品类别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017 年,公司发生一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 2017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PIA 控股收购 Preh IMA (现名 PIA 巴城) 100% 股权。PIA 巴城于 2014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发行人关联方 Preh GmbH 持有 PIA 巴城 100% 股权,2017 年 6 月 PIA 控股收购关联方 Preh GmbH 持有的 PIA 巴城 100% 股权。由于 PIA 巴城

从设立至本次合并前及本次合并后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公司发生一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2017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PIA控股收购Macarius GmbH（现名PIA奥地利）的100%股权。PIA奥地利成立于1989年，总部位于奥地利，主要从事制造汽车自动化系统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6月PIA控股收购Jeker Investment S.a.r.l.等四名原股东持有的PIA奥地利100%股权。由于上述合并事项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该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的通用原材料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原材料及在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技术、未结订单、客户关系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	8
技术	3-7
未结订单	1
客户关系	3-5
软件	3-1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	2.50-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10	6.00-3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10	7.50-33.33

(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的种类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7月，为激励核心员工，提高战略规划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主要通过博海瑞和普鸣品鹏两个合伙平台持有公司股权，2018年7月31日，均胜集团与博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875%的股份以3,990.00万元转让给博海瑞，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均胜集团与普鸣品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9875%的股份以3,990.00万元转让给普鸣品鹏，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处理，综合考虑授予时间、授予价格、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预计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根据授予日前一次第三方独立投资机构入股时的估值水平并结合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827.93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四）收入确认

1、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公司于已按合同约定将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终验收后确认收入。终验收系智能制造装备预验收完成后，

公司将智能制造装备发运至客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和小批量生产验证后，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安排最终验收。

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智能制造装备收入

对于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公司于已按合同约定将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3、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所示：

主营业务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具体类别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收入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提供服务收入

4、公司各类收入确认过程、时点、具体凭据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过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具体凭据	是否采用终验收法确认收入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确认原则	商品已交付且完成终验收时	终验收单据	是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确认原则	商品已交付且完成终验收时	终验收单据	是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确认原则	商品已交付且完成终验收时	终验收单据	是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确认原则	商品已交付且完成终验收时	终验收单据	是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提供服务确认原则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	客户确认单据	是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租赁

1、2021年1-6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

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方法的更正

为了提升会计核算的可靠性，公司自 2019 年起将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的原因

①终验法确认收入可以有效避免完工百分比的偏差，更符合业务特点和谨慎性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由于智能制造装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6-24 个月且通过终验收才真正意味着风险报酬的转移，因此采用终验法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谨慎性原则。

鉴于公司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执行周期长且存在一定波动，各项目物料投入期集中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至 6 个月，在项目实施中可获取的外部支持和验证性证据较少，因此在完工百分比法下估计完工进度具有较大主观性和不确定性，采用终验法可以有效的避免完工百分比中对于不可靠的完工进度的计算带来的误差，以项目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点即以客户的项目验收单据来进行收入确认时点更加严谨，成本配比也更准确。

②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收入需满足的条件有以下规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销售方；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项目取得终验收单据时，公司已经将实物交付买方，符合合同交付条款且合同金额确定，并已经收取大部分合同价款。同时，此时该交付项目的所有相关成本也已可靠地归集和计量，符合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也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结合公司项目特点、项目通过终验收才意味着发行人产品风险报酬的真正转移，因此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客户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项目对应的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不但需要安装和检验，而且终验收之前一般需要经过试生产、小规模生产和伴随产能爬坡陪产至连续大规模稳定生产阶段，故在终

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符合应用指南的上述规定。

③终验法确认收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对于公司而言，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后，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控制权也随即转移至客户。验收完成作为安装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收入准则中“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

④变更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更加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来机电、瀚川智能、天永智能、豪森股份均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仅埃夫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因此，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终验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认惯例相一致。

基于上述因素，为更好反映业务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最新要求，基于更具可靠性、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更谨慎、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①本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2018.12.31 累计影响数 ^注
应收账款	77.79
存货	5,59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80
预收款项	12,219.37

未分配利润	-6,954.62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2018年当期影响数^注
营业收入	-17,601.60
营业成本	-11,17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
所得税费用	-1,774.11
净利润	-6,391.47

注：影响数为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减更正前的数据

②本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终验法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完工百分比法模拟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科目	2018.12.31 累计影响数
应收账款	-10,311.29
存货	107,06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83
预收款项	130,519.95
预计负债	-161.75
未分配利润	-24,802.15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2018年当期影响数^注
营业收入	-46,126.30
营业成本	-31,637.80
销售费用	-14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17
所得税费用	-3,829.48
净利润	-11,038.41

注：自2019年起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

③本次差错更正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已完成

本次首发材料申报前公司对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更正，即2019年起，公司将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法，对2017年至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的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指导、执行日常会计基础工作，并在会计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加强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调整事项为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时点更正、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在本次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除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外，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保持一致，未发生更正；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外，对于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系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调整，不存在连续、反复地自行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

综上，公司按照收入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01,933,034.94	-1,201,933,034.94	-
合同负债	-	1,201,933,034.94	1,201,933,034.94

5、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

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3,596,622.29	-571,821.34	33,024,800.95
使用权资产	-	85,816,627.88	85,816,62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882,447.81	22,547,361.95	179,429,809.76
租赁负债	-	62,697,444.59	62,697,444.59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境内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内销产品2018年5月1日前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提供应税服务收入按6%税率计算销项税。

2、德国境内各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9%、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团结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5.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商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3%

3、美国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联邦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州税-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75%-9.99%

4、奥地利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加拿大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克罗地亚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8%

(二) 税收优惠

NPIA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100292),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NPIA 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包括出口退税在内的各项税收优惠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口退税	101.83	220.00	86.67	51.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1.27	194.86	165.63	234.2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06.30	31.59	61.88	-
税收优惠合计	869.40	446.45	314.18	286.01
利润总额	4,846.50	-6,960.95	14,287.98	-16,955.8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绝对比例	17.94%	6.41%	2.20%	1.69%

关于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境内公司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并销售，享受出口免抵退政策。境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包括 17%、16%、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

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NPIA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充分按照市场需求开展研发项目活动，2017 年至今年研发项目投入数量超过 30 个，在公司合理的规划中，将会有更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项目，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公司境内主体出口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未来将保持稳定的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均可持续。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2	-	2,095.61	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3.79	2,768.79	2,963.32	151.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11.90	-82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	312.49	78.64	-176.85
小计	2,646.11	3,081.27	4,325.67	-850.4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9.72	612.02	1,114.56	-230.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6.39	2,469.25	3,211.10	-61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4.74%	-45.87%	35.98%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54	-7,852.37	5,712.73	-12,458.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净损失、因税率变化转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619.97万元、3,211.10万元、2,469.25万元和2,216.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

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分析”、“（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等相关内容。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13	1.10	0.87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36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70%	85.62%	84.72%	10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5%	46.93%	48.13%	64.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7	0.56	0.61	/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5	12.30	13.85	11.18
存货周转率（次）	1.37	0.82	1.05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76.41	3,891.57	24,448.64	-6,372.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2.54	-7,852.37	5,712.73	-12,45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1.05	6.76	-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2.94%	3.15%	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3	0.04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4	0.09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1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1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7.77	0.04	0.04
	2020年度	-9.97	-0.06	-0.06
	2019年度	62.43	0.11	0.11
	2018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3.52	0.02	0.02
	2020年度	-14.54	-0.09	-0.09
	2019年度	39.97	0.07	0.07
	2018年度	/	/	/

注：公司于2017年度至2018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99.997%	165,692.5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7.01	0.003%	28.35	0.02%
营业收入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9.85	100.00%	165,720.87	100.00%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成套自动化、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5,692.52万元、219,302.84万元、168,688.10万元和127,947.26万元，占比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7,947.26	168,688.10	-23.08%	219,302.84	32.36%	165,692.52	53.64%
合计	127,947.26	168,688.10	-23.08%	219,302.84	32.36%	165,692.52	53.64%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3.64%和32.36%，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23.08%，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947.26万元，较2020年1-6月相比增加60,001.86万元，增幅为88.3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1）外部因素

①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积极布局智能制造产业，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加速发展，并已成为未来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2014年，欧盟开始实施全球最大的民用机器人研发计划“SPARC”，旨在推动机器人的研发。在欧盟中，德国率先提出的“工业4.0”战略尤其明确，是欧盟智能制造的领军者，此战略的核心是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及物联网实现制备工业的智能化。通过实行“工业4.0”战略，德国已经在新一轮的工业革命中占得了先机，在制造工业领域上竞争力显著提高。目前在全球智能制造企业中，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经济也在加速转型和产业升级。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智能制造已经变成劳务密集型的传统产业转型、新旧动能转换及供给侧改革的主要方向。我国推出多项智能制造相关的产业规划，将智能制造定位于发展制造业的核心位置，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关键技术，并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报告期内，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②下游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

康，其中来自汽车工业的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多重利好因素，下游的汽车工业客户加大了智能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从而进一步引发了快速增长的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对于汽车领域以外的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行业，也存在着通过采用智能制造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迫切愿望，加大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

③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各国政府采取延迟复工、短时工作制、间歇性社交隔离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子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同时因交通运输受阻，公司部分原材料运输、机器设备安装进度等受到一定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快速控制后，公司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境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公司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子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弹性工作制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受上述情况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技术对接、装配、调试及验收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项目进展出现一定程度的推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已逐步恢复经营。

（2）内部因素

①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显著，优质客户对公司认可程度高

公司是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工业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的智能化设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优质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

②境内外协同优势明显，具备承接跨国企业全球协同大型订单的能力

公司是立足中国的全球化企业，在欧洲、亚洲、美洲拥有 8 大生产、研发基

地和 3 处售后服务基地，全球协同优势较为显著。公司 2017 年完成产业并购，并通过实施“olympIA”计划完成全球整合，形成了全球协作优势。

在销售方面，公司已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领域实现了业务布局，客户多为各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公司服务的中高端客户为保持产品质量和标准的统一性，更加注重全球统一采购的模式，公司凭借全球业务布局的优势，可实现客户资源及需求信息的相互共享，从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通过全球销售和市场协同，全球订单协同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具备承接跨国企业全球协同大型订单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成功取得了采埃孚、宝马、博格华纳、宝洁集团等大型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项目，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③产品技术和品质的竞争力强

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研发布局，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未来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领先性。公司自主开发了前沿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公司通过技术共享，实现了对包括德国工业 4.0 在内的全球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的引进和吸收。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前后桥驱动单元、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子 HMI 产品、汽车泵类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细分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产品品质方面，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可以保证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采购实现生产流程和生产质量的高度一致性，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具备质量管理优势，得到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

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的竞争力，吸引客户持续复购公司产品，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 80%，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④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3,610.32 万元，同比增幅为 32.36%，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分类方面，2019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

入分别额增加 23,304.51 万元、21,415.86 万元。

B、NPIA 自成立以来积极消化和吸收境外子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依托境外子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及行业地位，积极开拓境内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逐步积累了在五大行业领域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经验和能力，2019 年度 NPIA 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上升 12,520.04 万元，增幅为 184.84%。

C、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进一步认可，2019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主要项目的单个订单平均收入金额均进一步增加，其中前二十大项目平均收入金额约为 4,700 万元，高于 2018 年度的 4,100 万元。

⑤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下滑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8,688.10 万元，金额相较于 2019 年度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公司的产线在终验前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生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终验时间延迟所致，2020 年公司现有订单推迟终验影响金额约 3.8 亿元；另一方面系受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对 2020 年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受包括宝洁集团在内的大客户投资周期的影响，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相比有所下滑。

⑥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涨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947.26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增加 60,001.86 万元，增幅为 88.3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验收延迟的 3.8 亿订单中，超过 3.4 亿的项目于 2021 年 1-6 月内确认收入；另一方面本期完成终验的大型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订单较多，其中戴姆勒集团订购的高精度减速器齿轮动态装配及减速器下线检测智能制造装备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终验，实现总销售收入 1.97 亿元。

(3) 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业绩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具有一定的波动，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 2019 年度新签订单下滑所致，同时受终验法收入确认方法影响。

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项目进度和验收活动受限，使部分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收入确认时点延后。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终验时间节点延迟的订单总金额约为 3.8 亿元，系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②2019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下滑

受益于汽车工业近十年的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新签订单情况良好，经过 6-24 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后，于 2019 年陆续确认收入；自 2019 年起，全球汽车销量下滑，公司 2019 年汽车工业相关的订单获取难度增加，公司消费品个别大客户投资周期波动，公司 2019 年新签订单金额下滑，进而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与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积极应对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降低行业景气度下降、大客户投资周期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拓展新签订单获取策略和途径，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实施客户多元化策略，大力发展境内业务，增加在手订单储备量，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 28.81 亿元，同比增长 2.89 亿元；2020 年新签订单总金额为 19.78 亿元，同比增长 4.87 亿元，为公司未来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101,803.66	79.57%	101,201.84	59.99%	148,113.51	67.54%	124,809.00	75.33%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 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38,494.86	30.09%	24,018.07	14.24%	42,098.51	19.20%	64,893.02	39.16%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 装备	52,456.05	41.00%	49,633.15	29.42%	91,816.27	41.87%	51,835.91	31.28%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 智能制造装备	10,852.75	8.48%	27,550.62	16.33%	14,198.73	6.47%	8,080.07	4.88%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 装备	13,723.45	10.73%	21,381.76	12.68%	36,054.01	16.44%	24,730.49	14.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5,759.18	4.50%	22,898.21	13.57%	31,904.00	14.55%	10,488.14	6.33%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6,021.26	4.71%	23,206.28	13.76%	2,921.42	1.33%	5,622.85	3.39%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639.71	0.50%	-	-	309.90	0.14%	42.04	0.03%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公司下游覆盖领域较广。未来，公司在坚持做大做强现有定制化产品的同时，将借助在定制化产品中汲取的标准化模块、标准化工艺等经验和客户基础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公司发展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减少对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特别是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依赖。2020年度，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下降。

（1）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收入合计分别为124,809.00万元、148,113.51万元、101,201.84万元和101,803.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33%、67.54%、59.99%和79.57%。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设备产品收入。

公司在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设备的主要应用包括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2018年，受PIA奥地利及其子公司全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增加较多。

2019年公司对于戴姆勒、采埃孚、TRW等客户的大型项目确认收入，导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项目终验有所延迟，2020年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现有订单推迟终验影响收入金额约2.5亿元；另一方面系公司受汽车行业

整体下滑影响，导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收入下滑。2021年1-6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订单及部分大项目完成终验收，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实现销售收入101,803.66万元，同比上升201.76%。

①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等，主要产品包括后桥差速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整体桥后轴变速箱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后轴分动器驱动单元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双离合、多片层离合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及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具备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经验，积累了一批全球领先的优质客户，如采埃孚、戴姆勒、宝马、大众等。

报告期内，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分别为64,893.02万元、42,098.51万元、24,018.07万元和38,494.86万元。2019年，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较2018年相比下降，主要系受行业波动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增速较高，下游客户加大智能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增加，公司主要项目周期集中在6-24个月，导致2018年确认的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金额增加。公司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该类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性程度高的特点，该类项目在设计、生产和装配等过程中需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2020年终验收的项目较少，一方面系受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该产品2019年新接订单金额下滑；另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部分项目终验收延迟。2021年1-6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得到改善，公司项目执行稳定性提升，公司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实现增长，公司向戴姆勒、麦格纳、采埃孚等主要客户销售的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类智能制造装备完成终验收，其中，戴姆勒的高精度减速器齿轮动态装配及减速器下线检测智能制造装备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终验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97亿元。

报告期内，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16%、19.20%、14.24%和30.09%。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主要客户实施电动化战略、项目执行周期和主要客户投资周期等因素影响。2018年下半年

以来，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新签订单金额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下滑；2020 年，由于该类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该类项目在设计、生产和装配等过程中需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另外，汽车行业电动化趋势对传统汽车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汽车整车厂对传统动力汽车的投资计划减少，导致公司汽车工业客户对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减少。2021 年 1-6 月，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终验收的戴姆勒等客户的大型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订单金额较大。

②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汽车电子、其他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中的汽车安全气囊、主被动安全系统、传感器等零部件的智能制造装备；汽车电子中的车载互联 V2X 产品、汽车机电、多媒体系统、汽车中央控制系统等零部件的智能制造装备；其他产品包括汽车泵类、座椅高度调节器等零部件的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分别为 51,835.91 万元、91,816.27 万元、49,633.15 万元和 52,45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8%、41.87%、29.42%和 41.00%。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确认的大型项目数量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度确认的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中，2,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和 14 个，拉高了收入总额。

2019 年，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验收的项目数量增加、金额增加。2020 年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采埃孚等部分主要客户项目执行周期影响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和终验活动受限，对当期收入确认有一定影响，2020 年末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0 亿元，显示了较好的恢复势头。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增加 36,402.57 万元，增幅为 226.76%，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来自于采埃孚的汽车通用零

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18,765.12 万元，增幅为 295.62%，主要项目包括混合气体类气体发生器装配测试生产线、后桥转向机装配生产线和安全带卷收器装配测试生产线等；另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验收延迟的订单中，超过 1.6 亿的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项目于 2021 年 1-6 月内确认收入。

③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系统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驱、电控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是公司未来重点培育的细分领域之一，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依托在传统动力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积累，自主研发积累的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 EOL 终端测试技术、BMS（电池管理系统）全参数模拟仿真测试技术、高精度电池裁切技术、新能源车载超压系统高精度装配及测试系统等，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8,080.07 万元、14,198.73 万元、27,550.62 万元和 10,85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6.47%、16.33%和 8.48%。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美国车桥、采埃孚、麦格纳、吉凯恩集团等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公司凭借在传统动力汽车工业领域的研发积淀，快速切入并承接相应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订单，已完成了美国车桥的 AMG E-Plus 电桥流水线关键设备、采埃孚的电驱动桥组装线等项目。2020 年，公司国内新开发了采埃孚中国、均胜电子、拓普集团、美的集团、宁德时代、博泽集团等新能源客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累计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3.6 亿元，具备较好的增长潜力。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吉凯恩集团、拓普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完成终验收，2021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受项目执行周期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在手订单金额为 6.2 亿元，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约为 24%，公司新能源类在手订单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及公司技术逐步成熟带动该类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已取得美国车桥和采埃孚等客户订单，承接了包括奔驰 EQC 车型前后电驱智能制造装备，捷豹 I-PACE X590 车型前后电驱智能制造装备、菲亚特 500e 电驱智能制造装备等知名汽车品牌新款新能源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未来，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具有持续性。公司与汽车工业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为 5 年至超过 20 年不等，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因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和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汽车制造业市场规模巨大，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应用基础。公司深耕汽车工业领域多年，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形成先发优势，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仍将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增长 68,066.73 万元，增幅为 201.76%，汽车行业的复苏和新冠肺炎疫情的稳定为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2）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在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包括连接器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电缆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端子排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电磁线圈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的知名客户包括：西门子、海力达、SHW 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24,730.49 万元、36,054.01 万元、21,381.76 万元和 13,723.4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4.93%、16.44%、12.68% 和 10.73%，收入占比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客户相对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西门子、海力达等重要的工业机电客户，订单金额增长所致。2020 年收入规模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和验收有所延迟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增长 4,605.90 万元，增幅为 50.52%，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得到改善，公司项目执行稳定性提升，公司本期终验了 Rittal GmbH & Co. KG 的控制柜装配智能

制造装备等项目。

（3）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在消费品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头、钢笔等日用消费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主要来源于 NPIA 及 PIA 安贝格,公司已经具备承接全球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大型订单的设计生产制造能力, NPIA 通过对境外技术的消化和吸收,掌握了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技术。NPIA 与 PIA 安贝格共同承接了宝洁集团全球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10,488.14 万元、31,904.00 万元、22,898.21 万元和 5,75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33%、14.55%、13.57%和 4.50%。

公司于 2019 年确认来自宝洁集团的收入 20,125.89 万元,导致 2019 年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规模大幅提升。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较 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包括宝洁集团在内的大客户投资周期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终验的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规模下降,导致收入降低。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类别,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确认宝洁集团的项目所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下降 8,783.92 万元,降幅为 60.40%,主要受公司消费品业务中宝洁集团等大客户投资周期影响。

公司消费品领域的主要客户宝洁集团系全球日用消费品的领先企业,公司已与宝洁集团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海外子公司与宝洁集团合作时间超过 20 年。另外,公司充分利用在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经验,在境内市场开拓了飞利浦集团等代表性客户。因此,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未来具有持续性。

（4）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胰岛素笔、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平面口罩、KN95 口罩、安全注射器等产品的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5,622.85 万元、2,921.42 万元、23,206.28 万元和 6,02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9%、

1.33%、13.76%和 4.71%。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收入规模整体较小、略有波动。2021 年 1-6 月，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相比下降 4,526.56 万元，降幅为 42.9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稳定后公司口罩线收入下降所致。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快速响应并自主研发制造了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全自动 KN95 口罩生产线及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装配生产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向宝马、采埃孚、均胜科技、捷普科技、大陆集团、旺旺集团等客户交付了超过 130 套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及全自动 KN95 口罩生产线，使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收入达到 23,206.28 万元，收入占比提升至 13.76%。在口罩生产线方面，公司既加强与原有客户战略合作，通过快速交付口罩生产线，满足原有客户现实需求，增强了客户粘性；又实现了向新增客户的口罩生产线产品交付，拓展了客户来源。在其他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方面，公司还制造交付了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装配生产线、等产品，快速切入了美国 Visby Medical 等新的医疗客户。同时，均普苏州通过自主业务开拓，开发了科华心（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乐保(中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新接入心脏起搏器、导尿管、胰岛素笔等医疗健康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近 1,500 万元，为境内医疗健康装备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口罩生产线和新冠病毒快速检测仪装配生产线，加速切入医疗健康类客户，为该类后续的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向长期合作宝马、采埃孚等客户提供抗疫相关的智能制造装备，加强了与原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收入占比整体较小。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是公司重点投入的领域之一。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因此，随着国内医疗健康行业蓬勃发展，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未来潜力较大。

（5）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公司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主要是基于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系统，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已成熟应用于公司各类智能制造装备中，公司工业数字

化应用软件及服务逐步实现独立销售，并已用于戴姆勒、采埃孚、吉凯恩集团、SHW、麦格纳、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公司的数字化车间。

2018年和2019年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收入分别为42.04万元、309.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03%和0.14%。2021年1-6月，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实现收入639.71万元，为客户提供了设备生产监管系统、生产瓶颈管理系统、生产效率监测系统等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附加值。目前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虽然较低，但随着公司对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大力发展和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市场未来对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技术的认可度提高和应用领域的扩展，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截至2021年6月末，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100万元。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未来具有持续性。

4、按照经营所在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所在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269.92	11.93%	30,773.24	18.24%	19,019.34	8.67%	6,359.01	3.84%
境外	112,677.34	88.07%	137,914.86	81.76%	200,283.50	91.33%	159,333.52	96.16%
其中：欧洲	94,243.97	73.66%	120,722.50	71.57%	155,792.02	71.04%	142,540.85	86.03%
美洲	18,433.37	14.41%	17,192.36	10.19%	44,491.48	20.29%	16,792.67	10.13%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通过2017年海外并购及产业整合实现了全球化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主体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6%、91.33%、81.76%和88.07%。公司一直秉承国际化、全球化的发展理念，同时依托境内外的技术共享，积极开展高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本土化。2020年，公司来自境内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2018年和2019年已有明显上升。

(1)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内主体的收入分别为 6,359.01 万元、19,019.34 万元、30,773.24 万元和 15,269.92 万元。报告期内，NPIA 业务发展迅速，分别与采埃孚、宝洁集团、西门子、博格华纳、海力达、SHW 等一批国际一流的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逐步积累了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领域提供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经验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国内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实现境外技术、客户和业务的境内转化，公司境内在手订单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境内累计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6.4 亿元，较 2018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 68.59%，2020 年境内主体新接订单金额约 5.46 亿元，体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2019 年度境内销售收入比 2018 年度增加 12,660.34 万元，增幅为 199.09%。NPIA 更加充分地消化和吸收了境外子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依托境外子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及行业经验，积极开拓境内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2019 年，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扩展境内业务行业范围，公司成立子公司均普苏州，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境内业务。

2020 年，公司境内本土化策略进一步发挥效果，本年度 NPIA 陆续确认了均胜电子的车载多媒体终端装配与检测生产线、福缔汽车的刹车制动器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宝洁集团的电动牙刷头装配生产线、SHW 的发动机电子式机油泵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和华域皮尔博格的真空泵装配生产线等重点客户的项目，同时快速响应抗疫物资生产需求，开拓了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类别的产品。公司通过境外技术吸收和客户转化，已实现国内业务的自主开拓，公司在境内已独立承接并开拓了拓普集团、华域皮尔博格、飞利浦、广东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客户。

2021 年 1-6 月，NPIA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46.38 万元，同比增幅为 22.45%，主要系 NPIA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发展所致，本期 NPIA 完成终验的大型项目包括博格华纳的高压液态加热器装配测试生产线、湿式双离合器装配测试线，采埃孚的车载中距雷达装配测试线和爱塞威的电子油泵装配测试线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境内在手订单余额为 7.4 亿元，占全部在手订单余额的比例为 29.02%，公司境内项目储备充裕，未来将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业绩增长点。

（2）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戴姆勒、采埃孚、美国车桥、麦格纳、西门子、宝洁集团等一批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较2018年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中汽车通用零部件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增加及完成的主要项目订单单价上升。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及终验时间延迟，导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偏低。2021年1-6月，随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得到改善，项目执行稳定性提升，加之全球汽车行业呈复苏迹象，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长57,160.01万元，增幅为102.96%。

（3）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系通过当地子公司向当地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达到与客户进行密切沟通、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效果，符合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

公司在PIA控股层面建立了销售团队，并聘任Thomas Ernst先生担任销售负责人。同时，在各个子公司还有专职销售负责人和具体销售人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123名销售人员，其中境外销售人员78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稳定，能够支持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

（4）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采埃孚、戴姆勒、宝洁集团、美国车桥、均胜电子等，其主要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集团	销售内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典型合同结算方式
采埃孚	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	海运	卖方	在2015年第41周支付10%；在2016年第2周支付20%；在预验收后支付60%；在终验收后支付10%；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70%；在预验收后支付20%；在终验收后支付10%
	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转向机智能制造装备	陆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30%；在预验收后支付60%；在终验收后支付10%；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20%；在预验收后支付60%；在成功调试后支

客户集团	销售内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典型合同结算方式
				付 1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SUV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	海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30%；在交货后支付 50%；在成功调试后支付 1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混合动力汽车变速箱控制模块智能装配线	海运	卖方	在交货后支付 90%；终验收后支付 10%
戴姆勒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	陆运	卖方	在交货后支付 90%；终验收后支付 10%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前驱动单元预装配及激光焊接智能制造装备	陆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30%；在预验收后支付 30%；在交货后支付 3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差速器预装配及焊接智能制造装配线	陆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50%；在交货后支付 20%；在成功调试后支付 2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宝洁集团	电动牙刷 NGC 充电器智能制造装备	海运	买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40%；在终验收后支付 60%
	电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备	陆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40%；在预验收后支付 30%；发交货后支付 25%；在终验收后支付 5%
美国车桥	后驱动单元智能制造装备	自提	买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40%；在预验收后支付 30%；发交货后支付 2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差速器齿轮装配及选垫智能制造装备	自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50%；在预验收后支付 4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均胜电子	气体发生器智能制造装备	海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30%；在预验收后支付 30%；发交货后支付 3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高压设备测试智能制造装备	自提	买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25%；在预验收后支付 6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在收到最终确认文件后支付 5%
	新能源汽车高压升压模块智能制造装备	自提	买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25%；在交货后支付 6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在收到最终确认文件后支付 5%
麦格纳	适时四驱驱动智能制造装备	自提	买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40%；在预验收后支付 30%；在终验收后支付 20%；在收到最终确认文件后支付 10%
大陆集团	防抱死制动系统线圈智能制造装备	海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40%；在预验收后支付 5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涡轮增压器智能制造装备	陆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30%；在预验收后支付 6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ETO	凸轮轴执行器智能制造装备	海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30%；在交货后支付 60%；在终验收后支付

客户集团	销售内容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典型合同结算方式
				10%
Dollar Shave	高精密手动剃须刀智能制造装配线	海运	卖方	在合同确认后支付 30%；在预验收后支付 30%；发交货后支付 30%；在终验收后支付 10%

5、各期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0万元以下	9,460.33	7.39%	18,130.84	10.75%	16,253.02	7.41%	17,578.33	10.61%
200-1,000万元	27,761.70	21.70%	53,683.15	31.82%	41,709.33	19.02%	36,921.12	22.28%
1,000-3,000万元	28,113.37	21.97%	59,121.76	35.05%	76,748.54	35.00%	48,951.25	29.54%
3,000-5,000万元	24,394.53	19.07%	12,825.33	7.60%	31,430.50	14.33%	33,833.00	20.42%
5,000万元以上	38,217.33	29.87%	24,927.02	14.78%	53,161.45	24.24%	28,408.82	17.15%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1) 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和订单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① 1,000万元以上订单金额结构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主要包括美国车桥、采埃孚、戴姆勒、麦格纳、均胜电子、宝洁集团、Dollar Shave等，1,000万元以上订单比重分别为67.11%、73.57%、57.43%和70.91%。2018年和2019年，1,000万元以上订单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项目单价提升、1,000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增加所致。2020年，1,000万元以上订单比重回落到57.43%，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大型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沟通受限，终验收有所推迟，其中订单金额超1,000万元的项目合计约3.2亿元，因而验收确认收入的1,000万元以上项目数量减少所致。2021年1-6月，公司1,000万元以上订单占比提升至70.91%，主要原因系随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得到改善，公司项目执行稳定性提升，受疫情影响导致终验时点延至2021年的1,000万元以上订单中，约3亿订单于2021年1-6月内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向戴姆勒销售的高精度减速器齿轮动态装配及减速器下线检测智能制造装备于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终验，实现销售收入1.97亿元，占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15.41%。

②1,000 万元以下的订单

报告期内，1,000 万元以下的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32.89%、26.43%、42.57% 和 29.09%，2018 年、2019 年 1,000 万元以下的订单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这两年确认收入的高单价项目数量较多所致。2020 年，1,000 万元以下的订单金额比例提升，主要系金额较低的项目一般而言复杂程度相对较低，验收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快速响应切入了口罩生产线业务，2020 年度公司交付了超过 120 套口罩生产线，口罩生产线全年收入约为 1.6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9.46%，口罩生产线单笔订单价格普遍在 300 万元以下，使 2020 年 1,000 万元以下订单比重增加。

③按照订单分布区间对收入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公司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公司大金额订单增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692.52 万元、219,302.84 万元，1,0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1%、73.57%，金额较大订单收入占比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型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终验时间延迟，导致公司 1,0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收入占比降低至 57.43%。公司 200 万元以下订单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7.41% 上升至 10.7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口罩线业务，由于境内口罩线的单价较低，导致公司 2020 年 200 万元以下订单的收入占比提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66,276.20	51.80%	39,407.44	23.36%	45,045.66	20.54%	24,846.57	15.00%
二季度	61,671.06	48.20%	28,537.96	16.92%	44,013.10	20.07%	26,998.25	16.29%
三季度	/	/	41,464.01	24.58%	46,791.58	21.34%	32,570.58	19.66%
四季度	/	/	59,278.69	35.14%	83,452.49	38.05%	81,277.12	49.05%
合计	127,947.26	100.00%	168,688.10	100.00%	219,302.84	100.00%	165,692.5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新签项目订单金额、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推进速度密切相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49.05%、38.05%和 35.14%，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工业，且主要客户为欧美跨国企业，该类客户具有严格的采购计划，预算约束性较强，一般在年初制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终验收。

7、退货、换货的情况

公司承接的智能制造装备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在和客户产品业务开发和项目执行过程当中，需要经历设计方案预审、设计方案评审、设计方案最终确认等环节，产品线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经历由客户提供产品测试零件进行预验收、试生产、终验收等阶段。客户根据其即将量产的产品定制智能制造装备，鉴于涉及到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未来产品的生产，客户一般不会提出退货、换货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况。

在产品定型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智能制造装备局部变更的情况，主要通过工程变更单、合同调整的方式进行，一般不涉及主合同主体本身的退货、换货情况。对于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未达到客户要求或约定的情况，公司及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进一步装配、调试、改进后，可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493.02	100.00%	132,481.39	100.000%	168,337.13	99.997%	136,732.88	99.98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4.44	0.003%	17.97	0.013%
合计	104,493.02	100.00%	132,481.39	100.000%	168,341.57	100.00%	136,750.8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84,356.78	80.73%	78,029.12	58.90%	113,854.56	67.63%	102,700.22	75.11%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29,707.80	28.43%	18,564.87	14.01%	30,723.31	18.25%	55,459.85	40.56%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44,735.49	42.81%	38,277.42	28.89%	72,284.40	42.94%	40,649.08	29.73%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9,913.50	9.49%	21,186.83	15.99%	10,846.85	6.44%	6,591.29	4.82%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11,059.82	10.58%	15,095.55	11.39%	27,589.22	16.39%	22,055.82	16.13%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4,595.64	4.40%	19,409.86	14.65%	24,466.08	14.53%	7,443.60	5.44%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4,084.05	3.91%	19,946.86	15.06%	2,186.63	1.30%	4,518.77	3.30%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396.73	0.38%	-	-	240.63	0.14%	14.47	0.01%
合计	104,493.02	100.00%	132,481.39	100.00%	168,337.13	100.00%	136,73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732.88 万元、168,337.13 万元、132,481.39 万元和 104,493.0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及其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及其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62,731.93	60.03%	80,195.87	60.53%	110,936.08	65.90%	88,334.60	64.60%
直接人工	29,172.76	27.92%	37,996.40	28.68%	42,409.07	25.19%	36,865.21	26.96%
制造费用	12,588.33	12.05%	14,289.12	10.79%	14,991.98	8.91%	11,533.07	8.43%
合计	104,493.02	100.00%	132,481.39	100.00%	168,337.13	100.00%	136,732.8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不同期间内，由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存在差异，且不同项目对装备所采用材料的技术要求、规格各不相同，公司在不同项目中所具备的经验和成熟度不同，因此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重有所差异，这与公司非标定制化智

能制造装备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外购定制件、外购模块类、系统模块类、其他辅材类等，生产装配时根据各个项目设计的要求领用相应原材料。

2019年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与2018年相比上升1.3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单项合同金额比上年度增加，而公司提供的价值增值主要体现在为生产线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环节，而非原材料的采购，随着单项合同金额的增大，直接材料比重有所提高。

2020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单项合同金额比2019年度下降，特别是较大型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验收有所延后，导致直接材料比重有所降低。2021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与2020年接近。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费用包括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和福利等。

2019年直接人工占比与2018年相比下降1.77个百分点，当年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项目中，平均直接人工成本降低。例如，2019年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项目中，平均每个项目耗用的直接人工约为856.53万元，比2018年降低约10%。

公司在2019年的主要项目中拥有着更佳的技术成熟度，同时在全球整合过程中各子公司的设计、技术经验也进一步融合并互相借鉴，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直接人工的耗用。

2020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工厂采用短时工作制开展生产，生产效率降低，项目周期延长，相应人工成本上升。

2021年1-6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2020年度相比变化较小，主要系当期完成终验收的大型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使直接人工占比增加。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2020年和2021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效率降低，项目周期延长，相应制造费用上升。

4、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

鉴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设计活动上，因此，公司的成本结构变动通常存在以下特点：①通常项目合同金额越大，材料成本占比越高；②项目合同金额相当时，成本结构差异主要受材料的规格要求和项目所需技术的成熟度等因素影响，通常材料规格要求越高，项目的材料成本占比越高；技术成熟度越高，项目的人工成本占比越低。

(1)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直接材料	18,584.67	62.56%	12,155.39	65.48%	20,611.81	67.09%	37,504.66	67.62%
	直接人工	8,096.01	27.25%	4,301.42	23.17%	7,255.40	23.62%	13,364.65	24.10%
	制造费用	3,027.12	10.19%	2,108.05	11.36%	2,856.10	9.30%	4,590.54	8.28%
	小计	29,707.80	100.00%	18,564.87	100.00%	30,723.31	100.00%	55,459.85	100.00%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直接材料	26,144.04	58.44%	23,438.64	61.23%	46,338.13	64.11%	25,572.18	62.91%
	直接人工	12,438.96	27.81%	10,195.54	26.64%	18,770.15	25.97%	11,108.12	27.33%
	制造费用	6,152.49	13.75%	4,643.24	12.13%	7,176.13	9.93%	3,968.78	9.76%
	小计	44,735.49	100.00%	38,277.42	100.00%	72,284.40	100.00%	40,649.08	1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直接材料	5,888.86	59.40%	11,870.90	56.03%	7,182.48	66.22%	4,097.12	62.16%
	直接人工	2,785.26	28.10%	6,631.59	31.30%	2,852.88	26.30%	2,015.46	30.58%
	制造费用	1,239.38	12.50%	2,684.34	12.67%	811.49	7.48%	478.71	7.26%
	小计	9,913.49	100.00%	21,186.83	100.00%	10,846.85	100.00%	6,591.29	100.00%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合计	直接材料	50,617.57	60.00%	47,464.94	60.83%	74,132.42	65.11%	67,173.96	65.41%
	直接人工	23,320.22	27.64%	21,128.54	27.08%	28,878.42	25.36%	26,488.23	25.79%
	制造费用	10,418.99	12.35%	9,435.63	12.09%	10,843.72	9.52%	9,038.03	8.80%
	合计	84,356.78	100.00%	78,029.12	100.00%	113,854.56	100.00%	102,700.22	100.00%

(2)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直接材料	6,562.11	59.33%	7,748.88	51.33%	18,427.68	66.79%	13,426.57	60.88%
	直接人工	3,298.12	29.82%	5,772.52	38.24%	7,227.66	26.20%	6,987.32	31.68%
	制造费用	1,199.60	10.85%	1,574.14	10.43%	1,933.88	7.01%	1,641.94	7.44%
	小计	11,059.82	100.00%	15,095.55	100.00%	27,589.22	100.00%	22,055.82	100.00%

(3)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直接材料	2,888.79	62.86%	12,574.56	64.78%	17,385.43	71.06%	5,082.24	68.28%
	直接人工	1,255.17	27.31%	5,494.47	28.31%	5,220.62	21.34%	1,883.54	25.30%
	制造费用	451.68	9.83%	1,340.83	6.91%	1,860.03	7.60%	477.82	6.42%
	小计	4,595.64	100.00%	19,409.86	100.00%	24,466.08	100.00%	7,443.60	100.00%

(4)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直接材料	2,642.35	64.70%	12,407.49	62.20%	842.15	38.51%	2,650.69	58.66%
	直接人工	1,013.94	24.83%	5,600.86	28.08%	1,036.52	47.40%	1,496.79	33.12%
	制造费用	427.76	10.47%	1,938.52	9.72%	307.96	14.08%	371.29	8.22%
	小计	4,084.05	100.00%	19,946.86	100.00%	2,186.63	100.00%	4,518.77	100.00%

(5)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数字化应	直接材料	21.11	5.32%	-	-	148.40	61.67%	1.14	7.86%

类别	成本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软件及服务	直接人工	285.32	71.92%	-	-	45.84	19.05%	9.33	64.49%
	制造费用	90.30	22.76%	-	-	46.39	19.28%	4.00	27.64%
	小计	396.73	100.00%	-	-	240.63	100.00%	14.47	100.00%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17,446.88	74.39%	23,172.72	64.00%	34,258.95	67.22%	22,108.77	76.34%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8,787.06	37.46%	5,453.20	15.06%	11,375.20	22.32%	9,433.17	32.57%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7,720.56	32.92%	11,355.73	31.36%	19,531.87	38.32%	11,186.83	38.63%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939.26	4.00%	6,363.78	17.58%	3,351.88	6.58%	1,488.77	5.14%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2,663.62	11.36%	6,286.21	17.36%	8,464.79	16.61%	2,674.67	9.24%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1,163.55	4.96%	3,488.35	9.63%	7,437.92	14.59%	3,044.54	10.51%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937.21	8.26%	3,259.42	9.00%	734.79	1.44%	1,104.09	3.81%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242.98	1.04%	-	-	69.27	0.14%	27.57	0.10%
合计	23,454.24	100.00%	36,206.71	100.00%	50,965.72	100.00%	28,95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超过 5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17.48%、23.24%、21.46% 和 18.3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构成、项目执行、各项目的合同价格、成本投入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所涉及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水平与具体项目毛利率波动水平密切相关，影响各项

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发行人合同订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一般较大，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参与竞争的对手的实力制定报价策略，不同项目的报价在项目预算成本的基础上的上浮空间存在差异。

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等，对产品进行差异化的设计和生产，导致产品的成本存在差异。

③公司在不同类型产品中的技术成熟度与经验各有不同，在创新项目中通常会发生较多的技术投入和生产投入，导致成本较高，而技术成熟度较高项目成本相对较低。

④公司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智能制造装备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环节，随着单台智能制造装备价值的增大、直接材料比重的提高，毛利额绝对值会增大，而毛利率会有所下滑。

⑤公司在 2017 年完成了全球化的产业并购，并购完成后公司进行了全球业务整合，包括客户、技术、人才、采购及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在公司逐步整合的过程中，公司的部分项目已经开始整合不同子公司所积累的独特技术研发能力，采用全球协同方式进行设计生产。在不同子公司之间技术转移和技术支持的过程中，接受技术转移的子公司积累和提升了原本不具备的技术能力，但也不可避免发生了相关的成本，例如必要的学习培训成本、试验试制所耗用的材料与人工成本、差旅费用支出等，为报告期内项目的实施带来了额外成本，影响报告期内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全面整合和技术转移的不断加深，该等成本将趋于减少。

3、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	17.14%	79.57%	22.90%	59.99%	23.13%	67.54%	17.71%	75.33%
其中：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22.83%	30.09%	22.70%	14.24%	27.02%	19.20%	14.54%	39.16%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14.72%	41.00%	22.88%	29.42%	21.27%	41.87%	21.58%	31.2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8.65%	8.48%	23.10%	16.33%	23.61%	6.47%	18.43%	4.88%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19.41%	10.73%	29.40%	12.68%	23.48%	16.44%	10.82%	14.93%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20.20%	4.50%	15.23%	13.57%	23.31%	14.55%	29.03%	6.33%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32.17%	4.71%	14.05%	13.76%	25.15%	1.33%	19.64%	3.39%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37.98%	0.50%	-	-	22.35%	0.14%	65.58%	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33%	100.00%	21.46%	100.00%	23.24%	100.00%	17.48%	100.00%

(1)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17.71%、23.13%、22.90% 和 17.14%。

①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类别的项目具有项目复杂程度高、技术难度大、项目执行周期长、单一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中单个项目执行情况对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8 年度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为 14.54%，低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确认收入的采埃孚、戴姆勒、麦格纳等客户的部分大型项目，由于设计变更、业务整合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成本超过预计成本，拉低了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2018 年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和 2020 年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27.02%和 22.70%，2020 年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于单一合同金额约 2,000 万元的采埃孚差速器激光焊接产线项目和李尔 LED 大灯控制单元组装线项目的技术难度复杂，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整体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为 22.83%，与 2020 年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②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21.58%、21.27%、22.88%

和 14.72%，整体保持平稳。公司在汽车安全、汽车电子等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并与采埃孚、均胜电子、大陆集团、SHW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采埃孚混合气体类气体发生器装配测试生产线、海力达的大众及沃尔沃车用凸轮相位器全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等部分大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项目技术难度大，项目执行不及预期，导致项目毛利率低于预期。

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18.43%、23.61%、23.10% 和 8.65%。2018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是由于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正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为了抢占市场和客户，其合同报价较低且项目成本投入较高，导致项目毛利较低，随着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经验的逐步积累，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逐步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下降至 8.65%，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执行周期延长导致项目盈利水平降低；另一方面系本期公司完成了博格华纳电动汽车电池用液态加热器装配生产线等新能源战略性项目，该类战略性项目系公司为扩大新能源市场占有率、获取后续同类产线订单的商业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10.82%、23.48%、29.40% 和 19.41%。2019 年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8 年，主要系 2019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ETO、Marquardt GmbH 等客户项目技术成熟度高且收入金额较大、毛利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完工的费斯托气动接头全自动高速生产线项目技术较为成熟，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公司工业机电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执行进度受到影响，使项目执行周期延长、项目毛利率降低。

（3）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29.03%、23.31%、15.23% 和 20.20%。公司在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在电动剃须刀、电

动牙刷、钢笔等产品制造装备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8 年度，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M+C Schiffer GmbH、Feintechnik GmbH Eisfeld 等客户项目为公司的成熟项目，公司在上述项目中具备良好经验。

2020 年，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金额 9,068.59 万元的宝洁集团项目略有亏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该项目基于与宝洁集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市场竞争的原因初始报价较低，同时由于项目执行中技术较为复杂，前期技术开发成本较高，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

2021 年 1-6 月，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上升至 20.20%，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两条 Feintechnik GmbH Eisfeld 的湿式剃须刀装配生产线盈利水平较高。公司通过宝洁集团和 Dollar Shave 等客户的日用消费品项目的经验积累，在该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水平和项目团队，在剃须刀装配生产线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的过程中效率显著提升，使项目盈利水平提高。

（4）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19.64%、25.15%、14.05% 和 32.17%。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订单金额较小，单一项目执行效果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所致。2019 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相近，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的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等客户项目为公司的成熟项目，公司在上述项目中具备良好经验。2020 年，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为 14.05%，低于 2019 年度，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确认收入的 RPC Formatec GmbH 的医疗照明光源装配设备项目、Genzyme Ireland Ltd 的预充注射笔自动检测设备项目、格雷斯海姆的依托孕烯植入剂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由于技术程度较为复杂，洁净度要求较高，技术指标无参考先例，报价时对项目技术难度预估不足，导致项目实际执行的毛利较低。同时，公司境外口罩线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公司战略合作的客户，如宝马、采埃孚、博世集团、大陆集团等，毛利相对较低，进一步拉低了 2020 年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2021 年 1-6 月，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上升至 32.17%，主要系当期海外口罩线项目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在 2020 年末完成对满足欧盟标准的口罩线进行批量化生产的研发设计后，2021 年 1-6 月销售的口罩线毛利率显

著提升，使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整体毛利率得到增长。

(5)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2018 年，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开始独立销售并形成收入，2018 年、2019 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58%、22.35%。鉴于该业务仍处于拓展初期阶段，规模较小，受单一项目质量影响较大，所以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毛利率为 37.98%。

4、按经营地区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境内	3,926.71	25.72%	9,630.05	31.29%	5,500.75	28.92%	1,830.33	28.78%
境外	19,527.53	17.33%	26,576.66	19.27%	45,464.97	22.70%	27,129.32	17.03%
其中：欧洲	16,757.23	17.78%	22,629.68	18.75%	37,230.19	23.90%	22,984.98	16.13%
美洲	2,770.30	15.03%	3,946.98	22.96%	8,234.78	18.51%	4,144.34	24.68%
合计	23,454.24	18.33%	36,206.71	21.46%	50,965.72	23.24%	28,959.64	17.4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境外，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成立后逐步搭建境内供应商体系，境内子公司境内采购占比较高，整体采购成本相对较低；②公司境内人工成本低于境外；③境内公司对海外先进技术进行了消化吸收，降低了项目前期试错成本。

报告期内，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28.78%、28.92%、31.29%和 25.72%，整体呈上升趋势。NPIA 通过全球客户协同并通过技术共享，承接了核心客户的全球大型项目，如宝洁集团、SHW 等客户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拉高了境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通过全球业务整合，境内公司逐步吸收海外的项目管理经验，形成了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机制，整体效益有所提升。

2020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欧洲子公司确认的部分项目收入金额较大而毛利率较低，以及境外口罩生产线产品毛利较低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内毛利率为 25.72%，较 2020 年相比降低 5.57%，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型项目盈利水平较低所致，其中，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湿式双离合装配测试线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提出设计变更需求，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合

作考虑，未要求客户承担因设计变更产生的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同时，NPIA 确认收入的新客户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液压助力循环球式转向器装配测试线项目系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因此报价较低，导致项目盈利水平较低。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克来机电	29.83	32.17	29.54	28.01
瀚川智能	35.31	30.26	36.16	35.62
天永智能	24.21	22.06	21.46	27.77
埃夫特	未披露	9.40	15.13	11.48
豪森股份	24.07	27.21	28.10	26.23
平均值	28.36	24.22	26.08	25.82
发行人	18.33	21.46	23.24	17.4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中埃夫特为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其余可比公司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应用的行业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主要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行业，公司产品应用的行业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30,395.49	38.06%	39,073.75	36.77%	31,338.01	35.72%
瀚川智能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未披露	未披露	25,479.16	24.57%	41,947.48	36.16%	37,262.06	37.88%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4,932.26	45.92%	1,766.90	26.25%	1,265.09	3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4,932.26	45.92%	33.43	-0.0045%	3,603.42	19.16%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826.66	75.73%	614.87	40.39%	964.32	20.51%
	工业互联智能制造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3,143.51	48.62%	1,081.80	52.96%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60,313.84	30.26%	45,444.48	36.21%	43,094.89	35.73%
天永智能	发动机自动化装配线	15,793.20	未披露	31,807.96	29.18%	21,721.71	31.45%	38,330.84	28.48%
	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	95.42	未披露	3,684.17	5.94%	12,853.86	25.28%	12,182.77	25.19%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4,154.00	未披露	10,547.31	5.88%	9,823.69	-3.12%	-	-
	新能源自动化装配线	2,624.33	未披露	3,720.99	21.53%	2,257.41	18.06%	-	-
	电机控制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	746.59	未披露	-	-	-	-	-	-
	合计	23,413.55	未披露	49,760.43	21.95%	46,656.66	21.82%	50,513.61	27.68%
埃夫特	系统集成	34,640.66	未披露	90,146.67	9.40%	101,887.66	15.13%	108,120.55	11.48%
豪森股份	发动机智能装配线	33,483.30	未披露	33,556.33	25.04%	38,416.75	28.26%	23,490.83	25.73%
	变速箱智能装配线	6,426.64	未披露	40,013.33	25.19%	51,824.09	28.59%	29,772.14	26.49%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	2,324.05	未披露	698.83	13.48%	1,161.87	12.80%	25.30	65.23%

可比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传统燃油汽车小计	42,233.99	未披露	74,268.49	25.01%	91,402.71	28.25%	53,288.27	26.17%
	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	-	未披露	530.97	30.28%	10,492.67	21.82%	19,912.99	27.06%
	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	8,907.60	未披露	26,245.19	31.49%	556.68	39.14%	6,963.97	24.55%
	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	904.78	未披露	354.80	33.82%	1,452.03	44.40%	-	-
	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	1,657.56	未披露	-	-	-	-	-	-
	新能源汽车小计	11,469.95	未披露	27,130.97	31.49%	12,501.38	25.22%	26,876.96	26.41%
	合计	53,703.93	未披露	101,399.46	26.75%	103,904.09	27.89%	80,165.23	26.25%
	行业平均	未披露	未披露	66,403.18	25.28%	67,393.33	27.56%	62,646.46	27.37%
发行人	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38,494.86	22.83%	24,018.07	22.70%	42,098.51	27.02%	64,893.02	14.54%
	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52,456.05	14.72%	49,633.15	22.88%	91,816.27	21.27%	51,835.91	21.58%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10,852.75	8.65%	27,550.62	23.10%	14,198.73	23.61%	8,080.07	18.43%
	汽车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小计	101,803.66	17.14%	101,201.84	22.90%	148,113.51	23.13%	124,809.00	17.71%
	工业机电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13,723.45	19.41%	21,381.76	29.40%	36,054.01	23.48%	24,730.49	10.82%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5,759.18	20.20%	22,898.21	15.23%	31,904.00	23.31%	10,488.14	29.03%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6,021.26	32.17%	23,206.28	14.05%	2,921.42	25.15%	5,622.85	19.64%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639.71	37.98%	-	-	309.9	22.35%	42.04	65.58%
	合计	127,947.26	18.33%	168,688.10	21.46%	219,302.84	23.24%	165,692.52	17.48%

2018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位于境外，境外员工的人工成本显著高于境内，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受不同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不同项目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境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业务区域布局不同、人工成本不同

公司具有全球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主体收入占比分别为96.16%、91.33%、81.76%和88.07%。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埃夫特境外收入占比约为60%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自境外主体的收入占比不超过10%。公司境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境外员工的人工成本显著高于境内，公司境内员工年平均工资主要集中在14-25万元区间，境外员工平均工资主要集中于40-55万元区间，境内人工成本低于境外，因而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②产品下游业务领域不同，受不同业务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和对产品技术水平要求影响，从而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下游业务领域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和汽车内饰领域，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电子、机械、食品、物流、医疗器械等领域
瀚川智能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其中汽车电子领域收入占比约42%（2020年度）
天永智能	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自动化装配线、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自动化装配线。2020年，上述产品收入占比为98.17%
埃夫特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航空及轨道交通、电子电器行业、通用工业等。2019年系统集成业务中，汽车行业营业收入占比约为74.10%
豪森股份	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发动机自动化装配线、白车身焊装生产线、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2020年收入汽车领域占比为100%
发行人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其中汽车行业占比约为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更

为集中于汽车工业，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制造装备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受行业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标准不同、工业自动化技术在所属行业中的应用成熟度不同以及不同行业本身的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不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充分程度以及不同行业对产品价格的接受能力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在不同行业存在的一定差异。从具体的产品类别来看：

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特别是在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及汽车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技术相对成熟，除个别年度受少数项目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外，该类别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同类业务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这一细分领域为公司逐步拓展的领域，技术成熟度的提升需要一定过程，且前期为抢占市场和客户，部分项目报价较低，导致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因此拉低了报告期内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领域为公司逐步拓展的领域，业务规模和技术成熟度均处于逐步提升过程中，为抢占市场和客户，部分项目报价水平较低；同时，部分项目受项目执行效果影响，导致上述领域毛利率水平较低。鉴于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三大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汽车工业领域毛利率水平，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③不同企业的客户结构不同、不同企业的智能制造设备及技术附加值不同、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影响，不同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A.不同企业客户结构不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的主要客户名称
克来机电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集团（BOSCH）、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AUDI AG、南京东华智能转向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等。
瀚川智能	在汽车电子行业，拥有泰科电子、莫仕、大陆集团、电装、立特集团、法雷奥等客户。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美敦力、百特、3M 等客户。在新能源电池行业，拥有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客户。在工业互联行业，拥有泰科电子、欣旺达、大

公司名称	披露的主要客户名称
	陆集团、赫比、ABB、宝利根等国内外客户
天永智能	进入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全柴集团、常柴股份、吉利汽车、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供应商体系
埃夫特	汽车工业：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大众、丰田、雷诺、北汽、奇瑞、吉利等 通用工业-汽车零部件：法雷奥（VALEO）、麦格纳（MAGNA）、马瑞利（Magneti Marelli S.p.A.）、布雷博（Brembo）、Valmet 等 通用工业-航空及轨道交通业：中车集团、中国商飞、阿尔斯通（ALSTOM）等 通用工业-电子电器行业：蓝思科技、长盈精密、中光电等
豪森股份	上汽通用东岳、采埃孚、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盛瑞传动、长安福特、上汽集团（600104）、格特拉克等
发行人	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均胜电子、戴姆勒、宝洁集团、美国车桥、麦格纳、海力达、博格华纳、赛诺菲-安万特集团、ETO、西门子、格雷森海姆等国际知名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工业领域（瀚川智能除外），且以境内客户为主（埃夫特除外），而公司主要客户除汽车工业领域外，还包括工业机电、消费品及医疗健康领域，涉及客户领域更为广泛，且以境外客户为主。公司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B.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装备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等特点，受客户需求、项目规模、公司的影响力及知名度、复杂程度、原材料成本、项目执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不同企业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其毛利率会对总体的毛利率产生更大影响。

其中，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收入占比较高，而2018年度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为14.54%，低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系2018年确认收入的采埃孚、戴姆勒、麦格纳等客户的部分大型项目，由于设计变更、业务整合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成本超过预计成本，拉低了传统动力汽车专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2018年毛利率水平。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公司的项目技术复杂程度、采用的原材料型号、品牌等均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公司间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受业务区域布局不同、人工成本不同、具体细分行业、细分客户

及具体产品、项目的差异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境内外主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①境外主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主体收入占比整体均超过 80%，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埃夫特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60%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自境外主体的收入占比不超过 10%，相比以境内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公司境外业务的人工成本较高。与埃夫特境外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埃夫特（境外）	未披露	9.23	15.27	12.89
发行人	17.33	19.27	22.70	17.03

发行人境外收入毛利率高于埃夫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应用于四大行业领域，其中，在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汽车工业领域，产品应用类别广泛覆盖汽车动力总成、汽车安全、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等多个细分领域；可比公司埃夫特收入占比超过 80%来源于汽车工业领域中的焊接、金属加工、喷涂等，产品结构有所不同。

②境内主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境内毛利率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克来机电	29.83	31.06	28.82	27.94
瀚川智能	35.31	26.92	35.83	35.29
天永智能	24.21	22.06	21.38	27.46
埃夫特（境内）	未披露	15.93	18.37	12.20
豪森股份	24.07	26.89	28.10	26.23
平均值	28.36	24.57	26.50	25.82
发行人	25.72	31.29	28.92	28.78

注：因豪森股份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未分开披露境内外成本，且境外收入仅占约 3%，因此境内收入毛利率采用综合毛利率代替。

公司境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境内收

入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NPIA 通过消化和吸收海外子公司成熟技术，试错成本较低，同时公司产品覆盖领域更广，产品结构略有差异。

(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094.45	4.76%	10,999.24	6.52%	11,021.99	5.03%	10,383.37	6.27%
管理费用	9,312.75	7.28%	18,293.64	10.84%	18,096.82	8.25%	16,847.38	10.17%
研发费用	4,168.93	3.26%	4,960.91	2.94%	6,027.78	2.75%	8,755.75	5.28%
财务费用	-238.87	-0.19%	8,219.29	4.87%	4,597.19	2.10%	4,650.69	2.81%
合计	19,337.26	15.11%	42,473.07	25.18%	39,743.78	18.12%	40,637.19	24.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637.19 万元、39,743.78 万元、42,473.07 万元和 19,337.2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2%、18.12%、25.18% 和 15.1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变动所致。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确认汇兑收益 3,453.11 万元。

1、销售费用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3,456.43	2.70%	6,018.87	3.57%	5,561.86	2.54%	4,525.36	2.73%
质量保证金	1,064.80	0.83%	1,908.69	1.13%	1,580.19	0.72%	1,531.91	0.92%
业务推广费	174.32	0.14%	161.46	0.10%	579.66	0.26%	699.89	0.42%
差旅费	57.99	0.05%	226.44	0.13%	461.49	0.21%	798.87	0.48%
折旧与摊销	995.23	0.78%	1,885.99	1.12%	1,954.93	0.89%	2,110.82	1.27%
IT 服务费	77.57	0.06%	163.78	0.10%	188.53	0.09%	153.93	0.09%
办公费	42.98	0.03%	108.90	0.06%	186.32	0.08%	172.07	0.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租赁费	25.57	0.02%	175.39	0.10%	173.72	0.08%	125.99	0.08%
保险费	56.27	0.04%	89.45	0.05%	96.72	0.04%	83.13	0.05%
其他	143.28	0.11%	260.25	0.15%	238.57	0.11%	181.39	0.11%
合计	6,094.45	4.76%	10,999.24	6.52%	11,021.99	5.03%	10,383.37	6.2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83.37 万元、11,021.99 万元、10,999.24 万元和 6,09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7%、5.03%、6.52%和 4.76%，主要构成包括职工薪酬、质量保证金、折旧与摊销、业务推广费和差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费用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根据订单规模、新业务、新客户、毛利率等因素确定的销售人员薪酬激励在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参考实际售后服务费支出金额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质量保证金提高，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年实际发生质保费用增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逐年下降。2019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额下滑，导致公司的业务推广费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推广相关的展会等活动受限，业务推广费较低。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减小，业务推广相关的展会等活动有所恢复，业务推广费相应上升。

2018 年度，公司差旅费较高，主要系因公司实施全球“olympIA”整合导致当年差旅支出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克来机电	1.37	0.86	1.03	1.18
瀚川智能	11.25	7.35	6.21	4.40
天永智能	3.54	4.40	4.35	3.07
埃夫特	5.21	5.55	4.78	4.56
豪森股份	2.51	2.45	2.70	3.67
平均值	4.77	4.12	3.81	3.38
公司	4.76	6.52	5.03	6.27

2018-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体原因如下：①同行业克来机电销售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②公司职工薪酬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活动主要分布于境外，而境外员工薪酬较高；③公司销售费用中包括收购产生的客户关系摊销金额；④同行业公司中，克来机电、豪森股份、天永智能的质量保证金均未预提，而公司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以上因素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6,551.43	5.12%	11,255.78	6.67%	10,697.70	4.88%	8,607.63	5.19%
折旧与摊销	543.01	0.42%	1,026.37	0.61%	942.70	0.43%	826.73	0.50%
咨询服务费	1,205.37	0.94%	3,028.90	1.80%	2,472.91	1.13%	2,685.21	1.62%
办公费	127.45	0.10%	437.96	0.26%	838.78	0.38%	791.67	0.48%
保险费	233.97	0.18%	609.25	0.36%	687.10	0.31%	631.98	0.38%
租赁费	44.90	0.04%	578.79	0.34%	560.29	0.26%	517.60	0.31%
差旅费	46.60	0.04%	127.91	0.08%	524.53	0.24%	581.03	0.35%
IT服务费	267.91	0.21%	494.04	0.29%	475.23	0.22%	427.04	0.26%
维修费	43.00	0.03%	213.07	0.13%	222.45	0.10%	263.30	0.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招待费	65.52	0.05%	202.89	0.12%	188.04	0.09%	185.85	0.11%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827.93	0.50%
其他	183.61	0.14%	318.67	0.19%	487.08	0.22%	501.41	0.30%
合计	9,312.75	7.28%	18,293.64	10.84%	18,096.82	8.25%	16,847.38	10.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IT 服务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47.38 万元、18,096.82 万元、18,293.64 万元和 9,31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7%、8.25%、10.84%和 7.28%。2018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607.63 万元、10,697.70 万元、11,255.78 万元和 6,551.43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完成收购后，为了整合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公司实施了以“olympIA”为核心的全球整合计划，对公司全球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增设并优化全球管理人员。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826.73 万元、942.70 万元、1,026.37 万元和 54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0%、0.43%、0.61%和 0.42%。公司折旧与摊销费逐年上升，主要系 PIA 巴城 2019 年新办公楼交付使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685.21 万元、2,472.91 万元、3,028.90 万元和 1,20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1.13%、1.80%和 0.94%。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境外融资、战略、并购方面进行法律、税务、管理、审计等相关的咨询服务支出。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整合的逐步完成，战略框架的清晰，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20 年，咨询服务费

金额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海外子公司境外银团贷款支付了第三方咨询服务费。

④股份支付

2018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⑤IT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 IT 服务费分别为 427.04 万元、475.23 万元、494.04 万元和 267.91 万元。公司 IT 服务费主要包括 SAP 系统相关的咨询和培训等费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率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营业收入
克来机电	7.12	28,003.51	5.60	76,614.28	5.16	79,630.24	6.67	58,321.81
瀚川智能	12.46	25,871.60	10.78	60,313.84	7.91	45,749.46	7.50	43,601.76
天永智能	5.77	23,951.40	5.67	50,689.28	7.11	46,993.63	4.72	50,606.48
埃夫特	18.08	57,163.73	16.13	113,358.38	14.46	126,779.76	13.84	131,359.96
豪森股份	8.07	55,170.20	8.11	103,654.37	13.04	105,089.60	7.45	81,694.63
平均值	10.30	38,032.09	9.26	80,926.03	9.53	80,848.54	8.04	73,116.93
公司	7.28	127,947.26	10.84	168,688.10	8.25	219,309.85	10.17	165,720.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和 2020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于埃夫特，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外经营占比较高，管理人员薪酬及海外整合、融资等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较高。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收入规模增速较快，公司管理上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逐步完成境内外业务整合，管理效率持续提高。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管理费用规模相对稳定，因此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研发费用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3,254.14	2.54%	3,823.33	2.27%	4,747.24	2.16%	6,592.93	3.98%
折旧与摊销	379.54	0.30%	368.11	0.22%	467.66	0.21%	726.22	0.44%
租赁费	76.07	0.06%	86.37	0.05%	117.47	0.05%	181.13	0.11%
IT软件费用	223.94	0.18%	249.79	0.15%	351.57	0.16%	614.39	0.37%
差旅费	25.70	0.02%	21.27	0.01%	38.65	0.02%	59.57	0.04%
专业人员培训费	86.06	0.07%	139.86	0.08%	134.70	0.06%	234.63	0.14%
其他	123.47	0.10%	272.18	0.16%	170.48	0.08%	346.88	0.21%
合计	4,168.93	3.26%	4,960.91	2.94%	6,027.78	2.75%	8,755.75	5.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IT软件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支出为研发设计人员职工薪酬，系根据研发设计人员工作性质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IT软件费用为公司外购的用于研发项目的软件系统所产生的费用；折旧与摊销为公司投入研发项目使用的设备、厂房、软件的相关折旧与摊销；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领用及杂项费用。公司通过工业数字化相关的数字孪生、数字模拟、过程模拟、3D设计、VR技术等对研发项目进行数字化仿真模拟及检测，减少了研发活动材料的耗用，在完成数字化仿真测试后，公司在客户各类项目上对新技术予以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755.75万元、6,027.78万元、4,960.91万元和4,168.93万元。2018年，公司完成收购后进行全球“olympIA”整合，在总结全球子公司核心技术、技术特点的基础上选取了一批应用广泛、具有前瞻性的技术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研发活动发生在2018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减少2,727.97万元，下降31.1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2018年研发项目立项较多，在报告期内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2019年在研发周期和下游行业需求较弱的影响下，公司精益了研发项目，收缩了传统动力汽车行业的研发项目。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进度处于延缓

的状态，研发费用金额略有下滑。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汽车工业新技术发展，加大对新能源及汽车工业关键性技术的研发，2021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全自动新能源电池装置智能装配技术、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和全自动智能检测仪高速装配技术等相关领域研发。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克来机电	7.97	5.77	6.24	5.32	14,724.73
瀚川智能	10.55	10.78	6.31	4.50	11,969.12
天永智能	10.50	9.49	8.30	6.91	11,766.70
埃夫特	8.62	6.82	5.94	5.44	27,347.21
豪森股份	7.74	7.05	6.14	5.48	22,508.70
平均值	9.07	7.98	6.59	5.53	17,663.29
公司	3.26	2.94	2.75	5.28	23,913.37

报告期内，受研发立项周期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降低，营业收入规模较高，导致公司当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下降。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三年平均研发费用率为3.6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年均值6.7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23,913.37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投入金额合计	项目实施进度
1	生产线大数据智能优化系统开发项目	-	124.36	249.23	597.00	970.59	研发完成
2	智能座舱V2X终端模拟测试技术	-	-	-	39.95	39.95	研发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投入金 额合计	项目实 施进度
3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综合性能测评技术	-	126.13	129.21	498.91	754.25	研发完成
4	LCD 触摸屏全参数振动模拟仿真检测技术	-	-	31.73	51.77	83.50	研发完成
5	泵类跨介质虚拟生态性能测评技术	532.17	293.03	692.11	384.79	1,902.10	研发中
6	微型不规则部件全自动装配技术	47.73	86.68	326.57	691.92	1,152.90	研发中
7	新一代智能视觉系统的机器人引导技术	-	170.76	629.88	954.10	1,754.74	研发完成
8	汽车用 I/P (E/P) 微处理转换器性能检测技术	-	421.41	280.38	137.02	838.81	研发完成
9	高精度高速度多轴联动装配技术	-	10.74	211.20	421.63	643.57	研发完成
10	阀类全参数模拟仿真测试技术	-	-	-	247.60	247.60	研发完成
11	圆锥滚子轴承动态质量检测系统	-	-	-	521.55	521.55	研发完成
12	数模自反馈压装系统	340.24	113.02	14.83	229.38	697.47	研发中
13	锥形齿轮在线模拟检测及补偿系统	-	-	310.69	460.23	770.92	研发完成
14	斜齿轮在线误差检测及补偿系统	-	-	8.84	42.54	51.38	研发完成
15	双伺服同步数字拧紧技术	-	-	801.20	-	801.20	研发完成
16	格里森双曲面锥齿轮 TTR 及 BACKLASH 测量机系统	282.93	197.02	777.40	196.23	1,453.58	研发中
17	总成 NVH 试验台架	3.16	330.09	317.80	137.19	788.24	研发中
18	医疗注射器高速装配系统	-	-	-	169.96	169.96	研发完成
19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智能高速装配系统	-	9.63	276.03	1,358.72	1,644.38	研发完成
20	基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高精度装配及测试系统	-	-	-	257.43	257.43	研发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投入金 额合计	项目实 施进度
21	汽车冷却系统高速装配系统	-	-	-	123.10	123.10	研发完成
22	汽车被动安全自反馈装置高速装配系统	-	154.24	286.38	174.93	615.55	研发完成
23	汽车制动系统控制器智能装配线	-	-	17.26	664.68	681.94	研发完成
24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装配平台	-	-	-	395.13	395.13	研发完成
25	离合器 EOL 液压测试技术	-	551.14	438.88	-	990.02	研发完成
26	基于液压成型技术的曲轴自动装配技术	-	-	228.16	-	228.16	研发完成
27	高速生产、快速切料换料技术	84.44	266.83	-	-	351.27	研发中
28	汽车刹车系统精密部件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30.19	351.38	-	-	381.57	研发中
29	汽车雷达安全系统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10.51	164.06	-	-	174.57	研发中
30	汽车高压冷却系统智能高速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7.74	258.37	-	-	266.11	研发中
31	新一代生产线工业数字化产品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288.13	268.14	-	-	556.27	研发中
32	汽车智能安全系统高速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272.03	484.13	-	-	756.16	研发中
33	全自动新能源电池装置智能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495.99	285.81	-	-	781.8	研发中
34	全自动智能检测仪高速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467.13	127.76	-	-	594.89	研发中
35	中压传感器的结构技术开发项目	14.71	166.17	-	-	180.88	研发中
36	高性能汽车传动系统综合性测试平台开发项目	15.36	-	-	-	15.36	研发中
37	高性能汽车动力辅助系统智能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0.20	-	-	-	0.20	研发中
38	汽车能源管理系统智能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602.17	-	-	-	602.17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投入金 额合计	项目实 施进度
39	汽车电子零部件 机器视觉智能检 测与人机交互技 术研发项目	269.90	-	-	-	269.90	研发中
40	逆变器的组装与 测试生产线的技 术开发	263.03	-	-	-	263.03	研发中
41	雷达电机连接器 的自动组装设备 的技术开发	141.19	-	-	-	141.19	研发中
合计		4,168.93	4,960.91	6,027.78	8,755.75	23,913.37	/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开发支出”。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287.20	3,704.42	3,564.49	3,271.68
减：利息收入	5.52	22.50	39.02	53.96
净汇兑损益	-3,453.11	2,590.80	-140.47	407.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5.32	321.36	310.48	305.39
银行保函手续费	347.08	675.18	596.30	558.99
长期借款手续费摊销	286.46	950.03	305.40	161.46
已确认融资费用	123.69	-	-	-
合计	-238.87	8,219.29	4,597.19	4,650.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50.69 万元、4,597.19 万元、8,219.29 万元和-238.87 万元。

2020 年，公司净汇兑损益发生损失 2,590.80 万元，主要是由于 NPIA 的欧元并购贷款因欧元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长期借款手续费摊销为境外银团贷款费用摊销 950.0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汇兑损益发生收益 3,453.1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 NPIA 的欧元并购贷款产生较大金额的未实现汇兑收益。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2	21.84	32.76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2.87	2,731.32	2,575.45	151.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09	66.05	6.24	-
合计	2,660.88	2,819.20	2,614.45	151.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1.94 万元、2,614.45 万元、2,819.20 万元和 2,660.8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产 200 台（套）的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改项目	218.40	10.92	21.84	32.76	-
合计	218.40	10.92	21.84	32.76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进技术引进奖励	1,000.00	-	-	-
2021 年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	-	-	-
PIA 加拿大疫情补助	323.94	908.84	-	-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	300.00	-	-	-
奥地利新冠疫情补贴	5.93	-	-	-
奥地利培训津贴	2.41	-	-	-
以工代训补贴	0.60	0.75	-	-
“奥林匹亚项目”政府补助	-	440.00	1,760.00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第二批创新型企业树强扶优专项资金补助	-	300.00	-	-
PIA 奥地利研发项目相关补助	-	228.82	391.09	145.94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	200.00	-	-
工业技改补助	-	100.00	-	-
2020 第九批科技项目经费	-	73.61	-	-
2020 年第十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	70.00	-	-
奥地利就业奖金	-	65.97	-	-
均普苏州房租补贴	-	57.00	-	-
2020年第二批防疫专项资金	-	50.00	-	-
口罩机研发奖励	-	50.00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7.13	-	-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	33.01	-	-
2020年第四批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	-	32.72	-	-
2020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	20.00	-	-
2020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20.00	-	-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	18.58	-	-
2020年第十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10.00	-	-
2020年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	-	6.00	-	-
2020年第六批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	-	3.96	-	-
2020年第四批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	-	2.73	-	-
重点工程奖励	-	2.00	-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	0.20	-	-
宁波市智能制造工程服务补助	-	-	200.00	-
宁波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	-	-	6.00
并购奥地利马卡里奥公司的项目前期费用资助	-	-	97.10	-
宁波市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经费	-	-	62.47	-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	-	30.00	-
宁波国家高新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	20.00	-
宁波国家高新区2019年第12批科技项目补助	-	-	12.00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展览费补助	-	-	2.80	-
合计	2,632.87	2,731.32	2,575.46	151.94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285.49	175.86	28.10	-
合计	-285.49	175.86	28.10	-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38.41
存货跌价损失	-1,469.06	-3,668.81	-1,465.33	-1,373.87
商誉减值损失	-	-	-	-3,537.10
合计	-1,469.06	-3,668.81	-1,465.33	-5,049.39

注：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构成。2018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38.41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28.10万元、175.86万元和-285.49万元。2018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增大，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373.87万元、1,465.33万元、3,668.81万元和1,469.06万元。公司生产模式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每个项目均有

对应的销售合同，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合同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的技术对接、装配、调试及验收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项目进展出现一定程度的推迟，项目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部分项目预计毛利为负，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费用增加。2021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损失下降主要系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2021 年 1-6 月在产品项目执行情况好于上年，亏损合同的情形有所好转，因此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相应下降。

2018 年，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3,537.10 万元，系对 PIA 美国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2	-	2,095.61	2.38
合计	0.02	-	2,095.61	2.38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子公司 PIA 巴城建成了新的厂房和办公室，将位于巴特诺伊施塔特工业园区的 1-3 号厂房出售给关联方 Preh GmbH，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4.31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产转让”。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18 年度	-501.23	5,373.99	-776.46
2019 年度	-776.46	6,061.38	1,115.28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20 年度	1,115.28	7,756.38	-782.24
2021 年 1-6 月	-782.24	5,684.86	-607.95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缴数	本期实缴	期末应缴数
2018 年度	278.47	1,537.11	-354.17
2019 年度	-354.17	2,780.82	125.01
2020 年度	125.01	930.40	-1,565.30
2021 年 1-6 月	-1,565.30	334.99	-628.83

(七)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4,380.54 万元、-67,140.21 万元、-72,523.32 万元和-68,474.40 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和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三、所有者权益”之“（一）原因分析”和“（二）影响分析。”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4,514.62	59.90%	225,710.17	62.42%	228,493.63	62.33%	215,127.62	60.50%
非流动资产	136,895.46	40.10%	135,900.24	37.58%	138,086.66	37.67%	140,440.93	39.50%
资产总计	341,410.08	100.00%	361,610.41	100.00%	366,580.29	100.00%	355,56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568.55 万元、366,580.29 万元、361,610.41 万元和 341,410.08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导致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9 年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增资款项 50,000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资产规模上升。2020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整体收入规模

下滑，同时部分客户的预付比例降低，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12,212.91万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2021年1-6月终验项目较多，使对应项目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0.50%、62.33%、62.42%和59.90%，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总体较高，主要系存货余额较大所致，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好。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002.43	21.03%	33,102.64	14.67%	52,111.29	22.81%	23,687.14	11.01%
衍生金融资产	131.27	0.06%	121.39	0.05%	-	-	-	-
应收票据	1,863.98	0.91%	778.22	0.34%	25.00	0.01%	323.00	0.15%
应收账款	17,446.00	8.53%	11,886.72	5.27%	15,536.85	6.80%	16,135.94	7.50%
应收款项融资	30.07	0.01%	741.78	0.33%	1,354.90	0.59%	-	-
预付款项	4,621.80	2.26%	4,187.61	1.86%	2,837.06	1.24%	5,603.76	2.60%
其他应收款	872.24	0.43%	796.45	0.35%	671.23	0.29%	836.08	0.39%
存货	133,743.45	65.40%	170,735.69	75.64%	153,919.32	67.36%	166,532.31	77.41%
其他流动资产	2,803.39	1.37%	3,359.66	1.49%	2,037.98	0.89%	2,009.40	0.93%
流动资产合计	204,514.62	100.00%	225,710.17	100.00%	228,493.63	100.00%	215,12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15,127.62万元、228,493.63万元、225,710.17万元和204,514.6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8.90	8.51	10.36	13.0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27,502.73	18,017.00	31,321.33	23,249.34
其他货币资金	15,490.80	15,077.13	20,779.59	424.71
合计	43,002.43	33,102.64	52,111.29	23,68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471.33	13,917.66	12,660.64	14,02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687.14 万元、52,111.29 万元、33,102.64 万元和 43,002.43 万元，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14,022.95 万元、12,660.64 万元、13,917.66 万元和 20,471.33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8,424.15 万元，增幅为 120.00%，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宁波浚瀛、海富长江、江苏走泉共同出资 50,0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9,008.65 万元，降幅为 36%，主要系公司项目进度和回款有所迟延和公司客户预付账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因外汇结算手续原因而暂未入账的款项、信用卡保证金以及建筑交付保证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存款。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9,899.79 万元，增幅为 3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内完成终验收的项目较多，项目收款情况良好。

(2)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外汇合同	131.27	121.39	-	-
合计	131.27	121.39	-	-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PIA 奥地利和 PIA 加拿大为规避所持有美元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与境外当地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合同》，远期买入欧元和加币、卖出美元所形成。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3.98	778.22	25.00	323.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票据	1,863.98	778.22	25.00	32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背书及贴现的金额、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金额及占比、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止确认情况	票据状态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止确认	已背书和贴现的票据	499.56	-	411.96	-	210.21	-	-	-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和贴现的票据	448.48	23.68%	21.22	1.40%	25.00	1.81%	-	-
	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	1,445.57	76.32%	1,498.78	98.60%	1,354.90	98.19%	323.00	100.00%
	小计	1,894.05	100.00%	1,520.00	100.00%	1,379.90	100.00%	323.00	100.00%
合计		2,393.61	-	1,931.96	-	1,590.11	-	323.00	-

注：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各年度余额中包括公司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余额；上述占比为占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票据与未终止确认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323.00 万元、1,590.11 万元、1,931.96 万元和 2,393.6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票据与未终止确认票据合计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267.1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票据与未终止确认票据合计金额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341.8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境内部分客户选择使用票据结算。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相比增加 1,085.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客户美的集团新增 1,415.50 万元应收票据，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

2018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已背书、贴现的票据金额逐渐提高，且已背书、贴现的票据均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票据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的金额、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金额

及占比、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相一致。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377.71	12,526.99	16,354.58	16,985.20
减：坏账准备	931.71	640.26	817.73	849.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446.00	11,886.72	15,536.85	16,135.94
营业收入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08%	32.34%	53.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2%	7.05%	7.08%	9.74%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985.20万元、16,354.58万元、12,526.99万元和18,377.71万元。

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业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设计水平，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依据合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生产流程涵盖方案设计、预装配及总装、设备调试和生产验证、预验收、发运、客户端调试、终验等环节，涉及环节较多，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按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收款。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节点主要包括：签订销售合同（0%-40%）、预验收（15%-90%）、收货（0%-30%）、终验收（10%-30%），公司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根据上述货款结算政策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合同尾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9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多，但在前三季度完成终验收的项目金额较2018年同比增加，其应收账款在年末收回较多，导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3,827.59万元，降幅为23.40%，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客户验收流程有所延迟，特别是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第四季度出现反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境外

确认收入较少，相应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相比增加5,850.72万元，增幅为46.70%，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戴姆勒、宝马、大众等整车制造商，采埃孚、麦格纳、博格华纳、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宝洁集团、西门子、罗森伯格、ETI、LAMY、罗氏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工业机电、消费品和医疗健康类企业，规模大，信誉好。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历史订单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货款的结算期一般为1-3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32天、26天、30天和21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克来机电	27.79%	16.63%	19.77%	25.96%
瀚川智能	60.12%	44.64%	29.66%	23.19%
天永智能	49.71%	40.98%	54.76%	59.63%
埃夫特	42.33%	46.48%	43.72%	39.95%
豪森股份	18.55%	13.08%	21.21%	20.61%
平均值	39.70%	32.36%	33.82%	33.87%
发行人	6.82%	7.05%	7.08%	9.74%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企业，质地优异，回款较好；另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拉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相较于2019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海外第四季度疫情出现反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金额有所下滑。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0年末相比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7.71	100.00%	931.71	5.07%
合计	18,377.71	100.00%	931.71	5.07%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6.99	100.00%	640.26	5.11%
合计	12,526.99	100.00%	640.26	5.11%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54.58	100.00%	817.73	5.00%
合计	16,354.58	100.00%	817.73	5.00%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85.20	100.00%	849.26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6,985.20	100.00%	849.26	5.00%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或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96.39	99.01%	909.82	5.00%
1-2年	143.72	0.78%	14.37	10.00%
2-3年	37.60	0.20%	7.52	20.00%
合计	18,377.71	100.00%	931.71	5.07%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50.13	97.79%	612.58	5.00%
1-2年	276.86	2.21%	27.69	10.00%
合计	12,526.99	100.00%	640.26	5.11%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54.58	100.00%	817.73	5.00%
合计	16,354.58	100.00%	817.73	5.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85.20	100.00%	849.26	5.00%
合计	16,985.20	100.00%	849.26	5.00%

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且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克来机电	5%	10%	20%	50%	80%	10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瀚川智能	5%	10%	30%	50%	70%	100%
天永智能	5%	10%	30%	100%	100%	100%
埃夫特	5%	10%	30%	50%	70%	100%
豪森股份	5%	10%	30%	50%	7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克来机电一致，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差异不大，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戴姆勒	1,983.65	1年以内	10.79%	99.18	否
Iskra Mehanizmi, d.o.o.	1,082.71	1年以内	5.89%	54.14	否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49.65	2年以内	4.62%	42.94	是
Magna Powertrain de Mexico	849.24	3年以内	4.62%	44.47	否
ZF Lemförder Achssysteme Ges.m.b.H.	744.46	1年以内	4.05%	37.22	否
合计	5,509.70	-	29.98%	277.94	-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ZF Friedrichshafen AG	1,132.14	1年以内	9.04%	56.61	否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7.91	2年以内	5.89%	37.18	是
Gerresheimer Regensburg GmbH	682.26	1年以内	5.45%	34.11	否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44.93	1年以内	5.15%	32.25	是
PREH GmbH	524.90	1年以内	4.19%	26.25	是
合计	3,722.14	-	29.72%	186.39	-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戴姆勒	1,723.33	1年以内	10.54%	86.17	否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s, Inc.	1,349.83	1年以内	8.25%	67.49	否
博朗（上海）有限公司	1,348.54	1年以内	8.25%	67.43	否
TRW Automotive GmbH	1,230.97	1年以内	7.53%	61.55	否
ZF Active Safety and Electronics US, LLC	911.73	1年以内	5.57%	45.59	否
合计	6,564.41	-	40.14%	328.22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戴姆勒	2,682.98	1年以内	15.80%	134.15	否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69.72	1年以内	6.89%	58.49	是
ZF North America Inc.	1,016.18	1年以内	5.98%	50.81	否
PREH, INC.	991.29	1年以内	5.84%	49.56	是
Magna Powertrain de Mexico	845.89	1年以内	4.98%	42.29	否
合计	6,706.06	-	39.49%	33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金额	18,377.71	12,526.99	16,354.58	16,985.20
期后回款金额	5,886.90	9,463.09	16,157.61	16,985.20
期后回款比例	32.03%	75.54%	9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985.20万元、16,354.58万元、12,526.99万元和18,377.71万元。截至2021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98.80%、75.54%和32.03%。公司与客户贷款的结算期一般为1-3个月左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境外客户回

款有所减缓。应收账款未到信用期以及境外疫情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发生的坏账。

⑤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

A.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克来机电	95.94%	3.62%	0.39%	0.06%	100.00%
瀚川智能	93.47%	3.30%	3.22%	0.004%	100.00%
天永智能	36.54%	26.89%	8.14%	28.43%	100.00%
埃夫特	56.58%	21.73%	6.89%	14.80%	100.00%
豪森股份	50.22%	34.34%	11.11%	4.33%	100.00%
平均值	66.55%	17.98%	5.95%	9.52%	100.00%
发行人	99.01%	0.78%	0.20%	-	100.00%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克来机电	94.59%	4.44%	0.97%	-	100.00%
瀚川智能	86.01%	9.64%	4.34%	0.0044%	100.00%
天永智能	37.06%	24.16%	7.41%	31.37%	100.00%
埃夫特	60.33%	19.06%	7.20%	13.41%	100.00%
豪森股份	37.65%	38.64%	16.82%	6.90%	100.00%
平均值	63.13%	19.19%	7.35%	10.34%	100.00%
发行人	97.79%	2.21%	-	-	100.00%

C.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克来机电	96.31%	3.32%	0.25%	0.13%	100.00%
瀚川智能	82.15%	17.32%	0.19%	0.34%	100.00%
天永智能	45.71%	21.00%	27.54%	5.75%	100.00%
埃夫特	70.82%	14.85%	3.30%	11.03%	100.00%
豪森股份	71.25%	15.58%	8.40%	4.77%	100.00%
平均值	73.25%	14.41%	7.94%	4.40%	100.0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发行人	100.00%	-	-	-	100.00%

D.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克来机电	96.57%	2.54%	0.19%	0.70%	100.00%
瀚川智能	93.20%	6.33%	0.26%	0.21%	100.00%
天永智能	56.79%	30.85%	7.45%	4.90%	100.00%
埃夫特	78.48%	7.66%	6.78%	7.08%	100.00%
豪森股份	60.11%	30.01%	5.56%	4.32%	100.00%
平均值	77.03%	15.48%	4.05%	3.44%	100.00%
发行人	100.00%	-	-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7.79%和99.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全球知名企业，质地优异，信誉度高，回款及时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超过1年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付款周期延长。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7	741.78	1,354.90	-
账面价值	30.07	741.78	1,354.90	-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354.90万元、741.78万元和30.07万元。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77.88	83.90%	3,855.82	92.08%	2,821.52	99.45%	5,591.97	99.79%
1-2年	722.44	15.63%	331.80	7.92%	15.54	0.55%	11.80	0.21%
2-3年	21.47	0.46%	-	-	-	-	-	-
合计	4,621.80	100.00%	4,187.61	100.00%	2,837.06	100.00%	5,60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款，余额分别为5,603.76万元、2,837.06万元、4,187.61万元和4,621.80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0%、1.24%、1.86%和2.26%。2019年末预付款项相较于2018年末下降2,766.70万元，降幅49.37%，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处于预装配与总装状态的项目减少，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相较于2019年末分别增加1,350.56万元和1,784.74万元，增幅分别为47.60%和62.91%，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新接订单金额较2019年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从账龄结构看，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83.90%，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良好。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类别构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及投标保证金	350.00	350.00	350.00	630.00
押金	348.91	163.95	125.22	14.16
员工备用金	47.10	9.60	20.83	107.90
代收代付员工疫情 工时补贴	47.60	135.45	-	-
其他	88.78	152.89	189.03	94.43
账面余额	882.39	811.90	685.08	846.50
减：坏账准备	10.15	15.46	13.85	10.42
账面净额	872.24	796.45	671.23	83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36.08万元、671.23万

元、796.45 万元和 872.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39%、0.29%、0.35%和 0.43%，总体占比较小，主要是土地及投标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代收代付境外员工疫情工时补贴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押金 348.91 万元，主要系应收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和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工程押金。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12.54	1.46%	1,629.84	0.93%	1,511.65	0.97%	1,152.15	0.68%
在产品	135,375.41	98.54%	172,858.31	99.07%	153,895.02	99.03%	167,201.26	99.32%
余额合计	137,387.95	100.00%	174,488.15	100.00%	155,406.66	100.00%	168,353.41	100.00%
跌价准备	3,644.51	-	3,752.46	-	1,487.34	-	1,821.10	-
净额合计	133,743.45	-	170,735.69	-	153,919.32	-	166,532.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66,532.31 万元、153,919.32 万元、170,735.69 万元和 133,74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41%、67.36%、75.64%和 65.40%，为流动资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组成。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外购定制件、外购模块类、系统模块类、其他辅材类等，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没有发出商品、产成品等项目，主要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有关，具体原因如下：公司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征，公司不需要也无法储备产成品存货；公司项目执行一般需要经过方案设计、加工制造和采购、预装配及总装、设备调试和生产验证、预验收、发运、客户端调试、终验、售后服务等阶段，发行人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实现风险报酬的完全转移之前，发行人项目从一个阶段进入另外一个阶段，均通过在产品核算，完成终验收即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41%、67.36%、75.64%

和 65.4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所致，其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由于公司订单多为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至终验完成，公司的项目周期主要集中在 6-24 个月；其中，产品从发货至终验一般需 1-6 个月左右，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由于需经较长时间的量产验证导致从发货至终验时间超过 1 年。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68%、0.97%、0.93%和 1.46%，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特征，采购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进度及供应商交期安排采购计划，在上述业务模式下，除少数通用零部件、备品备件及原材料到货尚未领用外，公司一般不储备其他大额原材料，外购件的到货日期一般与项目推进进度匹配，到货至领用的周期短。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2,946.75 万元，降幅为 7.69%；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81.49 万元，增幅 12.28%，主要系在产品变动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存货波动主要受各年度在手订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周期影响。公司 2018 年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18.56 亿元，处于较高水平，鉴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主要集中在 6-24 个月之间，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受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等业务领域尚处于发力初期的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14.91 亿元，有所下降，相应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19.78 亿元，新增订单情况较好，期末在产品有所增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及时完成终验收，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7,100.20 万元，降幅为 21.2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完成终验收的项目较多，大额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 25.60 亿，随着在手订单项目的推进，公司存货余额将逐渐回升。

公司产品均能收到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存货的金额和在手订单及预收账款的金额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报告期内各个时点的存货余额、预收账款、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2,012.54	1,629.84	1,511.65	1,152.15
在产品	135,375.41	172,858.31	153,895.02	167,201.26
合计	137,387.95	174,488.15	155,406.66	168,353.4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74,661.53	108,570.41	120,193.30	143,082.82
期末在手订单	255,963.54	288,065.41	259,133.74	333,281.8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期末在手订单	29.17%	37.69%	46.38%	42.9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变化趋势与相应的预收账款、订单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	-	11.78	40.74
在产品	3,644.51	3,752.46	1,475.56	1,780.36
合计	3,644.51	3,752.46	1,487.34	1,82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21.10 万元、1,487.34 万元、3,752.46 万元和 3,644.51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9 年末相比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执行活动受限，项目实施周期延长，项目成本提高，导致部分项目预计总成本高于其未来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类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模式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期末原材料较小，已结合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每个项目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合同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

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之“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2,012.54	100.00	1,629.84	100.00	1,511.65	100.00	1,152.15	100.00
	合计	2,012.54	100.00	1,629.84	100.00	1,511.65	100.00	1,152.15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73,280.58	54.13	64,390.66	37.25	71,204.24	46.27	65,628.99	39.25
	1-2年	37,359.94	27.60	74,503.16	43.10	46,894.31	30.47	89,540.11	53.55
	2-3年	18,641.16	13.77	19,732.42	11.42	31,370.31	20.38	5,198.28	3.11
	3年以上	6,093.73	4.50	14,232.07	8.23	4,426.16	2.88	6,833.88	4.09
	合计	135,375.41	100.00	172,858.31	100.00	153,895.02	100.00	167,201.26	100.00
存货合计		137,387.95	100.00	174,488.15	100.00	155,406.66	100.00	168,353.41	100.00

注：发行人在产品按项目归集核算，在产品的库龄按项目开始日期至各报告期末的时间确认。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78.95	926.55	988.64	1,196.00
待摊费用	1,028.84	748.65	468.35	294.05
预缴所得税	716.26	1,627.58	549.28	519.34
其他	79.35	56.87	31.72	-
合计	2,803.39	3,359.66	2,037.98	2,00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9.40 万元、2,037.98 万元、3,359.66 万元和 2,803.3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3%、0.89%和 1.49%和 1.37%，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1.68 万元，增幅 64.85%，主要系预缴所得税上升所致，奥地利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允许当地企业使用 2020 年度的亏损抵减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可用于抵扣未来年度的应交所得税费。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556.27 万元，降幅为 16.56%，主要原因系预缴所得税金额下降。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590.29	26.73%	39,046.09	28.73%	40,694.31	29.47%	23,988.05	17.08%
在建工程	1,905.80	1.39%	1,755.44	1.29%	1,778.69	1.29%	14,776.82	10.52%
使用权资产	7,922.43	5.79%	/	/	/	/	/	/
无形资产	10,717.65	7.83%	12,364.43	9.10%	15,071.57	10.91%	16,621.76	11.84%
开发支出	-	-	-	-	214.15	0.16%	971.14	0.69%
商誉	67,252.40	49.13%	70,216.82	51.67%	68,383.74	49.52%	68,661.98	48.89%
长期待摊费用	1,279.90	0.93%	805.11	0.59%	728.14	0.53%	906.36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7.00	8.20%	11,712.34	8.62%	11,216.05	8.12%	14,514.81	1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95.46	100.00%	135,900.24	100.00%	138,086.66	100.00%	140,44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440.93 万元、138,086.66 万元、135,900.24 万元和 136,895.4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81%、89.91%、89.50%和 83.68%。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主要以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23,988.05 万元、40,694.31 万元、39,046.09 万元和 36,590.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8%、29.47%、28.73%和 26.73%，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331.21	62.79%	35,655.39	63.22%	35,020.94	63.35%	20,897.22	52.69%
通用设备	11,270.04	20.61%	11,394.36	20.20%	11,162.45	20.19%	10,186.34	25.68%
专用设备	8,560.61	15.66%	8,816.09	15.63%	8,569.07	15.50%	8,172.55	20.61%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12.08	0.94%	529.11	0.94%	531.67	0.96%	406.19	1.02%
合计	54,673.95	100.00%	56,394.94	100.00%	55,284.14	100.00%	39,662.30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796.33	26.52%	4,404.38	25.39%	3,412.27	23.39%	4,934.42	31.48%
通用设备	7,976.25	44.11%	7,637.29	44.02%	6,550.17	44.90%	5,873.40	37.47%
专用设备	5,023.67	27.78%	5,010.85	28.88%	4,371.65	29.96%	4,669.59	29.79%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287.40	1.59%	296.34	1.71%	255.74	1.75%	196.84	1.26%
合计	18,083.66	100.00%	17,348.85	100.00%	14,589.83	100.00%	15,674.25	100.0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534.88	80.72%	31,251.01	80.04%	31,608.67	77.67%	15,962.81	66.54%
通用设备	3,293.80	9.00%	3,757.07	9.62%	4,612.28	11.33%	4,312.94	17.98%
专用设备	3,536.94	9.67%	3,805.24	9.75%	4,197.42	10.31%	3,502.96	14.6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224.68	0.61%	232.77	0.60%	275.94	0.68%	209.35	0.87%
合计	36,590.29	100.00%	39,046.09	100.00%	40,694.31	100.00%	23,98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9,662.30 万元、55,284.14 万元、56,394.94 万元和 54,673.95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5,621.83 万元，主要系 PIA 巴城厂房及办公楼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工，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638.8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相较于 2019 年末变动较小。

②大额在建工程转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金额（万元）	结转固定资产时间	结转依据
PIA 巴城厂房及办公楼工程	房屋建筑物	14,638.80	2019 年	投入使用

项目	类别	金额（万元）	结转固定资产时间	结转依据
PIA 巴城厂房及办公楼工程	房屋建筑物	3,020.48	2018 年	投入使用
PIA 美国新办公楼工程	房屋建筑物	1,439.78	2018 年	投入使用
合计	-	19,099.06	-	-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	2.50-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10	6.00-3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10	7.50-33.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克来机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10	5
	办公设备	3	5
	运输工具	5	5
瀚川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0	5
	办公设备	3-5	5
	运输工具	5	5
天永智能	房屋建筑物	40	3
	机器设备	5、10	5、10
	办公设备	5	10
	运输工具	5	10
埃夫特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机器设备	2-1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1	5
	运输工具	4-8	5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豪森股份	房屋建筑物	3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823.48	1,704.11	1,693.43	293.38
均普智能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163.38
PIA 巴城厂房及办公楼工程	-	-	-	14,315.48
其他零星工程	82.32	51.33	85.26	4.59
合计	1,905.80	1,755.44	1,778.69	14,776.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776.82 万元、1,778.69 万元、1,755.44 万元和 1,905.80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 PIA 巴城新建厂房、办公楼 2018 年处于在建状态，其建造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34.03 万元、49.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64.82

项目	2021.06.3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1,093.45
合计	9,158.27
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038.89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196.96
合计	1,235.84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25.9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896.49
合计	7,922.4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租赁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赁厂房和租赁车辆。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31,189.50	33,644.51	32,559.47	30,459.68
软件	10,997.54	11,212.01	10,324.11	8,191.96
土地使用权	6,181.78	6,181.78	6,181.78	6,181.78
商标	219.83	229.52	223.52	224.43
技术	3,345.57	3,950.64	3,969.84	3,976.52
客户关系	7,215.80	7,966.31	7,797.21	7,820.23
未结订单	3,228.97	4,104.26	4,063.00	4,064.77
二、累计摊销	20,471.85	21,280.08	17,487.90	13,837.92
软件	6,203.41	5,652.64	4,013.18	3,195.17
土地使用权	442.78	380.96	257.32	133.64
商标	191.93	186.95	155.89	130.23
技术	3,188.95	3,779.53	3,511.07	2,541.38
客户关系	7,215.80	7,175.74	5,487.44	3,772.74
未结订单	3,228.97	4,104.26	4,063.00	4,064.77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717.65	12,364.43	15,071.57	16,621.76
软件	4,794.13	5,559.37	6,310.93	4,996.79
土地使用权	5,739.00	5,800.82	5,924.46	6,048.14
商标	27.89	42.57	67.64	94.20
技术	156.63	171.11	458.77	1,435.14
客户关系	-	790.56	2,309.77	4,047.49
未结订单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客户关系、技术和未结订单，其中客户关系、技术、商标、未结订单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并购产生。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0,459.68 万元、32,559.47 万元、33,644.51 万元和 31,189.5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14.63%、6.89%和 3.3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和开发的应用软件不断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相比下降 2,455.01 万元，降幅为 7.30%，主要原因系部分因并购产生的未结订单摊销完毕后核销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软件类型包括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工程设计类软件、基于云服务的工业设备维护决策辅助系统和财务、办公管理类软件等，其中主要的软件为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和工程设计类软件。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5) 开发支出

报告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971.14 万元、214.1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

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研究内容）	基于液压成型技术的曲轴自动装配技术	基于云服务的工业设备维护决策辅助系统
2021年6月末进度	已完成	已完成
2020年末进度	已完成	已完成
2019年末进度	在研	已完成
2018年末进度	-	在研
2017年末进度	-	在研
成果	形成基于液压成型技术的曲轴自动装配技术	形成应用于生产流程节拍优化的工业数据分析平台
完成时间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内部技术储备和应用	内部技术储备和应用
开始资本化时间	2019年12月	2017年7月
资本化依据	液压成形工艺是一项相对较新的技术，在创造设计灵活、重量轻、性价比高的汽车零部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项目2019年12月以前已经完成项目方案总体设计，从2019年12月开始进入产业化前的开发阶段，主要完成了产品调试和完善	对市场的需求已经充分调研，在2017年7月前完成了产品的总体详细设计，从2017年7月开始进入产业化前产品开发、调试和完善阶段，完成了平台可实现对生产数据的自动收录，结合用户输入的数据，对单个工作站直至整个装配线进行快速且可持续的优化等功能
2021年1-6月当期资本化金额	-	-
2020年当期资本化金额	-	-
2019年当期资本化金额	207.71	662.73
2018年当期资本化金额	-	698.93
2017年当期资本化金额	-	261.65
2020年累计资本化金额	206.25	/
2019年累计资本化金额	214.15	1,619.11
2018年累计资本化金额	-	971.14
2017年累计资本化金额	-	267.53

注：上述累计资本化金额与当期资本化金额加总存在差异系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项目的主要支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当期支出	构成明细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2019 年度	基于云服务的工业设备维护决策辅助系统	662.73	78.45	584.28
	基于液压成型技术的曲轴自动装配技术	207.71	15.42	192.29
2018 年度	基于云服务的工业设备维护决策辅助系统	698.93	10.90	688.04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PIA 安贝格	8,145.07	-	8,145.07	8,504.09	-	8,504.09
PIA 美国	6,747.54	3,480.46	3,267.09	7,044.97	3,633.87	3,411.10
Macarius GmbH ^注	55,840.24	-	55,840.24	58,301.63	-	58,301.63
合计	70,732.85	3,480.46	67,252.40	73,850.69	3,633.87	70,216.8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PIA 安贝格	8,282.09	-	8,282.09	8,315.78	-	8,315.78
PIA 美国	6,861.05	3,539.01	3,322.05	6,888.97	3,553.41	3,335.57
Macarius GmbH ^注	56,779.61	-	56,779.61	57,010.63	-	57,010.63
合计	71,922.75	3,539.01	68,383.74	72,215.39	3,553.41	68,661.98

注：收购时 Macarius GmbH 合并主体范围包括 PIA 奥地利、PIA 加拿大、PIA 克罗地亚和 PIA 服务中心。

①报告期内，PIA 美国和 PIA 安贝格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PIA 控股收购均胜电子持有的 Preh IMA（含下属 PIA 安贝格、PIA 美国和均普机器人三家全资子公司）100% 股权，公司与均胜电子同受均胜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王剑峰控制的公司，因此以上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IA 安贝格为 Preh IMA 2014 年 6 月向第三方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059.70 万欧元；PIA 美国为 Preh IMA 2016 年 4 月向第三方收

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001.04 万美元。

A.PIA 安贝格商誉 1,059.70 万欧元

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元	人民币
合并成本—现金	1,455.00	12,021.6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5.30	3,403.24
商誉（2014 年形成）	1,059.70	8,618.41
商誉（2017 年末）	1,059.70	8,268.10
商誉（2018 年末）	1,059.70	8,315.78
商誉（2019 年末）	1,059.70	8,282.09
商誉（2020 年末）	1,059.70	8,504.09
商誉（2021 年 6 月末）	1,059.70	8,145.07

B.PIA 美国商誉 1,001.04 万美元

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	人民币
合并成本—现金	1,577.41	10,188.3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6.37	3,723.36
商誉（2016 年形成）	1,001.04	6,465.00
商誉（2017 年末）	1,001.04	6,849.47
商誉（2018 年末）	1,001.04	6,888.97
商誉（2019 年末）	1,001.04	6,861.05
商誉（2020 年末）	1,001.04	7,044.97
商誉（2021 年 6 月末）	1,001.04	6,747.54

②报告期内，Macarius GmbH 的商誉形成过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PIA 控股向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 Macarius GmbH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形成商誉 7,265.00 万欧元。

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元	人民币
合并成本—现金	8,991.10	69,588.4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26.10	13,359.70
商誉（2017年6月形成）	7,265.00	56,228.72
商誉（2017年末）	7,265.00	56,683.71
商誉（2018年末）	7,265.00	57,010.63
商誉（2019年末）	7,265.00	56,779.61
商誉（2020年末）	7,265.00	58,301.63
商誉（2021年6月末）	7,265.00	55,840.24

③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减值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A.2018 年末

公司对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分别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18 年末对 PIA 美国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不含外币折算差异）的商誉减值准备。

B.2019 年末

公司对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分别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公司 2019 年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2020 年末

公司对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分别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

账面价值，公司 2020 年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D.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对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分别对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PIA 安贝格

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28.93	8,013.31	8,231.19	4,508.33
营业成本	2,788.92	6,947.06	6,224.81	3,181.95
净利润	459.32	202.30	1,049.42	279.09

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279.09 万欧元、1,049.42 万欧元、202.30 万欧元和 459.32 万欧元，整体盈利情况较好，2020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 RPC Formatec GmbH 医疗照明光源智能制造装备和 Minimax 多种喷水器全自动高速智能制造装备两个项目因技术难度大、项目周期长、人力成本投入多而导致项目出现亏损。2021 年 1-6 月，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PIA 安贝格口罩线等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B.PIA 美国

报告期内，PIA 美国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8.43	1,509.00	5,548.57	1,716.59
营业成本	1,188.22	1,216.28	4,669.95	1,386.30
净利润	-162.61	-255.21	291.84	-256.16

报告期内，PIA 美国净利润分别为-256.16 万美元、291.84 万美元、-255.21 万美元和-162.61 万美元，2018 年亏损的主要系当期完成终验收项目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低，同时部分大项目执行效果不及预期导致亏损。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亏损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PIA 美国的营业收入情况较 2020 年相比有所好转。

C.Macarius GmbH

报告期内，Macarius GmbH 模拟合并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455.01	4,447.99	7,559.90	10,021.83
营业成本	6,252.71	3,683.79	5,547.02	8,538.21
净利润	320.45	-489.26	229.77	-95.58

报告期内，Macarius GmbH 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95.58 万欧元、229.77 万欧元、-489.26 万欧元和 320.45 万欧元，2018 年 Macarius GmbH 模拟合并出现亏损主要系当期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导致，该因素影响损益金额为 392.70 万欧元；2020 年度 Macarius GmbH 模拟合并亏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传统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部分客户终验流程和公司在手订单受到一定影响，导致 PIA 奥地利的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随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项目执行稳定性提高，当期完成终验确认收入的项目增多，资产组整体盈利水平提升。

其中，Macarius GmbH 模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a.PIA 奥地利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847.87	3,302.89	7,115.68	8,938.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5,018.53	2,794.85	5,416.47	7,626.07
净利润	247.57	-332.69	529.33	263.96

报告期内，PIA 奥地利净利润分别为 263.96 万欧元、529.33 万欧元、-332.69 万欧元和 247.57 万欧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传统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部分客户终验流程和在手订单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b.PIA 加拿大

单位：万加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87.54	1,477.87	1,942.19	1,815.81
营业成本	1,607.98	1,103.99	1,522.39	1,406.06
净利润	66.07	46.95	-172.66	-38.59

报告期内，PIA 加拿大净利润分别为-38.59 万加元、-172.66 万加元、46.95 万加元和 66.07 万加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 PIA 加拿大在收购整合前为 PIA 奥地利的子公司，其业务主要以向 PIA 奥地利提供售后及技术服务为主，在公司完成收购后，公司对其业务进行整合，PIA 加拿大逐渐开始独立承担北美部分市场的开拓，2018 年和 2019 年，PIA 加拿大独立进入市场尚处于开始阶段，业务规模有限，费用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PIA 加拿大出现亏损。2020 年度 PIA 加拿大盈利 46.95 万加元，主要原因为收到新冠疫情相关政府补助 176.26 万加元。2021 年 1-6 月，PIA 加拿大实现净利润 66.07 万加元，主要原因系全球整合后 PIA 加拿大逐渐加强了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独立承做能力，使盈利水平不断上升。

c.PIA 克罗地亚

单位：万库纳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24.01	1,739.61	2,696.56	1,644.05
营业成本	2,234.21	1,651.30	2,230.99	962.56
净利润	-64.07	-267.03	174.84	87.87

报告期内，PIA 克罗地亚净利润分别为 87.87 万库纳、174.84 万库纳、-267.03

万库纳和-64.07 万库纳。2020 年出现亏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规模下降，毛利无法覆盖固定人工成本开支所致。2021 年 1-6 月，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PIA 克罗地亚的营业收入规模提升，盈利情况较 2020 年相比有所好转。

d.PIA 服务中心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2.58	189.96	391.56	315.41
营业成本	258.00	149.98	291.43	180.34
净利润	39.25	1.56	46.58	47.33

报告期内，PIA 服务中心净利润分别为 47.33 万欧元、46.58 万欧元、1.56 万欧元和 39.25 万欧元。2020 年度，受提供服务业务减少影响，PIA 服务中心净利润出现下滑。

⑤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三个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A.PIA 安贝格目前正常经营，相关资产正常运作，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PIA 安贝格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PIA 安贝格依托微小型组件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客户和市场优势，全面发展快速消费品、医疗医药产品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PIA 安贝格的在手订单约 0.63 亿欧元，占未来收入预测的覆盖率较高，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因此公司判断报告期内 PIA 安贝格商誉无减值迹象。

B.PIA 美国目前正常经营，相关资产正常运作，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PIA 美国 2018 年下半年订单接入量下滑，且预计 2019 年订单接入量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收益存在较大影响，因此 PIA 美国 2018 年末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 2018 年相应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2019 年随着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整合完成，整合效应逐步体现，PIA 美国经营趋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PIA 美国的在手订单约 0.41 亿美元，占未来收入预测的覆盖率较高，未来

将给 PIA 美国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因此公司判断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PIA 美国商誉无减值迹象。

C.Macarius GmbH 目前正常经营，相关资产正常运作，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Macarius GmbH 2020 年的订单接入比 2019 年有所下降。Macarius GmbH 目前的业务主要以新能源汽车业务为重心，Macarius GmbH 凭借在新能源汽车电驱装配和检测领域的经验，利用现有的激光焊接工艺技术和高精度检测系统等关键技术，为其新能源汽车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开拓奠定基础，成为 Macarius GmbH 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Macarius GmbH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装配与检测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2021 年 6 月末，Macarius GmbH 仍保有 1.07 亿欧元的在手订单，占未来收入预测的覆盖率较高，在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因此公司判断报告期内 Macarius GmbH 商誉无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 PIA 安贝格、PIA 美国、Macarius GmbH 的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906.36 万元、728.14 万元、805.11 万元和 1,279.90 万元，金额较小，为租赁厂房装修费和长期借款手续费。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2,494.35	66.57%	199,195.16	64.33%	208,576.60	67.16%	246,014.43	68.72%
非流动负债	96,674.09	33.43%	110,427.08	35.67%	101,999.05	32.84%	111,971.14	31.28%
负债合计	289,168.44	100.00%	309,622.24	100.00%	310,575.64	100.00%	357,98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7,985.57 万元、310,575.64 万元、309,622.24 万元和 289,168.44 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46,014.43 万元、208,576.60 万元、199,195.16 万元和 192,494.3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2%、67.16%、64.33%和

66.57%，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451.51	29.85%	45,580.00	22.88%	45,862.67	21.99%	36,510.84	14.84%
衍生金融负债	305.85	0.16%	22.90	0.01%	120.93	0.06%	339.35	0.14%
应付票据	429.14	0.22%	438.89	0.22%	-	-	-	-
应付账款	21,213.74	11.02%	16,587.22	8.33%	12,153.54	5.83%	21,929.28	8.91%
预收款项	-	-	-	-	120,193.30	57.63%	143,082.82	58.16%
合同负债	74,661.53	38.79%	108,570.41	54.5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52.15	4.96%	9,211.96	4.62%	7,448.81	3.57%	7,525.54	3.06%
应交税费	2,032.30	1.06%	1,599.57	0.80%	4,278.58	2.05%	1,907.06	0.78%
其他应付款	1,498.51	0.78%	1,495.96	0.75%	2,979.55	1.43%	18,961.04	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49.62	13.17%	15,688.24	7.88%	15,539.21	7.45%	15,758.50	6.41%
流动负债合计	192,494.35	100.00%	199,195.16	100.00%	208,576.60	100.00%	246,014.4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56,920.88	38,241.45	45,862.67	36,510.84
抵押借款	-	6,007.15	-	-
保证及信用借款	530.62	1,331.40	-	-
合计	57,451.51	45,580.00	45,862.67	36,51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6,510.84 万元、45,862.67 万元、45,580.00 万元和 57,451.5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随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新签订单逐渐增长，公司增大了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导致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均按期归还各项借款，无不良记录。

（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外汇合同	305.85	22.90	120.93	339.35
合计	305.85	22.90	120.93	339.35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PIA 奥地利和 PIA 加拿大为规避所持有美元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与境外当地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合同》，远期买入欧元和加币、卖出美元所形成。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9.14	438.89	-	-
应付票据	429.14	438.8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小，主要系供应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较少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005.19	99.02%	16,513.56	99.56%	12,136.64	99.86%	21,926.96	99.99%
1 至 2 年	203.19	0.96%	65.21	0.39%	16.90	0.14%	2.03	0.01%
2 至 3 年	5.37	0.03%	8.45	0.05%	-	-	0.29	0.001%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213.74	100.00%	16,587.22	100.00%	12,153.54	100.00%	21,92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929.28 万元、12,153.54 万元、16,587.22 万元和 21,213.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5.83%、8.33%和 11.0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9,775.74 万元，一方面系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处于预装配与总装状态的项目减少，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另一方面系 2019 年在建工程项目较少，应付长期购置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43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公司新签订单情况较好，随着境内疫情逐渐恢复，公司境内生产节奏逐步恢复，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系海外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2021 年 1-6 月新签订单增长，公司增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合理使用商业信用政策，较好地缓解了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压力。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	120,193.30	143,082.82
合同负债	74,661.53	108,570.41	-	-
合计	74,661.53	108,570.41	120,193.30	143,082.82

注：因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报。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082.82 万元、120,193.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6%、57.63%；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570.41 万元和 74,661.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0%和 38.79%，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是公司流动负债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比较大，与公司的行业特性和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3601”、“4501”、“0901”和“3331”等形式的收款方式，即分别在合同签订后、设备通过预验收后、发货至客户处后以及设备调试终验合格后按照上述收款方式收取相应比例的合同款，上述收款方式导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333,281.89万元、259,133.74万元、288,065.41万元和255,963.54万元，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体进度为42.93%、46.38%、37.69%和29.17%，2021年6月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体进度降低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增幅较大，终验收项目增加所致。

公司2019年预收款项余额相较于2018年末下降22,889.52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2019年新签订单有所下降，导致项目预收款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系2019年公司采埃孚、ETO等客户部分项目的付款条件有所变化，由签订合同支付首笔款项递延至预验收完成后支付首笔款项导致前期预收款减少所致。公司2020年末合同负债相较于2019年末预收款项减少了11,622.89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与公司新签订的合同，付款条件有所变化，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体进度由2019年的46.38%下降至2020年的37.69%，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减少。以公司大客户采埃孚的典型合同结算方式为例，典型合同付款条件由往年的在合同确认后支付30%、在交货后支付50%、在成功调试后支付10%、在终验收后支付10%，变更为在交货后支付90%、终验收后支付10%，预付款项支付节点延后较为明显。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相比下降33,908.88万元，降幅为31.23%，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增幅较大，终验收项目较多，相关合同负债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525.54万元、7,448.81万元、9,211.96万元和9,552.1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公司收购后对管理团队进行优化和整合，产生了离职补偿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辞退福利余额分别为404.92万元、0万元、780.83万元和538.38万元。扣除离职补偿因素，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较小。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

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3.1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境内业务较上年收入增加 11,753.90 万元，增幅为 61.80%，公司计提的项目奖金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导致 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70.99	144.31	2,103.92	419.54
企业所得税	87.43	62.28	674.28	165.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2.61	1,300.65	1,334.95	1,26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0.97	-
教育费附加	-	-	21.85	-
地方教育附加	-	-	14.56	-
土地使用税	17.13	34.27	34.27	17.13
其他	24.14	58.06	43.78	41.48
合计	2,032.30	1,599.57	4,278.58	1,90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07.06 万元、4,278.58 万元、1,599.57 万元和 2,032.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8%、2.05%、0.80%和 1.06%。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NPIA 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而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少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679.01 万元，主要原因系确认收入减少导致销项税减少；而随着新签订单金额增多，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余额有所减少。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2.73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小幅增长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693.91
其他应付款	1,498.51	1,495.96	2,979.55	18,267.13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454.43	457.00	1,916.10	16,853.25
保险费	301.25	322.17	118.37	215.61
预提费用	291.73	285.16	391.86	494.18
应付专业服务费	241.22	303.56	190.53	212.62
其他	209.88	128.07	362.68	491.48
合计	1,498.51	1,495.96	2,979.55	18,96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关联方往来款、预提费用、应付专业服务费等。公司应付专业服务费主要包括应付海外审计费、律师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8,961.04万元、2,979.55万元、1,495.96万元和1,498.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1%、1.43%、0.75%和0.78%，占比较小。其中，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其余额包括公司向均胜集团的借款13,3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借款本金已于2019年归还。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均胜欧洲截至2019年末的借款本金共计840.42万元。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02.28	15,688.24	15,539.21	15,758.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47.34	/	/	/
合计	25,349.62	15,688.24	15,539.21	15,75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PIA巴城建筑专用借款、NPIA并购借款及海外疫情贷款未来一年内到期部分，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相比增加7,214.04万元，增幅为45.98%，主要系NPIA并购借款逐步

到期所致，相关借款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借款合同”。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应付的租金，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2,447.34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7,801.22	80.48%	96,392.56	87.29%	88,522.98	86.79%	100,246.34	89.53%
租赁负债	5,473.60	5.66%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41.99	10.08%	9,950.79	9.01%	9,156.17	8.98%	7,900.30	7.06%
预计负债	2,488.68	2.57%	2,404.37	2.18%	2,088.16	2.05%	2,485.61	2.22%
递延收益	152.88	0.16%	163.80	0.15%	625.64	0.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72	1.05%	1,515.55	1.37%	1,606.11	1.57%	1,338.90	1.20%
合计	96,674.09	100.00%	110,427.08	100.00%	101,999.05	100.00%	111,971.1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2,599.52	13,498.75	14,617.66	11,964.21
质押及保证借款	45,764.98	66,651.64	73,905.32	88,282.13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436.72	16,242.18	-	-
合计	77,801.22	96,392.56	88,522.98	100,24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246.34万元、88,522.98万元、96,392.56万元和77,801.22万元，其中抵押借款为PIA巴城建筑专用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为NPIA并购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为海外疫情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134.03万元、49.82万元、0万元

和 0 万元，为 PIA 巴城建筑专用长期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662.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85
合计	5,473.60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738.97	9,928.77	9,098.18	7,849.97
其他长期福利	3.01	22.02	57.99	50.33
合计	9,741.99	9,950.79	9,156.17	7,900.30

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为员工计提的退休养老金折现后的现值。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计提离职后福利有所增加所致。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2,206.35	2,243.87	1,931.85	2,328.66
延期交货预计赔偿款	282.33	160.50	156.31	156.95
合计	2,488.68	2,404.37	2,088.16	2,48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485.61 万元、2,088.16 万元、2,404.37 万元和 2,488.68 万元。公司的预计负债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延期交货预计赔偿款。公司每年末公司参考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支出情况计提产

品质保证金。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 台（套）的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改项目	152.88	163.80	185.64	-	与资产相关
“奥林匹亚项目”政府补助	-	-	44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88	163.80	625.64	-	

(6) 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①或有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除预计负债外的其他或有负债。

②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均胜欧洲	-	-	840.42	784.73
均胜集团	-	-	157.02	15,530.00
合计	-	-	997.44	16,314.73

注：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包含应付利息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系因海外子公司开办费产生的对均胜欧洲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对均胜集团借款的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均胜欧洲和均胜集团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均已经清偿完毕。

③合同承诺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三）流动性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13	1.10	0.87
速动比率（倍）	0.37	0.28	0.36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10、1.1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 0.20、0.36、0.28 和 0.37。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提升，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向银行的短期借款以及向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的借款，致使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宁波浚瀛、海富长江、江苏惠泉共同出资 50,0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予以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以提升。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延迟终验而使存货余额增加较大导致。2021 年 6 月末，由于部分并购贷款由长期借款科目转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下降。2021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终验项目较多，项目进度款收款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存货余额下降，使得速动比率提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致使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存货金额较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经营性负债，属于商业信用的范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并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对应的主要是发行人资产部分的存货，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相对较大，因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数值较低。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影响后，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2.59、2.49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84、0.61 和 0.60。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客户的预收款项，保持了较好的资金周转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因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导致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克来机电	4.66	3.90	3.70	3.28	2.37	2.02	1.62	1.04
瀚川智能	1.36	0.88	1.75	1.32	3.76	3.09	1.32	0.78
天永智能	1.59	0.92	1.69	1.12	1.66	1.13	2.19	1.49
埃夫特	2.47	2.21	2.67	2.48	1.96	1.29	2.00	1.37
豪森股份	1.33	0.53	1.34	0.57	0.93	0.29	0.82	0.20
平均值	2.28	1.69	2.23	1.75	2.14	1.56	1.59	0.98
发行人	1.06	0.37	1.13	0.28	1.10	0.36	0.87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的经营模式致使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存货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系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企业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公司业务规模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整体拉高了流动负债余额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5%	46.93%	48.13%	64.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70%	85.62%	84.72%	10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76.41	3,891.57	24,448.64	-6,37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1.05	6.76	-1.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扣除资本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0.68%、84.72%、85.62% 和 84.7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39%、48.13%、46.93%和 47.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速度低于资产总额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增长和投资者

投入增加的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有所增长，由 2018 年末的-2,417.02 万元增至 2020 年末的 51,988.17 万元；随着 2019 年公司业绩的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下降，偿债能力相应提升。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19 年末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A.为收购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 7,800 万欧元、5,9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88,282.13 万元、73,905.32 万元、66,651.64 万元和 45,764.98 万元，借款余额随着公司并购贷款还款计划的执行逐年下降；B.公司 2018 年为 PIA 巴城新建厂房、办公楼增加的专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1,964.21 万元、14,617.66 万元、13,498.75 万元和 12,599.52 万元；C.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响，新增海外疫情贷款 16,242.18 万元；D.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借款上升，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6,510.84 万元、45,862.67 万元、45,580.00 万元和 57,451.51 万元。

②2017 年公司以并购贷款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 Preh IMA，收购对价与合并日 Preh IMA 相对于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在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冲减净资产 63,018.79 万元；

③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前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在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通过终验收后即转化为公司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模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流动负债水平。

目前公司在手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大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反而是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保证。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负债中主要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经营性负债，属于商业信用的一部分，未来不需要以货币资金流出的形式予以偿还，大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反而是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发行人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体现。目前公司在手项目执行状况和进度良好，扣除预

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44%、51.93%、55.60%和 62.83%，居于正常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372.98 万元、24,448.64 万元、3,891.57 万元和 10,476.4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低，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 2,590.80 万元，降低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02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增长较快，收入规模显著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7、6.76、1.05 和 4.58，2019 年偿债能力整体呈现增强态势，主要系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借款增加使得利息费用上涨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股权融资等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为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克来机电	13.60%	17.81%	40.34%	38.39%
瀚川智能	53.50%	19.00%	23.42%	61.58%
天永智能	56.35%	52.31%	53.67%	42.90%
埃夫特	38.39%	36.01%	42.23%	42.28%
豪森股份	61.81%	61.43%	83.84%	97.54%
平均值	44.73%	37.31%	48.70%	56.54%
发行人	84.70%	85.62%	84.72%	100.68%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因并购贷款较多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且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企业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公司业务规模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导

致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借款余额较高；③公司 2018 年为 PIA 巴城新建办公楼增加了专门借款，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的数值影响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7%、38.70%、35.07% 和 25.82%，平均值为 34.89%，为负债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影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44%、51.93%、55.60% 和 62.83%，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2.59、2.49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84、0.61 和 0.60，居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5	12.30	13.85	11.18
存货周转率（次）	1.37	0.82	1.05	0.92

注：2021 年 1-6 月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合同执行期内分阶段收款模式和产品终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少而预收款项较多，且公司的客户质地较好、结算较为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严格执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销售部门的考核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上述持续有效的政策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较 2019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合同签订到通过终验收确认收入，公司项目周期主要集中在 6-24 个月左右的时间，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终验收有所迟延，期末存货余额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由于当期销售额大幅增长，成本结转相应提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相

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克来机电	3.96	5.42	5.16	5.13	3.76	4.80	3.41	2.69
瀚川智能	1.78	2.98	3.86	5.72	0.86	1.76	1.82	2.17
天永智能	2.18	2.21	1.68	2.01	0.81	1.09	1.08	1.23
埃夫特	2.26	2.10	2.35	2.56	4.79	2.70	1.88	2.62
豪森股份	6.49	5.78	5.37	5.67	0.66	0.63	0.63	0.55
平均值	3.33	3.70	3.68	4.22	2.18	2.20	1.76	1.85
发行人	17.45	12.30	13.85	11.18	1.37	0.82	1.05	0.92

注：2021年1-6月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一方面系公司的客户质地较好、结算较为及时；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在项目终验收后即收取全部货款，未约定质保金尾款，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埃夫特外应收账款均含10%左右的质保金尾款，因而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项目执行周期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长，从合同签订到通过终验收确认收入，公司项目周期主要集中在6-24个月左右的时间，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十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2,121.21	92,121.21	92,121.21	80,000.00
资本公积	30,189.61	30,189.61	30,189.61	827.93
其他综合收益	-1,795.39	2,000.06	633.43	1,135.59
盈余公积	200.62	200.62	200.62	-
未分配利润	-68,474.40	-72,523.32	-67,140.21	-84,380.54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41.64	51,988.17	56,004.65	-2,41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4,380.54 万元、-67,140.21 万元、-72,523.32 万元和-68,474.4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尚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 Preh IMA，收购对价与合并日 Preh IMA 相对于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在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由于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减少 63,018.79 万元；

（2）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全球研发整合和吸收，为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了较多的研发、人员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25,482.74 万元；

（3）2018 年，公司并购资产之一 PIA 美国业务整合不及预期，2018 年末公司对 PIA 美国的商誉计提了 3,537.10 万元减值准备；

（4）均普有限为收购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 于 2017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 7,800 万欧元、5,9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为此承担了较高的利息费用；

（5）公司收购的海外子公司人工成本较高，且公司为海外并购发生的咨询服务费、海外并购中辨认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成本费用支出较高；

（6）公司作为一家研发创新型公司，留住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在 2018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2018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较大，金额为 827.93 万元，增加了公司费用支出；

（7）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一方面系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在终验前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生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终验时间

延迟，导致项目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因素的影响，2019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较2018年有所下滑，对2020年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以及对海外业务整合效应的逐步显现，盈利水平得以逐步提升。未来随着国内公司市场不断拓展，以及整合效应的进一步加强，前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留存收益、商誉减值、股权激励等偶发影响因素的消除，公司预计未来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渐消化。

（二）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和现金流量净额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947.26	168,688.10	219,309.85	165,720.87
净利润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2.54	-7,852.37	5,712.73	-12,4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51	-12,212.91	3,935.90	-5,57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0	2,997.85	10,449.03	35,38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6.12	-13,306.18	8,069.26	5,913.21
货币资金	43,002.43	33,102.64	52,111.29	23,687.14
研发投入	4,168.93	4,960.91	6,898.22	9,454.68

1、对公司现金流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份支付、计提商誉减值等因素形成，具有偶发性，未影响公司现金流；（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5%以上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且客户质地优异，回款情况良好；（3）公司于2019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50,000.00万元投资，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4）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687.14万元、52,111.29万元、33,102.64万元和43,002.43万元，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货币资金储备；（5）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为25.60亿元，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

2、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

公司核心产品为智能制造装备，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等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内在需求，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进而获取客户订单。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通过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获得客户的信任及认可，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从而获取后续更多的订单。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走访、网络、电话、会展等途径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开发，并充分利用展会、广告、口碑等方式进行市场培育，积极拓展宣传和销售渠道，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以获取更多项目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费用投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20.87 万元、219,309.85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且公司核心客户多为全球知名五百强企业，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最近两年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平均复购率为 80%，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影响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80 人、1,721 人、1,632 人和 1,639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同时积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相应精简和优化了人员结构，员工人数有所下降。

公司建立了全球人才培养计划、PIA 学院计划和飞鹰计划等，以加强人才培养，实现知识、人才、技术全球互通，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此外，公司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2018 年公司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普鸣品鹏，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公司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影响分析

智能制造装备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一贯注重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并将技术能力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因此，研发投入是公司根本性的战略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454.68 万元、6,898.22 万元、4,960.91 万元和 4,16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15%、2.94%和 3.26%，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的不断升级。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20.87 万元、219,309.85 万元、168,688.10 万元和 127,94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78.86 万元、8,923.83 万元、-5,383.11 万元和 4,048.92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项目执行稳定性得到改善，使公司当期完成终验确认收入的项目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逐步盈利及母公司整体变更而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523.32	-67,140.21	-84,380.54	-71,301.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未分配利润	-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溢价弥补累计亏损	-	-	8,517.1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00.6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74.40	-72,523.32	-67,140.21	-84,380.54

基于报告期内盈利状况的变化趋势，随着公司国内市场的不断拓展、协同效

应的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预计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降低，公司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51	-12,212.91	3,935.90	-5,5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2	-3,042.49	-6,220.91	-23,93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0	2,997.85	10,449.03	35,381.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07	-1,048.64	-94.77	3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6.12	-13,306.18	8,069.26	5,913.21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5.51	31,331.69	23,262.43	17,349.2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63	18,025.51	31,331.69	23,262.4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76.42	174,439.51	209,953.47	197,60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27	407.32	1,331.62	1,21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48	2,738.87	1,882.38	2,7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33.17	177,585.70	213,167.48	201,61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6.46	93,931.03	107,869.05	113,33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7.94	74,302.78	80,454.60	72,36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9.80	9,027.17	9,017.13	7,2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46	12,537.64	11,890.79	14,2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29.67	189,798.61	209,231.57	207,1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51	-12,212.91	3,935.90	-5,572.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7,609.62 万元、

209,953.47 万元、174,439.51 万元和 110,676.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4%、95.73%、103.41%和 86.50%，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累计金额与营业收入累计金额相当，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048.92	-5,383.11	8,923.83	-13,07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4.55	3,492.95	1,437.24	5,049.39
固定资产折旧	1,382.22	3,028.73	2,601.32	1,681.53
资产使用权折旧	1,250.05	/	/	/
无形资产摊销	1,636.99	3,750.02	3,645.50	5,46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50	369.35	349.35	16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98.37	-2,095.61	-2.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42	8,236.57	4,551.06	4,09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35	-496.29	3,298.76	-4,97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84	-90.55	267.20	-1,09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00.20	-19,081.49	12,946.75	-32,39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0.31	1,208.86	1,675.62	-2,70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75.52	-7,346.32	-33,665.13	31,400.73
其他—股份支付	-	-	--	8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51	-12,212.91	3,935.90	-5,5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4,954.58	-6,829.80	-4,987.93	7,505.95

由上表可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股份支付”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以及“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所致，各年度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7,505.95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400.73 万元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通过全球整合、协同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分别为 18.56 亿元和 33.33 亿元，较 2017 年分别增加 0.70 亿元和 1.96 亿元，由于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绝大部分订单均为分阶段预收项目款，预收账款余额随着在手订单余额的增加而增加，2018 年末预收账款相应增加 27,179.81 万元，另外，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 827.93 万元，相应减少净利润，实际并无现金流出，从而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有利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4,987.93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3,665.13 万元、存货减少 12,946.75 万元和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095.61 万元的影响。受传统动力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等业务领域尚处于发力初期的综合影响，2019 年度新签订单为 14.91 亿元，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 3.65 亿元，且由于 2019 年度完工结转收入项目较多，使得 2019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18 年末下降 7.42 亿元，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22,889.52 万元、存货减少 12,946.75 万元，从而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年 PIA 巴城向关联方 Preh GmbH 出售厂房，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4.31 万元，该处置行为产生的现金流入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6,829.80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346.32 万元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客户验收流程有所延迟，导致公司确认收入的周期延长，部分项目满足终验收条件但未完成终验收而无法确认收入，付款有所迟延；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新签订单 19.78 亿元，情况良好，但采埃孚等部分客户的合同付款条件有所变化，使得 2020 年末合同负债相较于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了 11,622.89 万元，从而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954.58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资产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性活动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	10.89	5,082.05	43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	10.89	5,332.05	43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2.77	3,053.38	10,885.19	24,37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7.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77	3,053.38	11,552.95	24,37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2	-3,042.49	-6,220.91	-23,935.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35.26万元、-6,220.91万元、-3,042.49万元和-731.72万元。

2018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5,082.05万元，主要为PIA巴城将位于巴特诺伊施塔特工业园区的1-3号厂房出售给关联方Preh GmbH收到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14.71	37,625.81	16,276.80	50,972.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1,000.00	37,0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4.71	52,625.81	67,276.80	88,04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16.49	33,545.11	18,103.13	22,29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88	3,752.26	3,467.76	2,93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94	12,330.59	35,256.89	27,4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1.31	49,627.95	56,827.77	52,66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0	2,997.85	10,449.03	35,381.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81.43 万元、10,449.03 万元、2,997.85 万元和 2,033.4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和关联方贷款所致。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完成海外收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完成海外收购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372.70 万元、10,885.19 万元、3,053.38 万元和 732.7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成套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全球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能够参与全球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供应商之一。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

1、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的经营理念，在提升境外子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加快境内子公司相关技术的吸收消化及再创新，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2、坚持扁平化管理的政策，简化公司管理层次，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并建立落实 SAP 系统，形成统一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系统。通过统一的管理完善各子公司间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网络。

3、公司将借助已有的优质客户基础和技术储备，加快开拓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设备和高端消费品等领域，发展医疗检测设备生产线，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驱系统生产线和高端消费品生产线等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进一步优化公司营收结构，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在坚持做大做强现有定制化产品的同时，将借助在定制化产品中汲取的标准化模块、标准化的工艺等经验和客户基础择机发展标准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业务的抗压能力，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项目进度等造成一定影响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基于国家近年来对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七、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疫情对于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主要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各国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短时工作制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子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同时因交通运输受阻，公司部分原材料运

输、机器设备安装进度等受到一定影响。国内新冠疫情得到快速控制后，公司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境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公司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子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弹性工作制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受上述情况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发行人与客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装配和调试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项目进展出现一定程度的推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随着全球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加强，公司主要子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所在国家疫情已陆续迎来拐点，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经营。

若海外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所在的产业链的供应及市场需求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公司客户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存在延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2、疫情对发行人合同履行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与客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装配和调试等现场合作受到限制，项目进展出现一定程度的推迟。2020 年全年，公司现有订单推迟终验影响金额约 3.8 亿元，该部分订单公司均与客户保持沟通，由于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同时经与客户良好沟通，上述延迟对最终项目实施周期影响有限，未发生合同纠纷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而取消现有订单的情形。

发行人新冠疫情爆发后新获订单、现有订单取消、推迟和潜在订单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在手订单	本期新获订单	现有订单取消金额	现有订单推迟终验影响金额	下游客户潜在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金额
2019 年	259,133.74	149,072.29	-	-	-
2020 年	288,065.41	197,751.06	-	38,264.57	7,210.95

3、结合 2020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等业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 2020 年业绩同比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各季度通过客户终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智能生产线项目数与 2019 年各季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条/套

项目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智能生产 线项目	产量	52	103	23	58
	销量	52	103	23	58
营业收入（万元）		59,278.69	83,452.49	41,464.01	46,791.58
项目		2020 年二季度	2019 年二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智能生产 线项目	产量	44	43	50	50
	销量	44	43	50	50
营业收入（万元）		28,537.96	44,013.10	39,407.44	45,045.66

注：智能生产线项目产量、销量统计口径为销售收入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智能生产线项目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各季度通过客户终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大于 200 万元的项目数量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在执行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承接了更多销售收入低于 200 万元的小型订单所致。

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688.10 万元，净利润-5,383.1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在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经营情况造成较大挑战，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变更、延期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也对公司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和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 2020 年新签订单 19.78 亿元，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但若境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发生二次爆发，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取消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

5、2021年1-6月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业绩大幅回升

2021年1-6月，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项目执行稳定性得到保障。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947.26万元，较2020年1-6月相比增加60,001.86万元，增幅为88.31%，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25.60亿，项目储备量充裕，稳定的项目执行环境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回升。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07.0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A 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 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5,678.02	75,000.00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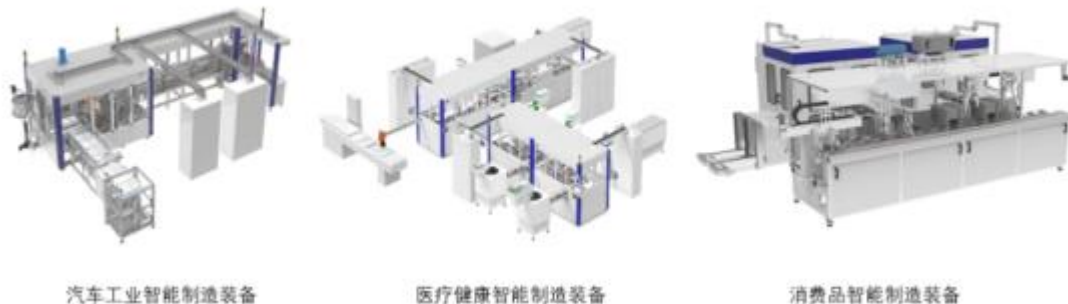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额 27,496.69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设计开发软件、自动折图机、立式自动仓储机等先进软硬件设备，招聘装配、质控等人员，进一步扩大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产能基础。

项目将顺应汽车产业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医疗健康产品便携化、药械一体化、智能化，以及消费品定制化、小众化等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与丰富项目经验，为燃油/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IVD、高端外科/植入介入设备、家用便携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医疗健康，个人护理小家电等消费品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部分智能制造装备图示



（2）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制造装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诸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具体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② 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成套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关键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领域拥有 30 项已授权发明（其中境内发明 23 项，境外发明 7 项）、92 项实用新型和 3 项外观设计，境外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著作权 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 56 项，此外正在申请发明 24 项。本项目建设是在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对智能制造装备生产能力进行扩充，相关核心技术已在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客户的产品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

③ 公司实施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

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2015-2018 年，我国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市场由 895 亿元迅速增长至 1,5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4%；预计至 2021 年将达到 2,949 亿元，市场增速进一步加快。从更长时期来看，我国工业经济规模位居全球首位，随着工业 4.0 的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凭借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优势，以及多年来的项目积累，公司在国内已与包括采埃孚、博格华纳、均胜电子、法雷奥、西门子、苏世博、博泽、海力达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国内拥有的稳定、优质客户群体，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3）必要性分析

①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订单消化能力

2017-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07,873.39 万元增长至 168,688.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07%。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947.26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尽快匹配相应的设计、生产能力，配备相应的设计开发人员、生产场地、加工设备等，以满足未来订单增长的需求。因此，公

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规模，以有效解决发展中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②顺应行业未来发展，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工业自动化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持续较快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有利形势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抢占更大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4)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54,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可达 5,604.6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6.75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1%，经济效益良好。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0.68%、84.72%、85.62% 和 84.70%，资产负债率虽整体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克来机电	13.60%	17.81%	40.34%	38.39%
瀚川智能	53.50%	19.00%	23.42%	61.58%
天永智能	56.35%	52.31%	53.67%	42.90%
埃夫特	38.39%	36.01%	42.23%	42.28%
豪森股份	61.81%	61.43%	83.84%	97.54%
平均值	44.73%	37.31%	48.70%	56.54%
发行人	84.70%	85.62%	84.72%	100.6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球产业并购，整合了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为公司

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有必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2）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对公司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利息费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271.68 万元、3,564.49 万元、3,704.42 万元和 2,287.20 万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额 15,181.3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拟通过建设研发、办公场地，购置设计、研发所需软硬件设备，招聘相关研发人才，从而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项目整体规划如下图所示：



(2) 可行性分析

①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及技术攻关，已系统掌握了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自动驾驶及 ADAS 摄像头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生产大数据生产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受到全球知名客户的认

可。公司根据终端产品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探索新技术、新领域的研发创新，并将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于智能制造装备中，具备了为下游客户提供数字车间（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拥有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②拥有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工程技术人员的培养，建立了全球人才培养计划，通过 PIA 学院和飞鹰计划等，实现了知识、人才、技术全球互通，打造了一支相对稳定且水平较高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5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3.1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工业自动化、机械工程、软件开发等相关领域拥有丰富技术研发经验，能够为本项目拟研发方向的顺利实现提供人才保障。此外，本项目拟引进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设计研发人才，以推进项目的顺利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人才可行性。

（3）必要性分析

①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公司技术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机器视觉、控制程序编写、系统集成等诸多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与融合，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得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的更新步伐有所加快。行业企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因此，公司顺应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

②进一步改善现有研发条件，储备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打造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随着行业技术的创新发展，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项目与任务的日益繁重，现有技术研发条件及人员将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购置较为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招聘专业技术人才以进一步充实人才队伍，研发“硬实力”与“软实力”两手抓，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行业特点要求公司具备一定流动资金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特点。首先，项目运作周期、结算周期较长，使得行业企业需要预先垫付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造成原材料采购、在建项目等形成的各类存货以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企业日常经营需求大量流动资金。其次，行业技术持续创新，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需要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91%、74.16%、80.89%和73.93%。同时，为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规模，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9,454.68万元、6,898.22万元、4,960.91万元和4,16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3.15%、2.94%和3.26%。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要求行业企业日常经营，技术研发等活动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2) 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较快发展

当前，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在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发展，人口红利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加，下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大环境下，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而企业的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订单承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为抢占行业未来市场，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资金实力。

(3)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虽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

接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投资概算情况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 NPIA，实施地点为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以南，剑兰路以西 GX07-01-44-01 地块。项目拟投资 27,496.6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3,041.25 万元（含建安工程 19,535.7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3,50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6.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2.06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2,326.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3,041.25	83.80%
1.1	建安工程	19,535.75	71.0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05.50	12.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6.79	3.55%
3	基本预备费	1,152.06	4.19%
4	铺底流动资金	2,326.59	8.46%
合计		27,496.69	100.00%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厂房建设和先进生产设备的引入，以扩大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 NPIA，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以南，剑兰路以西 GX07-01-44-01 地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81.3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946.50 万元（含建安工程 2,7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3,19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7.33 万元以及研发费用 8,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5,946.50	39.1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1	建安工程	2,750.00	18.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96.50	21.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50	0.91%
3	基本预备费	297.33	1.96%
4	研发费用	8,800.00	57.97%
合计		15,181.33	100.00%

本项目将建设研发车间及办公室，购置研发所需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技术开发水平，重点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并购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NPIA 并购贷款余额为 64,211.86 万元。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阶段	T+24（单位：月）						
		1	2~6	7~12	13~18	19~21	22~23	24
1	前期准备	△						
2	建安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竣工验收及试运营							△

该项目实施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

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阶段	T+24（单位：月）						
		1	2~6	7~12	13~18	19~21	22~23	24
1	前期准备	△						
2	建安工程		△	△	△			

序号	项目阶段	T+24 (单位: 月)						
		1	2~6	7~12	13~18	19~21	22~23	2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竣工验收及试运营							△

该项目实施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

(四)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17-330212-35-03-081266-000	甬高新环建[2018]7号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3	偿还银行贷款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五)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运营期间仅产生少量的食堂油烟、生活污水、机械加工及生活办公等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公司已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高新环建[2018]7号”环评批复, 同意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排放的规范和标准, 落实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及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水, 排放的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噪音及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极少量焊接废气, 经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产线, 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 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

达标。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边角料和废弃包装材料、金属废渣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由企业专有人人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可以二次回收利用的废弃物进行集中变卖,对于不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由企业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载体。

(一) 功能定位及总体目标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创造出可作为行业标杆的关键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项目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通过建设研发车间及办公室、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及引进专业技术研发人才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向行业更深层次的领域进行探索。

(二) 主要研发课题及研发内容

项目研发方向、主要研发课题及研发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主要研发内容
工业数字化应用	新一代工业数字化软件升级	开发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并整合现有的工业软件产品线,增强数据交互与协同效应,使其可通过数据相互集成、相互支撑,极大丰富软件产品的应用功能。
	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研发	在公司智能技术与装备基础上,结合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5G工业AR应用、5G工业云化机器人应用、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机器学习与训练等研发。
	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研发	开展柔性化制造技术研发,主要包括柔性夹具设计、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基于三维几何模型的模拟装配公差分析和装配工艺仿真系统等。
开展3D机器视觉与机器人综合应用研发,主要包括基于3D机器视觉的检测技术、基于3D机器视觉的协作机器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主要研发内容
		人应用、基于 3D 视觉的视觉分析与机器人动作自学习等。
		开展高精度全齿动态检测研发，实现高精度标准齿轮对产品齿轮的磕碰、齿形等原因的数据误差分析，针对行星齿轮拖拉扭矩及齿轮啮合间隙的检测，模拟齿轮实时动态啮合，从而计算垫片厚度同时分析误差产生的原因，提升产品合格率，预测齿轮高速运动状态下对 NVH 的影响，提升装配合格效率。
		开展高端齿轮激光填丝焊接系统研发，实现大功率激光技术在实现不同材料刚性连接上的应用，以发挥激光焊接齿轮成本低、刚性结构稳定、生产工艺简单的优势。
医疗健康	自动微装配系统、高精度微计量控制等研发	顺应医疗健康产品小型化、智能化、移动化等发展方向，深入开展体外诊断、药物输送、糖尿病护理等领域的自动微装配系统、高精度微计量控制等研发升级。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交钥匙工程系统产品研发	利用公司在医疗健康产品装配与检测领域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尤其是在微小零件高速高精度装配、微小电子元器件/微处理器应用等在医疗器械装配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进一步开发外延运输、分拣、包装等细分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完善延长价值链，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交钥匙工程系统产品及服务。
	医疗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利用公司高精度智能控制、数字孪生、数字模拟、智能视觉等技术，运用 5G 等新型通讯及技术，与高校、科研、医疗机构进行深度合作研发，开展康复机器人、手术机器人、辅助机器人等医疗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新能源/智能汽车	高性能新能源三合一动力总成 EOL 综合检测技术研发	拟搭建 EOL 综合试验台，模拟电驱减速器实际工况下的加载试验，通过控制输入及对托电机转速及测试电流，以及对电机逆变器的模拟交互，实现对输出扭矩、转速、齿轮组拖拉扭矩和振动噪音信号测试分析性能指标的检测与判断，通过总成产品批次建标，进而对装配产品最终质量进行评估，提高产品合格率。
	柔性高效动力电池模组装配线标准工艺模块设计研发	应对动力电池模组装配工艺复杂程度与工作环境要求，基于大数据研发集成，设计动力电池模组产线的标准化模块并开发搭建全自动化生产线，以改善目前自动化生产线不稳定，制造成本高等问题，有效降低客户生产制造成本。
	新一代智能车载互联技术研发	开展包括新一代全场景应用的 V2X 智能车联测试技术、基于吉比特以太网级别的智能车载互联烧录技术等研发。
消费品	精密、弹性部件通用性装配模组研发	应对消费品市场日新月异，满足消费品的多样化、小众化、定制化生产需要，开发具有通用性的装配模组，实现精密部件及弹性部件的柔性组装，并能应用到相关消费品部件的生产线中，如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
	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高速、高精度、多品类共线装配测试平台研发	丰富公司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类别，重点拓展拥有强劲智能制造需求的下游应用行业，开展智能手表手环、食品饮料包装罐装等消费品的装配测试平台，实现高速、高精度组装生产。同时，通过夹载具快换技术，实现多种同类产品的共线生产，最大化提升产线利用率。

（三）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上述研究方向是对公司现在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开发、升级及创新。

四、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五、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持续领先的智能制造方案解决者与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为愿景，以“助力中国智造”为使命，秉承“创新驱动，整合致胜”的发展战略，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为实现上述目标，全球各主体之间进一步实施以“人才、技术、采购、客户、服务”为主要内容的“olympIA”全球整合协同计划，努力实现全球的规模效应。公司境内主体将加快吸收海外子公司四大应用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并进行再创新，开拓国内市场，助力中国智造；公司境外主体在持续向国内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整合增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在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等快速增长且潜力巨大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创新。坚持数字化建设，保持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研发投入，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与 5G 等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结合，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抢占行业发展变革先机，并逐步增加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独立销售份额。公司在坚持做大做强现有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上，将适度发展标准化业务，改善公司销售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还将以自身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多行业大数据积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核心优势，打造平行整合客户、垂直整合产业链的智能制造生态链。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坚持全球协同增效，国内吸收开拓

公司自 2017 年收购德国 Preh IMA 和奥地利 Macarius GmbH 后，持续推动全球各主体之间的协同整合工作。公司境内子公司 NPIA、均普苏州对境外子公司技术经验进行了吸收再创新，利用相关积淀、生产制造经验、品质管理水平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国产化生产线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关键技术、关键生产线的国产替代。

报告期内，NPIA 与采埃孚、博格华纳、博泽集团、宝洁集团、西门子等知名公司或其中国子公司签订订单，并如期高质量交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NPIA 整合协同海外技术、客户形成的国内生产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生产线名称	协作公司	应用产品
1	采埃孚	全自动后桥总成系统生产线	NPIA、PIA 奥地利	宝马系列车型
2	博格华纳	新能源车电池热管理系统装配线	NPIA、PIA 奥地利	大众、宝马、奔驰、吉利等车型
3	博泽集团	汽车座椅控制模块	NPIA、PIA 安贝格和 PIA 美国	奥迪、沃尔沃系列车型
4	宝洁集团	电动剃须刀生产线	NPIA、PIA 安贝格	博朗电动剃须刀系列
5	西门子	电机装配线	NPIA、PIA 安贝格	KUKA 工业机器人
6	吉凯恩	后驱动单元组装线	PIA 奥地利、PIA 美国和 PIA 加拿大	通用汽车后驱动单元
7	LINAMAR	后驱动单元组装线	PIA 奥地利、PIA 加拿大	大众分动箱、大众后驱动单元
8	采埃孚	新能源电驱项目	NPIA 和 PIA 奥地利	宝马系列车型

2、发展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

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将成为智能制造行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研发、测试投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对于设备、工艺、质量、物料和产品实时管控的需求。公司利用以 piaAI、piaOptimum 等为代表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推行数据驱动型业务，为客户提供专属的系统优化及系统研发服务、优化工具及模块化软件产品，实现系统理想运行。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已应用于戴姆勒的动力总成车间和宝马传动系统车间等生产线，公司将致力于将公司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打造成公

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相关的应用软件 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 56 项。公司正全面推进现有的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的升级和优化。未来，在数据、算力、算法并行驱动下，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领域，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结合，将不断投入下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项目实践，完善公司数字化产品线。

3、坚持投入研发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控制程序编写、系统集成等诸多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投入研发，加大科技研发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购进新型研发设备，保证研发装备水平，提升公司研发的硬实力，建立完善的研发中心和产品检测中心；整合企业内部的研发力量，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及技术开发和创新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加大研发投入，创造良好的技术开发环境，提升公司研发的软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保持公司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454.68 万元、6,898.22 万元、4,960.91 万元和 4,16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15%、2.94%和 3.26%。公司已系统掌握高精度驱动系统齿轮动态装配技术、高精度高速多功能综合测试技术、自动驾驶及 ADAS 摄像头系统的精密组装技术、电动汽车升压模块装配和最终测试技术、小型及微小型零件快速及高精度循环装配技术、高洁净度医疗器械高速装配技术生产大数据生产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 30 项。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涵盖智能装备设计、生产、测试、集成在内的全部流程，已建立核心技术壁垒，形成单元化、智能化、柔性化的工艺及系统模块，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融合应用，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奠定基础。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在汽车工业、工业应用软件数字化服务、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开展研发创新。在现有的研发模式下，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人员配置，提高研发效率，加速技术迭代。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客户、高校、行业内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旨在形成顺应行业发展变革的

新技术和新产品。

4、打造高质量、有活力、可持续的人才体系

智能装备制造业系战略新兴产业，高端人才是行业发展核心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吸引与培养，建立了PIA学院计划和飞鹰计划等全球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了知识、人才、技术全球互通，带动了公司员工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建立了可持续的薪酬、激励体系，为员工规划了公平、公正、公开的职业发展路径，营造出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发展的机制和环境。未来，公司将利用上市机遇，更好地贯彻现行的人才战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5、坚持全球化营销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加入了全球机器人工业协会、德国机械及制造商协会、国际智能制造联盟等行业协会，持续收集智能制造行业市场与技术动态信息，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公司利用全球化优势构建了覆盖欧洲、亚洲、美洲三大洲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并根据各区域特点，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营销团队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适应市场变化快，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并与技术部门沟通。公司建立了重点客户服务制度，在满足其装备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合作机会。公司已与包括戴姆勒、宝马、大众等汽车制造商，采埃孚、麦格纳、博格华纳、美国车桥、均胜电子、吉凯恩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宝洁集团、西门子、罗森伯格、ETI、LAMY、罗氏集团等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建立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团队建设力度，提高营销人员专业素质，更好地服务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也将以快速的响应速度、优秀专业的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的全球化优势及品牌优势，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除继续推行以上的各项措施外，公司还将采取标准化产品计划、重点发展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设备和高端消费品以及多元化融资计划等具体措施以服务未来规划。

1、发展标准化产品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坚持做大做强现有定制化产品的同时，将借助在定制化产品中汲取的标准化模块、标准化的工艺等经验和客户基础，在与潜在客户充分沟通论证后，着力发展标准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竞争力。目前，公司将探索汽车油泵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汽车后桥生产及测试线、新能源电驱产品测试系统、高规格口罩生产线等标准化产品，提升公司业务的抗压能力，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

2、重点发展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设备和高端消费品

公司将借助已有的优质客户基础和技术储备，加快开拓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设备和高端消费品等具备较大发展空间的领域，发展出医疗检测设备生产线，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电驱系统生产线和高端消费品生产线等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公司希望能通过对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设备和高端消费品的重点突破，进一步优化公司营收结构，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3、多元化融资计划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各阶段的行动计划与目标，基于计划与目标合理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确保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的最优化分配。

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积极回馈投资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审核程序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其中信息披露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3)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4) 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5)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6) 董事会秘书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7) 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8)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9)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10)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11)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②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③董事会秘书审查,

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文件；②董事会编制临时报告；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 公司将不定期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让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将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2) 公司将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8、股利（股份）的派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 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2) 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四、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获均普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函，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1、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

了股东投票机制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安排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六、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七、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八、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九、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东韦伯咨询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七、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八、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

管规则。

九、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4、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董事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监事 Dr. Mei Wu，高级管理人员 Johannes Linden 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ndré Vales、Harry Ketschik、Roland Horny、Claude Eisenmann、Stefan Amann、Stacey Aaron Fulkerson 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Thomas Ernst 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

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七、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韦伯咨询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六、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浚瀛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二、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六、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均普智能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继续回购和/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b.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a 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4、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具

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发行人将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决定执行。

四、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和宁波浚赢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3、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除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 11.87%的合伙份额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对商誉减值进行现金补足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商誉减值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承

诺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商誉账面金额合计为 70,732.85 万元人民币，其中，PIA 安贝格商誉原值的原币金额为 1,059.70 万欧元（约合 8,145.07 万元人民币）；PIA 美国商誉原值的原币金额为 1,001.04 万美元（约合 6,747.54 万元人民币）；Macarius GmbH 商誉原值的原币金额为 7,265.00 万欧元（约合 55,840.24 万元人民币）。

本人/本集团作为均普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本人/本集团承诺在均普智能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内，若前述商誉账面金额发生减值，本人/本集团将就承诺期发生的商誉减值金额无条件承担等额现金补足义务，在均普智能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支付于均普智能。具体商誉减值金额以均普智能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本人及本集团就商誉减值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1、境内的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 个月的 LIBOR 加 2% 的利差	7,800 万欧元	2017.06.14-2024.06.13	正在履行
2	均普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 个月的 LIBOR 加 2% 的利差	5,900 万欧元	2017.06.22-2024.06.11	正在履行
3	均普智能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LPR1Y-200BP	5,000 万元	2020.02.27-2021.02.27	已履行完毕
4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LPR+84.8BP	1,000 万元	2020.05.14-2021.05.13	已履行完毕
				4,000 万元	2020.06.12-2021.06.11	
5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15,000 万元	2020.12.25-2022.06.01	正在履行
6	均普智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LPR1Y+50BP	6,000 万	2021.06.18-2023.06.17	正在履行
				4,000 万	2021.06.09-2022.06.08	正在履行

2、境外的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PIA 控股、PIA 巴城、PIA 安贝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等 8 家银	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	6,500 万欧元的信贷贷款额度，8,000	自合同签署之日（2018.9.28）起 3 年后到期，已延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格、PIA 奥地利	行	(EURIBOR) 及利差	万欧元的担保额度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PIA 巴城、PIA 控股、PIA 安贝格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1.85%	1,200 万欧元	2017.12.15-2032.12.30	正在履行
3	PIA 控股、PIA 巴城、PIA 安贝格	Commerzbank via KFW Förderung	2.12%	1,170 万欧元	2020.10.29-2025.08.31; 每月分期偿还 243,750.00 欧元的贷款, 第一笔分期还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 最后一笔分期还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	正在履行
4	PIA 巴城、PIA 安贝格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3.00%	1,500 万欧元的信贷额度	有效期至 2019.3.31	已履行完毕
5	PIA 巴城、PIA 安贝格	Bayerischen Landesbank Briener	1.25%	2,000 万欧元的担保额度	有效期至 2017.12.31	已履行完毕
6	PIA 巴城、PIA 安贝格	Bayerischen Landesbank Briener	2.95%	1,500 万欧元的信贷额度	2017.7.1-2018.6.30	已履行完毕
7	PIA 巴城、PIA 安贝格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1.00%	800 万欧元的担保额度	有效期至 2019.3.31	已履行完毕
8	PIA 巴城、PIA 安贝格、PIA 控股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3.00%	663 万欧元的信贷额度	有效期至 2019.6.30	已履行完毕
9	PIA 奥地利	Steiermärkische Bank und Sparkassen AG	2.00%	1,000 万欧元	有效期至 2018.12.21	已履行完毕

3、银行贷款续期或偿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续期或偿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到期还款情况		
					到期日	金额	续期或还款 情况
1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800 万欧元	2017.06.14- 2024.06.13	2021.01.08	100 万欧元	已还款
					2021.06.08	700 万欧元	已还款
					2022.01.08	70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2.06.08	80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3.01.08	80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3.06.08	90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4.01.08	900 万欧元	未到期
2	均普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900 万欧元	2017.06.22- 2024.06.11	2021.06.21	750 万欧元	已还款
					2021.12.21	5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2.06.21	85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2.12.21	5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3.06.21	95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3.12.21	50 万欧元	未到期
					2024.06.11	1,350 万欧元	未到期
3	均普智能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 万元 注 1	2020.02.27- 2021.02.27	2021.02.27	1,000 万元	已还款
4	均普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 万元	2020.02.29- 2021.02.28	2021.02.28	500 万元	已还款注 2
5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500 万元	2020.03.04- 2021.03.03	2021.03.03	4,500 万元	已还款注 3
6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 万元	2020.05.14- 2021.05.13	2021.05.13	1,000 万元	已还款
			4,000 万元	2020.06.12- 2021.06.11	2021.06.11	4,000 万元	已还款
7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5,000 万元	2020.12.25- 2021.12.24	2021.12.24	3,500 万元	未到期
8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1.05.20- 2022.05.19	2022.05.19	3,000 万元	未到期
9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1.03.12- 2022.03.11	2022.03.11	2,000 万元	未到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到期还款情况		
					到期日	金额	续期或还款 情况
10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1.04.20- 2022.04.19	2022.04.19	3,000 万元	未到期
11	均普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1.06.02- 2022.06.01	2022.06.01	3,500 万元	未到期
12	均普智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 万 元	2021.06.09- 2022.06.08	2022.06.08	4,000 万元	未到期
13	均普智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1.06.18- 2023.06.17	2023.06.17	6,000 万元	未到期
14	均普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 万元	2020.08.27- 2021.08.26	2021.08.26	300 万元	2021.06.09 提前还款
						200 万元	未到期
15	均普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30 万元	2020.11.05- 2021.11.04	2021.11.04	330 万元	未到期
16	PIA 控股、PIA 巴城、PIA 安贝格、PIA 奥地利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等 8 家银行	14,500 万欧元 ^{注4}	2018.09.28- 2021.09.27	2023.09.28	4,916 万欧元	修改部分合同条款并续期授信期限至 2023.09.28
17	PIA 巴城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1,200 万欧元	2017.12.14- 2032.12.30	2032.12.30	1,200 万欧元	未到期
18	PIA 巴城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105 万欧元	2017.12.14- 2028.06.30	2028.06.30	105 万欧元	未到期
19	PIA 巴城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297 万欧元	2017.12.14- 2028.03.30	2028.03.30	297 万欧元	未到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到期还款情况		
					到期日	金额	续期或还款 情况
20	PIA 巴城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 lschaft,Zwei gniederlassu ng Deutschland	500 万欧 元	2017.12.14- 2029.06.30	2029.06.30	500 万欧元	未到期
21	PIA 控股、 PIA 巴城、 PIA 安贝 格	Commerzba nk via KFW Förderung	1,170 万欧 元	2020.11.25- 2025.08.31	2025.08.31	696 万欧元	未到期
22	PIA 控股	Bayerischen Landesbank Briener	510 万欧 元	2020.11.25- 2025.08.31	2025.08.31	303 万欧元	未到期
23	PIA 控股	Bank für Tirol und Vorarlberg Aktiengesel lschaft,Zwei gniederlassu ng Deutschland	320 万欧 元	2020.11.25- 2025.08.31	2025.08.31	190 万欧元	未到期
24	PIA 奥地 利	BKS BANK AG	250 万欧 元	2020.11.18- 2025.06.30	2025.06.30	250 万欧元	未到期
25	PIA 奥地 利	Raiffeisen- Landesbank Steiermark AG	250 万欧 元	2020.11.18- 2025.06.30	2025.06.30	250 万欧元	未到期
26	PIA 奥地 利	Steierm ärkische Bank und Sparkassen AG	250 万欧 元	2020.11.18- 2025.06.30	2025.06.30	250 万欧元	未到期
27	PIA 奥地 利	Erste Group BANK AG	250 万欧 元	2020.11.18- 2025.06.30	2025.06.30	250 万欧元	未到期

注 1：该笔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1,000 万元。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注 3：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提前偿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注 4：该笔授信额度项下 8,000 万欧元系保函授信额度、6,500 万欧元为信贷授信额度，信贷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可随时支取或归还，截至目前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4,916.46 万欧元，因该授信合同规定了对借款人的财务指标要求，借款人 PIA 控股等与借款银行协商于 2021 年 2 月对该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协商一致将授信期限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4、银行贷款偿付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来三年因海外并购、疫情贷款和建筑专用贷款等产生的长期贷款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境外	合计
2021	第三季度	-	692.10	692.10
	第四季度	390.00	1,342.10	1,732.10
2022	第一季度	5,460.00	1,342.10	6,802.10
	第二季度	12,870.00	1,342.10	14,212.10
	第三季度	-	1,342.10	1,342.10
	第四季度	390.00	1,342.10	1,732.10
2023	第一季度	6,240.00	1,342.10	7,582.10
	第二季度	14,430.00	1,342.10	15,772.10
	第三季度	-	1,342.10	1,342.10
	第四季度	390.00	1,342.10	1,732.10
2024	第一季度	7,020.00	549.10	7,569.10
	第二季度	17,940.00	367.10	18,307.10
	第三季度	-	367.10	367.10
	第四季度	-	367.10	367.10

除上述长期借款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主要为境外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4,916.46 万欧元及境内流动资金贷款 2.55 亿元，公司在相应短期借款到期后将积极与银行沟通，对相关信用贷款进行重新授信，对相关抵押贷款进行重新审批。公司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相关银行贷款不能偿付的情形。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发订单或者直接通过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订单列示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形式	协议签署/ 下单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PIA 控股	Festo Vertrieb GmbH & Co. KG	框架协议	2019.07.01-2019.12.31	电磁阀、气缸等气动元件	已履行完毕
2	PIA 控股	Festo SE & Co. KG	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自向费斯托提交合法有效且已签署的合同后 10 天内至 2022.03.31，双方有权自	电磁阀、气缸等气动元件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形式	协议签署/ 下单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 情况
				2021.01.01 起首次终止本协议		
3	PIA 控股	Balluff GmbH	框架协议	2019.05.21-2020.02.29, 到期后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电子传感器、机电传感器等电子元件	正在履行
4	PIA 控股	Weiss GmbH	框架协议	2019.04.01-2022.03.31	控制组件和线性传输系统等	正在履行
5	PIA 安贝格、PIA 巴城、PIA 奥地利	Trumpf Laser- und Systemtechnik GmbH、Trumpf Maschinen Austria	框架协议	2018.05.08-2018.12.31, 只要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书面通知解除协议的, 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激光机产品	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PIA 安贝格、PIA 巴城、PIA 美国	AFAG	框架协议	2019.03.26-无固定期限, 双方有权自 2020.12.31 起首次解除本协议, 但须在每年年末的 6 个月内通知一方解除协议	线性输送设备等	正在履行
7	PIA 控股	Keyence	框架协议	2019.03.12-2019.12.31 该合同于每次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除非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一方解除合同	传感器、应用传感器; 图像处理、测量技术等设备	正在履行
8	PIA 控股	Trumpf Laser- und Systemtechnik GmbH、Trumpf Maschinen Austria	价格协议	2020.07.15-2021.12.31, 本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延长 12 个月, 但任何一方可随时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激光机产品	正在履行
9	PIA 控股	HERMOS Schaltanlagen GmbH	框架协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果未在合同中止之前且遵守通知期限为 3 个月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则合同将自动再延长 12 个月	配电设备等	正在履行
10	PIA 控股	Zimmer GmbH	价格协议	2020.10.20-无固定期限。除非另有约定, 否则双方的条款和条件最早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但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机械类、电气类、系统模块类原材料	正在履行
11	PIA 控股	SCHUNK GmbH & Co. KG	价格协议	2020.9.15-2022.12.31, 本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延长 3 个月, 但任何一方可随时提前 4 周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夹具、压装系统等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形式	协议签署/ 下单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 情况
12	PIA 控股	Deprac	价 格 协 议	本 协 议 有 效 期 至 2020.12.31,到期后自动续 签 12 个月,但任何一方可 随时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 知终止本协议	拧紧系统等标准 工具	正在 履行
13	PIA 控股	Omron Electronics GmbH	价 格 协 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生 效 , 有 效 期 至 2022.1.25,到期后自动续 签 12 个月,但任何一方可 随时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 知终止本协议	传感器、视觉系统 等	正在 履行
14	PIA 控股	TOX-Pressot echnik GmbH	价 格 协 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生 效 , 有 效 期 至 2022.4.15,到期后自动续 签 12 个月,但任何一方可 随时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 知终止本协议	电驱动设备、精压 机等	正在 履行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客户主要通过签署协议或直接通过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采购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	出售方	合同/订单 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签 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ZF Serbia d.o.o.	PIA 奥 地利	新能源汽车 动力总成智 能制造装备	6,435,000.00 欧元	2019.07.09	正在 履行
2	AAM Poland Sp. z.o.o.	PIA 奥 地利	新能源汽车 动力总成智 能制造装备	8,336,792.58 欧元	2019.09.25	正在 履行
3	Magna Powertrain Inc. (Magna Powertrain de Mexico S.A. De C.V..)	PIA 加 拿大	汽车动力总 成类智能制 造装备	6,824,941.00 美元	2018.09.21、 2018.10.18	正在 履行
4	GKN Driveline Newton, LLC	PIA 美 国	汽车专用类 智能制造装 备	11,094,900.00 美元	2020.09.01	正在 履行
5	戴姆勒	PIA 奥 地利	汽车安全产 品智能制造 装备	14,250,000.00 欧元	2020.12.14	正在 履行
6	Joyson safety systems	PIA 巴 城	汽车安全产 品智能制造 装备	6,693,000.00 欧元	2020.08.03	正在 履行

序号	客户	出售方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ZF Electric Mobility Technologies	NPIA	汽车专用类智能制造装备	86,600,000.00 元	2020.12.18	正在履行
8	MAGNA Powertrain GmbH & Co KG	PIA 奥地利	汽车专用类智能制造装备	11,450,000.00 欧元	2021.06.09	正在履行
9	Quidel Cardiovascular Inc.	PIA 美国	医疗健康类智能制造装备	7,960,183.00 美元	2021.04.22	正在履行
10	采埃孚	PIA 奥地利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装备	10,100,000.00 欧元	2018.12.17	已履行完毕
11	戴姆勒	PIA 奥地利	汽车动力总成类智能制造装备 ^注	11,036,175.00 欧元	2018.10.30	已履行完毕
12	戴姆勒	PIA 奥地利	汽车动力总成类智能制造装备	13,979,507.00 欧元	2018.10.30	已履行完毕
13	ZF Lemförder Achssysteme Ges.m.b.H.	PIA 奥地利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6,979,848.00 欧元	2019.11.19	已履行完毕
14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s	PIA 美国	汽车安全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9,151,834.26 美元	2017.12.11	已履行完毕
15	ETO MAGNETIC TECHNOLOGIES	PIA 巴城	中型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6,641,900.68 欧元	2019.08.29	已履行完毕
16	戴姆勒	PIA 奥地利	汽车动力总成类智能制造装备	12,625,000 欧元	2018.03.06	已履行完毕
17	博朗（上海）有限公司	NPIA	消费品智能制造装备	69,581,517.70 元	2018.01.04	已履行完毕
18	TRW Airbag Systems GmbH	PIA 巴城	汽车安全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8,791,019.00 欧元	2017.12.11	已履行完毕
19	戴姆勒	PIA 奥地利	汽车动力总成类智能制造装备	8,785,000.00 欧元	2018.07.30	已履行完毕
20	戴姆勒	PIA 奥地利	汽车动力总成类智能制造装备	8,439,660.57 欧元	2017.06.01	已履行完毕
21	ZF Lemförder Achssysteme Ges.m.b.H.	PIA 奥地利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7,990,000.00 欧元	2017.10.27	已履行完毕
22	ZF North America, Inc.	PIA 奥地利	汽车动力总成类智能制	9,150,000.00 美元	2016.11.03	已履行完

序号	客户	出售方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造装备			毕
23	大陆集团	PIA 安贝格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	7,276,200.01 欧元	2015.12.18	已履行完毕
24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s Inc.	PIA 巴城	汽车安全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6,815,395.00 欧元	2015.04.27	已履行完毕
25	AAM International SARL	PIA 奥地利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装备	9,820,507.25 美元	2016.10.04	已履行完毕
26	Key Safety Systems,INC	PIA 安贝格	汽车安全产品智能制造装备	8,437,000.00 欧元	2016.12.22	已履行完毕

注：项目 11 和项目 12 均用于戴姆勒汽车后桥动力总成智能制造生产线，其中项目 11 为高精度减速器齿轮动态装配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完成减速器的预装配和激光焊接等工艺；项目 12 为减速器下线检测智能制造装备，主要用于减速器间隙、噪声、动态监控等综合性能测试。两个项目均用于汽车后桥动力总成的装配与检测，功能相互独立，戴姆勒分别确认供应商，公司均成功中标，故合同分开签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详情
1	Mr. Hrvoje Bandalo	PIA 克罗地亚	PIA 克罗地亚前员工 Mr. Hrvoje Bandalo 在劳动合同解除之后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 PIA 克罗地亚提起诉讼，要求 PIA 克罗地亚向其支付额外薪酬约 2,000 欧元，诉讼相关费用约 730 欧元，案件尚处于初期，截至目前暂未开庭
2	工会	PIA 安贝格	因 PIA 安贝格未经工会批准从 PIA 克罗地亚雇用一名员工，工会就此事提起诉讼。要求 PIA 安贝格未经工会事先同意，不得雇用该员工
3			因 PIA 安贝格内部管理权限调整，电气设计经理被赋予监督技术文件部门 3 名员工的责任，工会就此事提起诉讼，要求 PIA 安贝格就此事向其申请才能适用
4			因 PIA 安贝格未经工会批准聘请外部服务提供商，工会就此事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未经工会同意停止聘请外部服务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详情
			提供商,如公司不停止该行为则需支付 250 欧元/人的罚款;此外,工会要求 PIA 安贝格在未经工会同意的情况下禁止雇用员工,如违反应支付 250 欧元/人的罚款
5			因 PIA 安贝格未经工会批准,安排周六额外工作,工会就此事提起诉讼要求 PIA 安贝格停止该行为,如公司不停止该行为则需支付每名员工每天 10,000 欧元
6			因 PIA 安贝格未经工会事先批准,3 名员工工作时长超过 300 小时限制,工会就此事提起诉讼,要求 PIA 安贝格就上述情况支付这 3 名员工每人 10,000 欧元

上述诉讼涉及的争议金额与发行人的营收规模相比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范金洪



朱庆莲



孙健



杨丹萍



王剑峰



Dr. Michael Roesnick



王 强



金小刚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王剑峰

范金洪

Dr. Michael Roesnick

朱庆莲

王 强

孙健

金小刚

杨丹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王剑峰

范金洪

Dr. Michael Roesnick

朱庆莲

朱庆莲

王 强

孙健

金小刚

杨丹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王剑峰

范金洪

Dr. Michael Roesnick

朱庆莲

王 强

孙健

金小刚

杨丹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王剑峰

范金洪

Dr. Michael Roesnick

朱庆莲

王 强

孙健

金小刚

杨丹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王剑峰

范念洪

Dr. Michael Roesnick

宋庆莲

王强

孙健

金小刚

杨以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兴宥

王剑峰

范金洪

Dr. Michael Roesnick

朱庆莲

王 强

孙健

金小刚



杨丹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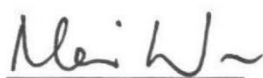
2022年 3月 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Dr. Mei Wu



王晓伟



张勤超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Dr. Mei Wu

王晓伟

王晓伟

张勤超

张勤超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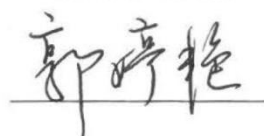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lai Xie

Thomas Ernst



郭婷艳

陆建

Johannes Linden



姜华



黄浩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lai Xie

Thomas Ernst

郭婷艳

陆 建



Johannes Linden

姜 华

黄浩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lai Xie


Thomas Ernst

Johannes Linden

姜 华

郭婷艳

黄浩勇

陆 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lai X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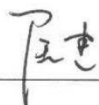
Johannes Linden

Thomas Ernst

姜 华

郭婷艳

黄浩勇



陆 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王剑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Jianfeng.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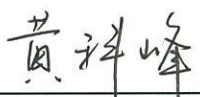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科峰


王中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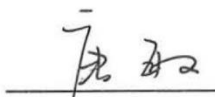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立


唐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3月3日

九、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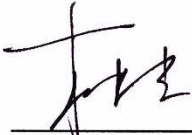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悦（离职）



朱嘉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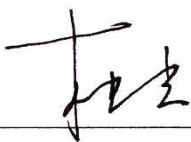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出具的《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543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宋悦已离职。无法在本招股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

本公司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正文及相关附录。